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內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
- (3)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5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54至5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6至1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5頁內。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起見，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香港，2020年9月18日

## 香港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股東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技術詞彙 .....	16
前瞻性陳述 .....	17
董事及參與各方 .....	19
董事會函件 .....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6
風險因素 .....	128
合約安排 .....	169
監管概覽 .....	191
行業概覽 .....	206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重組 .....	218
目標集團的業務 .....	234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91
關連交易 .....	298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300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	305
附錄一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估值報告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額外股份」	指	倘各保證期間內(即整個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總和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可能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的新股份
「附屬文件」	指	將就股份購買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之股份購買契據所涉及的各份其他協議、文件、文據及/或證明，包括合約安排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0日就(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的公告
「委託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與大連金慧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授權書已經授出，詳情載於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佰合國利」	指	四川佰合國利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
「北京南郵」	指	北京南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

## 釋 義

「北京通冠」	指	北京通冠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植資本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並無被要求或獲授權停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信通院」	指	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
「現金代價」	指	第一批現金代價、第二批現金代價、第三批現金代價、第四批現金代價及第五批現金代價的總額
「常州京江」	指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植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金慧」	指	成都金慧融智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及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客戶服務外包、互聯網數據中心增值服務及數字營銷行業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行業報告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釋 義

「交割資金」	指	相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於交割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大連金慧提供的借條的金額
「本公司」	指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295)
「條件」	指	股份購買契據項下規定的交割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代價股份及交割資金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將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作為收購事項部分代價的合共638,022,754股股份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與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企業重組」	指	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私有化、營運公司股份購回及目標集團重組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金慧」或「營運公司」	指	大連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大連金慧融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一間於2013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5月18日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12月16日停牌前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1759)

## 釋 義

「大連新睿」	指	大連新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緊接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前為大連金慧的僱員持股平台
「大連智銀」	指	大連智銀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大連金慧及軟銀擁有60%及40%權益
「大連智睿」	指	大連智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9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胡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劉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8%及0.2%權益，於完成營運公司股份購回前用作大連金慧的持股平台
「借條」	指	大連金慧向大連智睿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無息借條，作為營運公司股份購回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交割後，經股份購買契據項下的交易擴大的本集團
「整個保證期間」	指	自首個保證期間的首日起至最後一個保證期間的最後一日止(即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期間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 釋 義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與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財務顧問」或「東興證券」	指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辦人」	指	胡先生及劉女士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NINEGO Corporation，一間於2019年11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胡先生及劉女士持有40.60%及59.40%權益
「GEM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的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所訂立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間」	指	下列各期間：  (a) 目標集團由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b) 目標集團由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c) 目標集團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d) 目標集團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e) 目標集團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 釋 義

「保證溢利」	指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  (a) 就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60,000,000元；  (b) 就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90,000,000元；  (c) 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d) 就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  (e) 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擔保人」	指	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殊目的公司」	指	KingNine Holdings HK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2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須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每股代價股份的每股價格0.32港元
「康邦(香港)」	指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混合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混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15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66%及98.34%權益，並為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昆山金慧」	指	昆山金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9月10日，即訂立股份購買契據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法律」	指	任何法律(包括任何普通法)、法規、具法律約束力規則、條例、命令、法令或規例
「樂山金慧」	指	樂山金慧融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3月9日，即自股份購買契據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當日，可能延後至本公司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的日期
「瀘州金慧」	指	瀘州金慧融智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連金慧全資擁有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胡先生」	指	胡仕龍先生，為其中一名創辦人
「劉女士」	指	劉瑩瑩女士，為其中一名創辦人
「解先生」	指	解直銀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66%

## 釋 義

「周女士」	指	周芳女士
「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FUNGHWA Ltd.，一間於2019年11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就買賣並無於深圳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設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營運公司業務」	指	由營運公司集團經營的業務，主要為提供後台服務(主要為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營運公司集團」	指	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	指	大連智睿收購大連金慧股東所持有之全部大連金慧股份(不包括創辦人(胡先生所持有之1,000股大連金慧股份除外)、周女士及翔嘉中舟所持有之大連金慧股份)
「營運公司股份購回」	指	於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及私有化各自完成後，大連金慧購回大連智睿所持有之15,820,000股股份以及轉讓周女士所持有之774,000股大連金慧股份予胡先生
「私有化」	指	大連金慧的已發行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
「授權書」	指	各登記股東根據委託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世輝律師事務所
「青島金慧」	指	青島金慧播商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大連金慧及蘇小龔(為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權益
「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	指	相關中國法律對外國投資者在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方面具有良好表現的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的要求
「登記股東」	指	合共持有大連金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人士，即胡先生、劉女士、周女士及翔嘉中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融智互動」	指	成都融智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該等賣方」	指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中植鑫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質押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與大連金慧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股份質押協議，內容有關將登記股東各自於大連金慧的股權抵押予外商獨資企業，詳情載於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股份購買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該等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股份購買契據，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金慧」	指	深圳市金慧融智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
「軟銀」	指	軟銀科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配偶同意函」	指	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的配偶各自所訂立的配偶同意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9年12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營運公司集團

## 釋 義

「目標集團重組」	指	將佰合國利、融智互動及深圳金慧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
「西藏康邦」	指	西藏康邦勝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植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西藏尚天」	指	西藏尚天瑞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植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通冠貸款協議」	指	北京通冠(作為貸款人)、營運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創辦人、周女士及大連智睿(作為擔保人)就向大連金慧提供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作營運用途的融資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的貸款協議以及就有關貸款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第一批現金代價」	指	人民幣140,000,000元，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於交割後將以現金結算並支付予該等賣方的第一批代價
「第二批現金代價」	指	人民幣70,000,000元，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於2021年7月31日將以現金結算並支付予該等賣方的第二批代價
「第三批現金代價」	指	人民幣70,000,000元，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於2022年7月31日將以現金結算並支付予該等賣方的第三批代價
「第四批現金代價」	指	人民幣70,000,000元，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於2023年7月31日將以現金結算並支付予該等賣方的第四批代價

## 釋 義

「第五批現金代價」	指	人民幣70,000,000元，為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契據於2024年7月31日將以現金結算並支付予該等賣方的第五批代價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購買契據及附屬文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金慧融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集團」	指	外商獨資企業、佰合國利、融智互動及深圳金慧
「武漢金慧」	指	武漢金慧融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
「翔嘉中舟」	指	常州翔嘉中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5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常州京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03%權益及西藏尚天(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6.97%權益，並為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襄陽金慧」	指	襄陽金慧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連金慧間接全資擁有



## 釋 義

「融智外包」	指	大連金慧融智網絡服務外包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智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
「中植資本」	指	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植資本(香港)」	指	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植資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植企業集團」	指	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海晟豐擁有76%權益，為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植鑫卓」	指	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2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2%
「中海晟豐」	指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3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就本通函而言，使用人民幣0.8816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對本通函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其與目標集團及其業務有關。

「全天候」	指	一星期七日，每日24小時
「5G」	指	第五代無線數碼蜂窩網絡技術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指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雲計算」	指	一種通過互聯網提供動態可伸縮及虛擬化資源服務的計算模式
「客服績效認證中心」	指	客服績效認證中心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
「電腦電話集成技術」	指	電腦電話集成技術
「企業資源計劃」	指	企業資源計劃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呼叫中心服務)
「互聯網數據中心」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T」	指	信息科技
「互動語音回覆」	指	互動語音回覆
「預測撥號演算法」	指	目標集團研發的專有演算法，該演算法可根據若干過往呼叫統計數字預測聯絡服務員將撥出的電話號碼，自動預先撥出呼出電話的適用號碼
「短訊」	指	短訊服務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說明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所有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a) 經擴大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b) 經擴大集團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c)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預測財務事宜及財務狀況；
- (d) 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e) 經擴大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目標以及實施策略和達成其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f) 目標集團有關其特定業務的策略；
- (g) 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h)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及
- (i) 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

本通函內使用「旨在」、「預測」、「相信」、「可能」、「估計」、「期望」、「展望」、「打算」、「或會」、「或許」、「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同類辭句時，在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有關的情況下，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或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但由於該等陳述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當中部分超出董事所能控制的範圍，故實際結果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信息存在重大差異。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不明朗因素，或倘有關根本假設被證實屬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與本通函所述的預測、信念或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表示其計劃及目的將會達成或實現。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觀點，且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更改。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意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

##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會現有成員如下：

姓名	辦公地址	國籍
<b>執行董事</b>		
牛占斌先生(主席)	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中國
蔣玉林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中國
吳輝先生(首席運營官)	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中國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美國
張衛東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中國
張龍根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美國

緊接交割前後董事會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 董事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財務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8樓6805-6806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1樓

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甲26號  
博瑞大廈A座1606室  
郵編：100026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財務顧問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7室

該等賣方的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51樓

## 董事及參與各方

本集團核數師及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申報  
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3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10樓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執行董事

牛占斌先生(主席)

蔣玉林先生(行政總裁)

吳輝先生(首席運營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

張衛東先生

張龍根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
  - (3)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宣佈，於2020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遵守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

由於收購事項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此外，由於該等賣方之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GEM上市委員會已認定收購事項為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C條下的一項極端交易而無須遵守反收購守則。本通函須按規定載列比照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文件之標準的加強披露內容，且東興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項應用指引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股份購買契據、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iii)目標集團經營行業及業內有關適用規例的進一步資料；(iv)風險因素；(v)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vi)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建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x)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的推薦建議；(x)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的意見函；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購買契據

日期

2020年9月10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及
- (c)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 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且擔保人已同意就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履行彼等於股份購買契據下的責任進行擔保。

下表載列本公司將自各該等賣方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該等賣方	待收購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於目標公司 的持股 百分比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10,640,000	68.73%
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	2,240,000	14.47%
中植鑫卓	2,600,000	16.80%
<b>總計</b>	<b>15,480,000</b>	<b>100%</b>

###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0,000,000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幣420,000,000元將以現金代價的方式支付，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將以交割資金的方式支付。

## 代價股份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合共配發及發行638,022,754股代價股份予該等賣方，當中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中植鑫卓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274,190,219股、113,560,919股及250,271,616股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97%及(ii)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5.23%。根據本公司現有持股架構，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能繼續滿足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一經發行，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該等代價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後宣派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現金代價

現金代價人民幣42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分五期支付：

- (1) 第一批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或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時支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或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指定人士。
- (2) 第二批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或港元)將由本公司於2021年7月31日(「第一週年日」)支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或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指定人士。
- (3) 第三批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或港元)將由本公司於2022年7月31日(「第二週年日」)支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或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指定人士。
- (4) 第四批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或港元)將由本公司於2023年7月31日(「第三週年日」)支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或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指定人士。

## 董事會函件

(5) 第五批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或等值美元或港元)將由本公司於2024年7月31日(「第四週年日」)支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或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指定人士。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中植鑫卓不會獲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 交割資金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於交割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大連金慧提供交割資金(相等於借條金額)。本公司、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擔保人已同意促使大連金慧使用該等交割資金償還其向大連智睿發行的未償還借條。交割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下表載列本公司應付予各該等賣方的代價及有關代價的支付方式：

該等賣方	現金代價	支付代價股份	交割資金	本公司應付款項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人民幣391,207,317元(或等值美元或港元)	274,190,219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人民幣77,354,983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待向大連金慧提供,以支付大連金慧向大連智睿(由創辦人全資擁有)發行的借條)	人民幣718,562,300元
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	人民幣28,792,683元(或等值美元或港元)	113,560,919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人民幣32,037,988元)	不適用	人民幣60,830,671元
中植鑫卓	不適用	250,271,61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人民幣70,607,029元)	不適用	人民幣70,607,029元
<b>總計</b>	<b>人民幣420,000,000元</b>	<b>638,022,754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人民幣180,000,000元)</b>	<b>人民幣250,000,000元</b>	<b>人民幣850,000,000元</b>

## 董事會函件

應付予各該等賣方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根據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緊隨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分別由創辦人、周女士及翔嘉中舟擁有84.53%、7.16%及8.31%權益)後於營運公司的相應股本權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3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2019年8月19日磋商有關目標集團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條款時股份當時的市價，而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底開始與創辦人及周女士磋商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ii)股份的較低成交量之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業績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跌。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所載，儘管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但本集團的業務仍受到(其中包括)全球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儘管董事打算繼續及改善本集團目前的核心業務，但由於全球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放緩及COVID-19爆發等因素的綜合影響導致金融市場動盪，致使本集團業務的不確定性增加。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其中包括)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適當業務或具規模業務的多元化發展戰略。經考慮：(i)發行價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前，在2019年5月底開始與創辦人及周女士磋商代價時的股份市價相若；(ii)股份的流通量相對較低；(iii)發行價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出現的溢價處於市場範圍內；(iv)目標集團持續可獲利的財務表現，將向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v)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以減低現金流出是較為可取方法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鑒於上述原因及目標集團擁有成熟的業務模式，業務規模可觀，董事認為在與該等賣方磋商時就發行價提供適當的折扣屬合理，以便成功完成收購事項後為本公司帶來潛在財務及經營效益。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70港元折讓約43.9%；

##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70港元溢價／折讓約43.9%；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588港元溢價／折讓約45.6%；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10港元溢價／折讓約47.5%；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44港元溢價／折讓約50.3%；
- (f)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0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60.0%。

代價乃由股份購買契據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如「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詳細說明及解釋)；(ii)所從事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並於香港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的估值；(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如下文「行業概覽」及「目標集團的業務 — 業務策略」所詳述)，連同目標集團的領導地位以及參考灼識諮詢發出的行業報告，下游行業的需求旺盛帶動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增長；及(iv)與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如下文「風險因素」一節所詳述)。此外，本公司亦委聘估值師提供獨立估值報告，並了解到目標集團的合理估值超過人民幣915,000,000元，該估值乃使用「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計算。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於委聘估值師前，董事已考慮估值師的能力及獨立性。考慮到(i)基於其往績記錄，估值師為大中華地區經驗豐富的諮詢及估值公司及(ii)負責估值的人士於香港及中國積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董事認為就目標集團估值而言，估值師的資質充分、聲譽良好且經驗豐富，並具備妥善履行獨立估值師

## 董事會函件

職責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足夠資源。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該等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於達致目標集團估值時，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公司法被估值師視作合適並獲採納。估值師將目標集團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乘以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中位值(約8.49)得出目標集團的估計100%企業價值，並就(i)現金或現金等價物；(ii)負債；(iii)少數權益；(iv)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及(v)控股權溢價作出調整。EV/EBITDA倍數約8.49乃根據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估值選定的與目標集團相當的十家公眾上市公司扣除LOMD及控股權溢價前的EV/EBITDA倍數中位值計算。此外，估值師已自目標集團估值中扣減LOMD金額，反映私人公司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及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較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為低。鑒於估值所採納的EV/EBITDA倍數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並代表少數權益，估值師亦已將控股權溢價添加至目標集團的估值，以反映買家為收購公司控股權而願意就該公司少數股權支付的金額。估值師採納的控股權溢價25.6%指知名研究公司FactSet Mergerstat, LLC編製的「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一九年第四季」(Control Premium Study: 4th Quarter 2019)報告所示的整體控股權溢價中位值，就目標集團估值而言屬適當及合適。

於評估目標集團估值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考慮了下列因素：

就採納市場法而言，董事了解到估值師考慮了業務估值的三大公認方法，即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估值師認為根據市場法得出的公平值反映市場對營運公司業務所在行業的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基於市場共識而達致。由於有充分的公眾上市公司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性質及業務，其市值構成營運公司業務所在行業的良好指標。估值師亦考慮了市場法下的可資比較交易法。然而，鑒於僅可認定有限數目之近期可資比較交易，估值師認為根據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倍數不能代表目標集團的估值，因此，可資比較交易法被視作並不適合目標集團估值。然而，可資比較公司的隱含EV/EBITDA中位值仍然位於估值師認定的獨立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可拆分並可分開出售，且估值師認為成本法不適用於目標集團估值，



## 董事會函件

故而未被採納。收入法未被採納，原因是採用收入法時，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牽涉大量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集團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由於不適當假設將會對目標集團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故估值師認為收入法不適用於目標集團估值。

經與估值師討論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董事了解到篩選可資比較公司時主要參考以下篩選標準：(a)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行業為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呼叫中心服務或客戶服務解決方案；(b)可資比較公司於美國或香港主要交易市場上市；及(c)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董事獲悉估值師已考慮於美國及香港主要交易市場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而部分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國外，主要原因如下：(i)鑒於業務流程外包服務的性質，呼叫中心服務或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在全球市場並無較大差異，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面臨類似行業的風險及回報；(ii)美國及香港主要交易市場的市場流通性較高，可反映出上市公司的固有價值；及(iii)透過篩選及考慮於美國及香港主要交易市場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有足夠數量的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值。此外，董事自估值師獲悉，估值師已盡全力透過公開資料查找及物色適當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師透過下列步驟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首先，其專注於識別於美國或香港主要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有關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呼叫中心服務或客戶服務解決方案；(ii)其次，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iii)最後，具有充足的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過往12個月EV/EBITDA比率。基於上述步驟，十家可資比較公司乃獲選定。估值師認為選定十家可資比較公司作為樣本乃屬公平合理，且就目標集團估值而言屬充份。經考慮估值師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具備目標集團的合適相似特徵，構成合理且具代表性樣本。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值範圍較大，採納EV/EBITDA倍數的中位值不受極值影響，不失為偏差數分佈的更好中點度量。董事認為採納中位值是減低估值結果歪曲影響的合理方法。

## 董事會函件

就估值倍數的篩選而言，董事獲悉估值師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企業價值／銷售(「**EV/S**」)、企業價值／未計利息、稅項前盈利(「**EV/EBIT**」)及最終採納EV/EBITDA倍數。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估值報告所披露，市賬率倍數被視作不適用於目標集團估值，原因是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之有形資產，倘一家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本身無形能力及優勢。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倍數，故股權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倍數並非計量公司公平值的良策。因未慮及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市銷率及EV/S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目標集團估值。由於市銷率及EV/S倍數僅關注銷售額而非利潤率，倘未考量成本架構，估值結果易被歪曲。市盈率倍數被視作不適用於目標集團估值，原因是其並不計及不同公司財務槓桿及有關風險特徵的差異。與EV/EBIT倍數相若，其亦包括盈利非現金項目，例如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因此，與EV/EBIT倍數相比，EV/EBITDA倍數由於消除資本架構、稅項及折舊法的差異，並考慮到(i)本公司業務營運性質並非資本密集型；及(ii)目標集團價值在於其盈利能力而非其資產價值，故被視作評估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的最佳指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EV/EBITDA倍數的選定適用於目標集團估值。經與估值師討論，董事獲悉LOMD 20.6%及控股權溢價25.6%均為根據獨立可靠報告得出，故認為扣減LOMD及增加控股權溢價就目標集團估值而言屬公平合理。

就市值的使用而言，董事自估值師獲悉，企業價值通常以公司市值加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權益及優先股計算，因此認為市值的使用就目標集團估值而言屬適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估值師所作之假設，董事認同估值師的觀點，即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基準、估值方法、可資比較公司篩選基準、限制條件及假設均適用於目前情況。

## 董事會函件

### 條件

各方於交割時落實股份購買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須於交割時或之前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香港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准許並未被撤回;
- (c)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規定的豁免,包括設定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設定合約安排項下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 (d) 本公司合理認可對目標集團就股份購買契據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事項或情況開展的盡職調查結果;
- (e) 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f) 該等賣方及擔保人於股份購買契據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可導致違反該等賣方及擔保人所作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的事項或情況;
- (g) 該等賣方各自己正式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契據項下的交割前義務及未違反股份購買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h) 本公司獲得中國法律事務所發出的有關目標集團以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意見(格式及內容合理符合本公司要求);
- (i) 下列各大連金慧附屬公司已取得有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i) 昆山金慧、(ii) 瀘州金慧、(iii) 襄陽金慧、(iv) 北京南郵、(v) 融智外包、(vi) 大連智銀及(vii) 青島金慧;

## 董事會函件

- (j) 有關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並無頒佈任何新法律，亦無對或影響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發生或生效，從而個別或共同地影響股份購買契據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合法性或合規情況，或將或可能致令簽立、交付或履行任何交易文件或完成收購事項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被禁止、限制或延遲；及
- (k) 已就股份購買契據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有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或許可。

本公司可透過向該等賣方發送書面通知的方式隨時豁免上述條件(d)、(e)、(f)、(g)、(h)、(i)、(j)及(k)，但上述條件(a)、(b)及(c)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終止股份購買契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c)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d)、(e)、(f)、(g)、(h)、(j)及(k)。

目前正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已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營運公司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餘下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提供任何增值電信服務。倘營運公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無法於2020年10月上旬前取得相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則條件(i)不能達成，本公司或會考慮豁免條件(i)。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倘條件(i)獲本公司豁免，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將會竭盡全力向營運公司集團尚未取得相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餘下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及所有協助，以於交割後盡快取得有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預期豁免條件(i) (倘其未於2020年10月上旬前獲達成) 將不會對營運公司集團目前的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為防止不合規，營運公司集團的該等成員公司將僅於取得相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後開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 交割

交割預計於所有條件(條件(e)、(f)、(g)及(j)除外)獲達成或豁免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契據訂約方書面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 董事會函件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i)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有權透過合約安排行使對營運公司集團業務的控制權及享有營運公司集團帶來的全部經濟利益。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

於交割後，(i)劉女士、劉小琛女士及徐東煜女士各自將辭任大連金慧董事(劉小琛女士及徐東煜女士仍將留任大連金慧高級管理層)；及(ii)本公司將委任牛占斌先生、吳輝先生及劉洋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董事。於交割後，概無目標公司或大連金慧董事將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會發生變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將可繼續順利運營，及收購事項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擔保人之保證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保證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能妥當並及時履行與遵守應根據交易文件遵守與履行的所有責任、契諾、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並同意就因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或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彼等於交易文件下的責任而導致的所有虧損向本公司作出全額賠償。

### 交割後承諾

各擔保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非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於整個保證期間，彼：

(a) 將：

- (i) 仍為目標集團的僱員(惟倘彼被目標集團解僱除外)；及
- (ii) 真誠地履行其作為目標集團僱員的義務；及

## 董事會函件

(b) 將不會：

- (i) 從事任何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相同、類似、會或可能會與之相競爭的其他業務；或
- (ii) 受僱於任何其他從事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相同、類似、會或可能會與之相競爭的任何業務的第三方。

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於整個保證期間保留胡先生為營運公司的董事，除非：

- (a) 胡先生被按照其僱傭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或適用法律解僱；
- (b) 胡先生根據適用法律喪失擔任營運公司董事的資格或根據適用法律不適合擔任營運公司董事；或
- (c) 胡先生及本公司另行協定。

### 彌償保證

股份購買契據載有各該等賣方及各擔保人就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因(其中包括)下列情況而可能蒙受的任何虧損向本公司及／或目標集團進行賠償而提供的若干彌償保證：

- (a) 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私有化、營運公司股份購回及目標集團重組；
- (b) 目標集團任何交割前稅項負債；
- (c) 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未能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就此對目標集團營運的影響；
- (d) 目標集團未能為其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
- (e) 目標集團未能登記若干租賃合約。

**終止**

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股份購買契據可由本公司透過向該等賣方及擔保人發送書面通知的方式於交割前隨時終止：

- (a)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任一該等賣方或擔保人嚴重違反股份購買契據；
  - (ii) 該等賣方或擔保人所作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並不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 (iii) 目標集團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該等賣方、擔保人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任何一方履行股份購買契據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的能力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惟在遵守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的情況下，股份購買契據不再具任何效力及有關終止不會影響訂約方據此享有的權利。

**禁售承諾**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己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將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其禁售限制解除方式如下：

- (a) 其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的25%於第一週年日終止；
- (b) 其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的25%於第二週年日終止；
- (c) 其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的25%於第三週年日終止；及
- (d) 其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的25%於第四週年日終止。

## 溢利保證

創辦人已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任何保證期間的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低於有關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本公司已向創辦人承諾，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以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和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的前提下，其將採取合理措施促使其所提名的大連金慧的董事在整個保證期間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行事。

各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乃經本公司與創辦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根據(i)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與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概況；(ii)目標集團作為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內的新興領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如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釐定。

溢利保證詳情載列如下：

- (a) 就於2019年4月1日開始，2020年3月31日結束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b) 就於2020年4月1日開始，2021年3月31日結束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c) 就於2021年4月1日開始，2022年3月31日結束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 (d) 就於2022年4月1日開始，2023年3月31日結束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
- (e) 就於2023年4月1日開始，2024年3月31日結束的保證期間而言，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2019年至2024年期間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1%增長，並從2019年的人民幣41,300,000,000元增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80,000,000,000元，此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的穩健增長，以及下游行業(尤其是金融業、電信業、互聯網服務業以及物流及運輸市場)的持續發展，加上中國消費者消費升級所致，而上述各項均為於中國擴展客戶服務及市場推廣活動創造更多機會。我們注意到，保證期間目標公司的預期純利／保證溢利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6% (「保證溢利複合年增長率」)，高於整個市場增長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200,000元及人民幣65,300,000元，顯著增加約58.5%，大幅高於保證溢利複合年增長率。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19年的收入計算，目標集團於中國所有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之中排名第16，並為十大地方私營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之一。目標集團為於2010年後成立並於2019年(按收入計算)排名中國前20位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的兩間公司之一。其亦為中國首間兩個聯絡服務中心均獲客服績效認證中心認證的本地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憑藉此背景及累積的經驗，董事認為儘管保證溢利複合年增長率高於整體市場增長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目標集團仍將有能力成功進行並執行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規劃，並利用該行業的整體市場增長，以期實現保證溢利複合年增長率。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釐定各保證期間的相關保證溢利屬公平合理。

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低於該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預期創辦人將給予本公司補償，方式為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相等於 $((A - B)/C) \times D - E$ 的賠償金額，

其中：

A = (i) 該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與(ii) 該保證期間前各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之和；

B = (i) 該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虧損淨額的實際金額；與(ii) 該保證期間前各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虧損淨額的實際金額之和；

C = 人民幣600,000,000元(即各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之和)；

D = 人民幣779,392,971元(即代價減本公司已向或應向中植鑫卓支付的代價金額)；

E = 創辦人已付該保證期間前各保證期間的任何有關賠償金額之和。

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審核賬目內所示的任何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實際純利**」)低於該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差額**」)，創辦人將根據上述公式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補償差額(「**補償**」)。即使其後保證期間的實際純利高於該其後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本公司亦不會退還已付補償予創辦人。

## 董事會函件

倘整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純利累計金額為零，導致整個保證期間的差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則創辦人將就差額有義務支付的補償等於本公司已付的代價金額(本公司已向中植鑫卓支付的代價金額除外)。

倘目標公司於整個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累計實際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導致整個保證期間的差額高於人民幣600,000,000元，則創辦人有義務支付的補償金額將超過本公司已付的代價(本公司已向中植鑫卓支付的代價金額除外)。

經協定，上文提述的就任何保證期間應付的補償將由創辦人於目標公司有關保證期間的經簽署或經核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結算。

股份購買契據規定本公司有明確的抵銷權利，本公司可將任何補償與未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的任何現金代價相抵銷。

就由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保證期間而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65,300,000元，高於該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即人民幣60,000,000元)。

### 額外股份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倘各保證期間(即整個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之和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0億元，預期：

- (a) 本公司將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待香港聯交所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於目標公司最後一個保證期間已簽署或經核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當日後第10個營業日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額外股份的方式支付；及
- (b) 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相等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緊接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股份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加權平均價的每股發行價發行。

## 董事會函件

除非及直至目標公司各保證期間(即整個保證期間)的經簽署或經核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果表明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總和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否則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i)本公司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額外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包括(其中包括)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獲香港聯交所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及(ii)倘任何額外股份受上文(i)規限而無法予以配發及發行，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現金清償餘下額外代價。

僅供說明，假設額外股份全部發行且每股發行價為0.6315港元(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本公司將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總數將約為269,421,062股，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5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43%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4%。

倘發行額外股份，則一經發行，額外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當日已發行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等額外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日期後宣派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股份購買契據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以及可能根據股份購買契據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50,496,83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的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割期間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非公眾股東</b>				
中植鑫卓	2,159,552,102	60.82%	2,409,823,718	57.53%
康邦(香港)	455,820,525	12.84%	455,820,525	10.88%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	—	274,190,219	6.55%
<b>公眾股東</b>				
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	—	—	113,560,919	2.71%
其他公眾股東	935,124,209	26.34%	935,124,209	22.33%
<b>總計</b>	<b>3,550,496,836</b>	<b>100%</b>	<b>4,188,519,590</b>	<b>100%</b>

附註：根據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倘各保證期間(即整個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之和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將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支付方式為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根據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i)本公司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額外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包括(其中包括)發行任何額外股份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香港聯交所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條件，及(ii)倘任何額外股份受上文(i)規限而無法予以配發及發行，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現金清償餘下額外代價。

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有關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3.權益披露」一節。

##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營運公司業務；(ii)全面營銷服務；及(iii)數據中心服務。該等業務分別透過營運公司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集團開展。營運公司集團從事營運公司業務，而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則從事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目標公司根據登記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營運公司集團開展營運公司業務。有關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及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緊接交割前，該等賣方透過該等合約安排行使對營運公司集團營運的實際控制權。合約安排有助於(i)該等賣方享有營運公司集團帶來的全部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營運公司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ii)該等賣方行使對營運公司集團的實際控制權；及(iii)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持有購買全部或部分營運公司股份及／或資產的獨家認購權。自訂立合約安排以來，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根據現行會計原則綜合入賬至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緊隨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緊隨交割後，目標集團(包括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現行的會計原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基於上述確認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緊隨交割後，營運公司將透過合約安排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僅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鑒於胡先生於緊隨交割後仍擔任營運公司的董事及胡先生、劉女士及翔嘉中舟各自因合法持有營運公司超過10%的股份而將成為營運公司的主要股東，胡先生、劉女士及翔嘉中舟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翔嘉中舟亦因由解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6%)間接全資擁有而於發行人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緊隨交割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公告、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設定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營運公司依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一節載列的具體條件。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大幅下跌。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所載，儘管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但本集團的業務仍受到(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的影響。儘管董事並無計劃終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鑒於金融市場波動不穩，中美貿易糾紛帶來不明朗因素以及部分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董事一直在物色機會進行合法業務拓展或多元化，以透過(其中包括)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適當業務或具規模業務擴闊及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促進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增長，而這將對股東有利；
- (ii) 目標集團是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內的新興領先服務供應商，受益於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增長，且佔據有利形勢可把握該行業的預期未來增長，其已實現業務及財務表現的穩定持續增長，並擁有優質的客戶群。近年來，由於中國整體的持續經濟增長(尤其是金融業、電信業、互聯網服務業、物流及運輸業的迅速發展以及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解決方案的日漸普及)，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有所增長。中國政府亦已頒佈多項有利的政策及法規，以促進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發展。本

##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對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持樂觀態度。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夠在交割後立即獲得成熟業務的控制權，並享有擴大業務範圍及現有業務組合的好處；

- (iii)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淨現金充裕。因此，透過收購事項有效利用本集團現有資源擴闊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乃為明智之舉；
- (iv)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將不會對現有股東架構造成重大攤薄影響。發行代價股份亦令本公司降低支付代價的融資成本。因此，收購事項的架構亦被視為對股東整體有利；及
- (v) 代價人民幣850,000,000元乃經考慮「董事會函件—發行價」一節所載因素後釐定及協定，較目標集團估值折讓約7.1%。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儘管董事對目標集團的潛力及未來發展抱持信心，但為了向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額外保障，本公司已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下列措施：(a)保證溢利，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保障，以防目標集團不能保持其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之風險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狀況(為免生疑問，即使保證溢利最終沒有達成，目標集團估值亦不會受此影響)，(b)對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提供的代價股份施加禁售限制，據此，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不得於指定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代價股份，於保證溢利沒有達成時向本公司提供資源，(c)延遲支付現金代價(須於交割時支付的第一批現金代價除外)，於保證溢利沒有達成時向本公司提供資源，及(d)有關保證溢利的安排亦將向創辦人提供激勵措施，其中胡先生仍將於交割後擔任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的董事，以使交割後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藉此鼓勵創辦人繼續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公司、該等賣方、擔保人、翔嘉中舟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投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自有資金投資及借貸。

#### 該等賣方及擔保人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為於2019年11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胡先生擁有40.60%及由劉女士擁有59.40%。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為於2019年11月2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植鑫卓為於2018年12月19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植鑫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2%，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植鑫卓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解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6%。

#### 翔嘉中舟

翔嘉中舟為於2015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證券、期貨投資諮詢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翔嘉中舟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植鑫卓及翔嘉中舟合共向目標集團投資約人民幣52,000,000元。

####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及營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營運公司業務；(ii)全面營銷服務；及(iii)數據中心服務。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有關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9年3

## 董事會函件

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及「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各節。

目標公司為於2019年12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為於2020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業務。

營運公司為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於2013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後於2016年5月18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並不擁有任何營運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現時由登記股東持有。營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公司業務。在2019年12月16日完成私有化前，營運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1759)。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9,971	73,621
年內溢利	41,202	65,277

目標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8,500,000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5,700,000元、人民幣405,200,000元及人民幣429,500,000元；合約安排項下營運公司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9,600,000元、人民幣375,600,000元及人民幣412,600,000元。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已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參考經擴大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預期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 對資產淨值的潛在影響

如本通函附錄三內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發生，本集團(於交割後，則為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將由731,900,000港元增加至1,646,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交割後，則為經擴大集團)的總負債將由22,000,000港元增加至482,300,000港元。綜上所述，收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於交割後，則為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由709,900,000港元增加至1,164,000,000港元。

## 對盈利的潛在影響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600,000港元。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倘收購事項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目標集團將將本集團年內收入由約17,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98,400,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表現、財務狀況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其他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

GEM上市委員會已認定收購事項為於GEM上市規則第19.06C條下的一項極端交易而無須遵守反收購守則。本通函須按規定載列比照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文件之標準的加強披露內容。東興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項應用指引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

此外，由於該等賣方之一中植鑫卓為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2%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如上文「董事會函件—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於交割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牛占斌先生、蔣玉林先生及吳輝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名之董事，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設定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營運公司依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一節載列的具體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通冠由中植資本間接全資擁有，而中植資本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解先生透過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6%。因此，北京通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通冠(作為貸款人)、營運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創辦人、周女士及大連智睿(作為擔保人)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通冠貸款協議，據此，北京通冠已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融資(於提取後為期兩年且年利率為13%)予營運公司作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營運公司將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通冠貸款協議項下的融資預期會持續至交割後，因此，通冠貸款協議項下的融資將緊隨交割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通冠貸款協議項下的融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目標集團(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完全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於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重大利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http://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董事會函件

鑒於該等賣方之一中植鑫卓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解先生全資擁有登記股東之一翔嘉中舟，康邦(香港)亦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6%)被視作於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合約安排及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登載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4頁至第5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56頁至第12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附加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經擴大集團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有關收購事項的決策或買賣本公司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全部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牛占斌  
謹啟

2020年9月18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建議。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  
及  
(3)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為閣下提供有關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的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為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有其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全文載於通函第56至127頁。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並計及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MARKSCHEI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龍根**

謹啟

2020年9月18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  
及
- (3)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各股東的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該等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遵守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的提供：(i)營運公司業務；(ii)全面營銷服務；及(iii)數據中心服務。此等業務分別透過營運公司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集團進行。營運公司業務集團經營營運公司業務，而外商獨資企業集團經營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目標公司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營運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營運公司集團開展營運公司業務。緊隨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將對營運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經營擁有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集團的經濟利益及裨益。

由於收購事項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會計師報告規定。GEM上市委員會已確定，收購事項為GEM上市規則第19.06C條項下一項極端交易，無須遵守反向收購規則。

由於該等賣方之一中植鑫卓為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82%的 貴公司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亦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鑑於胡先生仍留任營運公司的董事及胡先生、劉女士及翔嘉中舟因各自合法持有營運公司超過10%的股份而將成為營運公司的主要股東，胡先生、劉女士及翔嘉中舟各自在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於緊隨交割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翔嘉中舟亦因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6%)間接全資擁有而於發行人層面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緊隨交割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貴公司已就合約安排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設定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營運公司依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一節載列的具體條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應否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的獨立性的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委聘工作。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已據此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好處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依據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據：(i)通函中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所作的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眾資訊的審閱。吾等已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及發表及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董事及／或管理層個別及共同就其負責)在本函件日期於所有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亦假設所有有關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得到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如是。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藉此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進行獨立核證，且吾等亦並無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股份購買契據、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提供參考而刊發。除為載入通函外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有關收購事項及合約安排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收購事項

##### 1. 有關 貴公司及收購事項的資料及背景

###### 1.1. 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投資諮詢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自有資金投資及借貸。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2019年年報**」)所載述，為通過跨地域、部門及資產類別實現多樣化， 貴公司將進一步注重香港的戰略地理位置以及與中國的聯結度。為改善其營運狀況， 貴公司竭力以更均衡穩健的步伐實現更加融合的大中華區策略。隨著大灣區的投資機會日益增加， 貴集團將充分發揮其所在地知識及技能推動業務增長，並將與國內及海外業務夥伴合作發展具有協同效益的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9/2020年年報**」)所載述， 貴公司擬收購的目標公司將有助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為 貴集團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提供潛在機會。完成收購事項預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能為 貴集團帶來更穩定收入及更多發展的良機，此乃符合 貴公司透過採取業務策略融入大中華以加速業務增長的主要目標。

### 1.2.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摘錄自2018／2019年年度報告及2019年／2020年年度報告以及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2019/2020年第一季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概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企業顧問收入	16,148	1,630	15,388	2,638	150
— 貸款利息收入	—	2,305	1,581	366	405
— 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	230,299	—	—	—	—
總計	<u>246,447</u>	<u>3,935</u>	<u>16,969</u>	<u>3,004</u>	<u>5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822	(283,896)	1,780	(11,270)	(11,680)
年/期內溢利(虧損)	20,802	(284,709)	1,589	(11,271)	(11,6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81,710	19,194	26,559
流動資產	<u>528,865</u>	<u>695,690</u>	<u>705,292</u>
總資產	<u>1,010,575</u>	<u>714,884</u>	<u>731,85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	—	3,007
流動負債	<u>20,161</u>	<u>9,702</u>	<u>18,950</u>
總負債	<u>20,161</u>	<u>9,702</u>	<u>21,957</u>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如上表所述，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企業顧問收入的收益減少約2,5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由約11,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上述收益減少；(ii)收購事項所招致之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導致營運開支增加約6,800,000港元；及(iii)利息收入減少約500,000港元。上述影響因以下情況而獲部分緩解：(i)匯兌差額虧損減少7,100,000港元；及(i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收益淨額約為8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投資虧損淨額約為1,300,000萬港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00,000港元。管理層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新機構客戶而於投資顧問業務產生增加收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前述及經計及(i)營運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6,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400,000港元，因員工成本、租金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大幅減少；及(ii)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收益約57,4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81,400,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1,6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284,700,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731,900,000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的約714,900,000港元微升約2.4%，主要是由於(i)與轉讓本集團應收可換股貸款有關的其他資產及應收賬款增加約181,000,000港元，及(ii)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900,000港元，其影響部分被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可換股貸款減少約168,000,000港元所抵銷。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22,000,000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的約9,700,000港元增加約126.3%，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增加約6,9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200,000港元所致。

###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誠如上表所說明，貴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6,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誠如2018/2019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與中植資本訂立的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於2018年3月31日到期引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收入約230,3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84,7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約2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242,500,000港元；及(ii)金融資產產生投資虧損淨額約85.0百萬港元，淨投資收入約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虧損81,400,000

港元。上述的影響部分被本集團營運開支因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減少而減少約42,300,000港元緩解。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約714,900,000港元，由2018年3月31日約1,010,600,000港元減少約29.3%，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33,000,000港元；(ii)存款減少約205,200,000港元；及(iii)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應收可換股貸款減少約81,400,000港元，惟由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32,4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總負債約9,700,000港元，由2018年3月31日約20,200,000港元減少約51.9%，此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9,000,000港元；及(ii)應付稅項減少約1,400,000港元。

## 2.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2.1. 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公司為於2019年12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集團及營運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營運公司業務；(ii)全面營銷服務；及(iii)數據中心服務。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外商獨資企業為於2020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業務。

### 2.2. 營運公司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營運公司為於2016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於2013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後於2016年5月18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並不擁有任何營運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現時由登記股東持有。營運公司集團主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事營運公司業務。於私有化於2019年12月16日完成之前，營運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在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71759)。

### 2.3.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基於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 後台服務	269,613	375,631	412,575
— 全面營銷服務	10,516	17,748	5,001
— 數據中心服務	45,524	11,845	11,882
總計	325,653	405,224	429,458
毛利	92,651	103,726	109,309
除稅前溢利	33,594	49,971	73,621
年內溢利	28,984	41,202	65,277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8,520	43,780	82,444
流動資產	169,724	235,833	321,588
總資產	208,244	279,613	404,0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059	2,261	34,124
流動負債	48,598	76,803	91,395
總負債	49,657	79,064	125,519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誠如上表所述，目標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2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500,000元，即增長約6.0%。誠如通函「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來自後台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其全面營銷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抵銷所致。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600,000元或5.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300,000元。目標集團的毛利率於2020年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5.5%，而2019年約25.6%。

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65,300,000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200,000元增加約5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文討論之毛利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元。

目標集團總資產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9,600,000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4,000,000元，即增加約44.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800,000元；(ii)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6,400,000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51,200,000元，(iv)無型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100,000元；及(v)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增加約人民幣4,600,000元。

目標集團總負債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5,500,000元，即增加約58.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借貸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0元；及(ii)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0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誠如上表所述，目標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5,7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200,000元，即增長約24.4%。誠如通函「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的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來自後台服務及全面營銷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部分被其數據中心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抵銷所致。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100,000元或12.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700,000元。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後台服務的毛利率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所致。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潤約人民幣41,200,000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000,000元增加約42.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文討論之毛利增加；(ii)減值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5,200,000元；(iii)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營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00,000元，被(i)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i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部分抵銷所致。

目標集團總資產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8,200,000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9,600,000元，即增加約3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7,000,000元；(ii)物業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元；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部分被(i)並無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6,600,000元；及(ii)無形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抵銷所致。

目標集團總負債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700,000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79,100,000元，即增加約59.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9年3月31日確認借貸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3,600,000元而2018年3月31日為零；(ii)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i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900,000元，被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2,300,000元部分抵銷的影響所致。

###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乃經考慮如下理由：

#### (i) 不利的宏觀經濟

誠如2019/2020年度報告所載，儘管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改善，但本集團的業務仍受(其中包括)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經考慮(i)董事並無計劃終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ii)金融市場波動不穩，中美貿易糾紛帶來不明朗因素(「**貿易糾紛**」)；及(iii)由於貿易糾紛，部分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董事一直在物色機會進行合法業務拓展或多元化(如上文「1.1.背景」一段所討論)，以(其中包括)對經營規模可觀的合適業務或目標進行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的方式擴闊及加強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促進 貴集團收入及溢利增長，而這將對股東有利。

#### (ii) 目標集團持續產生利潤，董事認為這會改善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

誠如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致力打造業務遍佈全國的多語言及多渠道外包服務平台。目標集團已配備完善設備以透過不同渠道(如電話、在不同線上平台(包括應用程式、社交媒體及客戶網站)即時對話以及其他雲端影音通訊方法)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聯絡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亦幫助其客戶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在中國的八個城市成立12個自營聯絡服務中心，並設立了約6,341個工作站。於2020年3月31日，連同其分包商運營的另外八個聯絡服務中心，目標集團的服務範圍涵蓋中國所有地區。大多數情況下，目標集團根據定額收費法就其提供的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收取費用，該費用乃根據有關項目所涉及的預算人數乘以預定費用計算得出。吾等已審查了樣本協議，並注意到該等預定費用是根據指定人員的等級收取。在其他情況下，客戶採用表現掛鈎收費計劃，並基於以下項目釐定：(1)目標集團的聯繫服務人員於一段時間內處理的呼入或呼出電話數量；或(2)根據撥出電話銷售總額收取的佣金。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了定價政策及程序，並了解到採取固定費用還是基於績效的收費計劃，通常取決於客戶的偏好，以及是目標集團及其客戶之間的公平磋商結果。由於

目標集團一般會以成本加成法來對服務進行定價，因此目標集團會根據其服務的估計需求、勞工及熟練工人的成本(基於所需技能水平)仔細評估此類服務的成本)、所需設備及技術的成本、項目預期持續時間及估計時間成本。然後，連同增加的上調幅度，目標集團仔細考慮客戶要求的收費計劃是否目標集團經濟上可行的選項，並與客戶商議以尋求一個雙贏方案。目標集團的大部分主要客戶為中國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彼等在電子商務、金融服務、教育及運輸服務等範疇中均為中國家喻戶曉的品牌及領先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亦與傳統金融及電訊行業的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當中包括超過30間證券公司及中國其中一名最大型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目標集團相信其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價值獲客戶認可，並可提高彼等對目標集團的黏性，從而為目標集團帶來可靠的收入來源。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乃屬穩定及具競爭力。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持續錄得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9,200,000元、人民幣41,200,000元及人民幣65,300,000元。收購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的完成已於2020年3月31日發生， 貴集團資產淨值(經考慮收購事項引起的估計商譽約755,100,000港元後)會由約709,900,000港元增加約64.0%至約1,164,000,000港元。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及淨溢利約人民幣429,500,000元及人民幣65,300,000元，預期收購事項會促進經擴大集團獲得穩定增長的收入來源及提升其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及因此是 貴公司改善其業務經營的一個可行選擇。

**(iii) 經擴大集團會繼續擴張且預期於收購目標集團後實現可觀增長**

根據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所提供的資料(其提及來自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灼識諮詢的統計數據)，目標集團是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內的新興領先服務供應商，按2019年的收入計算，其於中國約2,700間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6位，並為本地十大私營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之一。目標集團已從有關增長中受惠，並處於有利位置把握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進一步增長、已於其業務及財務績效取得穩定及

持續增長，並擁有優質客戶群。管理層認為，憑藉目標集團於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當前地位及聲譽，經擴大集團能夠繼續擴張及增長，且貴集團將藉取得一項具有成熟往績記錄的業務而受益。

誠如通函「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產生的收入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41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13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24.0%增長。該增長乃由中國持續經濟增長所致的金融業、電訊業、互聯網服務業、物流及運輸業等下游行業的需求劇增，以及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解決方案日漸普及所帶動。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收入預期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1%增長，並將於2024年增加至高達約人民幣800億元。該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的穩健增長，以及下游行業持續發展，加上中國消費者消費升級所致，而上述各項均為於中國擴展客戶服務及市場推廣活動創造更多機會。憑藉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目標集團相信其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進一步增長。

誠如通函中「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的，長遠而言，預期新冠病毒疫情對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影響有限。吾等閱讀了中國官方新聞機構新華社的一篇文章，指出中國商務部已經出台多項有利政策，以確保服務外包行業(包括BPO服務)在對抗疫情中的穩定發展，包括協助該行業從國家新訂的支持性稅項、財政及人力資源政策、提供預防疾病的裝備，以及簡化行政服務中受益。此外，為評估新冠病毒疫情對目標集團及其業務的影響，吾等審查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並注意到目標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2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9,500,000元，而目標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處理的項目總數分別為71個及77個。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於考慮(a)目標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可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b)估計經營開支，包括固定管理費用、員工成本、償還銀行貸款和利息及現金開支項目後，假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最壞情況將持續，而目標集團須無限期暫停所有聯繫服務中心的運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期目標集團將可至少維持兩年其最低程度經營。有鑑於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即是新冠病毒疫情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中國客戶服務需求的前景將保持樂觀。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尤其是(i)近年來，由於中國整體的持續經濟增長(尤其是金融業、電訊業、互聯網服務業以及物流及運輸業的迅速發展)，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有所增長；(ii)由於此做法具成本效益並可擴展規模，愈來愈多的客戶公司傾向採用客戶服務外包解決方案；及(iii)誠如通函「行業概覽—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增長的驅動力」一節所披露，中國政府亦已頒佈多項有利的政策及法規，以促進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發展，並將為聯絡服務中心提供進一步的財務支援，亦有助確保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快速及穩健發展，吾等認為在不久的將來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增長潛力及前景乃屬正面。因此預期，透過收購事項，貴公司能夠在交割後控制一項成熟業務，並享有擴大業務範圍及現有業務組合的好處。

### **(iv) 保護措施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保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儘管目標集團自2013年成立以來的短期往績，董事對目標集團的潛力及未來發展充滿信心，貴公司已與該等賣方按公平原則協商制定以下措施，以為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額外保護：(a)創辦人提供的溢利保證(「溢利保證」)為貴集團就目標集團無法維持其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提供針對潛在風險的額外保護(為免生疑問，即使最終未能實現溢利保證，目標集團的估值亦不受有關失敗所影響)；(b)由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提供針對代價股份所設的禁售限制，據此，倘未履行溢利保證，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在指定期間內因向貴公司追索而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c)延期支付現金代價(不包括應於交割時結付的第一批現金代價)，以在無法履行溢利保證的情況下向貴公司追索；及(d)有關溢利保證的安排亦向創辦人提供獎勵，其中胡先生將於交割後繼續留任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的董事，以使其利益與貴公司的利益於交割後保持一致，藉此鼓勵創辦人繼續致力提高貴公司價值。經考慮上述內容及審閱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討論的溢利保證

機制，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上述措施為 貴公司就目標集團無法維持其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提供針對潛在風險的額外保護。

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 不利的宏觀經濟；(ii)收購事項會為 貴集團帶來積極財務影響；(iii)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iv)目標集團將提供穩定收入來源；(v)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正面前景；(vi)目標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及(vii)溢利保證為 貴公司提供保護，吾等認同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觀點。

#### 4. 股份購買契據的主要條款

根據股份購買契據，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而擔保人已同意保證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根據購股契據所履行的義務。股份購買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份購買契據」一節。

##### 4.1. 代價及結算方式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80,000,000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人民幣420,000,000元將以現金代價的方式支付，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將以交割資金的方式支付。

##### 現金代價

現金代價人民幣420,000,000元將由 貴公司於交割後支付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或由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指定的人士。現金代價將由 貴公司分五期支付及應於交割時及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7月31日支付。現金代價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中植鑫卓不會獲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 交割資金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於交割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大連金慧提供交割資金(相等於債務票據金額)。本公司、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擔保人已同意促使大連金慧使用該等交割資金償還其向大連智睿發行的未償還債務票據。交割資金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代價乃由股份購買契據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於通函「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一節詳細說明及解釋)；(ii)所從事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並於香港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估值；(iii)通函「行業概覽」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詳述的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連同目標集團的領導地位以及參考灼識諮詢發出的行業報告，下游行業的需求旺盛帶動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增長；及(iv)通函「風險因素」一節詳述的與目標集團及營運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根據2019/2020年度報告，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74,100,000港元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淨溢利約1,600,000港元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21,800,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現金代價及交割資金均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ii)第一批現金代價及交割資金總額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相當於約426,600,000港元)，佔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90.0%，吾等認為透過代價股份部分結付將(i)減少 貴集團直接現金流出；及(ii)使得 貴集團能夠保存現金為其日常營運、未來資金需求及結付剩餘批次現金代價提供資金。因此，吾等認為結算方式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4.2. 溢利保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創辦人已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向 貴公司承諾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任何保證期間的應佔經審核綜合淨利不會低於有關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詳情如下)。本公司已向創辦人承諾，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以及董事的受信責任和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的前提下，其將採取合理措施促使其所提名的大連金慧融智的董事在整個保證期間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行事。

每個保證期的保證溢利金額均由 貴公司與創辦人經公平磋商後得出，並基於以下情況釐定(i)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及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概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目標集團於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中作為新興領先服務提供商的地位；及(iii) 於本通函中的「目標集團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的目標集團業務前景。

	保證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6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2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0
保證溢利總額	<u>600</u>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收入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以約14.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由2019年人民幣413億元增至2024年最多達約人民幣800億元，該增長的趨勢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的健康增長以及下游行業(尤其金融業、電信、基於互聯網的服務以及物流及運輸市場)的持續發展，隨著中國消費者的交易，所有行業都為擴大中國的客戶服務及營銷活動創造出更多機會。值得注意的是，保證期內的保證溢利金額相當於約24.6%的複合年增長率(「保證溢利複合年增長率」)，高於整體市場增長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吾等注意到，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41,200,000元及人民幣65,300,000元，顯著增長約58.5%，高於保證溢利的複合年增長率。

吾等與管理層作出合理諮詢後瞭解，儘管COVID-19於2020年爆發，管理層仍認為目標集團可於2020年3月31日後獲利，因此，可實現保證利潤。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19年的收益而言，目標集團於中國所有外包客戶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16位，並且是本地十大私有外包客戶服務提供商之一。目標集團為2010年後成立的兩間提供商之一，於2019年以收益計被評為中國排名前20位的外包客戶服務提供商。其亦為中國第一間為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兩個聯絡服務中心提供產品認證的本地外包客戶服務提供商。憑藉該背景及累積的經驗，董事認為，儘管保證溢利的複合年增長率高於整體市場增長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目標集團將能夠成功貫徹並執行通函中「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中所述的業務計劃及利用該行業整體市場的增長，以實現保證溢利的複合年增長率。

考慮到(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稅後純利與2019年相比大幅增加，高於保證溢利的複合年增長率；(ii)管理層並無意識到目標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後的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而可能導致其未能實現保證溢利；(i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65,300,000元，儘管2020年發生COVID-19疫情，仍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利潤人民幣60,000,000元高約8.8%；及(iv)鑑於目標集團及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前景，儘管保證溢利的複合年增長率高於整個市場增長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就各保證期內釐定各自的保證溢利為公平合理。

經計及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任何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淨溢利的實際金額低於該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預期創辦人將給予 貴公司補償，方式為向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相等於 $((A-B)/C) \times D$ -E的賠償金額，其中：

- A = (i)該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與(ii)該保證期間前各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之和；
- B = (i)該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溢利／淨虧損的實際金額；與(ii)該保證期間前各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溢利／淨虧損的實際金額之和；
- C = 人民幣600,000,000元(即各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之和)；
- D = 人民幣779,392,971元(即代價減本公司向中植鑫卓支付(或應付)的代價金額)；及
- E = 創辦人已付該保證期間前各保證期間的任何有關賠償金額之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倘於任何保證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示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其經審核賬目中的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純利」）少於該保證期內的保證溢利（「缺口」），創辦人應根據上述公式，以現金方式向 貴公司賠償該缺口（「賠償」）。即使隨後保證期的實際純利高於隨後保證期的保證溢利，已支付的賠償金額亦不會於該隨後的保證期中由本公司歸還創辦人。

倘整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純利累計金額為零及整個保證期間的差額因而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創辦人就差額須支付的補償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支付的代價金額（本公司向中植鑫卓支付的代價金額除外）。

倘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整個保證期間錄得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累計實際經審核綜合純虧損，整個保證期的差額因而高於人民幣600,000,000元，創辦人須支付的補償金額將超過本公司支付的代價（本公司向中植鑫卓支付的代價金額除外）。

各方同意上述賠償應由創辦人於目標集團就每個保證期的經簽署或認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並獲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

股份購買契據規定本公司有明確抵銷權，可讓本公司以任何賠償與尚未支付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現金代價抵銷。

就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擔保期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人民幣65,300,000元，超過擔保期的擔保溢利（即人民幣60,000,000元）。

鑑於上文所述及基於(i)溢利保證會降低業務風險及於目標集團表現不如預期時提供賠償予 貴集團；(ii)如上述「2.3.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3.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討論目標公司一直持續產生利潤；(iii)代價股份將於履行保證溢利前悉數發行，致使創辦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鼓勵創辦人繼續發展目標公司的業務以達成溢利保證，致力為股東帶來

更佳回報，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直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溢利保證及有關付款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3. 額外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前提下，倘各保證期間(即整個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淨利的實際金額之和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0億元(「淨利總額」)，預期：

- (a) 貴公司將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額外代價」)，視乎香港聯交所是否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將透過目標公司於最後一個保證期間已簽署或核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獲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當日起計第10個營業日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額外股份結付有關款項；及
- (b) 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相等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緊接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即五個營業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的每股發行價發行。

除非及直至目標公司的已簽署或核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證明，每個擔保期(即整個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否則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根據購股契據的條款：(i) 貴公司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額外股份的責任受以下條件限制，包括(其中包括)發行任何額外股份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違反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香港聯交所已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如果在上述(i)的規限下無法配發和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則 貴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以現金支付剩餘的額外對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僅供說明，假設額外股份已全部發行及額外股份的每股發行價為0.6315港元(即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貴公司將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總數將約為269,421,062股，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

行股本約7.59%；(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43%及(i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04%。

倘發行額外股份，則一經發行，額外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當日已發行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該等額外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日期後宣派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額外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股份購買契據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計及(i)額外代價取決於目標公司實現淨利總額；(ii)代價人民幣850,000,000元及額外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代價總額」)之和等於淨利總額人民幣10億元，即代價總額的回收期將為5年；(iii)誠如下文「5.2可資比較評估」一段可資比較分析所闡述，回收期5年處於可比數據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範圍約6.51倍至9.41倍以下；及(iv)倘若淨利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額外代價並無向上調整，吾等認為該機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原因是其為創辦人(彼等為目標公司董事)提供激勵以繼續發展目標公司業務，藉此使得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5. 代價估算

### 5.1. 估值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審閱了AVISTA估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該報告載列了對目標集團的100%股本權益於2020年5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所作的獨立估值(「估值」)，以供作收購參考之用。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是由估值師根據國際估值標準理事會制定的國際估值標準編寫。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估值報告所載列的目標集團總估值為人民幣915,000,000元(相當於約1,038,000,000港元)。人民幣850,000,000元的代價，相當於該估值約7.1%的折讓。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估值師在估值報告方面的專業知識、獨立性和詳情，與估值師的相關工作人員進行了訪談，特別是有關(i)估值師與貴公司所訂的聘用條款；(ii)估值師在編製估值報告方面的資格和經驗；及(iii)估值師在進行估值時所採取的步驟和盡職審查措施。通過吾等對貴公司與估值師之間的聘用書所作的審查，吾等信納就估值師所須提供的意見而言，貴公司與估值師之間的聘用條款是恰當的。估值師已確認，它是獨立於貴公司、目標集團及其相關人士。吾等進一步得悉，估值師已獲得進行估值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認證，而估值的主管人員在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約20年以上的財務估值和業務顧問經驗。吾等注意到，估值師主要通過與管理層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來進行盡職審查，並進行自身的專有研究，及以自身進行研究而獲得的公開資料及管理層提供的財務和營運資料作為依據。估值師告知，其假設該等資料乃屬真實、完整和準確，並在無需核實情況下予以接納。

吾等注意到，估值主要採納市場法。市場法是指通過將目標集團與類似資產(可在可資比擬的公司中找到)作出比較來進行估值，並對近期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目標集團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的因素，其所持有的估值資產的狀況和效用。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在運用市場法過程中所採用的方法、基礎和假設。正如估值師在討論中指出的，鑑於目標集團所從事的業務的獨特性，其認為市場法較諸收入法及成本法更為合適，理由是：(i)收入法需要作出主觀假設，有關的估值敏感度高，亦需要有詳細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來取得其指標價值；及(ii)成本法並未直接納入與目標集團從事的業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有關的資料。此外，估值師亦提出了市場法的其他效益，包括簡單、明晰，及只需很少或根本不需任何假設。由於市場法是使用公開取得的輸入信息，這引證了它在應用中的客觀性。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贊同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

目標集團的主要估值程序如下：

誠如估值師所指出的，可比數據法（「可比數據法」）及可比交易法（「可比交易法」）是以市場法進行估值的兩種常用方法。由於目標集團擁有足夠的往績記錄，並預期目標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維持其現有業務經營，因此可比數據法被認為是估值師用於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的更適合方法。

就目標集團的估值而言，估值師確認了10家可比公司，而彼等（除其他外）(i)有超過50%的收益是來自BPO服務、呼叫中心服務或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的提供（其被認為是面對相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ii)在美國或香港的所有主要交易市場上市；及(iii)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對外公開。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獲悉估值師已竭盡所能，該等公司在美國及香港的主要交易所市場上均有上市，而部份可比公司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境外，透過可公開獲得的資源，並在考慮以下因素後：(i)目標集團專注於後台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其包括聯繫服務以及與呼叫中心相關的BPO服務）及取得在往績記錄期於上文「4.2溢利保證」一段所述的重大成就；(ii)鑑於BPO服務的性質，呼叫中心服務或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在全球市場之間並無實質性差異，可比公司被視為面臨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iii)美國及香港的主要交易市場所擁有自由資金流動的較高流動性可反映上市公司內在價值；及(iv)充足數據（包括截至估值日的過去12個月EV/EBITDA倍數（定義見下文）後通過公開渠道尋覓並確定合適的可比公司，其中可比公司已在美國或香港的主要交易所上市。鑑於上文及考慮到可比公司的主要業務與具備充足且具代表性數目可比公司的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相若，吾等信納估值報告所用經甄選10家可比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在甄選估值倍數時，吾等得悉估值師已考慮市盈率（「P/E」）、市賬率（「P/B」）、市銷率（「P/S」）、企業價值／銷售（「EV/S」）、企業價值／除息稅前盈利（「EV/EBIT」）的倍數以及最終採用企業價值／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倍數（「EV/EBITDA 倍數」）。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所披露者，P/B倍數被認為不適合用於估值，此乃由於賬面值僅涵蓋一間公司的有形資產，倘公司創造任何額外市值(反映為P/B率大於一者而言)應具有自身無形競爭力及優勢。該等特定公司具備的無形競爭力及優勢未能於P/B率中體現，因此，一般而言，股權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關係微乎其微。因此，P/B倍數並非計量一間公司公平值之良策。

P/S及EV/S倍數被認為不適合用於估值，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及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由於P/S及EV/S倍數均僅集中於銷售額而非利潤率，倘不計及成本架構，計算結果將容易失實。因此，估值中並無採用P/S及EV/S倍數。

P/E倍數被認為不適合用於估值，此乃由於其無體現多間公司之間的財務槓桿及相關風險特徵的差異。與EV/EBIT倍數相似，其亦包括盈利的非現金項目，例如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因此，EV/EBITDA倍數被認為乃可比數據公平值最合適指標，此乃由於與EV/EBIT倍數相比，其消除資本架構、稅項及折舊方法之間的差異，並考慮到：(i) 貴公司的經營的業務性質並非資本密集型；(ii) 目標集團的價值在於其盈利能力而非其資產價值。根據上文，吾等同意估值師的觀點，即選擇EV/EBITDA倍數作為估值的估值倍數，以反映非資本密集型公司的價值與其盈利能力之間的關係。

估值師計算出目標集團的估值價值為約人民幣915,000,000元(相當於約1,038,000,000港元)，方法是將目標集團的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乘以按可比數據的EV/EBITDA倍數的中位數，而得出目標集團的估計100%企業價值，並經(i)現金或現金等價物；(ii)債務；(iii)少數股東權益；(iv)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及(v)控制權溢價進行調整。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採用LOMD及控制權溢價的問題。經估值師解釋，LOMD金額乃自目標集團的估價中扣除，反映私營公司中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且在私營公司中之股票價值一般低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可比股份價值。鑑於估值中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乃從公眾上市公司(乃指少數權益)計算得出，估值師亦補充，控制權溢價乃反映買方為取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而願意支付高於該公司少數股權價值的金額。

吾等已審查Stout Risius Ross, LLC(一間獨立且信譽良好的研究公司)的「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隨附指南(2019年版)」(「該研究」)報告摘要，該公司乃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廣泛的財務諮詢服務的全國傑出公司之一，留意到平均市價折讓為20.6%，其基於1980年7月直至2018年6月上市公司發行的751宗未註冊普通股的私募交易釐定，與評估中所採用者相同。吾等從估值師所了解，該研究代表其中一個可用於釐定估值實踐的LOMD的最為廣泛使用及公認的數據庫，而該數據庫中的統計數據會每年進行更新。吾等了解到，由一段長時間的交易中得出的折現率將包括足夠的樣本並考慮到市場波動。考慮上述情況後，我們同意估值師的觀點，即20.6%的LOMD是公平合理的。

鑑於(i)20.6%的平均市場流通量折現率與估值所採用的相同；(ii)控制權溢價為25.6%為FactSet Mergerstat, LLC(一名併購交易數據的獨立且信譽良好供應商)發表的「控制權溢價研究：2019年第四季度」報告(「FSM報告」)中整體控制權溢價中位數，而吾等已審查FSM報告的摘要並指出相同數據。根據吾等與估值師所討論，吾等了解控制權溢價乃參照FactSet Mergerstat, LLC，其為併購交易數據的獨立提供商，為廣泛接受應用於業務估值的控制權溢價的參考，其統計數據乃每季進行更新；(iii)控制溢價及LOMD為香港其他估值活動普遍採用的假設；及(iv)上文論述之估值師資格及經驗，吾等認同估值師的觀點，採用LOMD及控制權溢價屬常見市場慣例。

在討論了估值師所採用的上述市場法並審視了(除其他外)採用這種估值法之理由，以及在估計目標集團的市場價值所採用的基礎和假設之後，吾等認為，在確定估值方面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估值是適當的，而且採用LOMD及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合理。

## 5.2. 可比估算

為進一步估計代價的公平和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詳盡審視以下公司的市盈率倍數：(i)在美國主要交易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主要從事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呼叫中心服務或客戶服務解決方案，而此等業務在其最新年報中各自帶來50%以上的收益，與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類似，尤其是其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佔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50%以上；及(iii)於2020年9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目標集團目前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香港經營(「可比數據之市盈率」)。根據上述標準及吾等盡最大努力，於吾等研究中，可比數據之市盈率已透過公眾資料識別四項可比數據之市盈率。股東應注意，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前景及規模可能與可比數據之市盈率的業務、營運、前景及規模不相同，甚至可能存在很大差異；而吾等並未對可比數據之市盈率的各自業務及營運進行詳細調查。因此，吾等並非單單依據這一可比數據之市盈率的分析結果來達致吾等的看法。相反，當吾等在本函提出推薦意見時，吾等是將所有相關因素和分析(本分析是其中的構成部分)作為一個整體進行研究。

吾等注意到於新三板上市的可比公司(當中的營運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2019年12月16日除牌前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71759)並沒有包括在以下分析中，原因是新三板具較高的投資者要求，並且僅提供予特定合資格投資者，以致與美國或香港的主要交易所市場相比，其參與者較少，流動性較低。吾等亦曾考慮使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可比公司。然而，由於它們並非資金可自由流動的完全開放市場，因此吾等認為此等市場不能完全反映該等可比公司在自由流動市場的內在價值，因此在吾等的可比分析中沒有使用它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可比數據之市盈率的市值有別於目標集團，惟計及(i)可比數據之市盈率於市場資金流動性較高的美國主要交易所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應可反映市場對股價的情緒反應、內在價值及上市公司前景；及(ii)除可比數據之市盈率外，於美國主要交易所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並無其他上市公司可符合吾等的甄選標準，吾等認為，可比數據之市盈率為股東提供具代表性的參考以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可比數據之市盈率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列出。吾等對可比數據之市盈率的分析如下：

公司	業務說明	BPO服務、 呼叫中心服務 和客戶服務解決 方案相關部門的 收入貢獻百分比 (附註1) (%)	業務 地理位置 (附註2)	市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數 (附註4) (x)	當時 市盈率 倍數 (附註9) (x)
科聯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0046.HK)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為香港及中國的企業、跨國公司、政府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貴公司共有三個營運部門，計為：應用服務、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投資。應用服務部門主要為企業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電子商務服務，包括提供具有執行及持續支援服務的企業應用軟件；以及政府電子交易服務、雲端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部門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執行及應用軟件開發；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營運／基礎設施外判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具有相關設計、執行及持續支援服務的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基礎架構。	59.6	香港及 中國	513.9	9.20	12.65
易通訊集團 有限公司 (8031.HK)	貴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提供多媒體聯繫服務。貴公司的營運乃通過五個業務部門：外判呼入聯繫服務部門、外判呼出聯繫服務部門、員工內判服務部門、聯繫服務中心設施管理服務部門以及其他部門。其他部門主要從事系統及軟件的許可和銷售以及系統的維護。	81.0	香港 (附註8)	71.4	9.41	35.48
金涌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1328.HK)	貴公司主要從事支援服務業務。貴公司的營運乃通過三個業務部門。呼入服務部門提供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乃個人化訊息接收服務。呼出服務部門提供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研究服務。無線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業務部門從事RF-SIM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操作權利的許可，認證機構用戶身份模組(CA-SIM)申請權利的研發及向客戶進行相關技術轉讓。	76.2	香港、 中國及 澳門	816.9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業務說明	BPO服務、 呼叫中心服務 和客戶服務解決 方案相關部門的		業務 地理位置 (附註2)	市 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市 盈 率 倍 數 (附註4) (x)	當 時 市 盈 率 倍 數 (附註9) (x)
		收入貢獻百分比 (附註1) (%)					
泰盈科技 有限公司 (NASDAQ: CCRC)	貴公司是一家中國呼叫中心的業務流程 外包(BPO)服務提供商，提供語音和網絡 的客戶關懷服務，包括客戶關係管理、技 術支持、銷售、客戶忠誠度以及市場調查 及研究服務。	100		中國	663.4	6.51	11.56
可比數據之市盈率							
最高						9.41	35.48
最低						6.51	11.56
平均						8.37	19.90
收購事項					人民幣 850百萬元 (附註6)	13.02 (附註7)	13.02 (附註7)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及 Nasdaq 網站 (<https://www.nasdaq.com>)

附註：

1. BPO服務、呼叫中心服務及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相關部門的收入貢獻百分比，是根據其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得出。
2. 各自最新刊發的年報中所述的地理位置。
3. 市值是基於2020年9月10日的收盤價及已發行股份總額。
4. 市盈率倍數是根據各自公司在2020年9月10日的當時市值，除以各自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所載的各自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的應佔純利。
5. 貴公司錄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
6. 乃代價所隱含的目標集團規模。
7. 市盈率倍數按代價除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65,300,000元。
8. 儘管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大部分收益主要來自香港，惟預計其大部分客戶位於大中華地區，因此，我們認為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亦將計入可比數據之市盈率之一。
9. 當時市盈率倍數是根據各自公司在2019年8月19日的當時市值(即諒解備忘錄公告的日期(定義及解釋如下))，除以各自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所載的各自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的應佔純利。

誠如上表所示，經計及：(i)根據諒解備忘錄公告的日期(定義及解釋如下)，收購事項之市盈率倍數約13.02倍在可比數據之市盈率範圍內；(ii)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65,300,000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人民幣60,000,000元多出約8.8%；(iii)恆生指數由2019年8月19日的26,291.84點下跌至2020年9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的24,313.54點，市場信心低迷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導致大部份國家進行封鎖，導致香港上市公司的股價整體上下跌；(iv)保證溢利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4.6%較高，超過客戶服務外包行業(於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4.1%)的預期收益；及(v)「3.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目標集團增長潛力後，吾等注意到可比數據之市盈率的當時市盈率倍數處於約11.56倍至35.48倍之間，平均約為19.90倍以及可比數據之市盈率的市盈率倍數處於約6.51倍至9.41倍之間，平均約為8.37倍，儘管收購的市盈率約為13.02倍，但仍高於可比數據之市盈率範圍。

## 6. 代價股份

根據購股契據，貴公司將於收市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的發行價，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38,022,754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的折讓約43.9%；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70港元的折讓約43.9%；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88港元的折讓約45.6%；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0港元的折讓約47.5%；
- (e)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4港元的折讓約50.3%；及
- (f) 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0港元的溢價約60.0%(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量為基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發行價乃經 貴公司與該等賣方公平磋商且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就有關目標集團日期為2019年8月19日的可能收購針對諒解備忘錄條款進行磋商時的股份當時市價，而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底開始與創辦人及周女士磋商代價(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ii)股份成交量相對薄弱。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2019/2020年度報告所載，雖然 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有所改善，但本集團的業務仍受(其中包括)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儘管董事擬繼續並改善 貴集團目前核心業務，惟受(其中包括)全球貿易持續緊張之局勢、全球經濟放緩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綜合影響所導致之金融市場動盪，致使 貴集團業務不確定性增加。在此背景下， 貴集團致力採取多種發展戰略，例如(其中包括)對合適業務或經營規模可觀的目標進行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鑑於目標集團擁有已確立的經營模式且經營規模可觀，董事認為，與該等賣方磋商時對發行價提供適當折讓屬合理，以於成功完成收購事項後為 貴公司帶來潛在財務及經營利益。

根據 貴公司目前的股權結構，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貴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所取得的獨立股東特別授權來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購股契據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

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代價股份」一節。

## 6.1. 回顧過往股價表現

為了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和合理，吾等將香港聯合交易所自2019年2月20日起(即諒解備忘錄公告(定義及解釋見下文)日期之前約六個月)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回顧期」)止所報的股份每日收市價來與發行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就發行價而言，以大約一年及七個月期間以作股東的參考是合理的，理由是：(i)就回應當時的市場狀況及經營狀況而言，一年及七個月期間乃反映股份收市價表現的合理期間；(ii)較短的回顧期只能顯示股價在有限的特定時間內的表現，而這可能會因特定事件而遭到扭曲；及(iii)它經常被運用作分析用途。下表顯示股份在回顧期內的每日收市價與發行價的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是介乎0.075港元至0.820港元之間，平均約為每股0.557港元。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28日(即公佈符致京先生獲委任的日期，他於過去和現在是數家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委任公告」))期間的收市價，通常是在每股0.075港元至每股0.125港元之間的相對窄幅範圍內波動。自委任公告刊發以來，股份的收市價呈現總體上漲的趨勢。股份的收市價於下一個交易週(即2019年4月9日)進一步上升10.6%。股份的買賣持續上升，並於2019年4月30日達到0.51港元。隨著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股份高度集中之後(「高度集中公告I」)後，股份的收市價於2019年5月22日下跌約20.6%至每股0.405港元。

此後，股份收市價在0.335港元至0.440港元之間波動，直至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的公佈於2019年6月21日刊發之後。下列公告刊發之後，股份收市價由2019年8月12日的每股0.44港元逐漸上升，並於2019年8月29日達至每股0.54港元：(i)於2019年8月12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首個季度業績公告；(ii)於2019年8月19日刊發的，與可能收購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眾公司及恢復交易有關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諒解備忘錄公告」）的內幕消息；及(iii)於2019年8月28日刊發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委員會組成、合規人員及授權代表的變更，相當於增加約22.7%。股份收市價之後在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11月4日這期間，進一步從0.52港元上升至0.74港元，然後於2019年11月8日（即刊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的日期）反彈約10.4%至0.67港元。吾等觀察到，在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高度集中公告II」）於2019年12月12日刊發之前，股份的收市價從2019年11月8日的0.67港元逐漸增加約10.4%，至2019年12月11日的0.74港元，並於2019年12月23日達至每股0.82港元，然後在2020年1月16日下跌約11.0%至0.73港元，自此持續在0.57港元和0.76港元之間徘徊。

鑑於(i)管理層告知，代價及發行價大致已經由 貴公司及該等賣方於訂立諒解備忘錄時同意，經參照（其中包括）當時股價及估值；(ii)股價表現在諒解備忘錄公告後可能已反應及／或扭曲；(iii)高度集中公告I及高度集中公告II表明，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即使股份只有少量交易，股價仍有可能大幅波動；及(iv)在諒解備忘錄公告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 貴公司的經營規模仍然較少，吾等認為當吾等就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分析時，在不受干擾期（即在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這期間，亦即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之前六個月）（「不受干擾期」）參考股價表現是合理及較為適當的做法。

於不受干擾期，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乃介乎0.075港元至0.51港元之間，平均每股約0.300港元（「不受干擾期平均收市價」）。

在這背景之下，吾等注意到發行價相當於：

- (a) 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0港元的折讓約34.7%；
- (b) 股份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2港元的折讓約29.2%；
- (c) 股份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1港元的折讓約27.4%；
- (d) 股份於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9港元的折讓約17.7%；  
及
- (e) 股份於不受干擾期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約6.7%。

儘管發行價相當於股份的近期收市價的折讓，但應注意發行價是(i)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在回顧期及不受干擾期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範圍內；(ii)分別相當於回顧期及不受干擾期的每日最低收市價的溢價約326.7%及326.7%；(iii)相當於 貴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的每股約0.20港元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溢價約60.0%；及(iv)不受干擾期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00港元的溢價約6.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2. 股份成交量回顧

下表列載(i)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當月／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流通量」)：

	股份總成交量	成交日數目	當月／期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當月／期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b>2019</b>				
2月	3,751,600	17	220,682	0.006%
3月	11,140,000	21	530,476	0.015%
4月	152,001,640	19	8,000,086	0.225%
5月	157,844,685	21	7,516,414	0.212%
6月	33,740,000	19	1,775,789	0.050%
7月	48,850,000	22	2,220,455	0.063%
8月	202,100,000	22	9,186,364	0.259%
9月	188,670,000	21	8,984,286	0.253%
10月	99,100,000	21	4,719,048	0.133%
11月	75,540,000	21	3,597,143	0.101%
12月	38,825,000	20	1,941,250	0.055%
<b>2020</b>				
1月	7,410,000	20	370,500	0.010%
2月	29,560,000	20	1,478,000	0.042%
3月	97,040,000	22	4,410,909	0.124%
4月	28,500,000	19	1,500,000	0.042%
5月	49,500,000	20	2,475,000	0.070%
6月	97,120,000	21	4,624,762	0.130%
7月	9,950,000	22	452,273	0.013%
8月	7,820,000	21	372,381	0.010%
9月(直至及包括 股份購買契據 日期)	4,140,000	8	517,500	0.015%
最高	202,100,000	22	9,186,364	0.259%
最低	3,371,600	7	370,500	0.010%
平均	67,111,146	19	3,257,715	0.09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低下，介乎約370,500股股份至約9,186,364股股份之間，佔有關月／期末已發行股份數量之約0.010%至0.259%，顯示股份成交量相對稀疏，此可能受多種因素(例如市場氣氛)所影響。成交量相對較低，暗示了如未有提供可觀折扣，貴公司於股票市場上尋求規模可觀的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將份外困難。

吾等亦參考GEM網站(<https://www.hkgem.com/>)上發布的GEM市場統計數據，並注意到當月在GEM交易的股票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於回顧期內月底在GEM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介乎約0.081%至0.192% (「**GEM範圍**」)。於回顧期內19個月當中，其中四個月的流動性屬於**GEM範圍**內，其中四個月高於**GEM範圍**，其中11個月低於**GEM範圍**。因此，儘管於回顧期內11個月份的股份成交量低於**GEM範圍**，惟仍具代表性。

### 6.3. 可資比較股份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盡最大努力詳盡列出，就自2019年2月20日(即諒解備忘錄公告前六個月)起及直至購股契據日期為止(即購股契據日期之前的大約一年及七個月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比數據**」)所公佈的，對以發行新股方式收購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交易進行了分析(但不包括涉及(i)其資本結構與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不同的A股、B股及H股公司的交易，因為並非所有A股、B股及H股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例如其A股或內資股)；及(ii)香港收購與合併守則下的清洗豁免申請或根據收購守則的全面收購責任，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與 貴公司的情況及為了避免偏差而實行的收購結構不同)。吾等採用了大約一年及七個月的時間框架來說明具有充分數量及代表性的可比數據的最新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該時間框架是合理且具有代表性。根據上述標準並盡吾等努力，吾等共識別了70家可比數據，並認為已屬詳盡無遺。

此外，獨立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與該等可比數據的不同。吾等並未對該等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儘管構成可比數據的標的公司與 貴公司相比可能具有不同的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惟吾等仍將根據吾等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甄選標準考慮獲取上市公司近期對於類似市場條件及氣氛下所收購的公司而發行的代價股份，有關代價股份可為吾等提供近期市場趨勢的一般參考，即代價股份(作為上市公司的股份)的發行價相較於／相對於在香港股權資本市場上進行該類交易相關股票的市場價出現溢價／折讓的最新市場趨勢。

誠如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每股代價股份為0.32港元的發行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於磋商有關目標集團於2019年8月19日可能進行交易的諒解備忘錄條款時的當時股份市價及董事會函件中披露的其他因素後釐定。於可比數據當中，吾等注意到，70間可比數據中其中兩間公司(「**諒解備忘錄可比數據**」)已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前參考其各自股份當時的市價釐定發行價。鑑於諒解備忘錄可比數據樣本量小，吾等認為此不具代表性。因此，為進一步評估，吾等仍依賴發行價與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間的比較。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相當於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之代表，且獨立於股價之波動及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並提供相對公平的股份估值，因此發行價與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比較相當於針對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設屬相對合適的方法。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 最後連續 5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之前／直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 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 日 之前／當日 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3) (%)
2020年 9月4日	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21.90)	(22.60)	27.82
2020年 8月24日	2183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9	0.34	107.57 (附註4)
2020年 8月18日	8377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2.38	(7.33)	0.91
2020年 7月31日	2048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15.57)	(10.12)	45.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 日 之前/當日 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 最後連續 5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 日 之前/直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 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	發行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3) (%)
2020年 7月29日	379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 公司	(11.43)	(15.07)	(64.07)
2020年 7月28日	2183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74	0.29	130.49 (附註4)
2020年 7月24日	1246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10.26)	(14.63)	(22.01)
2020年 7月20日	2138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4.20	(1.18)	320.13 (附註4)
2020年 7月14日	938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9.76)	(9.09)	61.00
2020年 6月26日	3963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33)	(8.33)	60.86
2020年 6月17日	2699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4.76)	(4.76)	(10.81)
2020年 6月8日	2863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	1.40	(25.61)
2020年 6月4日	1495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14)	(5.25)	(24.88)
2020年 5月25日	61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30	0.00	不適用 (附註5)
2020年 5月14日	613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9.90	10.10	(44.05)
2020年 5月11日	8195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5)	0.75	78.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 日 之前/當日 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 最後連續 5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 日 之前/直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 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	發行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3) (%)
2020年 4月29日	8360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7.93	26.58	65.15
2020年 4月24日	1566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52)	0.2	191.68 (附註4)
2020年 4月9日	1717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0.20	4.50	359.58 (附註4)
2020年 4月3日	8536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6.67	3.23	(6.32)
2020年 3月25日	8242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3.40)	0.63	(79.53)
2020年 3月23日	1106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5.00	(84.75)
2020年 3月23日	8347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96	4.06	74.06
2020年 3月13日	0007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84	8.42	6.28
2020年 2月24日	8292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6.62	4.17	(27.28)
2020年 1月22日	636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0.79)	(0.85)	(55.73)
2020年 2月14日	1010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67	1.32	135.61 (附註4)
2020年 2月6日	3344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1.25	—	8,100.00 (附註4)
2020年 1月19日	8536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6.12	6.85	(9.9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 日 之前/當 日的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發行價較 最後連續 5個交易 日 (最後交易 日 之前/直至 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 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	發行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3) (%)
2019年 12月31日	2227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0.34	1.17	60.92
2019年 12月24日	195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0.21)	0.00	143.46 (附註4)
2019年 12月20日	663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4.60)	(13.80)	(8.51)
2019年 12月17日	8536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16.57)	(19.34)	(24.14)
2019年 12月6日	8513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3.23)	(4.76)	430.63 (附註4)
2019年 10月21日	8370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09	5.17	(5.51)
2019年 10月4日	8179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	(7.89)	(68.94)
2019年 9月27日	2183	三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0.90)	—	253.07 (附註4)
2019年 9月27日	1323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5)	(3.85)	217.56 (附註4)
2019年 9月24日	309	新華通訊頻媒控 股有限公司	55.28	58.03	189.43 (附註4)
2019年 9月18日	2337	眾誠能源控 股有限公司	(23.08)	(12.92)	315.78 (附註4)
2019 年9月10日	1561	萬輝化工控 股有限公司	(25.59) (附註6)	(25.59) (附註6)	218.16 (附註4)
2019年 8月28日	1357	美圖公司	102.02	99.60	330.92 (附註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 日 之前/當 日的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發行價較 最後連續 5個交易 日 (最後交易 日 之前/直至 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 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	發行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3) (%)
2019年 8月15日	860	力世紀有限公司	38.67	27.76	(9.07)
2019年 7月19日	1069	中國農林低碳控 股有限公司	(10.00)	22.73	(55.75)
2019年 7月12日	474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9.38)	(10.22)	(54.25)
2019年 7月8日	1717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 公司	(4.03)	(4.55)	582.57 (附註4)
2019年 7月2日	3313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57.14) (附註6)	(58.46) (附註6)	35.69
2019年 6月28日	910	中國三迪控 股有限公司	(14.80)	(13.90)	(26.08)
2019年 6月11日	1116	美亞控 股有限公司	(21.56)	(20.00)	(6.89)
2019年 6月11日	8175	中國數碼文化(集 團)有限公司	16.79	15.11	(59.80)
2019年 6月10日	1466	錢唐控 股有限公司	(8.05)	(7.42)	830.00 (附註4)
2019年 6月5日	8156	眾彩羽翔股份有 限公司	2.13	6.67	不適用 (附註5)
2019年 6月3日	8037	中國生物科技服 務控 股有限公司	51.51	54.80	497.79 (附註4)
2019年 5月24日	8147	匯思太平洋集 團控 股有限公司	(15.15)	(15.15)	3335.57 (附註4)
2019年 5月16日	860	力世紀有限公司	4.00	9.01	(13.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 日 之前/當日 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 最後連續 5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 日 之前/直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 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	發行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3) (%)
2019年 5月14日	1450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11.00	11.56	(9.96)
2019年 5月8日	8260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18.42)	(17.78)	(62.77)
2019年 4月29日	2211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	(5.33)	—	(83.31)
2019年 4月26日	2768	佳源國際控股	(3.76)	(4.65)	4.61
2019年 4月24日	484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8.20)	(9.17)	4.01
2019年 4月15日	8202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3.85)	(8.76)	不適用 (附註5)
2019年 4月10日	2310	申基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20.00	8.76	276.21 (附註4)
2019年 4月3日	8200	修身堂控 股有限公司	23.33	23.33	(76.95)
2019年 4月3日	574	百信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29.41	17.77	(18.77)
2019年 3月29日	164	中國寶力科 技控 股有限公司	(6.98)	(7.75)	(10.61)
2019年 3月26日	485	中國華星集 團有限公司	(3.58)	8.29	(57.04)
2019年 3月25日	3709	珂萊蒂爾控 股有限公司	2.15	3.22	238.48 (附註4)
2019年 3月12日	8480	飛霓控 股有限公司	(11.03)	(4.87)	587.31 (附註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發行價較 最後交易 日 之前/當日 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 最後連續 5個交易日 (最後交易 日 之前/直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 的平均收 市價溢價/ (折讓) (%)	發行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3) (%)
2019年 3月8日	574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84	4.17	(12.62)
2019年 3月3日	526	利時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4.94	17.92	202.70 (附註4)
		最高	102.02	99.60	78.16
		最低	(57.14)	(58.46)	(84.75)

就SPA可比數據而言(定義見下文)

最高	102.02	99.60	78.16
最低	(23.08)	(22.60)	(84.75)
代價股份(附註1)	(43.86)	(45.58)	60.00
代價股份(附註2) (使用不受干擾方案)	(34.69)	(29.20)	60.8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附註：

1. 最後交易日，即2020年9月10日。
2. 諒解備忘錄公告之日期為2019年8月19日，該日期被視為最後交易日(「不受干擾情況」)。
3. 每股資產淨值是基於當時各自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最新可用資產淨值以及當時於各自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4. 該數字已從計算中排除，因為與其他可比數據相比，該數字似乎異常高，並且被認為是離群值，可能會使整體結果產生偏差。
5. 有關公司錄得負債淨額。
6. 該數據已自SPA可比數據的計算中排除，詳述如下(即可比較諒解備忘錄)，僅供說明用途。

如上表所示，可比數據的發行價範圍從：(i)股份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協議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當日的各自收市價的折讓約57.14%至溢價約102.02%（「市場範圍」）；(ii)股份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協議日期之前各自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當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約58.46%至溢價約99.60%（「5天範圍」）；及(iii)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約84.75%至溢價約78.16%（「資產淨值範圍」）。最後交易日的發行價折讓、購股契據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發行價折讓及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出現的溢價分別處於市場範圍、5天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之內。

儘管，為僅供說明用途而言，倘扣除諒解備忘錄可比數據之市盈率（僅由兩種可比較數據組成）（「SPA可比數據」）後的入圍可比數據的範圍由：(i)股份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協議日期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當日的各自收市價的折讓約23.08%至溢價約102.02%（「SPA市場範圍」）；(ii)股份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協議日期之前各自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當日的各自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約22.60%至溢價約99.60%（「SPA 5天範圍」）；及(iii)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約84.75%至溢價約78.16%（「SPA資產淨值範圍」）。最後交易日的發行價折讓、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發行價折讓均分別超逾SPA市場範圍及SPA 5天範圍，惟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出現的溢價則高於資產淨值範圍。

#### 6.4. 資產淨值可比數據

鑒於上述，為進一步評估發行代價股份較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於2020年9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按竭力盡悉及詳盡列出基準對(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不包括其資本架構有別於貴公司的資本架構的A股、B股及H股公司，此乃由於並非所有A股、B股及H股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皆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例如其A股或內資股））；及(ii)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獲准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與貴集團主要業務類似（「資產淨值可比數據」））的持牌法團的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有所折讓進行分析，吾等對此則認為，有關方法得以普遍採用，可對金融服務公司的估值提供理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標準及盡吾等最大努力，吾等已識別27個資產淨值可比數據。股東務請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前景及規模可能與資產淨值可比數據不盡相同，甚至與資產淨值可比數據大不相同，惟吾等尚未對資產淨值可比數據的相關業務及經營作出任何詳細調查。因此，吾等於達致見解時並非僅僅倚賴有關資產淨值可比數據的結果。相反，吾等於本函件中作出所載推薦意見時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分析(此分析為該分析的一部分)。

儘管構成資產淨值可比數據的標的公司與該等公司相比可能具有不同的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惟根據吾等的甄選標準，吾等認為採集在相似市場條件及氣氛的情況下從事與貴集團主要業務相似的受規管活動之同類型公司可為吾等提供收市價相較於／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折讓的近期市場趨勢之一般參考。根據上文所述，儘管以資產淨值可比數據各自收市價所出現的折讓／溢價範圍屬大，惟吾等認為，就評估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資產淨值可比數據屬詳盡、有意義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吾等對資產淨值可比數據所作分析載列如下：

公司	業務概況	市值 (附註1) 港元百萬元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出現 溢價/ (折讓) (附註2)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HK)	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該公司經營三個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私人基金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輔助服務。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和諮詢服務。經紀業務分部主要提供證券、股票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票期權以及在香港和特定海外市場買賣的商品及期貨合約的經紀服務。該分部亦從事為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以及其他投資連結保險產品的銷售代理。	256.5	(71.8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業務概況	市值 (附註1) 港元百萬元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出現 溢價/ (折讓) (附註2) (%)
新華滙富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188.HK)	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該公司有六個分部。證券投資投資於國庫和流動性管理的證券。結構性投資從事結構性交易的投資，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股票、債務證券及投資物業。經紀業務提供證券、期權、基金、期貨及商品經紀服務、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公司金融及資本市場從事提供金融諮詢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代理。資產管理從事為私募股權基金及私人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和相關諮詢服務。其他人則從事提供管理、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內部貸款融資及內部租賃服務。	320.7	(68.91)
第一上海投資 有限公司 (227.HK)	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房地產投資和酒店投資。該公司主要營運四個分部。金融服務分部從事證券投資、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公司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分部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酒店分部從事住宅、辦公室、酒店及渡假村物業的投資及營運。直接投資分部從事醫藥及保健行業的投資。	482.5	(81.08)
平安證券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231.HK)	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和金融服務。除附屬公司外，該公司透過五個分部營運其業務。金融服務分部從事證券交易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和配售、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貸款融資分部從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數據驗證服務分部涉及數據驗證服務的提供。保險經紀業務分部提供保險轉介服務。物業發展分部主要發展酒店及商業物業。	124.0	不適用 (附註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業務概況	市值 (附註1) 港元百萬元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出現 溢價/ (折讓) (附註2) (%)
民眾金融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279.HK)	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該公司分為六個分部。證券及期貨貿易分部從事證券及期貨投資貿易。提供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融資服務。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保險經紀業務以及提供財務規劃及相關服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分部在香港從事證券，期貨的經紀，配售，承銷和保證金融資。投資控股分部從事資本增值的投資。企業融資顧問分部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不適用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6)
中國富強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290.HK)	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該公司營運五個分部。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業務及保證金融資。專有交易分部從事證券的專有交易。企業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放債及保理業務於香港從事提供放債及保理業務。顧問及保險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686.5	112.20
美建集團 有限公司 (335.HK)	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營運七個分部。物業投資分部涉及物業的租賃及管理。融資分部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放債。經紀分部涉及證券經紀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分部涉及公司的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分部從事企業融資的諮詢、配售及包銷。貴金屬貿易分部涉及貴金屬貿易。投資控股分部涉及與股份投資。	2,226.3	(15.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業務概況	市值 (附註1) 港元百萬元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出現 溢價/ (折讓) (附註2) (%)
權威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397.HK)	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該公司營運四個分部。資產投資分部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的投資。綠色能源業務於中國從事與綠色能源相關的諮詢服務以及電力銷售。放債分部於香港從事提供貸款融資。金融服務分部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香港證券的經紀、配售及包銷。	236.6	(82.90)
時富金融服務 集團有限公司 (510.HK)	該公司是一家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公司的業務包括經紀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財富管理、金融技術(FinTech)。該公司提供互聯網金融交易平台和移動交易服務，包括可在iOS及Android操作系統上使用的股票及期貨交易應用程序，用於經紀和資產管理服務。	114.0	(75.60)
南華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619.HK)	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該公司經營七個分部。經紀分部從事證券、商品及期貨的經紀業務。貿易及投資分部從事證券、外匯、金銀及期貨的貿易及投資。保證金融資及放債分部從事提供保證金及個人貸款融資服務。企業顧問及包銷分部從事提供企業顧問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分部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物業投資分部從事物業投資。另一個業務分部從事提供清算及保管服務。	84.4	(87.05)
威華達控股 有限公司 (622.HK)	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經營三個分部。證券交易及投資分部涉及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及投資。金融服務分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及金融、諮詢及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放債分部從事放債業務。	5,502.2	(18.08)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業務概況	市值 (附註1) 港元百萬元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出現 溢價/ (折讓) (附註2)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665.HK)	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紀業務。連同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經營六個分部：經紀分部、企業融資分部、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分部、機構股票分部、投資控股分部及資產管理分部。從事證券、期貨、期權及金條合約的經紀及交易，提供保證金融資以及提供託管人及其他服務。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諮詢、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為企業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固定收益及貨幣及商品分部從事債務證券及金銀合約及槓桿式外匯交易的交易。	11,347.7	(58.21)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717.HK)	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該公司經營四個分部。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經紀分部從事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的經紀服務以及相關處理服務。配售及包銷分部從事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923.5	(80.95)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HK)	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該公司經營四個分部。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分部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以買賣證券、期貨合約及期權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並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財富管理分部從事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產品、投資連結產品及保險產品的經紀服務，以及提供投資移民諮詢服務。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自營交易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基金投資的自營交易。	673.8	128.5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業務概況	市值 (附註1) 港元百萬元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出現 溢價/ (折讓) (附註2)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HK)	該公司是一家香港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公司經營三個分部。經紀及融資部門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的經紀及交易、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以及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公司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	598.3	(18.03)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952.HK)	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紀業務。該公司經營五個分部。經紀業務主要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的全權及非全權交易服務、證券的配售及承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保險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諮詢分部從事提供公司財務諮詢及一般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資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諮詢服務。網站管理分部從事提供投資者關係、在線廣告及財務信息服務。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交易。	1,611.2	(71.34)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3.HK)	該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該公司經營三個分部。證券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交易，以及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分部從事為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的承銷、保薦及財務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分部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對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直接投資。該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該公司還通過其附屬公司參與放債，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提供金融租賃服務。	933.0	(60.0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業務概況	市值 (附註1) 港元百萬元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出現 溢價/ (折讓) (附註2) (%)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1031.HK)	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該公司經營七個業務分部。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部從事提供經紀、承銷及配售服務，以在公認的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保證金及首次公開招股(IPO)融資分部涉及在相關交易中提供信貸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酒店所有權及管理分部從事酒店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餐飲分部從事酒店餐廳的經營。娛樂場分部在酒店從事娛樂場的經營。	9,394.0	(56.85)
大禹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073.HK)	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財務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公司財務諮詢服務包括財務諮詢服務、合規諮詢服務、配售代理及包銷服務以及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	341.8	(20.91)
民銀資本控股 有限公司 (1141.HK)	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該公司經營五個分部。供應及採購部門從事金屬礦物、可回收金屬材料及木材原木的供應及採購。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股本證券、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計息票據的投資及交易活動。財務提供分部從事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活動。房地產分部從事物業貿易、物業投資及物業出租。提供經紀及相關服務分部從事自營交易業務，並提供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	7,576.8	259.10 (附註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業務概況	市值 (附註1) 港元百萬元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出現 溢價/ (折讓) (附註2) (%)
創陞控 股有限公 司 (2680.HK)	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財務諮詢服務。公司財務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IPO)保薦服務、財務及獨立財務諮詢服務以及合規諮詢服務等。此外，公司亦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其通過作為配售或次級配售代理，為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招股的全球協調人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	152.0	(33.53)
交銀國際控 股有限公 司 (3329.HK)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相關服務。該公司主要經營六個分部。經紀業務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企業融資及包銷分部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包括為機構客戶提供包銷、保薦人及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諮詢分部主要從事傳統資產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業務。保證金融資分部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財務槓桿。投資及貸款分部主要從事債務、實體證券及公司的直接投資。其他分部主要從事總部運營業務。	2,789.1	(57.76)
LFG投資控 股有限公 司 (3938.HK)	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財務諮詢服務。該公司營運四個分部。企業財務諮詢服務部門提供首次公開招股(IPO)保薦服務、財務諮詢服務、獨立財務諮詢服務及合規諮詢服務。包銷服務分部從事包銷商的角色，以將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中上市，並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二級市場交易。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部提供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在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買賣證券。證券融資服務分部從事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以及為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527.8	202.21 (附註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業務概況	市值 (附註1) 港元百萬元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出現 溢價/ (折讓) (附註2) (%)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6058.HK)	該公司是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公司主要營運五個分部。經紀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保險經紀業務。貸款及融資分部從事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及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投資銀行業務部門提供財務諮詢、保薦人、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資金管理、財富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專有交易部分涉及債務及股本證券的交易。該公司的子公司包括CISI經紀、CISI期貨、CISI資本、CISI資產管理、CISI金融、CISI投資及CISI財富管理。	1,160.0	(67.36)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333.HK)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該公司主要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經營業務。該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	88.8	(50.43)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8439.HK)	該公司主要(i)於香港並透過其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ii)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服務。該公司的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其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	220.5	123.0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業務概況	市值 (附註1) 港元百萬元	收市價較 每股資產 淨值出現 溢價/ (折讓) (附註2) (%)
勝利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 (8540.HK)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連同其附屬公司，該公司通過三個部門運營其業務。證券經紀服務部門通過多平台在線交易系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此外，該分部還提供配售服務和輔助服務，包括結算服務，賬戶服務，與公司性質有關的服務以及其他雜項服務。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提供保證金融資和短期首次公開募股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按全權委託帳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該公司已於2019年8月成功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取得了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牌照。	250.1	18.84
發行價		2,023.8 (附註3)	60.00
就資產淨值可比數據而言			
最高			128.54
最低			(87.05)
平均			(30.16)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2020年9月10日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最新可得相關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即 貴公司於2020年9月10日的市值。
4. 該數字已從計算中剔除，因與其餘資產淨值可比因素相比，該數字似乎異常高，並且被認為可能會扭曲總體結果的離群數值。
5. 貴公司錄得的負債淨額。
6. 自2020年2月28日起已暫停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說明，於最後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可比數據收市價由較每股相關資產淨值折讓約87.05%至較每股相關資產淨值溢價約128.54%（「資產淨值市場範圍」），每股資產淨值平均折讓約30.16%（「平均每股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所示，吾等注意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60.00%，較平均每股資產淨值佳，並屬於每股資產淨值市場範圍內，當中所有均與貴公司擁有相似業務。

儘管發行價相對於收盤價的折讓大於SPA可比數據，惟在考慮(i)如「6.1回顧過往股價表現」所述簽署諒解備忘錄前兩個月，股價已大幅上漲；(ii)如上述「6.2檢討股份的流通量」所述股份的流通量相對較低；(iii)除P/E倍數分析外，吾等亦已將發行價與每股資產淨值與可比數據及資產淨值可比數據進行比較，並注意到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60.00%；(iv)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60.00%，高於資產淨值範圍及SPA資產淨值範圍；(v)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約60.00%的溢價在資產淨值市場範圍內，且優於資產淨值的平均值，而資產淨值的平均值通常被用來證明金融服務公司的估值合理；(vi)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貴公司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確定發行價時考慮的基準；(vii)上文所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特別是，貴集團的宏觀經濟及目標集團持續可獲利財務表現以及目標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改善其財務表現；及(viii)發行代價股份乃以減低現金流出而部分支付代價的較為可取方法，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事。

## 7.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誠如通函所披露，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收市後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收市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以及配發及 發行額外股份後(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非公眾股東</b>				
中植鑫卓	2,159,552,102	60.82	2,409,823,718	57.53
康邦(香港)	455,820,525	12.84	455,820,525	10.88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	—	274,190,219	6.55
<b>公眾股東</b>				
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	—	—	113,560,919	2.71
其他公眾股東	935,124,209	26.34	935,124,209	22.33
總計	<u>3,550,496,836</u>	<u>100</u>	<u>4,188,519,590</u>	<u>100</u>

附註：

- 根據購股契據的條款，倘每個保證期內(即整個保證期間)應佔目標公司股東的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的實際金額之和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將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將通過向特殊目的公司發行額外股份來支付。此外，根據購股契據的條款：(i)本公司向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額外股份的承擔取決於以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發行任何不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性公開要約或違反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額外股份及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如果在上述(i)的規限下無法配發和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則 貴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以現金支付剩餘的額外對價。
- 上表中的額外股份數量僅用於說明目的。分配予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額外股份的實際數量將受若干條件約束及取決於待確定的發行價格。

誠如上表所示，公眾股東現時所持股權將分別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由約26.34%減少至約25.04%，相當於攤薄約1.30%。吾等注意，發行代價股份將對公眾股東造成攤薄效應。儘管如此，經考慮(i)上文「3.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論述的理由及裨益；(ii)上文論述的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iii)

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v)於緊隨交割後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下文「8.財務影響」一段所概述，吾等認為攤薄效應屬可接受。

## 8. 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計入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為說明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而編製。

經參照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後，預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作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提升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如2020年3月31日進行的收購事項，本集團(於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總資產由731,900,000港元增加至1,646,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總負債將由22,000,000港元增加至482,300,000港元。根據上文，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因收購事項而由709,900,000港元增加至1,164,000,000港元。

### 盈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60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所列示，倘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目標集團將增加 貴集團年內收入由約17,000,000港元至498,400,000港元。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表明 貴集團將於交割後的財務狀況／業績情況以及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的情況。

## B. 合約安排

### 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

####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營運公司集團經營營運公司業務，而外商獨資企業通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全面的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由於營運公司業務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並且受有關中國法律對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限制，故目前由營運公司集團進行（「限制」）。如每個聯絡服務，與呼叫中心相關的BPO服務以及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設置服務，涉及營運公司集團代表實體透過公共通信網絡為該實體的客戶提供服務：(i)利用連接到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的呼叫中心系統；(ii)利用數據庫技術；及(iii)透過信息收集、處理及存儲建立信息庫，營運公司集團提供營運公司業務，構成營運公司集團提供呼叫中心服務（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根據《電信規則》，營運公司集團必須持有VATS牌照才能營運營運公司業務。

此外，根據FITE規定及電信措施，(i)於中國境內從事提供任何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電信企業的設立，必須經工信部或其授權的派出機構批准；(ii)倘VATS牌照的持有人的股東有任何變動，則必須獲得工信部及／或其授權的派出機構批准；(iii)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VATS資格的要求，包括在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良好業績及營運經驗的良好記錄。由於有關中國法律的限制，並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目標集團直接持有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股權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採用合約安排可對營運公司集團行使控制權以獲取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FITE規定，電信措施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i)直接或間接將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轉讓予外國投資者，均意味著該營運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轉換為外資電信企業；(ii)為了使營運公司集團的成員轉換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電信企業，營運公司集團成員公司

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VATS的資格要求，營運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工信部及／或其授權的當地派出機構批准。如本函件「合約安排—VATS的資格要求」中進一步所述，對於VATS的資格要求，並沒有明確的指導或解釋，外國投資者對VATS的資格要求的實現最終仍需由工信部進行實質性審查及酌情處理。鑑於沒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VATS的資格要求提供任何明確的指導或解釋，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12月24日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場處市場主任（「工信部主任」）進行磋商（「工信部磋商」）。工信部主任於工信部磋商中確認：

- (i) 為了讓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收購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公司集團成員（將導致營運公司集團的此等成員轉變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電信企業），營運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VATS的資格要求，而該等成員必須獲得工信部及／或其授權的派出機構批准；
- (ii) 由於沒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VATS的資格要求提供任何明確的指導或解釋，於釐定主要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VATS的資格要求並獲得任何此類批准時，工信部及／或其授權的派出機構具有頗大的實質酌處權；
- (iii) 工信部主任沒有意識到工信部或其任何授權的派出機構是否已授予或批准從事提供呼叫中心服務的任何外資電信企業（於電信目錄的含義內）；及
- (iv) 合約安排不需要工信部的事先批准或任何註冊或備案，亦無違反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定。

誠如本函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中國法律顧問已建議(i)工信部（即主管增值電信服務外國投資的監督及實質審查部門）為合資格機構，及(ii)工信部主任（即工信部部門的主管人員，負責監督增值電信服務的運作及接受VATS牌照的申請）為具有適當權力的合資格人士，以給予上述確認。如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建議，根據工信部磋商及目前的監管常規，即使營運公司集團成員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目前已滿足VATS資格的要求，工

信部亦不會批准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將其轉換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電信企業的任何申請。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沒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定對資格要求提供任何明確的指導或解釋。

吾等亦得悉，貴公司已與審計師討論，並確認目標集團(包括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緊隨交割後按照現行會計原則計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營運公司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將為貴集團帶來更多收入來源。考慮到採用合約安排從而讓目標集團開展營運公司業務時，會受相關中國法律的限制規限，而貴集團擁有有效的控制權並獲得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整體經濟利益乃至關重要，而這與貴集團透過立即獲得對既有業務的控制權並享有擴大業務範圍及現有業務的利益從而擴大及加強貴集團收入來源的業務策略一致，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觀點，訂立合約安排乃為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

鑑於上文，考慮到(i)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工信部的現行監管政策或常規、工信部的磋商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管理層相信，貴公司無法直接或間接收購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及將營運公司集團成員轉變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電信企業；(ii)為了解決該等外國所有權限制，(a)營運公司集團將從事提供營運公司業務；(b)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不會擁有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直接所有權，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透過合約安排行使經營營運公司集團的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集團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ii)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外商獨資企業已成立並已收購目標集團中不涉及營運公司業務的每個實體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如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吾等認同管理層觀點，合約安排的範圍狹窄，使目標集團能按照適用的中國進行營運公司業務法律法規，並有效控制了營運公司集團全部股權，因此儘管缺乏註冊股權，採用合約安排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獨立股東亦可參考本通函內「合約安排」一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及大連金慧
- 期限： 十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確認新續約期限，否則將於到期後自動延長。
- 目標事項： 大連金慧同意與外商獨資企業合作，獨家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牌照、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以換取服務費。
- 外商獨資企業享有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風險。倘大連金慧出現財務赤字或遭受嚴重的經營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將為大連金慧提供財務支持。
- 與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一致，外商獨資企業已僱用相關人員，主要為大連金慧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此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經營資產將為IT設施、網絡及設備，以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支持其向大連金慧提供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全面的市場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業務。
- 知識產權乃為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將擁有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之獨家專有權，因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為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於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開發或創造的知識產權。儘管大連金慧無意將其擁有的任何現有知識產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惟根據合約安排，大連金慧仍需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將其任何知識產權向第三方轉移、轉讓或處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費用：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調整，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收取的服務費用相等於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純利。外商獨資企業可於考慮若干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扣除相應財政年度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繳款，亦可能包括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用。

###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東及大連金慧

期限： 十年，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確認新續約期限，否則將於到期後自動延長。

目標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指定人」)被授予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名義價購入大連金慧所有股份及／或資產，除非相關政府當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要求使用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格，於此情況下，購買價格應為該請求中的最低金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註冊股東及／或大連金慧應將其收到的任何購買價退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註冊股東及／或大連金慧將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認購權後隨即無條件地將其各自在大連金慧中的股份及／或相關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



為防止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及價值流向註冊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大連金慧將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大連金慧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向其註冊股東進行任何分派。倘註冊股東自大連金慧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分派並須遵守中國法律，則註冊股東必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或轉讓該分派。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認購權，所收購的大連金慧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全部轉移予外商獨資企業，而股權及／或資產的利益(倘適用)將流向目標公司及其股東。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大連金慧不得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任何資產；(ii)執行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重大合約，惟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約以及與目標集團(或緊隨交割後的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抵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為其資產或權益設定任何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於大連金慧日常業務過程中未發生或未得到外商獨資企業披露及同意的任何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兼併或合併，或於任何第三方進行收購或投資；(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

註冊股東及大連金慧應促使大連金慧的附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猶如彼等為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因此，由於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大連金慧及／或其附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的情況下，對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集團(或緊隨交割後的經擴大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受若干程度限制。此外，就上述獨家購買權協議指定的限制性條文而言，倘(i)目標集團與同一訂約方訂立若干資產出售或合約價值，或(ii)若干資產出售或合約價值涉及與公司或公司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證券或權益有關的出售或合約，則資產出售或合約價值將被匯總。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條款進行的任何大連金慧股份轉讓，在行使相關認購權時，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備案。

#### 股份質押協議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東及大連金慧

期限：

股份質押協議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i)大連金慧及註冊股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委託協議的所有義務獲全部履行；(ii)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條款行使其獨家選擇權，以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購買大連金慧註冊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或大連金慧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及(iv)協議必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終止。

目標事項：

註冊股東首先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其於大連金慧所有各自股權，作為對外商獨資企業任何或所有付款的抵押擔保，並確保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義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登記股東均不得轉讓或持有大連金慧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包括大連金慧附屬公司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或設定任何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大連金慧日常運營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物控制權，此進一步加強合約安排項下外商獨資企業對大連金慧權益的保護。

倘發生違約事件(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的規定)，除非於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30天內成功解決外商獨資企業問題，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會要求註冊股東及/或大連金慧隨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所有應償還的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應償還的貸款並進行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抵押的股權，並使用所得款項償還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款項。

### 授權書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東及大連金慧

期限：

當外商獨資企業(或除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以外的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直接持有全部股權及/或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大連金慧全部資產後，及根據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獲准從事營運公司業務，隨後外商獨資企業獲註冊為大連金慧唯一股東，則自動終止。

目標事項： 註冊股東任命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離岸控股公司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董事的清盤人)的董事作為其獨家代理人及律師，可代表彼等於所有關於大連金慧事項上行事，並行使其作為大連金慧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集及參加股東大會的權利；(ii)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擔任大連金慧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授權人有權代表註冊股東在大連金慧的清算中簽署會議記錄，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並行使表決權。

註冊股東已承諾將大連金慧清盤後所獲得的所有資產以零代價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基於該授權書，目標公司(或緊隨交割後的本公司)能就對大連金慧經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註冊股東為目標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的情況下，授權書應以目標公司其他無關人員或董事(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非相關董事)的利益而授出。

#### 配偶同意書

訂約方： 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配偶

目標事項： 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配偶明確且不可撤銷地承認及承諾(i)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於大連金慧中持有的任何股權均不屬於彼等的共同財產；(ii)彼等不會以配偶身份通過合約安排獲得大連金慧權益的任何要求；(iii)就周女士配偶而言，彼從未參與亦將不會參與大連金慧的營運或管理。

吾等已審閱合約安排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並得悉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並適用於營運公司業務，亦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且根據中國合同法為無效。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各合約安排均為合法有效，並對中國法律下此類協議的每一方具有約束力，可接受為證據，並可根據其條款執行，惟本條款關於仲裁庭及可用臨時補救措施除外。吾等得悉，已訂立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有效地控制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及運營，並如營運公司股東般行事。為確保穩健有效運作並進一步避免可能引發某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無法依法執行的糾紛，管理層計劃採取在結案後採取的措施，如下文「內部控制」一段所述。

吾等進一步得悉(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使外商獨資企業可承接營運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並使 貴集團可透過涉足後台服務業務增強業務多樣性；(ii)獨家購買權協議使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營運公司股權擁有最終控制權並可降低可能對合約安排有效性構成影響的未知股權變動的潛在風險；(iii)授權書使 貴公司可於營運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表決權並可行使其作為營運公司股東的權利，且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目標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會授予目標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或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無關聯董事)；(iv)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股權擁有優先質押權所依據的股份質押協議作為 貴集團的保障機制；及(v)配偶同意書為目標集團(或合併後擴大後的集團)提供保護，即(a)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於大連金慧中持有的任何股權均不屬於其公共財產的範圍；(b)彼等將不會以其作為配偶身份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大連金慧權益的任何主張；(c)關於周女士的配偶，其從未參加過亦將不會參加大連金慧的營運或管理。有鑒於此，合約安排確保 貴集團將對營運公司的經營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擁有實際控制權，以保障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且於簽立合約安排毋須經有關機構批准，惟以下者除外：(i)股份質押協議項下質押須經主管機關登記；及(ii)任何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轉讓的營運公司股權須於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購買權後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根據現時中國法律，合約安排概無禁止或限制規定。

根據HKEx-LD43-3上市決定以及HKExGL77-14指引函件以及合約安排條款，且由於(i)合約安排乃僅為達致 貴公司業務目標及降低與如前所述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產生衝突的潛在機會而專門設立；(ii)根據工信部的磋商及目前的監管常規，即使營運公司集團成員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目前已滿足VATS資格的要求，工信部亦不會批准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將其轉換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電信企業的任何申請；(iii)沒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定對資格要求提供任何明確的指導或解釋；(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無效；(v)各份合約安排不論單獨及整體計算均屬合法、有效並對有關各訂約方產生具約束力責任並可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以下者除外：(a)仲裁庭一般不會對營運公司判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以及(b)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vi)各份合約安排並未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各營運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各自的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vii)合約安排的簽立、有效性及強制執行程度毋須經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惟股份質押協議項下質押須遵從相關機關的登記規定且外商獨資企業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認購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批文規定(如適用)；(viii)外商獨資企業可以且 貴公司將於相當中國規例及法規可讓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本身登記為營運公司股東時盡快解除合約安排；(ix)合約安排(a)包括登記股東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所依據的授權書，而外商獨資企業承諾授權書項下的授權將授予 與登記股東概無關聯的 貴公司高級職員；(b)載有解決糾紛條款，當中規定進行仲裁並規定仲裁員可就營運公司集團股份及／或資產向任何營運公司集團提供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清盤令並向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庭授予臨時補救措施的權力

以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x)合約安排涵蓋處理營運公司資產，且不僅涵蓋管理業務的權力，亦同時涵蓋獲得收入的權利；及(xi)吾等已審閱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9)（「人瑞」，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招股書（「招股書」）包括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其為一種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其業務，並須遵守FITE規定及獲工信部或其授權的當地部門批准。根據FITE規定，有意在中國投資於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增值電信業務的資格要求。根據招股書以及保薦人及人瑞的中國法律顧問（「人瑞工信部諮詢」）向中國工信部信息通信局市場部的諮詢，對於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並無清晰指引或解釋，而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須由工信部根據每一個案的具體情況進行實質裁量；而運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若引入了外國投資者，則即使該外國投資者符合增值電信業務資格要求，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仍不能授予運營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鑑於上述相關政府部門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人瑞工信部諮詢，通過中外合資或外資企業等股權架構形式，由人瑞或其附屬公司按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持有運營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允許最大股權並不可行。因此，人瑞採納與人瑞運營附屬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與人瑞類似，OPCO集團根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OPCO業務，而倘若該持有人的股東有任何變動，須獲工信部的批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OPCO集團任何成員將從事的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轉換為外資電信企業的申請，將不會獲得工信部接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本通函的條款是通常採納和嚴限的，合約安排已考慮到載列於HKLD-43-3的原則上市決定以及已遵守)HKEx-GL-77-14指引函件內的要求，尤其符合第16(a)(i)段的條件，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設定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營運公司依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通函「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一節載列的具體條件。

鑒於(i)於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股權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後台服務業務屬必要；及(ii)外商獨資企業將可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透過通函「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一節所載合約安排及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營運公司資產，吾等認為，儘管營運公司並無擁有股權的權利，惟合約安排使貴集團可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合約安排項下的長期合約安排屬重大且對貴集團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屬重要。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收購營運公司股權或經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將外商獨資企業登記為營運公司股權擁有人前，外商獨資企業可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合約安排以確保於中至長期獲取貴集團提供後台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來源於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需。合約安排的年期介乎十年至無限期年期。吾等已審閱其他可資比較合約安排架構並注意通常情況下採用有關條款。

誠如通函「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溢利淨額。外商獨資企業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扣除相應財政年度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可全權決定調整服務費，亦可能包括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服務費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將轉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賬戶。此安排相當於貴集團將營運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經營，且貴集團可完全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就有關服務費用設定最高年度上限將限制貴集團經營業務能力及獲取營運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知悉：(i)設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會令貴公司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i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意向乃旨在使貴集團獲取營運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iii)登記股東並無意且將不會收取超



逾最高年度上限且由營運公司經營所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及(iv)合約安排的長期安排為基本性及對營運公司業務之營運及貴集團財務表現為重要。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貴公司就營運公司應付外商獨資企業服務費用無設定營運公司應付外商獨資企業服務費用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及合約安排具有超過三年年期仍屬合乎商業需要及重要。

###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通函「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一節所載，為確保貴集團於交割後的營運穩健及有效性，管理層計劃採取下列將於交割後執行的措施：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查落實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最少每季一次。作為定期檢查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貴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
- (b) 董事會將定期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機構的監管查詢事宜(如有)，最少每季一次；
- (c) 貴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向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最少每月一次；及
- (d) 貴公司須就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董事會可適切監控貴公司內部控制方式，惟管理層將就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合作以及就貴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審閱程序以及加快向董事會提供任何必需更新或資料。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就監察及監控合約安排項下的擬進行交易而採取可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內部控制措施。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股份購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股份購買契據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就完成收購事項而訂立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合約安排的年期介乎十年至無限期的年期符合類似合約安排的一般商業慣例；及(iv)由於 貴集團保留營運公司集團產生全部溢利的大部分業務架構，故此營運公司集團毋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所支付的服務費用金額而設定年度上限。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買契據及合約安排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致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2020年9月18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風險因素

股東作出投資目標集團的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通函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投資目標集團有關的風險。一些目標集團未知的風險及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實際上可能屬重大。任何該等因素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並不表示下文有關風險因素的陳述屬詳盡無遺。股東亦應閱讀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詳盡資料，並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提出自己的意見。本通函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因素而與該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較大差異，包括在下文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述的風險。

###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等條件可獲達成及／或收購事項將會如擬定般完成。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有關交割的多項先決條件涉及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契據項下的責任及第三方的決定，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授出的新上市申請批准。由於該等先決條件是否達成超乎目標集團控制，概不保證先決條件可獲達成及／或收購事項會如擬定般如期完成，甚至無法完成。

目標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範圍和質量存在固有的限制，可能令本公司及其顧問進行的盡職調查不準確或不充分。

本公司及其顧問無法獲取目標集團所有的非公開資料及材料以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因此可能存在與目標集團相關且本公司並未知悉的風險。本公司及其顧問依賴其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中獲取的資料，惟有關資料未必完整，且本公司或其顧問無法就其準確性作出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及其顧問可能無法獲取目標集團的所有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或其他重要的非公開資料(包括目標集團編製的任何財務預測資料)。

## 風險因素

倘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存在任何不準確之處，則可能對收購事項的預期前景及裨益以及重組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倘發現有關目標集團的任何不利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通函所載資料不準確或不充足，且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易受中國經濟狀況的波動影響。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客戶為中國實體，其全部物業均位於中國。此外，獲目標集團提供服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其業務主要受中國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家、地區及地方經濟狀況的變動、就業水平及消費者需求)的影響。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密切影響。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預期會隨著中國政府更注重於可持續經濟發展而於可見未來維持放緩態勢。根據灼識諮詢，2018及2019年度中國實質GDP增長率減緩至6.7%及6.1%。中國經濟增長放緩連同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長放緩、經濟衰退的憂慮或消費者信心下降或會導致目標集團客戶消費者流量及每位消費者的平均消費額減少，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易受全球市場狀況的不確定性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受對外貿易關係的變動、政治及全球經濟、地緣政治及市場狀況的不確定性影響。例如，持續的中美貿易戰已導致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發生不利變化，其可能會導致全球及中國經濟的進一步惡化。任何全球及中國市場的惡化可對目標集團客戶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本身正積極探索國外機遇。於2018年7月，目標集團與軟銀建立戰略聯盟。倘目標集團計劃日後於國際上繼續擴展業務，國際貿易的任何政府壓抑政策(如資本控制或關稅)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極度依賴其主要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每一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6,000,000元、人民幣321,900,000元及人民幣329,200,000元，佔其同期總收入的69.4%、79.4%及76.6%。其中，目標集團最大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300,000元、人民幣171,900,000元及人民幣148,900,000元，佔其同期總收入的30.5%、42.4%及34.7%。目標集團未來將繼續自數目有限的主要客戶產生其大部分收入。因此，目標集團或會因該等客戶而承受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能夠維持其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主要客戶日後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按與過往相若的水平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業務，或按任何水平繼續向目標集團提供業務。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對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的需求，或完全終止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未能及時結付客戶服務，則目標集團或無法從其他客戶取得新業務以全面彌補有關銷售需求的減少或業務虧損。此外，概不保證目標集團能從其他客戶取得新業務作為替代。倘其與有關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取得、重續或維持若干資質證書。

倘目標集團經營其業務，其可能需要取得及重續其他許可證、資質、證書及執照。例如，為開展後台服務業務，目標集團需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為其開展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該等附屬公司其後須按時呈交年度報告、通過年度查核及有關許可證須定期重續。申請許可證一般需時180個營業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昆山金慧、瀘州金慧、樂山金慧及襄陽金慧各自於經營其後台服務時概無持有任何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樂山金慧於2019年11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對有關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相關法律法規存在誤解；及(ii)於重要時間缺乏專業法律意見所致。昆山金慧、瀘州金慧、襄陽金慧、北京南郵、融智外包、大連智銀及青島金慧各自現已向有關部門申請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而昆山金慧、瀘州金慧、襄陽金慧、北京南郵、融智外包、大連智銀及青島金慧各自已就申請取得工信部的接納通知書。由於爆發COVID-19，預期一般政府行政工作將出現延遲。然而，雖然未能確定確切時間，預期昆山金慧、瀘州金慧、襄陽

## 風險因素

金慧、北京南郵、融智外包、大連智銀及青島金慧各自仍將於數月內獲得有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實體在並無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營運增值電信服務，類近的不合規事宜的罰款或處罰為(i)倘存在不合法收入，則須就不合規事宜作出補救措施、沒收有關不合法收入及被處以相等於所產生的不合法收入總額的三至五倍的罰款；或(ii)倘並無產生不合法收入或有關收入低於人民幣50,000元，則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就重大不合規事宜而言，相關業務會被暫停，並須就不合規事宜作出補救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可及時取得、重續或維持其許可證、資質、證書及執照，或根本無法取得，這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已獲得多項第三方證書，目標集團董事認為這使其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彰顯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有關該等證書的列表，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證書及獎項」一節。然而，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維持所有該等證書或其在屆滿時獲得重續。亦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取得其他第三方證書，以證明其需具備的能力。任何未能取得、重續或維持有關證書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會因影響其客戶的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目標集團的成功高度依賴其客戶的成功。目標集團的客戶主要為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並為其相關行業領先的公司。因此，中國經濟的波動將會影響目標集團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目標集團客戶的相關行業普遍競爭激烈。倘客戶無法於其相關行業維持競爭力，或倘客戶所在的行業過時，則客戶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客戶亦可能受到中國或海外負面宣傳或糾紛影響。與目標集團客戶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亦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的經營歷史或無法表示其未來的前景。

目標集團於2013年成立並於2016年進行重組。目標集團的經營歷史及其所經營行業的早期發展階段使其較難評估其業務，且或無法表示其未來的前景。儘管預期目標集團的收入會增長，但不保證盈利能力。任何未能實現預期收入增長的重大情況均可導致重大經營虧損。此外，目標集團面臨眾多公司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所頻繁遭遇的風險、不確定性、開支及困境。其將會於執行其業務模式時繼續遭遇風險及困境，包括(其中包括其他風險及困境)可能未能：

- 透過以有積極的消費者數量的特定市場為目標增加收入及市場份額；
- 向其他省份擴大業務及服務網絡；
- 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
- 增加其品牌知名度及維持客戶忠誠度；
- 應對有競爭力的市場狀況；
- 預測並適應其經營所在市場不斷變化的狀況以及政府法規、涉及競爭對手的併購、技術發展及其他重大競爭及市場態勢的變動；
- 管理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 對成本及開支維持有效控制；
- 籌集足夠資本維持及擴大業務；
- 吸引、培訓、留聘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繼續培訓、激勵及留聘現有僱員、吸引及調整新僱員，包括融入高級管理層；及
- 升級技術以支持其他新服務的研發。

目標集團無法預測其將是否能成功解決任何或全部此等風險。倘其未能成功解決此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近期爆發的COVID-19已對經濟造成並可能繼續造成損害，因此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於2020年初爆發，且已經並可能持續對多個國家(包括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及長期影響，而COVID-19在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市場惡化、持續或再度爆發均可能會干擾其業務營運。

為控制COVID-19的爆發，中國政府已實施下列措施，其中包括：(i)除湖北省外，各省將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及(ii)於湖北省全省逐步實施旅行禁令及停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旅行禁令及停工已解除，尤其是武漢市亦已解封。

對目標集團業務的營運影響載列如下：

- 於湖北省以外的營運

在位於湖北省以外地區的所有聯絡服務中心當中，大連、成都及山東的營運不受延長農曆新年假期所影響。由於目標集團部分客戶須為其終端客戶提供全天候支援服務，該等聯絡服務中心根據當地政府授權於延長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繼續營運。

在該等聯絡服務中心恢復營運前，目標集團已實施在家工作政策，讓受影響的僱員經諮詢相關客戶後在家工作。在目標集團位於湖北省以外地區的聯絡服務中心的大部分僱員受惠於此在家工作安排，目標集團的聯絡服務員可在該等聯絡服務中心恢復營運前，透過該安排遙距訪問服務系統以提供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所有位於湖北省以外地區的聯絡服務中心僱員已復工。



- 湖北省的營運

於2020年3月31日，常駐湖北的僱員僅佔目標集團少部分總僱員人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聯絡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並無受到重大影響。目標集團位於湖北省的聯絡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或轉撥至其他聯絡服務中心，或由目標集團駐湖北的聯絡服務員根據在家工作安排提供，目標集團的聯絡服務員可透過該安排遙距訪問服務系統以提供服務。目標集團位於湖北省的聯絡服務中心的大部分僱員能夠於聯絡服務中心恢復營運前利用在家工作安排工作。目標集團位於湖北省的聯絡服務中心於2020年3月23日恢復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位於湖北省聯絡服務中心的所有僱員已復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的爆發並無對目標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的爆發對目標集團及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COVID-19爆發對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COVID-19對目標集團業務的影響」及「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各節。

目標集團已制定應變措施，以避免日常營運出現嚴重中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COVID-19對目標集團業務的影響—應變措施」一節。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能有效避免其日常營運出現嚴重中斷。此外，在最壞的情況下，目標集團未必能夠及時減少其現金支出，而在此情況下，手頭現金消耗速度將會較預期更快。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於2020年3月，儘管COVID-19於中國似乎已經受控，但全球多個其他國家正嘗試控制COVID-19的爆發，包括日本、南韓、美國及歐洲。隨著確診個案數字急升，不少國家均發出旅遊警示，限制旅客前往受影響地區。該等政策令該等地區的本地及跨境業務活動受到嚴重影響。這些影響包括旅客人數、商務交流活動及社交活動大幅減少，以及受影響國家及地區經濟放緩。全球金融市場經歷大幅波動，而全球陷入經濟衰退的風險亦大幅增加。概無保證中國經濟或全球其他地區因COVID-19的爆發、惡化、持續或再度爆發而受到的任何影響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概無保證受影響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表現將於COVID-19爆發的受控以及中國及其他國家政府撤銷有關政策及建議後在短期內會有所改善，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目標集團已密切追蹤其僱員的健康狀況，且並無接獲任何COVID-19的確診或懷疑個案報告，但亦概無保證其僱員將不會受到感染，在該情況下，受影響的聯絡服務中心或須暫停營運，其員工或須隔離。此外，概無保證未來將不會爆發另一波重大的COVID-19或其他病毒。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或會無法成功聘請及留聘勝任的僱員或外包員工。

目標集團董事認為其成功的其中一個不可或缺因素為其聘請及留聘具有目標集團所提供服務相關知識、經驗及技能的僱員的能力。尤其是後台服務，其為勞動密集型，目標集團須僱傭及留聘在後台服務行業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的僱員，以維持並繼續發展業務。此外，目標集團後台服務員工一般為每名客戶負責一個項目。彼等可能需要留守現有崗位方可獲派負責另一名客戶。倘僱員流動率較高，目標集團將會為培訓新僱員而產生大額開支。

## 風險因素

在人才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今天，留聘合資格僱員的難度越來越大。目標集團業務的合資格候補人選有限。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其營運僱員相關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1,700,000元、人民幣197,40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00元，佔其同期服務成本的52.2%、65.5%及63.4%。為控制與僱員相關的成本，目標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間留聘外包員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分別挽留874名、1,036名及1,469名外包員工。有關目標集團委聘分包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分包商」一節。儘管目標集團有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及留聘勝任的僱員及外包員工，但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可於成本並無大幅增加或完全不會增加的情況下於日後繼續聘請及／或留聘勝任的僱員及外包員工。倘目標集團未能於日後留聘該等人員或勞工成本增速遠遠超過目標集團人均產量的增長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為自客戶所得的個人資料提供足夠保障。**

作為一家客戶服務外包供應商，目標集團從客戶取得並擁有大量個人資料(尤其是目標集團客戶營銷顧客名單所含個人資料)，並透過綜合資料庫予以保存。

根據目標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及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目標集團有責任對全部有關資料保密。儘管目標集團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資料庫的安全性及保密性，然而無法保證個人資料不會外洩或目標集團資料庫不會遭未經授權使用以竊取個人資料，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可能因違反保密責任而須對其客戶承擔責任。上述情況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聲譽及與客戶業務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目標集團未能挽留其主要管理人員。

目標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靠其董事的經驗、專業知識及持續效力。胡先生連同其銷售團隊自開始營運以來在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周女士自開始營運以來負責目標集團的營運。有關目標集團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目標集團的董事」一節。目標集團的業績亦取決於挽留及激勵其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載於「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分節)。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可挽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效力。倘目標集團未能挽留該等人士並及時在商業可行情況下覓得替代人選，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的業務依賴中國的互聯網及電信網絡性能。

由於目標集團的全部經營場所位於中國，且目標集團使用互聯網及電信網絡向客戶提供服務，其業務嚴重依賴中國互聯網及電信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度。目標集團依賴中國主要電信公司為其服務提供寬帶，而倘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其可能不能獲得任何類似的替代網絡或服務。由於自然或人為災害，若干地區可能無法接通互聯網及電信網絡。相反的，目標集團平台的任何互聯網及電話流量激增可能導致其透過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嚴重中斷或引致其技術系統及平台停止運行。中國的互聯網及電信網絡的正常運營的任何中斷可能導致對目標集團服務的需求降低、收入減少及成本增加。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的營運基礎設施或會遭遇意外中斷、不足、損壞或故障。

目標集團服務的穩定性依賴目標集團保護包括其電腦系統及設施的營運基礎設施免受損壞或干擾的能力。目標集團的營運系統可能易受火災、水災、停電、電信系統故障、電腦病毒、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的損壞。任何網絡中斷或

## 風險因素

不足導致目標集團系統連接中斷或難以登入目標集團系統及目標集團系統服務質量欠佳或未能維護網絡及伺服器或未能迅速解決該等問題均會降低目標集團客戶滿意程度。任何網絡延誤亦可能中斷目標集團與客戶核對數據的程序，且將延遲開立賬單的程序。此外，任何突破網絡保安的黑客入侵(包括未經授權使用資料或系統、或故意造成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電腦設施失靈或遺失或損壞)或無意間感染電腦病毒均可能對目標集團客戶的經濟及聲譽造成損害。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系統及設施可完全避免任何中斷、故障、損壞或未經授權使用目標集團的系統及/或數據庫的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基礎設施的任何損壞或故障可能導致向目標集團客戶所提供服務的中斷或終止及影響目標集團開立賬單予客戶的程序，其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作為高效優質服務供應商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保護或執行其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尤為重要。目標集團依靠商業機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相結合，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截至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持有35項註冊商標及兩項中國專利申請，並已獲中國國家版權局授予113份軟件產品登記證書。此外，目標集團一般要求僱員簽訂保密協議。這些協議規定，在個人與目標集團建立關係的過程中開發或向個人告知的所有機密信息均應予以保密，除特定情況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除該等防範措施以外，第三方或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目標集團的技術，或自行開發類似技術。由於中國的法律體系整體上相對薄弱，尤其是知識產權制度，於中國執行知識產權通常較為困難。此外，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且目標集團可能就任何有關違反協議的行為無法提供足夠補救措施。因此，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於中國或其他地區有效保護其知識產權或執行其知識產權。此外，監督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目標集團知識產權的行為乃困難、耗時及成本昂貴，且其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阻止侵犯知識產權行為。倘目標集團訴諸法律強制執行其知識產權，有關法律訴訟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其管理及財務資源分散。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將在有關法律訴訟中勝訴。任何無法保護或執行其知識產權的情況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未遵守中國電信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更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等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目標集團業務的現有法律日後或會變更或將會頒佈有關業務的新法規。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其可能遭受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及停止營運。

目標集團的業務亦可能遭受當地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當地政府將不會變更適用於目標集團的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採納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有關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任何變更或強制執行可能令目標集團面臨未遵守有關法律的風險及可能要求其規範活動及經營，以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而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不能維持收費、處理多個項目、有效利用僱員或控制其場所有關的成本，其利潤率可能受損。

利潤率在很大程度上是目標集團可就服務收取費用、其可經營項目的數量、僱員的利用及其提供服務的地區場所的函數。因此，其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對目標集團透過其服務增值的能力的理解；
- 客觀辨別及核證向客戶所提供的價值的能力；
- 於行業內的競爭水平；
- 目標集團或其競爭者引進新服務；
- 估計對服務需求的能力；
- 控制成本及提升僱員效率的能力；及
- 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 風險因素

倘目標集團無法維持其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或訂立充足數量的項目，目標集團的收入可能減少。相反地，倘目標集團不能維持僱員的高效利用及控制與其服務中心有關的成本，其成本可能增加。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維持其於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競爭力。**

目標集團於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競爭激烈。近年來，隨著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迅猛發展，眾多類似公司紛紛進軍該市場，並迅速發展壯大。目標集團董事預期未來競爭或會更加劇烈。然而，概不保證目標集團可在任何時間保持競爭優勢，亦不保證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專業技術、經驗、營運系統及資源，以較目標集團所提供服務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及質量提供有關服務。目標集團面臨來自國內成熟外包服務供應商、外國外包服務供應商的中國營運實體及國內其他新成立的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國內成熟外包服務供應商可能經營歷史悠久，客戶資源穩定；外國供應商的中國營運實體品牌或具有較高知名度，而國內其他新成立的外包服務供應商或會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技術，並可能透過壓低價格與之競爭。倘目標集團無法超越競爭對手，由於行業競爭日趨加劇，其將面臨市場空間縮小及客戶流失的風險，繼而目標集團可能不得不調低價格。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的呼出聯絡服務包括不受公眾歡迎的電話營銷服務，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對互聯網及電信網絡傳輸機密用戶信息的安全及私隱的擔憂，或會對目標集團呼出聯絡服務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目標集團呼出聯絡服務的一部分，倘電話接聽人員認為被騷擾、強迫或在其他方面受到威脅，電話營銷服務或會遇冷。儘管目標集團竭力以專業、禮貌及親和的方式提供服務，但通常無法改變公眾對電話營銷的印象。另外，目標集團並不能一直掌控客戶所需呼出呼叫的性質或主旨。公眾對電話營銷服務或定向呼叫的普遍敵對情緒，可能導致目標集團客戶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租用聯絡服務中心的場地或更新現有租約。

目標集團建立新服務中心以擴展服務中心網絡時首要考慮因素之一為以合理條款取得合適地點的可用空間。由於大部分投資主要用於安裝設施與設備以及裝修服務中心，目標集團在服務中心場地選址及租用方面持審慎態度。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就運營中的聯絡服務中心訂有30份租賃協議(其中12個後台服務中心位於八個城市)。全部租賃協議均可予續約。此外，目標集團服務中心租期介乎七個月至十年，其中大部分為三年內。目標集團就聯絡服務中心訂立的租賃協議中，11份將於2020年屆滿。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聯絡服務中心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15,20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0元。有關目標集團租用作聯絡服務中心的物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地理覆蓋範圍」一節。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按照商業可接受條款為新服務中心租用合適場地。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在現有聯絡服務中心租約屆滿時進行續約對目標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就搬遷聯絡服務中心而言，為盡量減低對現有營運的干擾，目標集團一般須在非營業時間、週末或公眾假期安排搬遷。倘目標集團無法按照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為租賃續約，目標集團可能將後台服務中心搬遷至未如理想的地點，並改造該等場地以作後台服務中心之用，因而產生額外費用，這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災難復原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

目標集團為中國的主要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基金公司提供災難復原服務。儘管目標集團竭盡全力保障數據的安全性，且歷史上從未丟失任何客戶數據，但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災難復原系統完全可靠及在任何意外情況下仍會正常運作。因此，在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倘災難復原系統不能正常運作，目標集團提供服務的客戶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可能因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外提供的服務性質及資料內容引發的索償而面臨第三方責任。

作為客戶服務外包供應商，目標集團可能因目標集團營運過程中有關所提供服務性質及資料內容的疏忽、失實陳述及其他索償而面臨法律責任或訴訟。例如，目標集團或須就傳遞相關資料或訊息予目標集團客戶的消費者時的失實陳述或疏忽承擔法律責任。第三方可就因倚賴目標集團所發放的任何不實資料而造成的損失向目標集團索償。即使目標集團最終毋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法律責任，但目標集團可能會因調查及抗辯而耗費巨額開支。目標集團亦可能因(其中包括)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侵犯來自第三方的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償。該等索償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發現目標集團於提供服務時所發放錯誤、虛假或誤導資料導致目標集團任何客戶的業務因而遭受不利影響，則目標集團可能須就更正該等錯誤支付額外費用。上述情況亦可能會對目標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及目標集團的公眾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目標集團在提供服務時的缺失或錯誤可能導致延誤或喪失收入、客戶關係及公眾形象受損以及承擔額外費用，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面臨內部監控系統不完善的風險。**

目標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相關組織架構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監控程序組成，以管理所面臨的風險，主要為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然而，目標集團未必能成功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儘管目標集團尋求繼續不時改進系統，但無法保證儘管目標集團作出努力，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或有效，而未能解決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取決於目標集團僱員的實施情況，故無法保證所有僱員將會遵守相關政策及程序，且在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時可能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此外，隨著業務發展，目標集團的增長及擴充可能會影響其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目標集團未能及時採取、實施及修改(如適用)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可能難以達致業務目標。

本通函所載業務目標乃根據目標集團的現有計劃及意向而制定。該等計劃及意向受到目標集團不同發展階段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在制定該等計劃及目標時，目標集團假設日後將發生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全球現有的政治、法律、財政、營商、經濟及/或市場狀況及環境、中國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更及目標集團與其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實際情況未必如此。制定該等計劃及目標亦將目標集團擴大至新的領域及地區市場，而目標集團能否在該等其他領域及地區市場中保持競爭力仍然未知。概不保證目標集團的未來計劃將按目標集團意願如期實現或推行，或目標集團將可達致全部或部分目標。倘目標集團無法實現未來計劃及達致業務目標，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可能面臨負經營現金流量的風險。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24,1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一節。概不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可能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目標集團日後流動資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到期時的還款，將主要依賴目標集團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足夠現金流入以及取得足夠外部資金的能力。上述可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目標集團日後的經營表現、現行經濟狀況，如市場競爭加劇及對目標集團服務的需求下降等，大多數超出目標集團控制範圍。日後任何負經營現金流量均可能使目標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

目標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使目標集團面臨與應收賬款相關的風險。一般而言，由於目標集團每月整合數據及向其客戶收取款項，故此收回應收賬款的週期或會延長，目標集團由提供服務起至收回應收款項可能需時較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91.5日、136.1日及174.3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隨著目標集團業務的增長，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3,400,000元、人民幣210,400,000元及人民幣245,200,000元。拖欠款項亦集中於五大應收款項的賬戶中，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的67.5%、75.8%及68.2%。倘目標集團未能採取有效措施及時收回其現有應收賬款及合理控制未來應收賬款的增長，則未收回應收賬款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緊跟資訊及通訊技術的快速變化。**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發展一日千里，並不保證目標集團能及時及進取地善用最新資訊及通訊技術，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亦不保證能開發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以達成上述事宜。目標集團可能因開發營運系統及建立有關資源及專業技術應用最新資訊及通訊技術，向客戶提供服務而產生龐大成本。

倘目標集團未能緊貼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技術發展及以最新IT技術提供服務，則可能會對其服務需求、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其品牌認知度。

維持及提升品牌對目標集團保持競爭力十分重要。然而，目標集團維持其品牌認知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部分超出目標集團控制範圍。於維持及提升目標集團品牌及形象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目標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維持其熱忱服務及正面宣傳的能力，以及應對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競爭環境任何變化的能力。例如，與目標集團及／或其團隊相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獲取新項目的難度增大。倘任何客戶不滿意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目標集團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業務、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將對目標集團的增長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目標集團持續擴張，維持質量及一致性或會更加困難，且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客戶對目標集團的品牌信心不會被削弱。倘目標集團無法維持其品牌認知度，其品牌價值或形象將會下跌，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自其經營中取得額外資金撥付資本需求。

為翻新聯絡服務中心、設置所需設備以及聘請和培訓合資格人才，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一般需要巨額的前期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2,1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目標集團過往主要以手頭現金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而餘下資金需求則透過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所得款項籌集。未來，目標集團的經營及發展可能需從外部來源獲取額外融資。然而，概不保證外部資金來源將足以或得以滿足目標集團的需要，或目標集團將可以目標集團接納的條款獲得額外外部融資，甚至不能獲得外部融資。倘目標集團可能需要資金以敷其營運所需，但無法籌集充足資金滿足其財務需求，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外包人員提供的服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分包商支付的外包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60,700,000元及人民幣62,100,000元。外包人員並不會與目標集團維持僱傭關係，而彼等為分包商的僱員。儘管外包人員獲得的培訓與目標集團僱員所獲得者相似，惟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外包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會與其僱員所提供者相同。外包人員的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目標集團負上責任。倘外包人員無法專業高效地履行職責，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貸款及該貸款施加的條件及限制性契諾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分別錄得銀行及其他借貸零、人民幣23,600,000元及人民幣47,600,000元。目標集團於日後可能會不時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迄今為止，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多項條件及契諾，要求目標集團進行若干交易前須取得貸款銀行的事先同意，如處置重大資產、重組、清算或清盤、就其資產發行證券或設立留置權。目標集團日後或須於新的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協議中遵守類似限制性契諾或其他條款。該等條件及契諾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限制或削弱目標集團獲得融資、就現有債務再融資或以合理商業條款或其他任何方式獲得股權或債務融資的能力，這可能導致目標集團違約並嚴重損害其流動性；
- 降低目標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或利用可能出現的商機的靈活性；
- 要求目標集團將經營產生的大部分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從而減少目標集團用於其他目的的現金流量；
- 與擁有更低槓桿比率或更優資本資源獲取渠道的競爭對手相比，目標集團處於競爭劣勢；

## 風險因素

- 限制目標集團處置用於擔保債務的資產或利用該等處置獲取收益的能力，而於該等擔保債務違約時，將允許該等違約債務的借款人取消該等抵押資產的贖回權；及
- 增加目標集團面對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或自身業務下行時的脆弱性。

倘市場狀況惡化，或倘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抑制，目標集團可能需請求修改或豁免銀行及其他借貸中的契諾及限制。未能遵守契諾或無法為業務取得融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為潛在營運風險購買充足的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為其僱員投購保險及商業保險，並相信受與自身業務規模、類型及中國行業慣例相符的保單所保障，有關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 — 保險」一節。然而，目標集團可能產生不受保或目標集團認為無法按合理商業方式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倘目標集團須承擔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或不受保損失涉及的金額或索償高於目標集團的投保額，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會不時被捲入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目標集團或會因其業務營運而被捲入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倘任何針對目標集團的申索成功，則或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金錢損失。此外，目標集團可能不時起訴他人。目標集團於2018年起訴其一名客戶未支付服務費。儘管該案件於其後完結，惟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將不會涉及類似法律程序。即使目標集團能成功辯護或成功起訴針對其提起的申索，惟其就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或起訴時可能需花費大量資金及時間。目標集團的負面公眾形象可能對其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亦或會在其業務營運中遇到合規問題，該等合規問題或會導致其進入行政程序，面臨潛在處罰並產生不利結果。另外，目標集團的聲譽或會因其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問題而產生的任何不良公眾形象而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收購可能對目標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選擇性收購乃目標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的戰略的一部分。目標集團透過未來收購實現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有能以可接受的成本收購及投資的合適對象、目標集團能否展開有效競爭吸引該等對象的能力及是否具備資金完成大型收購。目標集團於收購新業務或公司時可能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阻礙其增長策略的執行。未來收購或投資可能導致潛在攤薄已發行股本證券，或產生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債務、或然負債或攤銷開支，上述各項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收購或投資亦需要很長時間方可獲得利益，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任何特定收購或投資可按計劃產生利益。未來收購亦可能使目標集團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新業務、技術及人員同化、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自現有業務中轉移資源、無法產生充足收益抵銷收購成本及開支相關的風險，亦面臨因整合新業務導致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受到潛在損失或損害。倘日後目標集團與收購相關的業務整合不能令人滿意，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成功進行海外擴張。

儘管目標集團的業務幾乎全部於中國開展，但其正積極擴張海外市場。然而，目標集團發展自身現有業務並將其推向海外市場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向海外政府申領所需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出現延誤；
- 徵取合營企業及業務夥伴所需同意或批准出現延誤；
- 獲取所需融資出現延誤；
- 合約及技術型勞工短缺；
- 勞資糾紛；
- 對海外市場的業務經營環境熟悉程度不夠；
- 海外市場的政府政策或相關法律法規出現變動；及
- 經濟狀況。

##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夠在海外市場發展成功或完全在預期時間內執行目標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或根本不能執行其業務擴張計劃，或目標集團能有效管理增長，而一旦目標集團未能執行或管理，則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業務夥伴存在糾紛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與其他公司組成的戰略聯盟中擁有權益，並預期將維持有關權益。與業務夥伴存在糾紛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戰略聯盟可能涉及有關下列可能性的風險：業務夥伴可能(i)擁有與目標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ii)採取與目標集團指示或要求相反或有悖於目標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iii)無法或不願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此舉可能導致終止與有關公司組成的戰略聯盟；或(iv)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業務夥伴之間因合營企業義務或其他方面存在糾紛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目標集團或會因未能為其僱員作出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處以罰款及處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目標集團作為僱主須以其僱員為受益人對社保(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為其每名僱員須作出供款的金額應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計算。供款上限由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的地方當局不時規定。此外，為改善社保的合規情況，《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徵稅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稅務局將為負責計算及徵收社保供款的機關。此新採納的徵稅改革方案的影響尚未反映。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未能就其僱員的社保方案及住房公積金作出足額供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 風險因素

然而，目標集團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日後將不會面臨有關糾正上述不合法事件的任何命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或將不會有任何相關僱員提出投訴。此外，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本地慣例有時有別於國家法律及法規，而目標集團遵循本地慣例，故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將不會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接獲有關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此外，其或會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中國政府或本地相關當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監管干預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工智能的興起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商業價值。

人工智能技術在過去數年迅猛發展。許多行業的格局均受到該技術的不利影響，服務行業尤甚。目前，人工智能可代替人類解答基本疑問並執行簡單指令。此外，人工智能較人類更具成本效益，對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等勞工密集型產業構成巨大挑戰。現在，眾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傳統服務供應商的後台紛紛採用人工智能與用戶進行交互。倘目標集團無法對其服務進行相應調整及利用人工智能的優勢，其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亦無法保證人工智能的發展在未來不會有所突破，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當前的業務模式將會被淘汰。倘發生上述事宜，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的客戶可能採用減少服務需求的技術或策略。

目標集團依賴客戶對其服務的持續需求。然而，隨著時間推移，該等客戶可能採用新技術或策略減少對目標集團服務的需求。例如，客戶可能採用新技術減少對實時客戶交互的需求，而實時客戶交互是目標集團互動式語音應答、自助式網絡及用於與客戶技術自動交互的其他技術等後台服務的核心。客戶亦可能建立自身的客服團隊、營銷團隊或數據維護團隊，省卻對目標集團服務的需求。採用該等技術或策略可能減少對目標集團服務的需求，造成定價壓力，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客戶就目標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政策或指引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客戶可能不時發佈若干經營政策或指引，當中要求或列明客戶服務外包供應商須優先採取的若干行動。客戶政策或指引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收入減少或服務成本增加。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客戶政策或指引變動的的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增長或會受到與客戶合約中的不競爭條文限制。

目標集團目前為中國主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該等公司本身於各自經營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因此可能要求與目標集團簽署合約時加入不競爭條文，從而限制目標集團向彼等的同業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與該等不競爭條文相關的機會成本難以計量。然而，不競爭條文的存在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公司集團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與目標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董事或行政人員應當對其擔任董事或經理的公司承擔授信責任。營運公司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須以營運公司集團的最佳利益誠信行事，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個人利益。另一方面，胡先生作為目標公司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目標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負有授信及勤勉責任。目標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營運公司集團，且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營運與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密不可分。儘管如此，該等個人兼任營運公司集團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及目標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多重身份可能引致利益衝突。倘目標公司無法解決上述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目標集團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發現並防止其僱員、客戶、關連方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或不合規行為。

目標集團可能會受到其僱員、客戶、關連方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或不合規行為的影響，該等行為可能導致目標集團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的制裁，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監控其營運並確保整體合規。然而，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貪污、賄賂事件或其他不當及不合規行為。此外，目標集團並非總是能夠發現並防止欺詐、賄賂及其他不當及不合規行為，且目標集團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並非有效。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或不合規行為。倘確實發生該等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或不合規行為，則其可能會使目標集團面臨潛在處罰及負面宣傳，繼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會遭受意外事件、自然災害、戰事或恐怖襲擊或面臨其他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

意外事件、自然災害、戰事或恐怖襲擊或其他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開展業務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電力、水源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的維修或技術問題，或可能易受潛在戰事或恐怖襲擊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可能造成人員傷亡、傷害、財產受損以及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中斷。戰事或恐怖襲擊亦會造成僱員傷殘、人員傷亡、業務網絡中斷並破壞目標集團的市場。上述任何因素及其他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均會對整體商業氛圍及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為目標集團開展業務的地區帶來不確定因素，導致目標集團的業務蒙受無法預測的損失，以及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亦面臨有關傳染病的風險。視乎事件規模，傳染病或流行病過往曾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例如，武漢於2020年年初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當地須接受隔離及公共交通網絡關閉。倘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則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的業務被隔離、暫停營業或主要人員生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相關的一般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目標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最新動向。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無法持續增長。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在多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近三十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目標集團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均史無前例或具實驗性，預期將隨著時間得到改善及完善。該等改善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發展，而中國法律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及經營，因此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在發展有關規管經濟事宜，例如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及管理、業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上已取得顯著進展。倘中國政府對目標集團進行業務的行業實施更嚴格的法規，目標集團可能因為遵守該等法規而面臨更高成本，從而影響其盈利能力。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而以往的法院判決具有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為參考。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故不具約束力的法院個案數目有限，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時仍存在不明確因素。基於相同理由，目標集團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或許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規管執行訴訟均可能曠日費時，導致花費大額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

## 風險因素

股東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目標集團及其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方面遇到困難。

目標集團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大多數居於中國，而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股東可能無法向目標集團或位於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訂立條約或安排，就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作出規定。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香港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其在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當事人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相關判決。同樣，中國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要求其在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當事人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相關判決。此外，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擴大了司法援助的範圍，並會於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由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宣佈生效日期。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是指當事人於安排生效日期之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司法權區的法院。因此，倘爭議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或股東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針對目標集團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 風險因素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目標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日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仍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過去五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大幅下跌。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體制與政策變更的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且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介入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在中長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仍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額並減少干預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目標集團以港元呈列的財務業績，惟不會引致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滿足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規管。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目標集團將擁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規定。按照當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目標集團進行的現有賬戶項下的外匯收購事項(包括股息派付)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目標集團需要提交此類收購事項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獲發牌照經營外匯業務的中國境內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收購事項。資本賬戶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證券)的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則有較嚴格的管制，並須遵守多項限制。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目標集團可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持續生效。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目標集團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其資本開支計劃、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構對收購交易實施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收購或於目標集團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近年，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多項收緊收購交易審查的規則及通知，包括於2015年2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2017年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

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已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無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將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間接轉讓的性質重新分類。然而，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當中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境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從而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產生收入；及(ii)倘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但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情況下，轉讓所得收入將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目標集團可能進行收購或重組（可能受上述稅務法規規管）及目標集團的任何潛在未來收購。目標集團無法向股東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向目標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施加稅項申報義務、要求目標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交易進行調查或調整任何資本收益。轉讓目標集團的股份或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所須繳納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目標集團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居民及中國實體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目標集團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令目標集團面臨根據中國法律的責任及罰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海外投資及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有關任何基本資料變更(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營運期限的更改)、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轉讓或交換股份或合併或分拆的重大事件，該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更新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容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就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由合資格銀行登記。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須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規或未能修訂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或會令目標集團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其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其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其擁有權架構，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致力遵守並確保其須遵守相關法規的股東將遵守相關規則。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有不同的詮釋。此外，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時刻完全了解或知悉其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的身份，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其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



## 風險因素

中國勞動法限制目標集團於經濟低迷時期在中國裁員的能力，並可能增加其生產成本。

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被認為是全球最嚴格的勞動法之一，該法規對(其中包括)終止勞動合同的具體標準及程序作出規定，並規定僱主具有舉證責任。該法規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的情況下)，於勞動合同終止後須支付法定遣散費。此外，該法規規定，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10年或與同一用人單位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則勞動者可與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不得再以合同期滿為由終止，惟仍可根據法律所載標準及程序終止。

此外，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裁減人員二十人以上或企業職工總數10%以上：依照《中國企業破產法》規定進行重組的；生產經營發生嚴重困難的；其他因勞動合同訂立時所依據的客觀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致使勞動合同無法履行的。所有於中國境內工作的目標集團的僱員均受中國勞動合同法保護，故目標集團有必要於經濟蕭條或小幅衰退時期調整其營運規模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因此，倘目標集團日後面臨整體業務活動縮減時期或其業務特有的不利經濟時期，預期該新法規將加劇經濟環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制定複雜程序，這可能使目標集團更難以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2006年由六家中國監管機構發佈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有關併購的規定及規則制定的額外程序及要求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其中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於以下情況取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有關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以及合約安排是否受併購規定約束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則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託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目標集團或會透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其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要求完成交易可能曠日持久，且所需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目標集團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於中國提供聯絡服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倘中國政府認為目標集團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則目標集團可能面臨嚴厲處罰。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令。由於提供後台服務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並受相關中國法律對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外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施加之限制所規限，故其現由營運公司集團營運。由於相關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關限制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直接持有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股權並不切實可行。相反，遵循受中國法律對相關外國投資者及／或外資企業的外資所有權施加之限制所規限的中國行業的一般慣例，目標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營運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取得對營運公司集團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取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雖然目標集團所採用的架構與長期行業慣例一致及獲中國可資比較公司普遍採用，中國政府或會不同意該等安排符合中國牌照、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有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的規定或政策。營運公司集團所持有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致本公司的意見，(i)我們現時及緊隨交割後的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權架構均符合現行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及(ii)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集團與其股東的合約安排受限於「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的風險、受中國法律規管、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可根據其自身條款以及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及將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然而，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應用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在釐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致本公司意見相反的觀點。倘建立經營中國業務架構的合約安排日後被認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

## 風險因素

持任何規定許可證或批准，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將營運公司集團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有關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目標集團停止經營或限制經營；
- 限制目標集團獲取收入的權利；
- 關停目標集團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 向目標集團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其認為通過違規經營獲得的收益；
- 通過迫使設立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目標集團業務經營地點、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要求目標集團重建營運架構；
- 施加目標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
- 限制或禁止為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的活動；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目標集團業務的監管或執行行動。

另外，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登記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由法院保管。目標集團無法確定股權是否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使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面臨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目標集團開展網絡相關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目標集團無法指導營運公司集團活動或喪失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目標集團不能再將營運公司集團綜合入賬至其財務報表，因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依賴與營運公司集團及其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進行其業務營運，合約安排於營運控制上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目標集團依賴及預期將繼續依賴與營運公司集團及其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該等合約安排於目標集團對營運公司集團的控制上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營運公司集團及其股東可能違反與目標集團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其中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開展彼等的業務或採取對目標集團的利益不利的其他措施。

倘目標集團對於中國的營運公司集團具有直接擁有權，其可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營運公司集團的董事會，繼而於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於管理及經營層面作出變動。然而，根據當前合約安排，目標集團依賴營運公司集團及其股東履行對營運公司集團行使控制的該等合約項下的責任。營運公司集團的股東可能不會以目標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該等風險於目標集團擬透過與營運公司集團的合約安排以經營其若干部分業務的期間內一直存在。倘有關該等合約的任何糾紛仍然未獲解決，目標集團將須透過執行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該等合約項下的權利，因此，將受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詳情請參閱「一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任何營運公司集團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其訂立的目標集團合約安排項下彼等的義務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國內股東可能與目標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目標集團與營運公司集團的合約安排在確保目標集團對其業務營運相關部分控制上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有效。

任何營運公司集團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其訂立的目標集團合約安排項下彼等的義務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國內股東可能與目標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倘營運公司集團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彼等各自的義務，目標集團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耗用額外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目標集團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濟助及申索賠償，而目標公司無法保證這些措施根據中國法律確屬有效。例如，倘目標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營運公司集團的股東拒絕向目標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彼

## 風險因素

等於營運公司集團的股權或倘彼等於其他情況下對目標集團不守信用，則目標集團可能須採取法律措施迫使彼等履行合約義務。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爭議須於中國透過仲裁解決。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亦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仍未如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對於營運公司集團背景下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正式指引可尋。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是終局性的，而倘敗訴方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透過於中國法院提起仲裁裁決確認程序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這將需要額外費用及產生延誤。倘目標集團未能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倘目標集團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其或會不能對營運公司集團實行有效控制，而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與中國相關的一般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不斷發展，而中國法律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營運公司集團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及有關稅務機關可能認定目標集團或營運公司集團欠付額外稅款，其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訂約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詢。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導致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不獲許可的減稅及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營運公司集團的收入，目標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營運公司集團就中國稅務而言錄得扣除費用減少，其因而可能引致在並無降低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稅務開支的情況下其稅項責任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營運公司集團根據適用法規的已調整但未付的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營運公司集團的稅項責任增加或倘彼等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以合約安排方式透過營運公司集團於中國開展營運公司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或會不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爭議須於中國透過仲裁解決。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亦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環境仍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發達，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目標集團未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倘目標集團在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其將很難對營運公司集團實行有效控制，並使其開展有關業務的能力遭遇困難。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營運公司集團的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營運公司集團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載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以保護營運公司集團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營運公司集團的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因此，倘營運公司集團及／或其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目標集團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其可能無法對營運公司集團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或未能滿足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儘管沒有關於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目標集團已逐漸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營運的往績記錄。基於上述及2019年12月24日向工信部官員的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主管部門釐定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是否獲達成的酌情權規限，由於目標集團具有根據適

## 風險因素

用法律法規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故目標集團採取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營運的往績記錄的步驟或會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視為可達成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一節。未來目標集團能否滿足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及目標集團所採取的計劃是否足以滿足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仍屬不確定。

目標集團行使期權購買營運公司集團的股權及資產可能令目標集團遭受若干限制，而目標集團或需消耗大量資源以向有關權益持有人收購營運公司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根據現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目標集團不能直接擁有營運公司集團。然而，倘未來中國法律不再特別嚴格及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目標集團可能解除合約安排。然而，這仍然取決於其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於中國提供聯絡服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限制。倘中國政府認為目標集團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則目標集團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倘目標集團嘗試於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其可能並無資格經營其當前業務及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經營，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擁有自有關權益持有人以名義價格收購營運公司集團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採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將為該要求下之最低金額。如屬後者的情況，購買價最終或會大幅增加，而外商獨資企業或須花費大量資金以向有關權益持有人收購股權，並可能因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權益持有人應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倘發生轉讓，主管稅務機構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參考市場價值就所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可能較為高昂。



## 風險因素

倘營運公司集團宣佈破產或受限於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營運公司集團所持對其若干部分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集團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營運公司集團持有對外商獨資企業的若干部分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物業。倘營運公司集團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規限，而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繼續其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營運公司集團不能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超過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倘營運公司集團遭受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提出索賠，因而妨礙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其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目標集團的現行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部法律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三部初步法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統稱「三部外商投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中國的預期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統一外國和國內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使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五年過渡期，即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五年內，根據先前三部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維持其原有組織形式。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實際控制」或「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等概念，亦無指明有關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規管。相反，《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例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因此，《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執法以及其對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一旦實體被認定屬外商投資企業，其須受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負

## 風險因素

面清單」)所載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外國投資者不被允許或被禁止於負面清單所載的任何行業投資。目標集團的外包客戶關懷服務現時並無載於負面清單。然而，無法保證政府機關將不會進一步修訂負面清單。一旦後台服務業務被載入負面清單，並限制或禁止利用合約安排以經營或持有該業務，目標集團可能須根據合約安排出售其業務，而於有關出售後，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於有關出售後無法持續經營業務，香港聯交所可將本公司除牌。

《外商投資法》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現有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外商投資法》提出就外國投資者及適用外商投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定及定期資料報告規定。除各項投資規定的投資資料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應根據具體投資事項的變更提交外，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成立的實體須出具年報，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國投資者須每季作出報告。任何被發現違反該等報告責任的公司可能會遭處以罰款及／或負上行政或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人則可能負上刑事責任。倘目標集團遭處以罰款或負上有關責任，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本通函所載的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依賴。

本通函所載與目標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公開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財務顧問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通函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成分。然而，目標集團、董事、財務顧問或參與收購事項的各方(不包括灼識諮詢)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程度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程度發表任何聲明。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可資比較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的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而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依賴。

## 風險因素

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通函所載的多項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未來業績可能與有關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前瞻性陳述*」一節。

股東應細閱整份通函，且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目標集團及收購事項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通函刊發前，可能存在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當中載有與目標集團及收購事項有關而並未載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或目標集團、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代表，或參與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專業人士**」)概無授權於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且目標集團或任何專業人士並無編製、提供或授權作出有關報章報導、任何日後的報章報導或進行任何複寫、闡述或引申文件。本公司與任何專業人士對任何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通函並無載述或與本通函所載資料有所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目標集團概不就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股東在決定如何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投票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應依賴本通函所載的資料。

### 背景

目標集團為一家新興領先外包客戶服務供應商，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營運公司集團目前營運營運公司業務，而外商獨資企業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由於營運公司業務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且須受中國有關法律對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施加的限制，因此營運公司業務目前由營運公司集團進行。

由於中國有關法律項下的該等限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公司直接持有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股權並不切實可行。相反，遵循須受中國法律對有關外國投資者及／或外商投資企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的限制的中國行業的一般慣例，目標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目標公司於中國設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營運公司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取得對營運公司集團的實際控制權，並獲取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緊隨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緊隨交割後，合約安排將能令本公司(i)享有來自營運公司集團的全部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營運公司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營運公司集團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持有購買營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基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原因是合約安排被用作令目標集團可在中國進行須受中國有關法律對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施加的限制的營運公司業務。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可強制執行，原因是：(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可作為證據並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可強制執行；(ii)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公司集團在營運其業務中並未遭受來自任何監管部門的任何干預或阻撓；(iii)透過與外商獨資企業(緊隨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營運公司集團於收購事項後將享有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v)眾多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實現同樣的目的。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服務提供商在開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前須向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獲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目錄**」），呼叫中心服務是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因此，中國任何呼叫中心服務的提供商均須在開始其營運前取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根據電信目錄：

- (i) 呼叫中心服務指通過公用通信網按下列方式向一間實體的終端用戶提供有關該實體的業務諮詢、信息諮詢和數據查詢等服務：(a)利用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連接的呼叫中心系統；(b)利用數據庫技術；及(c)經過信息採集、加工、存儲等建立信息庫；
- (ii) 呼叫中心服務的用戶可：(a)進入呼叫中心系統並透過電話、傳真、移動通訊終端及電腦終端等多種渠道訪問呼叫中心系統的數據庫；及(b)透過語音、傳真、電郵及短信等多渠道接受信息諮詢服務；及
- (iii) 呼叫中心服務亦包括出租呼叫中心系統及呼叫中心話務員座席。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及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辦法**」）：

- (i) 在中國成立從事提供任何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
- (ii) 凡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東發生任何變動，均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及

## 合約安排

- (iii) 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包括在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有關績效良好及運營經驗的良好往績記錄。

有關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所有權的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適用於營運公司業務的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一節。

中國營運公司業務已由或主要將由營運公司集團進行，營運公司集團包括：

營運公司集團公司	業務
大連金慧	後台服務
成都金慧	後台服務
武漢金慧	後台服務
昆山金慧	後台服務
樂山金慧	後台服務
瀘州金慧	後台服務
襄陽金慧	後台服務
北京南郵	後台服務(主要開發客戶服務軟件)
融智外包	後台服務(主要開發客戶服務軟件)
大連智銀	後台服務
青島金慧	後台服務

## 合約安排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包含後台服務(主要為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的營運公司業務可進一步分類為：

- (i) 透過利用呼叫中心系統(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連接)及／或數據庫技術代表一間實體向該實體的客戶提供業務諮詢、信息諮詢和數據查詢等服務(如一般查詢熱線、客戶服務熱線、售後跟進服務及客戶滿意度調查)(「聯絡服務」)；
- (ii) 透過利用呼叫中心系統(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連接)及／或數據庫技術代表一間實體向該實體的客戶提供信息處理、業務諮詢及其他定製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如訂單處理、影音審閱及圖像處理)(「呼叫中心相關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
- (iii) 旨在或就代表一間實體向該實體的客戶提供聯絡服務而為該實體設計、安裝、測試及初步測試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連接的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並為有關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提供軟件及硬件支持(「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設立服務」)。

由於聯絡服務、呼叫中心相關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以及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設立服務各自均涉及由營運公司集團通過公用通信網按下列方式代表一間實體向該實體的客戶提供服務：

- (i) 利用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連接的呼叫中心系統；
- (ii) 利用數據庫技術；及
- (iii) 經過信息採集、加工、存儲等建立信息庫，

故營運公司集團提供營運公司業務構成由營運公司集團提供呼叫中心服務(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根據電信條例，營運公司集團須為經營營運公司業務而持有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金慧、成都金慧、武漢金慧及樂山金慧各自己取得進行其業務所需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而對該許可證所有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變動將引致主管機關的實質審查及決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主管機構的酌情決定下，營運公司集團的相關實體取得的有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將於交割後仍有效，且可於到期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續期。

昆山金慧、瀘州金慧、襄陽金慧、北京南郵、融智外包、大連智銀及青島金慧各自現已向有關部門申請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而昆山金慧、瀘州金慧、襄陽金慧、北京南郵、融智外包、大連智銀及青島金慧各自己就申請取得工信部的接納通知書。由於爆發COVID-19，政府的一般行政工作會出現無法預期的延遲。然而，儘管具體時間尚不確定，預期昆山金慧、瀘州金慧、襄陽金慧、北京南郵、融智外包、大連智銀及青島金慧各自仍將於數月內獲得有關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儘管上述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仍處於審批流程，或正待初步審批後授出許可，目標公司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目前對目標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電信辦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

- (i) 任何直接或間接向外國投資者轉讓營運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的行為均構成將該營運公司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改制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及
- (ii) 為便於營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改制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營運公司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而營運公司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須向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取得批准。



## 合約安排

如下文「一 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一節進一步載列，並無有關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而外國投資者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最終仍須由工信部進行實質審查並作出酌情決定。鑒於並無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或規則訂明任何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中國法律顧問於2019年12月24日向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場處一名官員（「**工信部官員**」）進行諮詢（「**工信部諮詢**」）。工信部官員已於工信部諮詢過程中確認：

- (i) 為便於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收購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此舉將導致營運公司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改制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營運公司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而營運公司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須向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取得批准；
- (ii) 由於並無適用中國法律、規例或規則訂明任何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於釐定有關主要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及授出任何有關批准時具有相當大的實質酌情權；
- (iii) 工信部官員並不知悉工信部或其任何授權地方機構已向或為任何從事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定義見電信目錄）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授出任何批准；及
- (iv) 合約安排並無要求須取得工信部的任何事先批准，或向工信部進行任何登記或備案，且並無違反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中國法律、規例或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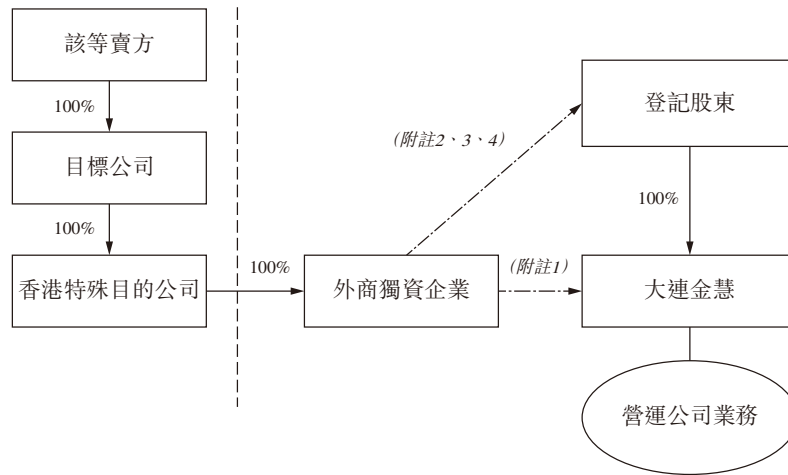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 工信部（即負責監督及實質審查增值電信服務外商投資的部門）為發出確認書的主管部門；及(ii) 工信部官員（即工信部分支機構內負責監督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及接受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申請的官員）為具有適當授權發出確認書的主管人員。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進一步告知，根據工信部諮詢及當前的監管常規，工信部將不會批准將改制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申請，即使營運公司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主要外國投資者現時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就控制營運公司集團而採納的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

##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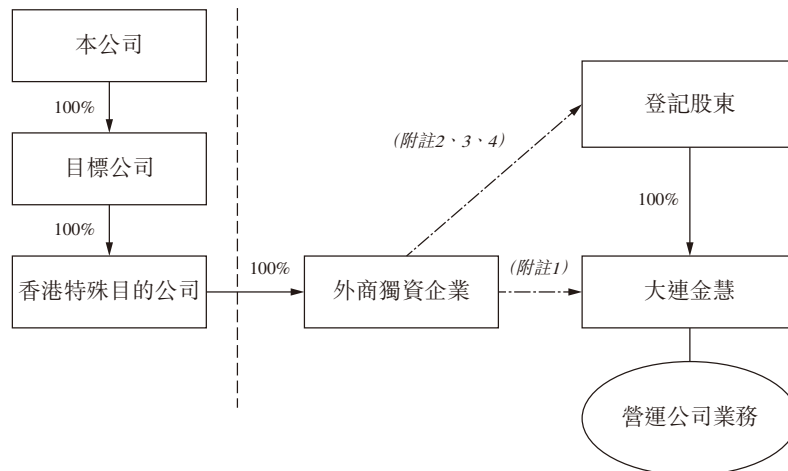
### 合約安排

下文簡化圖表說明緊隨交割前後根據合約安排經濟利益從營運公司集團向本集團的流動：

#### 緊接交割前



#### 緊隨交割後



附註：

- (1) 大連金慧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2) 收購大連金慧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 合約安排

- (3) 對大連金慧全部股本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 — 股份質押協議」。
- (4) 行使全體股東於大連金慧的權利的授權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 — 授權書」。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大連金慧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據此，大連金慧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以換取服務費。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純利。外商獨資企業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扣除相應財政年度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可全權決定調整服務費，亦可能包括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服務費於外商獨資企業發出付款通知後將轉入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賬戶。外商獨資企業享有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風險。倘大連金慧出現財務赤字或遭受嚴重營運困難，則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大連金慧提供財務支持。

因應其提供的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已僱傭相關人員，主要向大連金慧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此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營運資產將為IT設施、網絡及設備，該等資產支持其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大連金慧提供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業務。

外商獨資企業及大連金慧均制定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有關應付及應收賬款的措施，該等措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及大連金慧的有關部門進行審閱及批准，以確認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及大連金慧所接受的服務。此外，為確保外商獨資企業將不從事營運公司業務或中國任何其他受限制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制定了內部監控程序，要求有關部門的高級職員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將予訂立的業務。

## 合約安排

知識產權乃於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開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外商獨資企業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向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故外商獨資企業將對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及特許權利。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業務營運中開發或創造的知識產權。儘管大連金慧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現有知識產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大連金慧於其轉移、轉讓或出售任何知識產權予任何第三方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首次期限為期十年，屆滿後自動延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確認新的續期期限則當別論。

### 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大連金慧於2020年6月12日所訂立，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指定人士」))獲授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以象徵性價格購買大連金慧的全部股份及／或資產，除非有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這種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下的最低價格。在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登記股東及／或大連金慧須退還彼等已收取的購買價的任何金額予外商獨資企業。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登記股東及／或大連金慧將於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後立即無條件地將彼等各自於大連金慧的股權及／或有關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首次期限為期十年，屆滿後自動延期，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確認新的續期期限則當別論。

為防止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及價值流向登記股東，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內，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大連金慧不得且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超過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大連金慧不得且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登記股東收到大連金慧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規限下，登記股東必須即時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購買權，則所收購的於大連金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而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的利益(如適用)將流入目標公司及其股東。

誠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大連金慧不得且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約及與目標集團(或緊隨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持、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並非大連金慧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同意的任何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綜合或合併事宜，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消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登記股東及大連金慧須促使大連金慧的附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猶如彼等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協議中有相關限制性條文，故倘大連金慧及／或其附屬公司遭受任何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目標集團(或緊隨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能被限制在一定程度內。此外，就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載上述限制性條文而言，倘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i)乃由目標集團與同一方或多方訂立；或(ii)涉及的處置或合約乃與一家公司或公司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證券或權益有關，則有關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將會合併計算。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轉讓於大連金慧的任何股份將須於據此行使購買權後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 股份質押協議

股份質押協議乃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大連金慧於2020年6月12日訂立，據此，登記股東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彼等各自於大連金慧的所有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等任何或全部應付外商獨資企業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擔保抵押品。股份質押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大連金慧及登記股東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全面履行；(ii)當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得許可時，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大連金慧的全部股權及／或大連金慧的資產；(iii)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及(iv)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須予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彼等於大連金慧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包括於大連金慧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或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任何產權負

## 合約安排

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保留及行使對大連金慧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進一步加強保障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所持大連金慧的權益。倘發生違約事件(如股份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於外商獨資企業通知後的30日內以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及／或大連金慧即時支付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及使用所得款項償還任何結欠外商獨資企業的未償還款項。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於2020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有關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 授權書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大連金慧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的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已於2020年6月12日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不可撤銷的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的清盤人)擔任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大連金慧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大連金慧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大連金慧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登記股東就大連金慧清盤行使投票權。登記股東已承諾將大連金慧清盤後彼等所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授權書，目標公司(或緊隨交割後本公司)能夠就對大連金慧經濟表現具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目標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授權書會授予目標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無關聯董事)。

## 合約安排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目標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交割後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持有大連金慧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法規獲准經營營運公司業務，則授權書將自動終止，此後，外商獨資企業將註冊為大連金慧的唯一股東。

###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倘就理解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解決。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該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須以中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大連金慧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解決措施、禁令解決(例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大連金慧清盤；及(ii)而香港、開曼群島(即目標公司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大連金慧所在地及大連金慧或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大連金慧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解決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解決或下令將大連金慧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解決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大連金慧或其附屬公司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目標集團(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及時取得充分的補救，而有效控制營運公司集團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大連金慧的股東權利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登記股東承諾，若身故或出現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責任的任何其他活動、破產、結婚或離婚，將無償轉讓彼等於大連金慧持有的所有股權(包括權利及責任)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指定的個人或法律實體。

此外，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的配偶已於2020年6月12日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等將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承諾(i)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於大連金慧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彼等不會以彼等作為配偶的身份就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大連金慧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就周女士的配偶而言，彼從未亦將不會參與大連金慧的經營或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目標集團(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提供保障；及(ii)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登記股東承諾，於合約安排仍然生效的期間，

- (a) (i) 彼等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大連金慧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大連金慧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利益衝突的承諾；(ii) 彼等不會從事及避免從事可能導致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包括其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iii) 倘發生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衝突)，彼等須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購股權；及
- (b)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彼等將不會(i) 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大連金慧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存在或可能潛在存在競爭的業務，(ii) 被業務與大連金慧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存在或可能潛在存在競爭的實體僱傭，或在該等實體持有權益或資產，在此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發生有關衝突。

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目標集團(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授權書會授予目標集團(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

###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目標公司(或交割後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大連金慧的虧損，但如大連金慧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營運困難，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大連金慧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大連金慧為股份公司，須獨自以本身的資產及物業為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目標公司(或交割後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大連金慧的虧損或向大連金慧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營運公司業務乃通過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准)在中國經營，且營運公司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匯總入賬至目標公司(或交割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目標集團(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大連金慧須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售價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全部資產。大連金慧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外商獨資企業向大連金慧支付款項的責任，且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溢利應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服務費。因此，倘大連金慧清盤，清盤人為債權人或股東的利益可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外商獨資企業扣押大連金慧的相關資產。

### 終止

各合約安排規定，一旦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持有大連金慧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因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營運公司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與大連金慧須終止合約安排，而外商獨資企業註冊為大連金慧的唯一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通過向大連金慧提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未投保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預期交割後將不會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確認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公司依據合約安排經營營運公司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大連金慧各自均為正式註冊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及其各自的成立屬合法、有效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外商獨資企業及大連金慧各自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必要批文並已完成登記手續；
- (b)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可作為證據並根據其條款可強制執行；
- (c)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並未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大連金慧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各自的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
- (d) 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文；
- (e) 合約安排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f) 收購事項並未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前述規定已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並於2006年9月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我們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使若干合約協議失效，理由是為有意規避中國的外國投資限制而訂立有關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令及中國民法通則。根據進一步報導，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i)增加中國法院及／或仲裁機構對外國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納的合約結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更加刺激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五種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方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符合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因此合約安

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故合約安排亦不符合上述中國合同法第52條(iv)的情形。採納合約安排旨在(i)使大連金慧能將其有關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聘請外商獨資企業擔任其獨家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ii)確保登記股東不採取任何違背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舉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該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章(一般規定)，載列中國合同法的基本原則)，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依願訂立合約，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可允許目標公司(或交割後本公司)取得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並非為非法目的，眾多公司亦採納類似合約安排這一事實足可證明。總而言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五種情形的任何一種。

###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依據。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五年內保留其公司形式。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須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料。

###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外商投資法》未規定「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合約安排，而是向外商投資的定義加入一項籠統的條文，令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並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無明確為外商投資，且並無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法》的外商投資「其他方式」加以解釋，或倘適用法律或規例明確外商投資「其他方式」並不包括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將不大可能被視作《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因此，相比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i)《外商投資法》及(ii)《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無實質性改變合約安排的確認及處理原則，故並不適用於我們的合約安排，故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並不受影響。

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一種形式的外商投資，屆時將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倘《外商投資法》得到完善或偏離當前的形式，則視乎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情況，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無效及不合法。因此，目標公司(或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可透過合約安排經營營運公司業務並將喪失收取營運公司集團經濟利益的權利。故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而目標公司(或交割後本公司)將須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補償，則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營運公司集團的業務日後將不會因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變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安排

儘管如此，鑒於若干從事後台服務行業的現有實體(其中若干實體已取得境外上市資格)乃根據合約安排經營業務，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有可能對合約安排的監督及對其產生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頒佈抱持相對審慎態度，並根據不同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然而，《外商投資法》(包括(其中包括)相關政府當局在詮釋法律時將擁有廣泛酌情權及最終所持意見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了解不一致)存在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有關合約安排的新中國法律、規則或規例日後是否將獲採納仍無法確定。

有關我們就合約安排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無論如何，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情況下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尋求遵守《外商投資法》。

### 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

除對外資所有權有限制外，對擬於中國提供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的經驗及營運亦有監管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工信部於其網站頒發有關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的指引備忘錄。根據該指引備忘錄，申請人須提供令人信服的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證據及業務發展計劃。然而，指引備忘錄並未提供有關為支持申請所需證據、記錄或文件的任何進一步指引，亦未表明將提供有關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工信部頒發的指引備忘錄根據中國法律不具法律或監管效力，(ii)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提供明確指引或詮釋，及(iii)工信部在釐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及授出有關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批准時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

## 合約安排

儘管沒有關於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目標集團已透過採取下列步驟逐漸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營運的往績記錄：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透過與國際夥伴合作並著手以日語及英語等外國語提供境外客戶支持服務的若干項目中獲利。目標集團計劃繼續於海外市場擴闊外國語相關境外客戶支持服務業務；
- (ii) 目標集團將鞏固與其國際夥伴(如軟銀)的緊密合作關係，以逐漸拓展商機及開發海外客戶群。目標集團亦計劃透過其境內及境外實體合作獲取海外項目，以此建立其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營運的往績記錄；及
- (iii) 目標集團制定策略物色合適的境外從事適當增值電信服務營運的公司，並於日後收購該等公司的控股權，以建立其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營運的往績記錄。

於交割後，我們將積極管理目標集團營運，並促使目標集團繼續採取上述步驟，以盡早合資格於有關中國法律及部門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並於當中持有權益時收購大連金慧的全部股權。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逐步建立起其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往績記錄、證明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並以於適用中國法律、規例及規則項下有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及詮釋時及於(就監管政策及常規而言)工信部及其授權地方機構將接受並批准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將改制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申請時，於交割後盡早合資格取得營運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

- (i) 本集團正在中國境外註冊商標，以在中國境外推廣增值電信服務；
- (ii) 本集團已在中國境外註冊一個域名，以向中國境外的用戶推介中國境外的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
- (iii) 本集團已取得香港本地電話號碼，以在中國境外推廣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 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及工信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主管機構釐定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是否獲達成的酌情權規限，目標集團及本集團為證實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而採取的上述措施屬合理及適當措施。

我們將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導下，於交割後定期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作出查詢，以了解是否有任何新法規進展並評估本公司及目標集團是否已建立起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海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足夠往績記錄。我們亦將於交割後適時在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我們為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所作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的進展，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 營運公司集團財務業績的綜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成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控制該被投資公司。儘管目標公司(或交割後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上述合約安排能使目標公司(或交割後本公司)對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大連金慧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協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代價，大連金慧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純利，亦可包括大連金慧過往財務期間的保留盈利。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服務費，允許大連金慧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大連金慧須向外商獨資企業定期提交其管理賬目及營運統計數據。因此，外商獨資企業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能夠全權酌情決定提取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雙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就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息派付對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具有絕對的控制權，原因是需要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外商獨資企業能要求即時分派將予作出的溢利。



##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授權書，外商獨資企業承擔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對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包括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委任大連金慧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由於該等協議，目標公司(或交割後本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具有控制權，且根據目標公司(或交割後本公司)的全權酌情，能收取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會於目標集團(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下列各項發出無保留意見：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本節載有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概要。

###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 增值電信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法規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服務**」)。根據由中國信息產業部(為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前身)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載列於電信條例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i)呼叫中心服務屬增值電信服務，及(ii)呼叫中心服務指通過公用通信網按下列方式向一間實體的終端用戶提供有關該實體的業務諮詢、信息諮詢和數據查詢等服務：(a)利用與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連接的呼叫中心系統；(b)利用數據庫技術；及(c)經過信息採集、加工、存儲等建立信息庫。而且，呼叫中心服務的用戶可：(a)進入呼叫中心系統並透過電話、傳真、移動通訊終端及電腦終端等多種渠道訪問呼叫中心系統的數據庫；及(b)透過語音、傳真、電郵及短信等多種渠道接受信息諮詢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亦包括呼叫中心系統和話務員座席的出租服務。

####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電信條例要求電信服務提供商於開始經營前獲取經營許可證。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發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且近期於2017年7月3日經修訂。電信許可辦法確認中國營運商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即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所列規範開展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 《目錄》及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行業及(ii)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中的行業。負面清單更新及澄清，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中的行業進一步分為兩個細分類：「限制」類行業及「禁止」類行業。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目錄》及負面清單中未列明的行業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負面清單對外資擁有權實施限制，於增值電信服務(經營電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服務以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佔比不得超過50%。根據負面清單，呼叫中心服務屬外商投資允許類行業。

### 資質要求及外商直接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

對中國電信公司的外商直接投資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規管。根據有關法規，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達到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包括展示良好業績記錄及根據相關法規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有關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滿足該等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經由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審閱，該等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

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中國成立從事提供任何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

### 與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的法規

中國人力資源服務機構主要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監管。根據由中國人事部及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01年9月11日聯合頒佈並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9年12月31日最新修訂的《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任何於中國提供人才中介服務的實體均須從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於2018年6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人力資源市場暫行條例》。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分為兩大類別，即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及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公共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指由縣級或以上的人民政府設立的公共就業及人才服務機構。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指依法設立及從事人力資源服務經營活動的機構。為參與職業中介活動，經營性人力資源服務機構應當依法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申請行政許可，並取得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3年6月20日頒佈的《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申請人如欲經營勞務派遣業務，應當向其所在地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主管行政部門依法申請行政許可。未經許可，任何實體及個人不得從事勞務派遣業務。

###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一般而言，根據全國人大於2017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有關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倘任何人士的民事權利和民事權益(包括個人信息)受到侵害，其有權向侵權人追究侵權責任。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訂明，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是指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個人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等。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強調保護能夠識別個人身份和其他隱私的電子信息的必要性。該決定要求企業建立並公開有關收集及使用個人電子信息的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泄露、毀損或丟失。此外，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包含使用及收集個人信息以及電信服務提供者須採取的安全措施的具体要求。

於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禁止將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得的個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給他人。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釐清《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多項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違法獲取」；亦訂明釐定此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準則。

### 與互聯網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大陸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在中國大陸從事下列行為之一的人員，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於1997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及提供服務，應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且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網絡運營者應將其中國大陸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於中國大陸境內。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於2020年4月1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及其他若干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6月1日生效），出台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要求的詳細規則。

###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必須確保其製作或傳播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廣告內容禁止含有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損害國家的尊嚴或者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內容；(2)「國家」、「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及(3)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此外，若干特別內容的廣告在發佈前其內容需經過政府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認該等審查已經充分實施並取得相關批文。違反前述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沒收廣告收入、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情節嚴重的，市場監管部門可以勒令終止廣告運營或撤銷營業執照。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發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所有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不得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其明知或應知的虛假廣告；應當建立審計及檔案管理制度，查驗有關證明檔，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者證明檔不全的廣告，不得提供設計、製作、代理服務，並不得發佈該廣告。

### 與勞動有關的法規

#### 勞動保護

中國主要的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經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僱傭關係的建立，以及簽立、履行、終止及修訂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管僱員或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僱員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i)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繳納社保，則僱員可終止與僱主的勞動合同；及(iii)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及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經修訂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壹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僱主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企業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為其員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經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三類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自彼等各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者。要獲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除法律訂明的某些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並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接受相關行政機關處以的罰款，倘構成犯罪，則須根據法律承擔刑事責任。

#### 商標法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經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及於2014年4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保障。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當日起計為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與商標一樣，商標註冊根據商標法採取「先到先得」的原則。



### 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當在其作品(不論有否發行)中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等作品。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皆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發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均應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永久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執行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符合通知規定的小微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等稅項的相應稅收減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若申請人所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其可能不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進而無法適用上述調減為5%的稅率。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 與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類為兩個類別，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監管外商投資的其他法律的任何規定將優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

##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其設立、分立、合併或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以及經營期限適用備案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禁止或限制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行業受國家有關外商投資導向及《目錄》的規定進行監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於五年內維持其企業形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及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大陸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大陸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按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對外國投資實行徵收，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應給予外國投資者公平合理的補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的禁止類產業，而對清單的限制類產業進行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列明的規定。倘進入特定行業需要許可，則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政府必須如對待內資企業一般同等對待申請，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將信息報告備案，外商投資並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與併購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股權，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其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 外匯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據此，企業和個人可向合格銀行申請有關外匯登記。合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有關申請及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出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就此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證明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閱程序。此外，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跟從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投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的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iii)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委託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或(iv)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並非自用房地產(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根據第16號通知，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第16號通知重申原則，即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將其由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用作其業務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同時不得將該等轉換而來的人民幣作為貸款提供予其非聯屬實體。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第3號通知**」)，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應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的年度損失。此外，根據第3號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 有關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俗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先前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以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就境外投融資的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要求，涉及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例如中國個人增加或減少出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分拆或其他重大事件等，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辦理所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開展後續的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會受限。另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導致因規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居民可就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向合格銀行而無需經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首次外匯登記。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關於中國的客戶服務外包、互聯網數據中心增值服務及數碼市場推廣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受本公司委託的獨立第三方行業顧問)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董事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本公司、目標集團、財務顧問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該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人士(灼識諮詢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所載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本節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其他來源的資料。

本節載有摘錄自受我們委託的灼識諮詢就本通函獨立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有關費用人民幣292,500元，本公司認為該金額符合市價。灼識諮詢為一間於2014年成立的專業顧問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顧問服務。

於編製報告時，灼識諮詢同時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主要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的訪談。二手研究主要涉及對來自各種公開可得數據來源(例如國家統計局、工業和信息化部、行業協會等)的數據進行分析。所有統計數字均屬可靠，且乃基於截至該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而得出。灼識諮詢運用多種方法以達致灼識諮詢報告內的結論，以確保數據有效及評估完備。灼識諮詢採用從不同來源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該等數據及資料進行全面分析及交叉核證，以得出本通函所載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及預測。

於編製報告時，灼識諮詢就歷史數據及預測採用以下基準及假設：(i)預期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ii)中國經濟很可能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增長，且城市化持續推進；(iii)主要行業驅動因素預期將推動

## 行業概覽

中國聯絡服務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及數碼市場推廣行業發展；及(iv)不會出現任何嚴重影響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預見行業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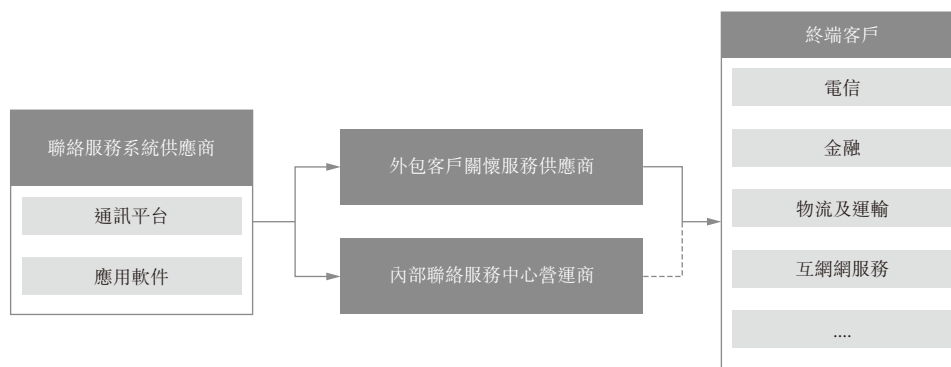
### 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概覽

聯絡服務中心是透過電話及互聯網與客戶進行互動的集中場所。按正常情況而言，聯絡服務中心設立為內部部門，或外包予第三方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內部聯絡服務中心可劃分為自建及託管聯絡服務中心。

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主要服務模式包括呼入及呼出聯絡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具體而言，呼入聯絡服務一般提供的服務包括技術支援、出具賬單、賬戶及服務變更、重設密碼、產品及服務查詢等。呼出聯絡服務主要包括電話營銷、交叉銷售、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售後跟進。除傳統呼入及呼出聯絡服務外，聯絡服務中心現時正拓展其業務至其他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例如緊急旅遊支援、客戶投訴審查、客戶資料管理及資料核實。

聯絡服務中心行業內普遍採用的認證包括客服績效認證中心認證、ISO 9001及ISO/IEC 27001等。其中，客服績效認證中心認證乃基於客服績效認證中心的客戶體驗標準，為業內最負盛名的客戶體驗營運認證。對聯絡服務中心的認證流程為對聯絡服務中心的營運進行的獨立客觀評估，涵蓋四個主要領域：領導力及規劃、流程、人員以及表現。截至2019年年底，中國約有15間從事聯絡服務中心業務的公司持有客服績效認證中心認證。

### 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產業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產業鏈由四個主要部分組成：

- 聯絡服務系統供應商：聯絡服務系統供應商負責提供聯絡服務應用軟件及將通訊平台及應用軟件融合至聯絡服務系統內。通訊平台指一個包含閘道器、伺服器、記錄系統、電腦電話集成技術軟件及互動語音回覆軟件的綜合軟硬件平台，而應用軟件則包括客戶管理、電話營銷、系統管理、數據統計以及經營管理軟件。
- 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外包聯絡服務中心指由第三方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設立的聯絡服務中心。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安排經過充分培訓的話務員按客戶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電話營銷及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由於此做法具成本效益並可擴展規模，愈來愈多的客戶公司傾向採用客戶服務外包解決方案。
- 內部聯絡服務中心營運商：內部聯絡服務中心指由客戶公司本身在其業務場所內設立的聯絡服務中心。客戶公司可直接及全面控制聯絡服務中心的營運。內部聯絡服務中心可進一步劃分為自建及託管聯絡服務中心。具體而言，自建聯絡服務中心要求企業設立其本身的聯絡服務系統，並自行安排客戶服務話務員及維護系統，意味著企業須具備能力應付高昂的前期投資及長期維護費用。至於託管聯絡服務中心，客戶公司須向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租用若干數目的座席，並安排足夠的客戶服務話務員以滿足其自身的業務需要。
- 終端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已廣泛應用於電信、金融、物流及運輸及互聯網服務行業，以及各種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教育、旅遊、製造、製藥及餐飲業。隨著中國互聯網服務行業蓬勃發展，互聯網企業的需求快速增長，而該等企業通常對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的應答時間、營運效率以及服務種類要求較為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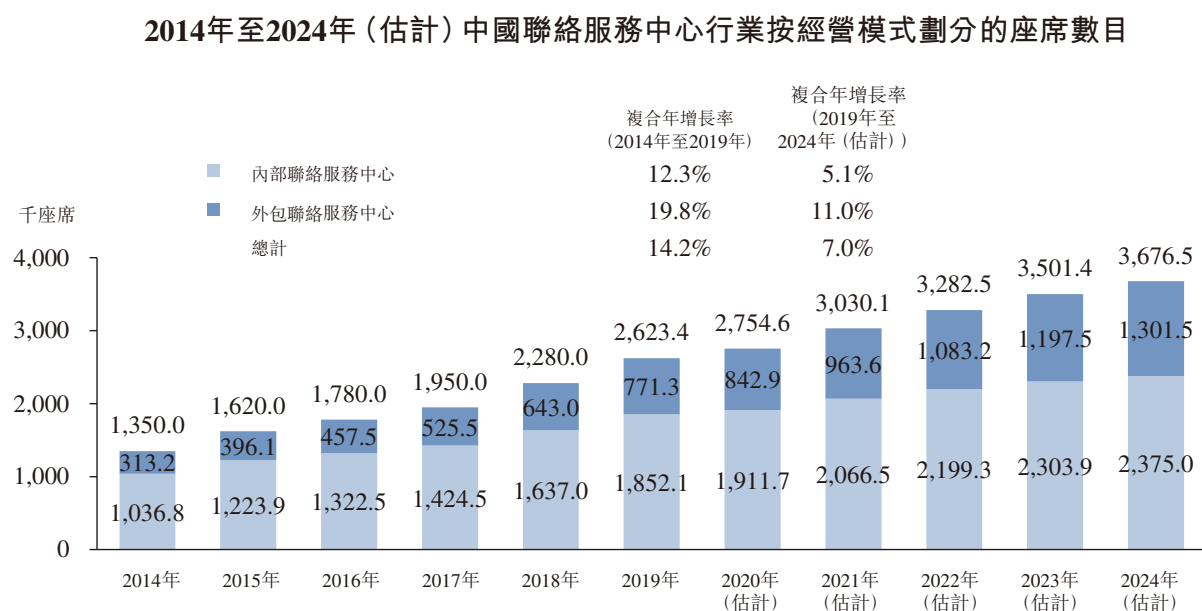
## 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概覽

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整體座席數目於2014年至2019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2%增長，由2014年的約1,350,000個座席增加至2019年的約2,623,400個座席。同時，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座席數目同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8%增長，由2014年的約313,200個座席增加至2019年的約771,300個座席。該增幅亦與同期總收入增幅直接對應。

預期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座席數目於2024年將達到約1,301,500個座席，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0%增長。該增幅乃由中國整體的持續經濟增長(尤其是金融業、電信業、互聯網服務業以及物流及運輸業的迅速發展，上述行業的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均須獲外部支援)，以及內部聯絡服務中心轉型為外包聯絡服務中心所帶動。

由於聯絡服務中心的員工乃客戶服務背後的推動力，為提高其生產力，評估員工表現對聯絡服務中心而言至關重要。聯絡服務中心員工的生產力乃以一套一般包括計劃達成率、平均處理時間、一次通話解決率、增長率及客戶服務滿意度分數的指標來衡量。有關指標能有效計量及比較同一項目內的員工生產力。然而，由於不同項目的服務性質、質量標準及技巧要求不一，故有關指標較不適用於計量及比較不同項目內的員工生產力。基於相同原因，聯絡服務中心一般按逐個項目計量生產力。

下圖顯示所示期間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按經營模式劃分的歷史及預測座席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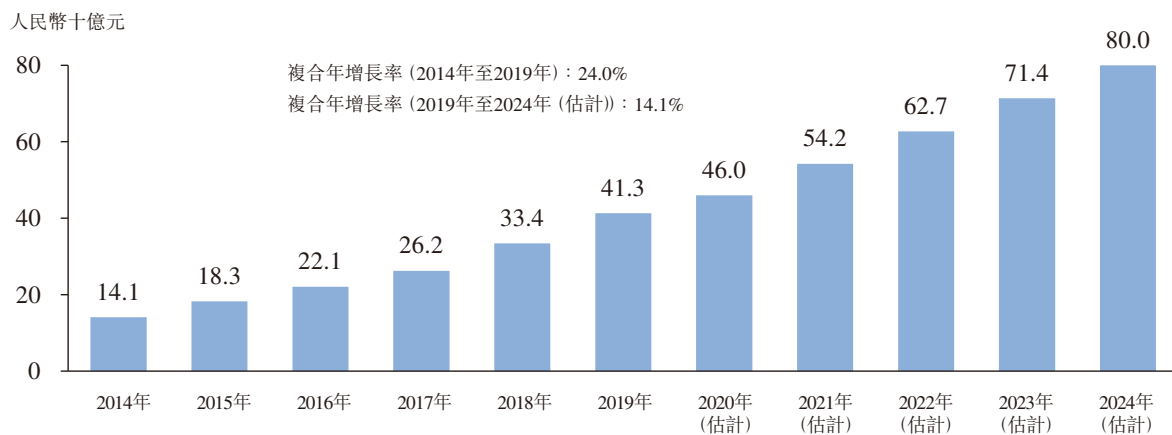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國家服務外包人力資源研究院、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產生的收入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4,100,000,000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1,300,000,000元，按複合年增長率24.0%增長。該增長乃由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包含金融業、電信業、互聯網服務業以及物流及運輸業等下游行業的需求劇增，以及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解決方案日漸普及所帶動。

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收入預期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1%增長，並將於2024年增加至高達約人民幣80,000,000,000元，而該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的穩健增長，以及下游行業持續發展，加上中國消費者消費升級所致，而上述各項均為於中國擴展客戶服務及市場推廣活動創造更多機會。下圖顯示所示期間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國家服務外包人力資源研究院及灼識諮詢

### 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增長動力

- (i) **下游需求旺盛**。於過去數年，國內下游的強勁需求推動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發展。近年，需要客戶服務的主要下游行業均處於高速增長期，當中包括金融業、電信業、互聯網服務業及物流及運輸業：

**金融市場**：近年，中國金融市場受惠於可觀的經濟增長，其附加價值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按10.6%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金融服務不斷開放及改革提升了金融業的整體表現，帶動金融機構將其客戶服務外包，以節省成本及提高效益以及應對日趨激烈的競爭。

**電信市場：**中國電信業維持穩定的增長趨勢，其非通話收費服務於過去五年間大幅增長。電信市場競爭加劇導致電信運營商更專注於提高其營運效率，從而帶動將其客戶服務職能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需求。

**互聯網服務市場：**由於龐大的互聯網用戶群，加上欠缺完善的實體零售基礎設施及可支配收入增長，故中國互聯網服務業(包括但不限於網上零售、網上運輸服務、網上預約及網上食品訂購行業)經歷大幅增長，而上述因素均刺激對外包客戶服務的需求。

**物流及運輸市場：**中國物流及運輸業於過去五年間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而此趨勢乃由城市化比例上升、市內配送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國內電子商務行業蓬勃發展所推動。物流及運輸業迅速增長對客戶服務及智能語音交付服務產生大量需求，促進了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持續發展。

- (ii) **生產技術持續升級。**近年，隨著計算機科學及互聯網不斷發展而引入的多項先進技術現已應用於聯絡服務中心，當中包括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及移動互聯網等新技術，該等技術均推動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轉型及升級。對下游消費者應用大數據分析可了解消費者的行為及消費偏好，該等數據對成功實施精準營銷至關重要，而這技術進而可提高效率並提升整體服務質量。同時，雲端聯絡服務系統可於毋須對硬件及基礎設施作出任何前期投資的情況下運作，讓客戶能按需要簡單地擴大及縮小規模，且毋須擔憂服務量及硬件規劃。聯絡服務中心已於智能質量控制、互動語音回覆及人工智能交互等方面應用人工智能技術，不但大幅提高服務效率，同時亦降低與人力資源相關的成本。

- (iii) **扶持政策及法規**。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利的政策及法規，以促進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發展。該等政策及法規包括《國際服務外包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2016)》、《國務院關於促進服務外包產業加快發展的意見》等。該等政策及法規為聯絡服務中心提供進一步的財務支援，有助確保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快速及穩健發展。

### 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進入門檻

- (i) **技術門檻** — 當前迭代的主流客戶服務屬技術密集型及知識密集型。其涉及多種技術應用的跨平台整合，包括發展迅速的IT技術、通訊技術及其他相關技術，致使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在用戶體驗、服務效率、成本及下游客戶通常要求的其他關鍵績效指標等方面具備及／或維持競爭力。具體而言：(i) 客戶服務外包行業正處於智能化及技術創新的階段；(ii) 基於創新技術(如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大數據)的自動化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整合至現代客戶服務系統的水平不斷提高；及(iii) 由於下游客戶提高其對能連接其本身的核心業務軟件(例如客戶關係管理、企業資源計劃及財務管理軟件)的綜合客戶服務系統的需求，故系統架構預期將由傳統系統轉型為綜合系統。因此，對尋求進入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新進業者而言技術門檻預期將有所提高。
- (ii) **豐富的項目經驗** — 由於定制化的趨勢及聯絡服務中心的技術進步，故下游客戶的項目正漸趨複雜。項目的種類及實施時間存在重大差異，而單一項目的複雜程度亦有所上升。為如期交付優質項目，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須對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知識、流程及特點具備深入了解，以及在類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應在培訓、組織、激勵、評估及管理員工方面具備足夠能力，以加快項目進度及控制項目質量。

- (iii) **高昂的下游客戶轉換成本** — 任何有關下游客戶轉換其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服務系統的決定涉及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以確保(其中包括)新客戶服務系統與該下游客戶其他後台系統及軟件的相容性。下游客戶亦須考慮：(a)技術及其他人員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以適應營運、保養及使用方面的改變；及(b)可能須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能正常營運以及遷移數據活動所須的安全及完整性。因此，部分下游客戶不願轉換至新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服務系統。
- (iv) **全面營運網絡及若干關鍵客戶的高評估準則** — 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的下游客戶廣泛遍佈不同的地理位置，且來自各行各業。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須構建全面的營運網絡，以為其下游客戶提供及時有效的支援。若干下游客戶(如若干跨國公司及主要市場參與者)於甄選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時採取僅有聲譽良好的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將能夠符合的嚴格評估準則(如規定須擁有豐富的項目經驗、認可認證及良好的業界聲譽)。
- (v) **嚴格的監管規定** — 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於開始提供呼叫中心服務前須取得由工信部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申請者須具備足夠的註冊資本水平、證明擁有能力卓越的員工、可供應所需工作場所及設施、必要的網絡及資訊安全措施、業界信譽以及其能夠長期提供優質服務。提供呼叫中心服務的外商投資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的外國投資者亦須符合增值電信服務資質要求，包括在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擁有績效良好及運營經驗的良好往績記錄。

### 中國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

- (i) **智能化**。隨著對聯絡服務中心的需求日益增加及漸趨多元化，加上新一代技術的滲透率不斷提高，現代聯絡服務中心行業現正處於智能化及發展的階段。現代聯絡服務系統已開始融入建基於雲服務(以雲計算技術作支援)、聲紋識別、人工智能技術及其他新技術的自動化客戶服務，此過程令整體行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均得以提升。



- (ii) **地區轉移**。展望未來，聯絡服務中心行業將很可能經歷將聯絡服務中心由發達國家遷移至發展中國家，並由一線城市遷移至二、三線城市的趨勢。中國聯絡服務中心的地區轉移主要是由於二、三線城市的勞動力成本較低所致。受發展中國家較低的勞動力成本以及中國所供應的跨國服務持續增加所帶動，跨國聯絡服務中心亦持續進行地區轉移。為提供更佳的服務，外國公司必須為客戶提供本地客戶服務，因此帶動本地聯絡服務中心的需求增加。
- (iii) **系統架構轉型**。展望未來，系統架構將會由傳統系統轉型為綜合系統。傳統聯絡服務系統的特性為整合程度較低，缺點為實施期較長、難以進行管理和保養、拓展功能時難度較大，且擁有權整體成本高昂。預期更多下游客戶將會提高對可連接其本身的核心業務軟件(例如客戶關係管理、企業資源計劃及財務管理軟件)的綜合聯絡服務系統軟件組合的需求，從而改善不同類型業務軟件之間的數據分享及提高同步化。

### 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競爭格局

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競爭極為激烈，市場參與者數目龐大。於2019年，中國約有2,700間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

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已由提供人手操作熱線服務的傳統呼叫中心(進入門檻較低)演變及轉變成技術密集型及知識密集型的現代聯絡服務中心(進入門檻較高)。

就市場集中情況而言，客戶服務外包行業仍然相當分散。於2019年，中國十大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的合計銷量總額約為人民幣12,356,500,000元，所佔市場份額總額約為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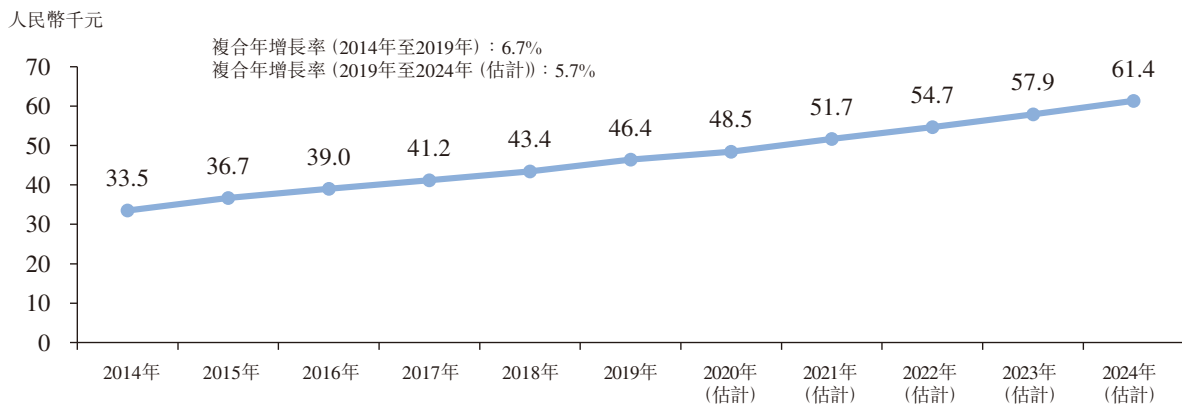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2019年的市場份額為1.0%，按2019年的收入計算，其於中國所有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之中排名第16，並為十大地方私營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之一。按2019年的收入計算，目標公司為於2010年後成立並排名中國前20位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的兩間公司之一。儘管目標公司於2013年11月創立，其已成為新興的領先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為中國的互聯網企業提供服務。其亦為中國首間兩個聯絡服務中心均獲客服績效認證中心認證的本地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

## 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成本分析

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一般為輕資產公司。平均而言，於一線或中國其他沿海發達城市營運的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的流動資產佔其資產總值約80%。

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的主要營運成本主要源自勞工成本。過去五年，中國客戶服務人員的平均年薪由2014年的人民幣33,500元穩定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6,4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此增長可歸因於持續推進中國經濟過渡期及客戶服務日趨複雜。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客戶服務人員的平均年薪將會繼續呈上升趨勢，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61,400元，2019年至202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下圖列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客戶服務人員的過往及預測平均年薪：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客戶服務人員的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COVID-19爆發對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影響

COVID-19爆發，自2020年1月農曆新年期間以來對中國宏觀經濟及若干行業(如旅遊業、公共運輸行業及飲食業)造成嚴重影響。然而，預期COVID-19疫情對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長期影響有限，原因如下：(i)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因農曆新年假期延長而延遲復工，然而，根據國務院及中國地方政府發出的通知，湖北省以外的地區的農曆新年假期最多延長至2020年2月10日，而聯絡中心服務其後已逐步恢復；(ii)電子商務、線上學習及物流等若干下游行業的需求

因消費者更長時間留在家中而有所增加；(iii) COVID-19疫情預期將導致中國各地出現若干短期經濟放緩，但將不太可能影響中國的長期宏觀經濟發展計劃，因此，在冠狀病毒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中國客戶服務需求的前景將持續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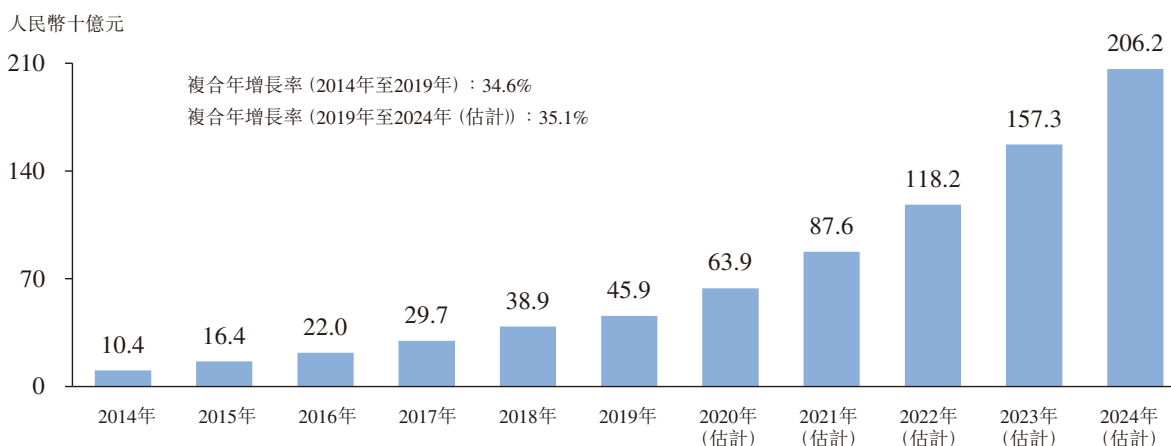
###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行業概覽

互聯網數據中心為用於儲存IT系統、應用程式及數據的中央設施。其通過租出電腦室及IT設備就用戶的網絡相關設備提供存放、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提供兩項主要服務：基本服務及增值服務。基本服務包括主機代管服務及管理式寄存服務，而增值服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系統的規劃、設計、整合、運作及維護。互聯網數據中心運作及維護服務包括災難復原、數據備份、日常監察、負載平衡、系統性能測試及電腦室管理等服務。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增值服務行業產生的收入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0,400,000,000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45,900,000,000元，按複合年增長率34.6%增長。該增幅主要由數據量的爆炸性增長、互聯網數據中心及雲計算服務需求(特別是下游互聯網及金融科技行業)激增以及日新月異的科技推動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行業轉型及升級所驅動。

互聯網數據中心增值服務的收入預期於2019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5.1%增長，並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206,200,000,000元，該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中國數據量的爆炸性增長、建設「新基礎設施」以及5G、物聯網及雲計算的持續發展所致，上述各項均提高對具有高度可靠性、安全性及靈活性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增值服務行業的歷史及預測收入：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增值服務行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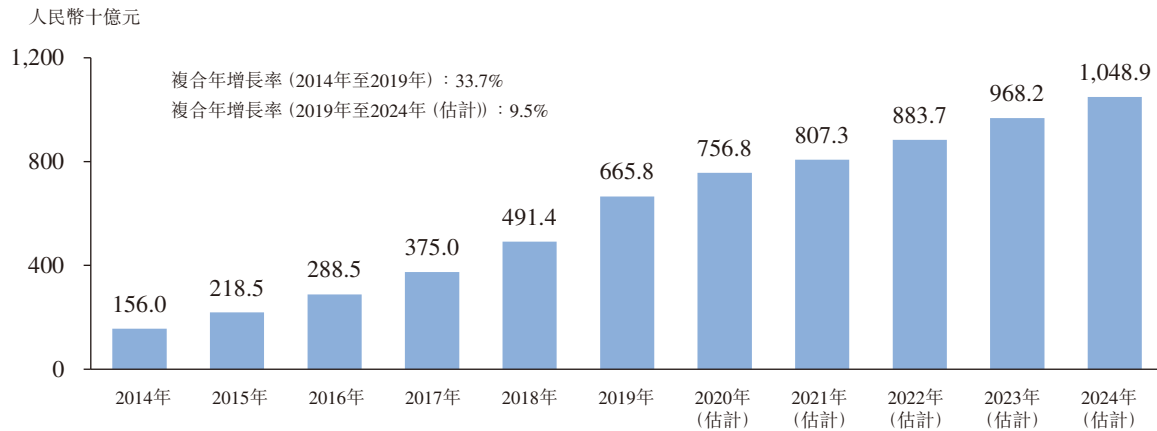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開放數據中心委員會及灼識諮詢

## 中國數碼營銷行業概覽

數碼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透過不同線上平台(例如手機應用程式、社交網絡、線上商店及電子商務平台)向品牌擁有人提供營銷服務，包括品牌市場研究、品牌傳播、廣告策略設計、廣告內容創意、購買媒體空間及追蹤傳播效果。

數碼營銷在中國營銷行業所佔地位日益重要。按數碼廣告支出計算，中國數碼市場推廣行業於2014年至2019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33.7%迅速擴張，由人民幣156,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5,800,000,000元，佔2019年中國市場推廣行業的76.8%。中國的消費品、電子商務、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線上遊戲及教育行業正在經歷快速增長，並存在對數碼營銷解決方案(尤其是能夠帶來可計量結果的解決方案)的需求。與此同時，零售及娛樂等傳統行業的增長繼續受數碼轉型驅動，創造對線上及線下渠道閉環營銷的強烈需求。中國數碼營銷的市場份額估計將於2019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5%增長，並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048,900,000,000元，佔中國營銷行業83.0%。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數碼廣告支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大連金慧由成都金慧及深圳金慧於2013年11月2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當時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目標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9月，當時胡先生及周女士分別自大連金慧當時的股東收購大連金慧的65%及3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

獲胡先生及周女士收購後，大連金慧經歷了多次所有權變動，並於2016年5月由有限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金慧的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8月起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直至2019年12月完成私有化為止。

大連金慧於2014年獲胡先生及周女士收購時，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後台服務。憑藉彪炳的往績，目標集團發展成為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內的新晉領先服務供應商。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為籌備收購事項，目標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重組，包括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私有化、營運公司股份購回及目標集團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重組」一節。

## 里程碑

下表概述目標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14年9月	胡先生及周女士收購大連金慧。
2016年1月	大連金慧收購北京南郵，並自行開發客戶服務軟件產品。
2016年4月	目標集團開始與一家領先的移動出行平台建立業務關係。
2016年5月	大連金慧收購深圳金慧及成都金慧，開始發展提供災難復原及營運管理、數據中心營運以及全面營銷服務的業務，並研究、設計及開發軟件產品。
2017年8月	大連金慧的已發行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2017年10月	大連金慧開始與一家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建立業務關係。
2018年7月	大連金慧與軟銀進行戰略合作。
2019年12月	大連金慧的已發行股份不再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 目標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各自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後持有一股目標公司股份。

於2020年6月9日，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中植鑫卓認購目標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目標公司認購事項」）。於目標公司認購事項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48美元，分為15,480,000股股份，其中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及中植鑫卓分別持有68.73%、14.47%及16.80%。

###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大連金慧

於2016年4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大連金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其中24%由胡先生擁有、30%由劉女士擁有及10%由周女士擁有，而餘下36%則由本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於2017年9月，於股份開始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後，大連金慧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300,000元。作為其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一部分，大連金慧向翔嘉中舟發行2,6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

為籌備收購事項，大連金慧於2019年底及2020年初進行一系列的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重組」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金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480,000元，分為15,4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別由胡先生、劉女士、周女士及翔嘉中舟擁有32.91%、40.83%、9.47%及16.79%權益。大連金慧主要從事提供後台服務。

### 深圳金慧

深圳金慧於2011年3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大連金慧向深圳金慧當時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其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500,000元(相等於深圳金慧當時的總註冊資本)。就收購事項而言，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深圳金慧的全部股權其後於2020年6月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金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500,000元，並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深圳金慧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 北京南郵

北京南郵為於2011年1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大連金慧向北京南郵當時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其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乃根據公平商業磋商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南郵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北京南郵主要從事提供後台服務(主要開發客戶服務軟件)。

### 融智互動

融智互動為大連金慧於2017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言，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其全部股權其後於2020年5月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智互動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融智互動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營銷服務。



### 佰合國利

佰合國利為於200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成都金慧向佰合國利當時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收購其註冊資本99%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90,000元(相等於佰合國利總註冊資本的99%)。於2016年8月，成都金慧收購佰合國利註冊資本餘下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佰合國利總註冊資本的1%)，其後，佰合國利由成都金慧直接全資擁有。就收購事項而言，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佰合國利全部股權其後於2020年5月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佰合國利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外商獨資企業直接全資擁有。佰合國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並將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營銷服務。

### 武漢金慧

武漢金慧為大連金慧於2017年8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金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武漢金慧主要從事提供後台服務。

### 襄陽金慧

襄陽金慧為武漢金慧於2018年6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襄陽金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武漢金慧直接全資擁有。襄陽金慧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從事聯絡服務中心業務，惟目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 成都金慧

成都金慧為於2012年2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後分別由深圳金慧(當時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99.9%及0.1%權益。於2013年9月，深圳金慧透過增資將其於成都金慧的股權增加至99.98%。於2016年6月，深圳金慧收購成都金慧註冊資本的餘下0.0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元(相等於其總註冊資本的0.02%)，其後，成都金慧由深圳金慧直接全資擁有。就收購事項而言，成都金慧的全部股權其後於2020年4月轉讓予大連金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都金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成都金慧主要從事提供後台服務。

### 瀘州金慧

瀘州金慧為於2018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後由成都金慧擁有99%權益及由深圳金慧擁有1%權益。於2019年11月，成都金慧投入額外資本予瀘州金慧，其後，瀘州金慧由成都金慧擁有99.5%權益及由深圳金慧擁有0.5%權益。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深圳金慧持有的瀘州金慧0.5%股權其後於2020年5月轉讓予大連金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金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成都金慧擁有99.5%權益及由大連金慧擁有0.5%權益。瀘州金慧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從事聯絡服務中心業務，惟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 樂山金慧

樂山金慧為於2017年12月由大連金慧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山金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樂山金慧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後台服務。

### 昆山金慧

昆山金慧為於2019年4月由大連金慧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金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昆山金慧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從事聯絡服務中心業務，惟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 大連智銀

大連智銀為於2019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後由大連金慧擁有60%權益及由軟銀(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智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00,000元，其依然由大連金慧擁有60%權益及由軟銀(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0%權益。大連智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並將主要從事提供後台服務。

### 融智外包

融智外包為大連金慧於2016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智外包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由大連金慧直接全資擁有。融智外包主要從事提供後台服務(主要開發客戶服務軟件)。

### 青島金慧

青島金慧為於2020年1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成立後由大連金慧擁有60%權益及由蘇小龔(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金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依然由大連金慧擁有60%權益及由蘇小龔(為獨立第三方)擁有40%權益。青島金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並將主要從事提供後台服務。

### 目標集團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下文及本通函「合約安排」、「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重組—目標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大連金慧在2019年10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連金慧收購湖南芒果優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芒果優秀」)註冊資本的約12.1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49,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芒果優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51,372元，其中約12.14%乃由大連金慧擁有，而餘下的約87.86%乃由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擁有。芒果優秀主要從事軟件及IT服務業務，且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企業重組

為籌備收購事項，目標集團於2019年年底至2020年年初進行了一系列重組。

### 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

下表為大連金慧於緊接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開始前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大連金慧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值)
胡先生	4,321,000	13.80%
劉女士	6,320,000	20.19%
大連新睿	2,240,000	7.16%
周女士	2,240,000	7.16%
翔嘉中舟	2,600,000	8.31%
琨合投資	1,000,000	3.19%
上海藤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藤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844,000	21.87%
其他	5,735,000	18.32%
<b>總計</b>	<b>31,300,000</b>	<b>100%</b>

於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創辦人促使大連智睿收購(而大連智睿已收購)由大連金慧股東持有的全部大連金慧股份(不包括由創辦人、周女士及翔嘉中舟持有的大連金慧股份(由胡先生持有的1,000股大連金慧股份除外))，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乃透過一系列場外交易進行，而向各相關股東收購大連金慧股份的價格乃經考慮大連金慧於各股東投資時的價值後與有關股東公平磋商達致。

##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為大連金慧於緊隨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大連金慧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值)
胡先生	4,320,000	13.80%
劉女士	6,320,000	20.19%
周女士	2,240,000	7.16%
翔嘉中舟	2,600,000	8.31%
大連智睿	15,820,000	50.54%
<b>總計</b>	<b><u>31,300,000</u></b>	<b><u>100%</u></b>

### 私有化

為籌備收購事項及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分，大連金慧已進行私有化。緊接私有化前，大連金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300,000元，分為31,3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71759)。於2019年11月，大連金慧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申請。其後，於2019年12月，全國股轉系統發出有關批准大連金慧的已發行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通知。自2019年12月16日起，大連金慧的股份已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於私有化完成後，大連金慧的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31,300,000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大連金慧的已發行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已妥為完成，並已取得必要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期間，大連金慧並無面臨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嚴重違反全國股轉系統的相關監管規則；(ii)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大連金慧上市及大連金慧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有關的事項須提呈監管機構及股東垂注；及(iii)大連金慧當時的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嚴重違反或涉嫌違反全國股轉系統適用規則或法規的行為。

### 營運公司股份購回

在營運公司少數權益收購事項及私有化均已完成後，大連金慧回購(而大連智睿出售)由大連智睿所持有的15,820,000股大連金慧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以借條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股份已被註銷。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所持有之774,000股大連金慧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胡先生。

下表為大連金慧於營運公司股份購回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大連金慧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值)
胡先生	5,094,000	32.91%
劉女士	6,320,000	40.83%
周女士	1,466,000	9.47%
翔嘉中舟	2,600,000	16.79%
<b>總計</b>	<b>15,480,000</b>	<b>100%</b>

### 目標集團重組

為確保合約安排嚴限於為容許營運公司集團於受中國法律對中國境內的相關外國投資者及／或外商投資企業的外資所有權施加的限制所規限的行業內進行業務，大連金慧於2020年5月轉讓融智互動及佰合國利至外商獨資企業，及於2020年6月轉讓深圳金慧至外商獨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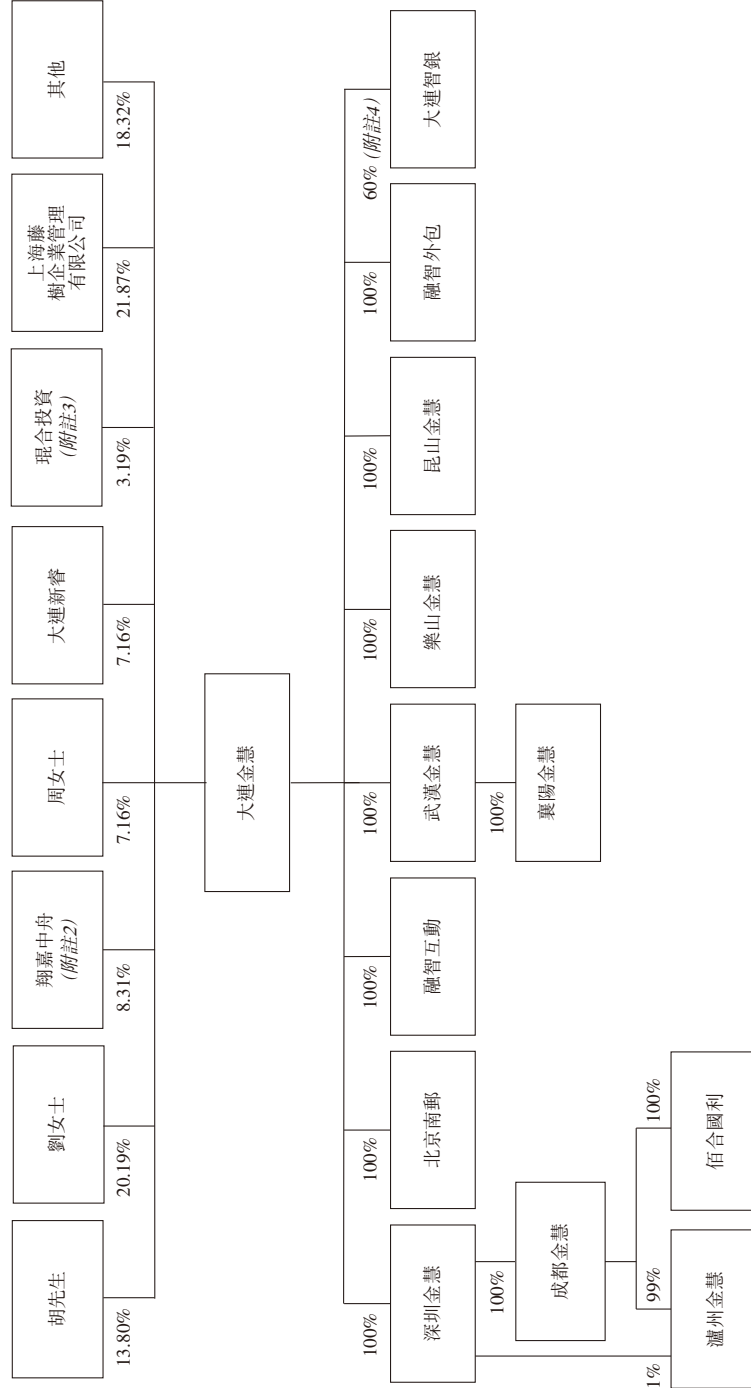
### 合約安排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維持對營運公司集團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權，於2020年6月，外商獨資企業與大連金慧及登記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該等合約安排，目標集團可獲得對營運公司集團的有效控制權，並收取所有自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目標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接企業重組開始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企業重組開始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附註1)：



## 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1：目標公司、香港特殊目的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於企業重組開始後方註冊成立。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翔嘉中舟為有限合夥企業，分別由常州京江(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西藏尚天(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03%及96.97%權益；(ii)常州京江及西藏尚天為中植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翔嘉中舟為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混合投資為私募股權基金，分別由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達孜鼎誠」，作為普通合夥人)以及15名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66%及98.34%權益；(ii)達孜鼎誠由中植企業集團間接擁有32.99%權益；及(iii)混合投資為解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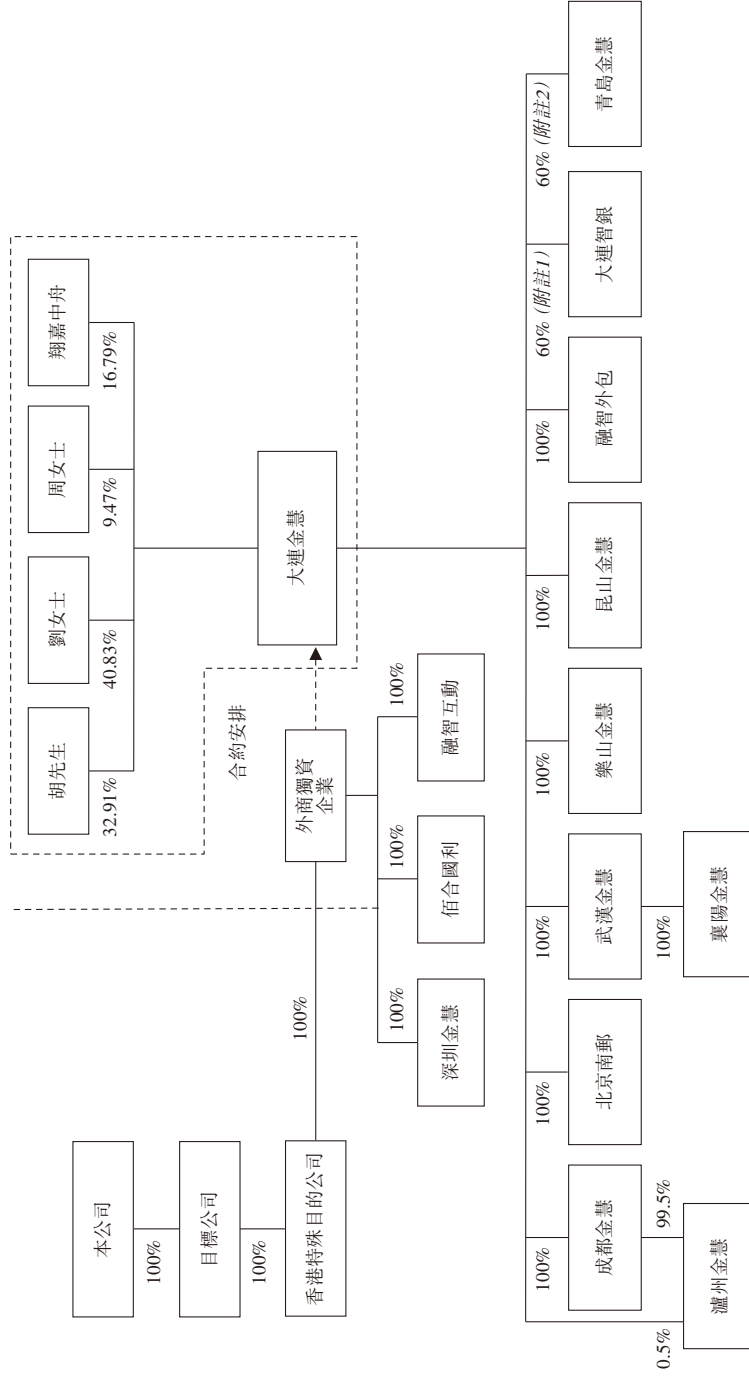
附註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智銀分別由大連金慧及軟銀擁有60%及40%權益。





目標集團於緊隨交割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緊隨交割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智銀分別由大連金慧及軟銀擁有60%及40%權益。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金慧分別由大連金慧及蘇小龔擁有60%及40%權益。

###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重組」一節所述有關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企業重組已合法完成，且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就使企業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的相關監管批准。

###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3)透過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或(4)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資於該等資產以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透過由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離岸公司合併或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則該項合併或收購須接受商務部審查及獲其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與收購事項及企業重組無關，且收購事項及企業重組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為：(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根據併購規定界定為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股權或資產而成立；(ii)營運公司集團各自從其成立日期起已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iii)佰合國利於2007年7月成立為中國境內公司，並遵照併購規定在2020年3月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故此其後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該公司；融智互動於2017年4月成立為中國境內公司，並遵照併購規定在2020年3月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故此其後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該公司；而深圳金慧則於2011年3月成立為中國境內公司，並遵照併購規定在2020年五月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故此其後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該公司。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資或融資而對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面臨處罰及制裁，並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各項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胡先生、劉女士及周女士（均為中國居民）已於2020年3月24日分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項下的登記手續。

### 概覽

目標集團是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內的新興領先服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按2019年的收入計算，目標集團於中國約2,700間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6位，並為十大地方私營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之一。目標集團於2013年創立，按2019年的收入計算，目標集團是於2010年後成立並排名中國前20位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的兩間公司之一。

目標集團致力打造業務遍佈全國的多語言及多渠道外包服務平台。目標集團已配備完善設備以透過不同渠道(如電話、在不同線上平台(包括應用程式、社交媒體及客戶網站)即時對話以及其他雲端影音通訊方法)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聯絡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亦幫助其客戶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在中國八個城市設有12個自營聯絡服務中心，並設有約6,341個工作站。於2020年3月31日，連同由其分包商運營的另外八個聯絡服務中心，目標集團的服務範圍涵蓋中國所有地區。

目標集團一直視竭盡所能地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為其首要任務。目標集團就其兩個聯絡服務中心取得客服績效認證中心認證，為首間獲得該項認證的中國本地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足證其服務質量。多年來，目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贏取了客戶的信任。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為多間公司提供外包客戶關懷服務，該等公司涵蓋財富500強跨國公司及迅速增長的本地公司。目標集團的大部分主要客戶為中國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彼等在電子商務、金融服務、教育及運輸服務等領域中均為領先公司。目標集團相信，該等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均為中國家喻戶曉的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亦與傳統金融及電信行業的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當中包括超過30間證券公司及中國其中一名最大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

在胡先生(為目標集團的主席兼共同創辦人，並於2019年於中國國家萬人計劃中獲選為科技創業領軍人才)的帶領下，目標集團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雲計算和大數據在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各種場景中的應用。目標集團已成功為其客戶開發多項高科技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其業務及管理的解決方案。目標集團相信，此將有助本公司於客戶服務外包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的客戶需持續為其本身的客戶提供客戶服務，而此等需求為目標集團帶來商機，並推動了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5,700,000元、人民幣405,200,000元及人民幣429,500,000元。目標集團同期的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41,200,000元及人民幣65,600,000元。

### 競爭優勢

#### 擁有龐大增長潛力且於客戶服務外包行業佔據領導地位的新興服務供應商

目標集團於2013年創立，一直竭盡所能提供最優質的多渠道及多語言服務、以互聯網行業龍頭客戶為策略重心，且持續推動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故此業內排名迅速攀升，成為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新興龍頭。過去六年間，目標集團已於中國的八個城市成立了12個自營聯絡服務中心，並設立了約6,341個工作站。根據灼識諮詢，按2019年的收入計算，目標集團於中國約2,700間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6位，並為十大地方私營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19年的收入計算，目標集團是於2010年後成立並排名前20位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的兩間公司之一。

目標集團受惠於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增長。根據灼識諮詢，受下游行業(如金融、電信、互聯網服務及物流行業)需求激增以及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解決方案日漸普及所帶動，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大幅增長，其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4,100,000,000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1,3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根據同一資料來源，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市場規模仍相對較小，故未來仍然有龐大的增長潛力。灼識諮詢預測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收入將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1%，此乃由於受中國經濟穩健增長、下游行業持續發展以及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升級帶動所致。憑藉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目標集團相信其在把握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進一步增長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 覆蓋廣泛地域的多渠道及多語言外包服務平台

目標集團致力打造業務遍佈全國的多語言及多渠道外包服務平台。目標集團見證了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由提供人手操作熱線服務的傳統呼叫中心演變成互動聯絡中心，並進一步轉變成現時的雲端聯絡服務中心，其已配備完善設備以透過不同渠道(如電話、在不同線上平台(包括應用程式、社交媒體及客戶網站)即時對話以及其他雲端影音通訊方法)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聯絡服務(涵蓋市場推廣、預售諮詢、IT支持及其他支援服務)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亦幫助其客戶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於中國的八個城市成立12個自營聯絡服務中心，並設立了約6,341個工作站。於2020年3月31日，連同由其分包商運營的另外八個聯絡服務中心，目標集團的服務範圍涵蓋中國所有地區。

透過於客戶的目標市場附近設置聯絡服務中心，目標集團相信將可為其客戶提供寶貴的地方灼見，令其服務能照顧終端用戶的需要。憑藉其策略性地覆蓋中國主要市場的龐大網絡，目標集團相信將可讓彼等鞏固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於現有網絡的基礎上持續發展。目標集團具備普通話、廣東話、英文及日文的語言能力，能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多語言及多渠道的外包客戶關懷服務。目標集團相信，上述各項均為目標集團奠下穩固基礎，以發展成為全球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龍頭。

### 以互聯網、金融及電信行業領先公司為重心的優質客戶群

根據灼識諮詢，下游行業需求激增已經並將於日後繼續為推動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發展的驅動力。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為多間公司提供外包客戶關懷服務，該等公司涵蓋財富500強跨國公司及迅速增長的本地公司。目標集團審慎挑選其客戶，並專注於與身為有關行業龍頭的選定客戶建立戰略關係。鑒於互聯網行業的迅速擴張，目標集團注意到市場上存在未獲滿足的需求，並致力滿足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需求。多年來，目標集團與客戶一同成長，以其優質服務贏取客戶的信任並獲得更多客戶。經過多年來的默默耕耘及不懈努力，不少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的主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並於電子商務、金融服務、教育及運輸服務等範疇佔據領先地位。目標集團相信該等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均為中國家喻戶曉的品牌。這些品牌必須持續為其本身的客戶提供客戶

服務，而此等需求為目標集團帶來商機，並推動了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亦與傳統金融及電信行業客戶維持穩固的業務關係，當中包括超過30間證券公司及中國其中一名最大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目標集團相信其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價值獲客戶認可，並可提高彼等對目標集團的黏性，從而為目標集團帶來可靠的收入來源。

### 獲業界認可的優質服務

目標集團視竭盡所能地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為其首要任務。目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不斷努力改善其服務。目標集團於過往營運期間曾獲授包括客服績效認證中心認證等多項重大認證，足證其服務質量。根據灼識諮詢，客服績效認證中心認證著重客戶體驗，以客服績效認證中心客戶體驗標準為依據，是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內最具權威的認證。根據同一資料來源，目標集團就其兩個聯絡服務中心取得客服績效認證中心認證，是首間獲得該項認證的中國本地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目標集團董事相信，客服績效認證中心認證過程有助目標集團使用最佳行業慣例作為基準來改善其營運表現。透過認證過程，目標集團的聯絡服務中心提升了聯絡解決率及客戶滿意度，同時減低了目標集團的服務成本。此外，目標集團已獲得多項ISO認證，包括有關資訊安全管理的ISO 27001認證。

此外，目標集團於過往年度曾榮獲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多個獎項，包括於2016年獲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增值服務專業委員及CTI論壇頒授的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及優秀管理者、於2017年獲中國大數據應用與客戶聯絡中心國際峰會頒發的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金音獎—中國客戶聯絡中心產業園區最佳新銳獎及於2018年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客戶聯絡中心專業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客戶聯絡中心卓越使用者體驗服務商，可見目標集團的成就獲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廣泛認可。該等獎項為目標集團有能力提高服務供應，以滿足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效率及創造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同效應為目標的有力證明。



### 在不同場景中應用創新科技

目標集團的董事相信創新科技有助目標集團提升客戶滿意度並同時減低成本。因此，能夠在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中應用創新科技是其在競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透過不斷培養及招聘人才，目標集團已建立擁有豐富實踐經驗及超卓技術能力的內部研發團隊。目標集團的研發活動乃於胡先生(目標集團的主席兼共同創辦人)領導下進行。胡先生於2019年於中國國家萬人計劃中獲選為科技創業領軍人才。

在胡先生的領導下，目標集團不但緊貼最新行業科技，亦專注於在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不同場景中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雲計算及大數據。目標集團已成功開發多項解決方案，例如錄音管理及質量監控系統、自動語音識別系統以及聊天機械人系統。錄音管理及質量監控系統可將對話實時轉換為文字、進行關鍵字分析及就服務質量提供反饋意見。另一方面，透過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自動語音識別系統能使用其自然語言理解能力準確識別客戶的意圖，並在毋須人力介入的情況下執行若干工作。以自動語音辨識系統為基礎，聊天機械人系統能夠與終端用戶進行互動，並透過將關鍵字與可根據客戶需求定製的內置數據庫相匹配，從而獨立回應用戶的若干問題。透過減少進行人際互動的需要，聊天機械人系統將有助客戶節省成本及提高生產力。該等解決方案令目標集團得以為每名客戶的不同需要提供定制高科技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亦已於其業務及管理平台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其已為僱員完成開發一個靈活的線上學習與培訓系統，並為客戶服務外包行業量身打造一個業務管理平台。目標集團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及管理平台有助目標集團提高其營運效率，並控制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及行政成本。作為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內應用創新科技的龍頭之一，目標集團相信此核心能力將有助本公司於業內保持競爭力。

### 高瞻遠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穩定的人力資源

目標集團擁有一個穩定且充滿活力的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具有創業精神並於客戶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平均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每名成員在客戶服務行業方面均具有超過十年的經驗。管理團隊各成員在加入目標集團前均曾在上市公司或國際企業工作，且平均已在目標集團工作四年。目標集團管理層具有網絡思維，故相信目標集團能理解並迅速回應客戶需求。目標集團力求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因而將致力於持續創新及改善其所提供的服務，以加強外包服務系統。

目標集團董事認為，人力資源對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體驗而言極為重要。目標集團努力吸納及挽留人才，同時盡力為僱員提供一個最佳的工作環境，並重視專業技能及合作技巧的培養，從而改善客戶滿意度及提高客戶黏性。為了令客戶滿意、取得合作夥伴的信任、得到僱員的支援及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目標集團已建立一個全面的人才發展系統，其涵蓋不同職級的僱員並激勵團隊在多個方面精益求精。

###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將繼續積極推動國際化策略，並在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服務、技術及管理等方面進行創新。目標集團將鍥而不捨地改善業務策略，以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提高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 持續創新服務並擴大客戶群及業務規模

目標集團將繼續推動服務及業務模式的創新。憑藉目標集團在現有客戶群(包括互聯網、金融及通訊業的龍頭公司)中的龐大網絡及聲譽，其計劃在互聯網服務行業、本地線上至線下服務行業及傳統金融行業開拓更多高價值客源。此外，目標集團將實行同心多元策略，發掘並達到客戶至今未獲滿足的需求，並向現有客戶推廣不同類型的服務，繼而進一步提高客戶黏性、協助目標集團達致規模效應及擴大市場份額。目標集團計劃於2021年年底前將其服務能力擴大至超過10,000個工作站，從而進一步奠定其作為中國領先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致力於全球客戶服務外包行業佔據領先地位。

### 擴大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覆蓋範圍

目標集團於2018年7月與軟銀建立戰略聯盟。目標集團相信，與軟銀建立的戰略聯盟讓目標集團有機會為中國知名企業提供跨國IT技術支持服務並為該等企業於日本的境外終端用戶提供服務。目標集團將會繼續透過與軟銀合作，為正尋求向海外擴展的中國公司探索離岸外包客戶服務市場。就本地業務而言，目標集團將尋求擴展其於中國的業務網絡，並減低其營運成本，而目標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助其向不同客戶提供差異化及本土化的服務。目標集團將進一步實施其整合在岸服務(於與終端用戶所處的另一國家內提供服務)與近岸服務(於地理及文化上與終端用戶所在地點相近的不同國家內提供服務)及離岸服務(向身處另一國家的終端用戶提供遠程服務)的策略。目標集團相信，該等本地及全球擴展項目將進一步提升其客戶服務量，並增強其於本地及海外的影響力。

### 選擇性進行戰略性縱向及橫向收購，以促進及加快整合多語言及多渠道的客戶服務平台

客戶服務外包行業乃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的行業。目標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此行業的業務，並選擇性就後台服務、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進行戰略性縱向及橫向收購，以進一步促進及加快整合多語言及多渠道的客戶服務平台。在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時，目標集團會考慮(i)收購目標的行業經驗及其對當地市場的熟悉程度；(ii)其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iii)在收購完成後，收購目標可為經擴大集團所帶來的協同效應。鑒於已制定計劃加強其向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的能力，目標集團相信，戰略性收購將有助迅速擴大其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覆蓋範圍，因而可在短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並同時增加市場份額。

### 於不同場景中加強應用各項技術，以建立更為智能化的外包服務系統

目標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不同場景中加強對人工智能技術、雲計算及大數據的應用。目標集團旨在透過一方面為其客戶開發更多智能解決方案，另一方面完善其業務及管理平台，從而建立智能客戶服務系統。在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方面，目標集團旨在進一步發展其聊天機械人系統，提高聊天機械人理解終端用戶不同需要的能力，並在毋須人力介入的情況下處理更多場景，以進一步節省成本及提高生產力。目標集團亦將進一步發展其質量監控系統，以在感到終端用戶可能對獲提供的服務感到不滿時發出實時警報，並向目標集團僱員提供定制實時建議，以防止與終端用戶的關係進一步惡化。目標集團亦將進一步擴充其內部數據庫，並且更方便僱員使用，令僱員提供的解決方案趨向標準化，使僱員提供的服務更為穩定一致。在業務管理方面，目標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其線上學習應用程式及智能客戶服務管理平台。目標集團將嘗試整合有關業務管理的應用程式，以進一步簡化其管理工作。目標集團擬透過開發新技術及創新解決方案進一步發展系統，以滿足客戶的需要，並通過改進技術推動業務發展，從而為其客戶創造更多價值及產生更強大的網絡效應。

### 透過促進高效營運及管理實現更高的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將繼續優化以客為本的組織架構及業務模式，包括按照業務需求進一步將聯絡服務中心業務擴展至更多中國及海外城市、改善人力資源架構、加強管理團隊的領導能力及促進高效營運。此外，目標集團將繼續根據客服績效認證中心標準、六西格瑪(Six Sigma)以及其他國際行業標準及方法評估其服務，並進一步就智能客戶服務整合該等標準及技術，務求改善其表現、精簡其營運流程及盡量提高其利潤。

### 近期發展

#### COVID-19對目標集團業務的影響

於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已經並可能持續對多個國家(包括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不利及長期影響，而COVID-19在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惡化、持續或再度爆發均可能會干擾其業務營運。

為控制COVID-19的爆發，中國政府已實施下列措施，其中包括：(i)除湖北省外，各省將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及(ii)於湖北省全省逐步實施出行限制及停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行限制及停工已解除，尤其是武漢市亦已解封。

目標集團嚴格遵循湖北及其他省份地方政府於此期間有關營運的停工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所有聯絡服務中心已復工。

#### 目標集團應對COVID-19爆發的措施

##### *靈活的工作安排*

因應不斷演變的COVID-19爆發，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緊密合作，在可行的情況下實施在家工作安排。憑藉其於軟件開發、IT設置及數據中心服務等方面的深厚經驗，目標集團得以為客戶提出能夠達到其嚴格數據安全要求的解決方案，並容許聯絡服務員遠程進入系統以根據適當的數據安全要求提供服務。此外，目標集團密切監察其各個項目的需求，並適時調配不同項目之間的人員。目標集團的線上學習與培訓應用程式為目標集團的員工提供機會遠程熟習新項目的要求，使目標集團得以靈活調配人手。在家工作安排及項目間的靈活人手調配有功確保2020年3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絡服務中心暫時停止營運的情況下，整體服務量大致維持穩定。

### 維持工作環境衛生的預防措施

為配合中國政府的指引，目標集團已實施預防措施，以維持工作環境衛生。例如，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曾經前往中國的僱員須在家中自我隔離14日。目標集團亦於其所有物業入口實施健康篩查程序，包括詢問出入人士的外出記錄及有否出現任何與COVID-19有關的病徵，並測量其體溫，確保只有體溫正常的人士方獲准進入。此外，目標集團規定及要求所有人士於現場工作時配戴口罩。彼等亦必須於進入及離開公司時使用安裝於入口處的自動感應消毒機。再者，物業每日定期進行清潔。目標集團已密切追蹤其僱員的健康狀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任何COVID-19的確診或懷疑個案報告。

### 應變措施

目標集團已制定應變措施，以免日常業務出現嚴重中斷。具體而言，為減低業務中斷所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目標集團通常避免依賴任何單一聯絡中心，並將項目分散至其所有聯絡服務中心以及由其分包商擁有的聯絡服務中心。就任何由目標集團或其分包商營運的聯絡服務中心停止運作而言，有關工作將可及時重新調配至由目標集團或其分包商營運的另一聯絡服務中心。此外，憑藉其於湖北的經驗，目標集團已完善其「靈活的工作安排」，一旦另一聯絡服務中心停止運作，即可迅速推行及實施有關安排。由於目標集團從事服務行業及自2020年1月起並無為任何聯絡服務中心場地進行翻新工程，因此目標集團相信COVID-19爆發對其供應鏈造成的影響微乎其微。僅作闡述用途及假設處於COVID-19爆發帶來進一步意外負面影響及其持續影響可能導致的最壞情況，目標集團須無限期暫停所有聯絡服務中心的營運。理論上，目標集團可逐步終止其租賃及解僱其大多數僱員。目標集團估計，於2020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可支持其最低限度營運至少兩年。

### COVID-19對目標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目標集團有前述安排，故目標集團認為COVID-19爆發對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產品及服務

目標集團為一家新興的領先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專注於後台服務，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其包括聯絡服務及呼叫中心相關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亦協助客戶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除後台服務分部外，目標集團亦從事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當中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線上及線下廣告服務及IT技術配套服務，包括IT系統建設及維護、數據備份及災難復原服務。目前，後台服務、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為目標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後台服務						
— 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	227,754	69.9	374,378	92.4	412,575	96.0
— 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41,859	12.9	1,253	0.3	—	—
	269,613	82.8	375,631	92.7	412,575	96.0
全面營銷服務	10,516	3.2	17,748	4.4	5,001	1.2
數據中心服務	45,524	14.0	11,845	2.9	11,882	2.8
總計	<u>325,653</u>	<u>100.0</u>	<u>405,224</u>	<u>100.0</u>	<u>429,458</u>	<u>100.0</u>

##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彼此互通，為目標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目標集團的董事相信，經營後台服務所獲得的豐富服務經驗及強大技術實力令目標集團得以在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方面尋求機遇。由於經營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目標集團已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因而目標集團董事相信其可為目標集團的後台服務帶來客戶。

### 後台服務

#### 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提供全天候多語言多渠道聯絡服務。憑藉自聯絡中心業務獲得的豐富經驗及技術優勢，目標集團已將其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由傳統的電話呼叫中心擴充至現代的互聯網聯絡服務。目前，目標集團透過電話及多個線上平台(例如應用程式、社交媒體及網站)向客戶提供服務。此外，目標集團代表公司向其各自的終端用戶提供呼叫中心相關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以改善該等公司的效率及生產力。目標集團董事相信，其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令其客戶降低營運成本、改善用戶滿意度及提升整體品牌價值。目標集團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多年來已由僅僅一間服務供應商發展為其客戶的業務夥伴，提供對客戶日常營運及聲譽而言至關重要的職能，並贏取客戶的信心、信任及忠誠度。目標集團的自營服務能力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4,634個工作站增長至2020年3月31日的6,341個工作站，複合年增長率為17.0%，由此可見，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的關係更為密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員工的平均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95,000元及人民幣105,000元。此乃透過將目標集團來自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的收入(惟不包括來自分包商所擁有的聯絡服務中心的有關收入)除以每月平均員工人數計算。如數據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名員工的平均服務費呈增長趨勢，顯示目標集團為確保員工高效運作所持續付出的努力。



## 目標集團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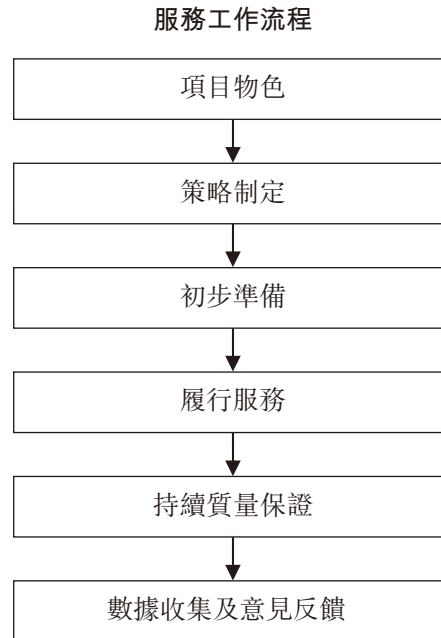
在大部分情況下，目標集團根據固定收費方式就其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收取費用，即根據項目所涉及的預算員工總數乘以預先釐定的費用計算。在其他情況下，客戶採取績效收費方案，即基於(1)目標集團的聯絡服務員於某一期間內處理的呼入或呼出次數；或(2)根據呼出產生的總銷售額收取佣金。採納固定收費或績效收費方案一般取決於客戶偏好，並為目標集團與客戶經公平磋商所達致的結果。由於目標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法就其服務定價，目標集團根據其服務的估計需求、勞工及熟練工人的成本(根據所需技術水平)、所需設備及技術的成本、預計項目時長及估計時間成本，審慎評估該等服務的成本。於釐定額外加成幅度後，目標集團會審慎考慮客戶要求的收費方案對目標集團而言是否在經濟上屬可行的選擇，並與客戶磋商以尋求雙贏解決方案。有關目標集團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定價」一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按收費方案劃分的來自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的收入			
固定收費	173,656	267,455	286,140
績效收費	54,098	106,923	126,435
	227,754	374,378	412,575
總計	227,754	374,378	412,575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服務工作流程

以下流程圖為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所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覽。



- **項目物色**：目標集團一般透過投標、查詢、引薦及主動推銷來物色新業務，並收集客戶對服務的要求，包括服務性質、估計呼叫名單數量、有關訂單或交易額的預期成功率、預期聯絡率、將予收集的資料及呼叫名單檔案。經考慮有關人力、工作站、電信設施及系統定制化的可用資源後，目標集團屆時為客戶編製相應服務報價或方案以供其考慮。
- **策略制定**：客戶接納報價或方案後，目標集團將與客戶合作就各客戶特定要求制定定制策略，以幫助其客戶實現目標，包括物色特定目標市場及根據客戶要求最終確定呼叫名單。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初步準備：目標集團就有關服務作出必要的準備工作：
  - 員工招募：目標集團根據其客戶的特定要求就某一項目招募員工。倘目標集團現時於特定地點並無聯絡服務中心或並無足夠員工進行工作，則目標集團經客戶批准後可就該項目與分包商合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供應商— 分包」一節。
  - 員工培訓：目標集團向指定聯絡服務員提供有關培訓。培訓乃以課室培訓、一對一培訓、角色扮演、案例分析以及簡報形式進行，旨在讓服務員具備履行職責所需技巧及知識。培訓課程結束時，受訓者將進行測試，以確保其履行服務的能力。自2017年8月開始，員工亦可透過目標集團開發的線上學習及培訓應用程式接受培訓，其為員工提供更便捷、更靈活的培訓，並打造更令人投入的學習環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研發」一節。每名聯絡服務員一般於任何指定時間獲指派予一名客戶，並接受相應培訓。聯絡服務員在可獲調派服務另一名客戶前，須進行新培訓。
  - 工作站設立：
    - 地點設立：聯絡服務中心的地點由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共同協定。其可能位處客戶的物業內或位於由目標集團管理的外部地點，視乎客戶的需要而定。倘目標集團現時於特定地點並無聯絡服務中心，其可選擇於該處租賃設施，或經客戶批准後由目標集團的其中一名分包商於該地點進行營運。有關分包商將負責該地點的日常營運。
    - IT技術設立：目標集團就有關項目設立系統、工作站及電信設施。目標集團會進行測試，確保系統正常運作。部分客戶規定目標集團必須使用其本身的軟件以履行服務，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將採用客戶的軟件。然而，目標集團根據其南郵聯絡中心系統向其他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自動語音識別、錄音管理及品質監控以及聊天機械人等功能可按客戶要求添加至有關解決方案。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履行聯絡服務：**聯絡服務員處理來自終端用戶的各項查詢。有關目標集團聯絡服務的所有呼入及呼出通訊均以數碼方式存檔及加密，並保存作監測及調查之用。語音記錄或線上對話可隨時按對話日期及時間或客戶特有參考編號提取。
- **持續質量監測：**質量保證員工及主管連同目標集團客戶可進行實時靜音呼叫監測或透過錄音監測及評估聯絡服務員的服務質量。倘有必要，將進行進修培訓或更密集的訓練，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表現。
- **數據收集及意見反饋：**為反映聯絡服務的表現及項目的進展，目標集團可編製服務報告，並每日或按要求向客戶提交有關報告。目標集團可編製的不同類型的報告及資料包括：
  - 就呼入聯絡服務而言，顯示有關來電查詢、回電查詢、中斷查詢、平均查詢等待時間、平均服務時間及服務水平達成百分比的統計資料的查詢模式報告；
  - 就呼出聯絡服務而言，顯示有關呼叫、已聯絡客戶、潛在客戶、已接納報價、總交易金額、已拒絕報價及拒絕理由的統計資料的報告；
  - 查詢性質報告，顯示所有回電查詢性質的統計資料(如定價查詢、產品特點查詢、條款及條件查詢以及投訴等)；
  - 員工表現報告，顯示聯絡服務員生產力的統計資料；
  - 訂單報告，顯示每份成功訂單的詳細資料；及
  - 跟進報告，顯示呼叫內容的詳情，以供日後參考。

### 聯絡服務

#### 呼入聯絡服務

就呼入聯絡服務而言，目標集團可提供一般查詢熱線、客戶服務熱線、支援熱線、遠程IT技術支持服務、投訴審閱服務及線上客戶關懷服務，例如代表客戶透過在多個線上平台(包括應用程式、社交媒體及網站)上進行實時聊天回覆查詢。目標集團的呼入聯絡服務員在目標集團聯絡服務中心全天候輪班工作或於客戶指定的時間工作。目標集團的聯絡服務員能夠以多種語言(包括普通話、廣東話、英文及日文)處理來電及線上查詢，為來自世界各地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

目標集團專注於在呼入聯絡服務的不同場景中應用人工智能技術、雲計算及大數據，並已成功開發出多項能迎合各客戶不同需要的高科技解決方案，例如錄音管理及質量監控系統、自動語音識別系統以及聊天機械人系統。錄音管理及質量監控系統可將對話實時轉換為文字、進行關鍵字分析及就服務質量提供反饋意見。另一方面，透過利用人工智能技術，自動語音識別系統能使用其自然語言理解能力準確識別客戶的意圖，並在毋須人力介入的情況下執行若干工作。以自動語音辨識系統為基礎，聊天機械人系統能夠與終端用戶進行互動，並透過將關鍵字與可根據客戶需求定製的內置數據庫相匹配，從而獨立回應用戶的若干問題。透過減少進行人際互動的需要，聊天機械人系統將有助客戶節省成本及提高生產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研發」一節。

就部分客戶而言，目標集團就有關其提供的呼入聯絡服務的每次回電收取固定基本費用。服務費總額根據於若干期間內終端用戶所回覆的電話總數計算。就其他客戶而言，目標集團按有關項目所涉及的聯絡服務員數目收取固定費用。有關費用可根據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如根據自接聽方收集的反饋意見所得的通話質量)予以調整。

#### 呼出聯絡服務

目標集團提供呼出聯絡服務，按照客戶的指示協助宣傳其客戶的品牌、產品及服務。目標集團的客戶提供其客戶的相關呼叫名單，以供目標集團代其呼出電話。呼出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招聘服務、售後跟進服務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由目標集團的聯絡服務員進行，並詳細記錄反饋意見。

## 目標集團的業務

由於目標集團對其客戶所處行業有深入的了解，故此能夠專業地代表客戶並以正面的方式營銷客戶的產品或服務。在進行首輪客戶聯絡工作前，目標集團會為各客戶制定完善的銷售策略及定制宣傳文案，以確保電話營銷活動乃針對各客戶的潛在客戶並與之相關。為提升通訊表現及效率，目標集團會分析自首輪聯絡收集的反饋意見，並在開始第二輪聯絡前尋找改善其策略的方法。為提升整體營運效率，目標集團已自主研發預測撥號演算法，該演算法可根據過往呼叫統計數字預測聯絡服務員的佔用情況，自動預先輸入適用的電話號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研發」一節。目標集團董事相信，憑藉目標集團於營運中累積而來的經驗，其(作為客戶營銷團隊的延伸)能夠協助客戶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收入。

目標集團就呼出聯絡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一般按照於某一指定期間所作出的呼叫總次數或參與項目的聯絡服務員總數而釐定。就專注宣傳及銷售客戶產品的呼出聯絡服務而言，目標集團亦可能同意收取佣金，通常為於某一固定期間內呼出電話的銷售總額的固定百分比。有關費用可根據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如根據自接聽方收集的反饋意見所得的通話質量)予以調整。

###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目標集團代表公司向其各自的終端用戶提供呼叫中心相關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以改善該等公司的效率及生產力。目標集團可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主要包括訂單處理、影音審閱、圖像處理、內容營運及其他定制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此外，目標集團提供代理營運服務，例如代理銷售、營運數據處理及後台資料存檔。憑藉在聯絡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目標集團可透過提供聯絡服務參與客戶(為不同行業的市場龍頭企業)的業務流程，有助目標集團把握更多互聯網及移動解決方案的商機。目標集團的董事相信，其向客戶提供的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能夠讓彼等節省成本，更加靈活地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態勢，使彼等將資源專注於令其在市場上脫穎而出的核心營運。目標集團著重外包業務流程，同時致力更加準確、高效及迅速地執行工作。

## 目標集團的業務

就部分客戶而言，目標集團就所處理的每項有關由目標集團所執行外包業務流程的工作收取固定費用。服務費總額基於目標集團於某一期間履行的工作總數釐定。就其他客戶而言，目標集團根據項目涉及的服務員數目收取固定費用。費用可根據若干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所執行工作的質量)作出調整。

### 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亦從為其中一名客戶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產生收入。目標集團運用其於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的經驗，負責於特定保修期間為其客戶提供設計、安裝、測試、試用以及軟件及硬件支援服務，以及代表該等客戶提供聯絡服務。作為項目的一部分，目標集團按照客戶指示購買硬件(主要為電腦及電信設備)，有關費用其後轉嫁予客戶。目標集團亦為客戶安裝其獨有的客戶服務聯絡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研發一客戶服務聯絡系統」一節。

目標集團按項目里程碑基準向客戶收取費用，且須收取巨額前期款項，以供目標集團採購所需硬件。然而，根據相關合約，最後一期款項將僅於保修期結束後且並無發現嚴重質量問題時方會支付。

### 全面營銷服務

目標集團從事全面營銷服務，在多個線上平台(包括應用程式、社交媒體及網站)以及線下媒體為品牌擁有人提供廣告服務。目標集團可提供的全面營銷服務包括品牌市場研究、品牌傳播、廣告策略設計、廣告內容創新及傳播效果追蹤服務。目標集團目前正在探索線上數碼化品牌宣傳機會，為客戶設計及開發手機應用程式、手機商城、網站及電子商務平台，並透過該等渠道推廣客戶的產品及服務。目標集團亦擬與芒果U秀(一家隸屬於湖南廣播電視台的公司)成立及經營網絡紅人培養計劃，利用網路紅人的粉絲群為客戶產品或服務的網站吸引更多訪問流量，在此分部探索更多機會。

數年來，目標集團與其此分部的部分客戶建立了穩固關係。該等客戶將通常每季向目標集團指派任務。目標集團將使用彼等於框架協議預先釐定的費率向該等客戶收取費用。就未與目標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客戶而言，目標集團將按項目里程碑基準就各項目向彼等收取費用。

### 數據中心服務

目標集團向為證券公司提供主要IT系統的數據中心(包括其交易系統、報價系統及數據處理系統)提供增值服務。目標集團所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系統規劃、系統設計、系統整合、災難復原及經營管理。由於目標集團相信其乃國內少數能為中國金融機構所採用的全部主要用戶介面提供服務的公司之一，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在為中國大型證券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務方面獨佔優勢。其出色的技術能力與其作為中國大型證券交易所的供應商的市場定位相符，為該等證券交易所的主要IT系統提供維護服務，而目標集團已透過與證券交易所合作獲得接觸證券交易所客戶的渠道。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客戶包括21間證券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所提供的維護服務令人滿意，而災難復原系統的設計功能亦運作正常，且並無自此分部的客戶接獲錄得任何損失的報告。

數年來，目標集團與其此分部的部分客戶建立了穩固關係。該等客戶將通常每季向目標集團指派任務。目標集團將使用彼等於框架協議預先釐定的費率向該等客戶收取費用。就未與目標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客戶而言，目標集團將按項目里程碑基準就各項目向彼等收取費用。目標集團一般要求向目標集團購買數據中心服務的客戶預先支付費用。

### 地理覆蓋範圍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於六年來在大連、合肥、昆山、武漢、襄陽、成都、樂山及瀘州建立12個自營聯絡服務中心，並設立約6,341個營運中的工作站。此外，目標集團另有八間聯絡服務中心由其分包商營運。目標集團的聯絡服務中心地處戰略性位置，鄰近客戶及終端用戶，令目標集團能夠為其客戶提供差異化及本地化服務。透過與軟銀結為戰略聯盟，目標集團已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海外。



##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聯絡服務中心的若干詳情：

### 目標集團擁有的聯絡服務中心

編號	地點	可用工作站的概約數目
1.	遼寧大連宏川東路	1,034
2.	遼寧大連黃浦路	348
3.	遼寧大連高新園區廣賢路	30
4.	安徽合肥	350
5.	江蘇昆山	130
6.	湖北武漢光谷金融港	306
7.	湖北武漢光谷軟件園	72
8.	湖北襄陽	416
9.	四川成都高朋大道	2,089
10.	四川成都溫泉大道	646
11.	四川樂山	466
12.	四川瀘州	454
	小計 <sup>(1)</sup>	<u>6,341</u>

### 分包商擁有的聯絡服務中心

編號	地點	可用工作站的概約數目
1.	山東高青	580
2.	山西太原	115
3.	遼寧大連	156
4.	山東濱州	85
5.	遼寧瀋陽	214
6.	山東德州	70
7.	四川成都	129
8.	江蘇鹽城	120
	小計 <sup>(2)</sup>	<u>1,469</u>
	總計	<u><u>7,810</u></u>

## 目標集團的業務

附註：

- (1) 就目標集團擁有的聯絡服務中心而言，可用的工作站數目或會超出目標集團的營運僱員數目。此主要反映了(1)目標集團裁減了日常營運的人手；(2)提高產能以應付即將來臨的「雙11全球購物狂歡節」帶來的下一個高峰期；及(3)新增產能以用於日後發展。
- (2) 就分包商擁有的聯絡服務中心而言，可用的工作站數目符合當時的外包員工數目。該等服務中心的工作站數目一般由分包商決定。彼等根據目標集團的營運需要向目標集團分配外包員工。

以下地圖列示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聯絡服務中心的地理位置分佈：



透過與軟銀結為戰略聯盟，目標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海外。於2018年7月，目標集團與軟銀建立戰略聯盟。軟銀為SoftBank Group Corp.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計算機軟件開發、軟件外包及IT信息諮詢。於2018年7月訂立的戰略框架協議要求(i)軟銀為目標集團提供機會於日本拓展並提供離岸智能客戶支持服務；(ii)目標集團於其客戶尋求擴展其業務至日本時向軟銀推薦有關客戶；(iii)訂約方共同開發智能城市業務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戰略框架協議的有效

## 目標集團的業務

期為三年。根據戰略框架協議，訂約方設立聯合工作小組，定期與各訂約方進行溝通。於2019年9月，訂約方成立合營企業大連智銀，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目標集團及軟銀擁有60%及40%權益。自2019年起，目標集團亦開始為中國知名企業於日本的終端用戶提供跨國IT技術支持服務。目標集團將會繼續透過與軟銀合作，為正尋求向海外擴展的中國公司探索離岸外包客戶服務市場。目標集團將尋求於2021年年底前將其服務能力擴大至超過10,000個工作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業務策略一持續創新服務並擴大客戶群及業務規模」及「一業務策略一擴大於本地及全球市場的覆蓋範圍」各節。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有多名主要客戶為中國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彼等在其各自的行業(如電子商務、金融服務、教育及運輸服務)中均為領先公司。該等客戶包括領先的移動出行平台、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及知名的線上教育公司。目標集團相信，該等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均為中國家喻戶曉的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欲持續為其本身客戶提供互聯網客戶服務的需求為目標集團帶來商機，並推動目標集團的整體發展。憑藉從服務各行業領先公司累積而來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目標集團已擴大其客戶群，為同一行業中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服務。目標集團亦與其從事電信行業的客戶維持牢固的業務關係，其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其中一名最大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目標集團亦透過為其現有客戶提供更多服務(如全面營銷服務)，積極物色可帶來收入的新機遇。

除提供後台服務外，目標集團亦自向證券公司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為此分部的超過30間證券公司提供服務。目標集團的營運系統維護服務及先進的數據備份及災難復原服務有助客戶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客戶數目分別約逾100名、110名及90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分別為65個、71個及77個。

### 最大客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行業	背景	營運規模	項目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 目標集團 建立關係 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 入百分比 %
1	客戶B	運輸	領先的移動出行技術平台	註冊資本： 人民幣5,600,000,000元	客戶服務外包	30日	電匯	2016年	99,330	30.5
2	客戶A	科技	IT服務供應商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服務平台採購	自里程碑日期起計最多30日	電匯	2015年	43,260	13.3
3	客戶F	運輸	共享單車公司	註冊資本： 1,500,000,000美元	客戶服務外包	15日	電匯	2017年	35,789	11.0
4	客戶G	科技	IT服務供應商	註冊資本： 人民幣31,100,000元	服務平台採購	自里程碑日期起計5日	電匯	2017年	27,435	8.4
5	客戶D	電信	中國其中一名最大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 港聯交所上市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400,000,000元	客戶服務外包	按要求付款	電匯	2014年	20,146	6.2
總計									225,960	69.4

##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行業	背景	營運規模	項目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 目標集團 建立關係 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B	運輸	領先的移動出行技術平台	註冊資本： 人民幣5,600,000,000元	客戶服務外包	60日	電匯	2016年	171,940	42.4
2	客戶H	電子商務	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冊資本： 153,000,000美元	客戶服務外包	10日	電匯	2017年	85,539	21.1
3	客戶D	電信	中國其中一名最大型的 電信服務供應商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 港聯交所上市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400,000,000元	客戶服務外包	按要求付款	電匯	2014年	40,967	10.1
4	客戶I	運輸	移動出行技術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3,600,000元	客戶服務外包	30日	電匯	2017年	12,216	3.0
5	客戶F	運輸	共享單車公司	註冊資本： 1,500,000,000美元	客戶服務外包	15日	電匯	2017年	11,240	2.8
總計									321,902	79.4

##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行業	背景	營運規模	項目類型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 目標集團 建立關係 的年份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1	客戶B	運輸	領先的移動出行技術平台	註冊資本： 人民幣5,600,000,000元	客戶服務外包	60日	電匯	2016年	148,854	34.7
2	客戶H	電子商務	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 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冊資本： 153,000,000美元	客戶服務外包	10日	電匯	2017年	111,827	26.0
3	客戶D	電信	中國其中一名最大型的 電信服務供應商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 港聯交所上市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400,000,000元	客戶服務外包	按要求付款	電匯	2014年	37,996	8.8
4	客戶I	運輸	移動出行技術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3,600,000元	客戶服務外包	30日	電匯	2017年	17,407	4.1
5	客戶J	電子商務	中國知名電子商務 平台  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 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客戶服務外包	7日	電匯	2019年	13,068	3.0
總計									329,152	76.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一至六年。與客戶發展長遠業務關係為目標集團的策略。其董事相信，其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價值深受客戶認可，有助增加客戶對目標集團的黏性，並為目標集團提供可靠的收入來源。因此，董事亦認為目標集團與其主要客戶之間已建立的相互依存關係使其客戶難以終止彼等與目標集團的現有合約及與其競爭對手訂立新合約。

## 目標集團的業務

據目標集團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董事、股東或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目標集團、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ii)五大客戶之間彼此概無關聯；(iii)概無擁有目標集團股本逾5%的目標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目標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除客戶A全資擁有供應商E外，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概無兼任目標集團的供應商。

### 客戶集中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收入之百分比分別為約69.4%、79.4%及76.5%，而最大客戶應佔總收入之百分比分別為約30.5%、42.4%及34.7%。

目標集團董事認為，有關客戶集中情況於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中並非罕見。

據灼識諮詢所指，由於中國外包市場中大部分參與者均為中小型公司，同業公司一般在具備特定技能的項目管理團隊及人員方面所擁有的資源有限。根據同一資料來源，鑒於該等外包公司承接能力有限，故外包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提供綜合定制服務予少數客戶的情況並非罕見。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客戶集中情況，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仍具可持續性，原因為目標集團採用同心多元策略，向相同客戶提供價值鏈上不同種類的增值服務，讓目標集團能夠對其客戶進行交叉銷售，創造不同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此外，目標集團擁有優質及多元化的客戶群，其主要客戶均為領先公司，遍佈運輸服務、電子商務、金融服務及教育等各行業，讓目標集團能減低因專注於單一行業所帶來的相關業務風險。目標集團以為每位客戶度身訂造的外包服務而著稱，因而建立目標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有聯繫。此外，目標集團在多個地區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並不斷探索進軍新市場的機遇。目標集團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代表目標集團的財務實力，其將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從而提升目標集團獲取新業務的能力。

###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

#### 後台服務

目標集團一般與委聘目標集團提供後台服務的客戶按框架協議基準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且一般包括以下重要條款：

- 年期 : 目標集團一般與其客戶訂立為期一年至三年的框架／服務協議。
- 銷售及定價政策 : 目標集團一般採納成本加乘定價政策，成本按照勞工及材料成本以及經常開支釐定。
- 付款及信貸條款 : 目標集團一般於每月月底向客戶交付發票，列明就目標集團已進行工作及已履行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一般須於發票日期後起計最多60日內結付每月賬單。
- 團隊任命 : 每個項目的主要執行團隊成員將於協議內列出。部分客戶可能指定目標集團的主要人員為有關團隊成員，以負責該項目。
- 關鍵績效指標 : 用於評估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聯絡服務的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滿意度、一次通話解決率、技術問題發生頻率及發生重大／非重大錯誤次數。倘未能達到於協議中所列明的協定服務水平，目標集團將面臨費用下調或罰款。
- 違約事件 : 違約方(1)無法履行或遵守協議中包含的任何義務或條款；或(2)資不抵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或申請或同意任何破產行動，而且有關違約事件於非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當日起計30日後仍未作出補救。
- 終止 : 並無違約的訂約方可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發出30日通知以終止協議，惟倘違約一方於接收通知後就違約事件採取補救措施，則該通知將不具效力且不會生效。



保密性：在未得對手方同意的情況下，各訂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促使披露協議所涉及的資料。

### 全面營銷服務

就全面營銷服務而言，目標集團一般按個別項目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年期一般與項目所涉及的時間一致。應向客戶收取的費用一般按項目里程碑基準計算。費用須於特定工作完成後根據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按協定百分比支付。倘對手方違反協議，則並無違約的訂約方可終止協議。

### 數據中心服務

目標集團一般與向其購買數據中心服務的客戶訂立固定年期為一年或三年的協議。目標集團一般規定其在本分部的客戶按月付款，一般於提供服務後或收取發票後的次月到期支付。倘對手方違反協議，則並無違約的訂約方可終止協議。

據目標集團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嚴重違反其與客戶訂立的任何協議。

### 信貸政策

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就其提供的不同服務採用不同付款及信貸條款。就後台服務而言，目標集團一般每月向客戶發出發票，並要求客戶於其後的指定期限內結付費用。就全面營銷服務而言，費用一般按個別項目釐定，並須按照各個項目里程碑日期支付款項。就數據中心服務而言，目標集團一般於開始向每位客戶提供服務前，要求客戶全數預付款項。倘向客戶就服務付款授予信貸期，就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而言，目標集團在正常情況下要求在10至60日內收取款項。目標集團或會授予若干其他客戶最多180日的信貸期。實際上，目標集團或會延長其主要客戶的付款期，而當中大部分客戶均為中國家喻戶曉品牌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此舉部分是為了鞏固客戶關係，而目標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普遍信貸風險為低。

##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監控。逾期未付結餘由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檢討，並經考慮客戶的慣常付款做法、付款紀錄及目標集團與有關客戶的關係後，就將予採取的合適跟進行動進行評估。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1.5日、136.1日及174.3日。有關目標集團應收賬款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季節性

季節性波動為目標集團經營業績的整體特性，原因包括季節性購物模式及經濟周期性變動。

目標集團認為，此季節性現象乃歸因於「618年中購物節」及「雙11全球購物狂歡節」，屆時中國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線上消費會錄得強勁增長。鑒於目標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均為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彼等趨向將其大部分客戶服務及營銷預算分配至第二及第四個曆季，以把握兩個主要購物節期間客戶消費需求增加所帶來的商機。因此，對其外包客戶服務的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影響。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業務及市場推廣部負責(其中包括)透過投標、諮詢、引薦、直接到訪及主動招攬開拓新業務。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擁有十名負責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全職僱員。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5,8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

目標集團已制定出以下市場推廣策略：

1. 在三個業務分部之間有效進行交叉銷售的能力，以吸引新客戶，同時，目標集團持續提供可靠優質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有助維持現有客戶的忠誠度；
2. 透過以於其各自行業中為領先互聯網公司的客戶為目標對象並挽留有關客戶，目標集團得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

## 目標集團的業務

3.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滿意其服務的客戶的口碑及業務轉介，以及目標集團的優質服務來建立其品牌及聲譽；
4. 透過密切監察及緊貼業內最新的科技趨勢，使目標集團能夠及時並準確掌握客戶的需求及緊貼客戶不斷轉變的期望，從而物色不同商機；
5.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市場推廣團隊在現有客戶群中物色額外銷售機會，並為彼等量身定製解決方案；
6. 目標集團與若干大型國際外包客戶服務供應商組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利用彼等的經驗及國際業務覆蓋範圍，於全球推銷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7. 至於目標集團的數據中心服務分部，透過與證券交易所培養戰略性關係，目標集團能夠深入了解金融及證券行業，物色需要目標集團的數據中心服務的潛在證券公司。

目標集團致力成為其所有客戶可信賴的首選服務供應商，提供各類型可靠的服務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要。目標集團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多年來樹立的聲譽及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已獲得客戶信任及欣賞，促使目標集團的業務持續增長。

### 定價

目標集團一般按成本加成法就其服務定價。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加成幅度。在釐定加成幅度時，目標集團董事將會於編製報價單／標書時在利潤率及釐定具競爭力的定價之間取得平衡以贏得合約，從而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勞工及熟練工人的成本、所需設備及技術的成本、項目時長及預估時間成本。

因服務性質不同，向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聯絡服務採用的收費方案亦不同。不同收費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及服務」一節。一般情況下，所有收費均事先與客戶協定，於合約期間保持不變，除非客戶與目標集團另行相互協定。

##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客戶並無出現有關收費的任何重大糾紛。目標集團的財務部負責確保賬單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合約及其他相關報告核實賬單的計算方法並與相關部門確認賬單數額。財務部亦會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系統監測、開發賬單順序監控系統以保證計費的完整性，且該等程序由財務部主管定期審閱。項目資料將輸入進有關合約的系統庫。目標集團指定財務人員負責監控項目進展，並確保賬單金額與系統所顯示金額相一致。指定財務人員可識別出賬單金額的變動，並隨後由有關方跟進。財務部亦負責妥善存置目標集團的會計記錄。

### 競爭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的各業務分部競爭激烈，預計未來亦會如此。

目標集團在後台服務方面的主要競爭對手通常為提供與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聯絡服務相似的其他外包客戶服務供應商。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分散。據灼識諮詢指出，於2019年中國約有2,700名外包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供應商，按同年的收入計，十大供應商的匯總市場佔有率為30.0%。由於目標集團致力向互聯網行業的領先公司提供優質服務，故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與其同業的競爭中享有優勢。目標集團於2013年創立，其於行內的地位節節上升，並成為新晉領袖。據灼識諮詢指出，按2019年的收入計，目標集團於中國排名第16位，並為十大地方私營外包客戶服務供應商之一。隨著於國內及全球的市場覆蓋率的擴展，目標集團在服務上持續創新並擴展其客戶群及業務規模，目標集團董事擬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作為領先外包客戶服務供應商及於此行業作為全球領導人的地位。

有關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 研發

目標集團董事認為，堅持研發對目標集團於其營運所在的行業保持市場地位及成功競爭而言至關重要。

目標集團研發部主要負責就目標集團的後台服務、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進行研究、設計及開發技術解決方案及軟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專注於發展及提升其客戶服務聯絡系統及客戶服務管理系統。目標集團於其日常營運中廣泛依靠其重點產品，包括其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系統、智能聯絡系統、錄音管理及質量監控系統、線上學習與培訓應用程式及聯絡服務管理平台。

目標集團的研發活動乃由胡先生(目標集團的主席兼共同創辦人)帶領。於2019年胡先生於「國家萬人計劃」中獲選為「科技創業領軍人才」。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研發團隊由275名員工所組成，彼等均具備客戶服務行業的相關經驗或在系統開發方面的專業資格。目標集團研發團隊的核心員工於系統開發方面擁有五年或以上的相關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研發開支總額(包括資本化費用化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人民幣20,4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

### 客戶服務聯絡系統

人工智能技術、雲計算及大數據等技術的持續進步為目標集團提供額外工具及資源，以革新客戶服務互動。為讓提供客戶服務更高效且成本更低，目標集團已開發其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系統，其採用自動語音識別、靜音監測及聲紋識別等技術。自動語音識別技術讓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系統能夠準確識別終端用戶的意圖，並透過將關鍵詞與根據客戶需求定製的內置數據相匹配作出適當的回應。靜音監測技術讓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系統能夠知道終端用戶何時結束一句話並開始回應，從而確保無障礙溝通。聲紋識別技術讓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系統能夠透過識別錄音中的有效資料區分人聲與機器聲，便於數據處理。尤其是，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系統備有文本轉語言雲技術，將文字轉為類似人的語言，與終端用戶建立生動的溝通。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系統能夠同時與多

個終端用戶進行互動，並能夠在無人干預的情況下執行若干任務，減少人為互動的需求，有助目標集團的客戶節約成本及提高生產力。

另一方面，為精簡涉及人工聯絡服務員的服務流程，目標集團已開發智能聯絡系統，有助提高整體運作效率。智能聯絡系統的一個主要特色為預測撥號功能。預測撥號功能採用預測撥號演算法，根據過往呼叫統計數字釐定或預測聯絡服務員的佔用情況預先同時呼叫適當數目的電話。預測撥號功能有助簡化撥號程序、節省聯絡服務員撥號、等待接通或撥打無效電話號碼的時間。經過數年的發展及提煉，智能聯絡系統已成為一個擁有人性化直觀介面的可靠平台。目標集團已於2019年註冊有關智能聯絡系統的版權，並已申請兩項有關智能聯絡系統的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項專利的申請結果仍未確定。

除用於簡化撥號流程的技術外，目標集團已將有關技術應用於聯絡管理及質量監控流程。目標集團已開發錄音管理及質量監控系統，其自動記錄所有呼叫對話並將錄音與項目定製的標準化文字稿進行比較。該系統採用自動語音識別技術及語音區分技術，能夠將聲音與聯絡服務員區分開來，並生成電話對話的文字稿。透過將該文字稿與標準化文字稿相比較，系統能夠生成一份詳細話務員表現報告，強調對話中出現的關鍵詞及禁用詞語，並對對話進行評級。該等話務員表現報告定期向各聯絡服務員提交以改善彼等的表現。目標集團也能夠透過將人工智能技術及大數據應用於其自主研發的系統來實時追蹤工作站狀況，例如呼叫量、呼叫連接成功率、平均對話時長及利用率。此外，該系統能夠實時收集及處理該等統計數字。目標集團可利用該系統的比較功能分析不同時間及地區的關鍵績效指標趨勢。該系統亦支持不同項目之間的比較，有助目標集團評估對不同項目的投資以及該等項目的盈利能力。目標集團管理層可借助可視化圖表更好地了解其聯絡服務表現的趨勢，從而提升目標集團對客戶服務的總體聯絡管理及品質監控。

### 客戶服務管理系統

為建立以客戶服務技巧及技能為重點的線上知識分享平台，目標集團已開發一個靈活的線上學習與培訓應用程式，為用戶提供電子培訓課程。在該應用程式上，可透過就每個特定課堂而設的視頻短片及簡報於網上進行培訓。與傳統培訓方式相比，該應用程式透過為用戶提供更方便及靈活的培訓來促進學習，並打造更互動的學習環境。憑藉於該應用程式的投資，目標集團採取靈活的學習模式，為其僱員重新制定培訓系統。儘管該應用程式目前主要於內部使用，但目標集團正探索向其客戶出售此應用程式的可能性，供其自身內部培訓之用及作其他用途。

此外，目標集團正就客戶服務開發全面的管理系統，以提供統一、標準化及可視化的管理支援。憑藉目標集團在營運聯絡中心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技術優勢，目標集團將持續優化管理系統的特點，以讓該系統能夠實時產生準確及完備的營運數據。全面管理平台內已安裝三個子系統，即人力資源管理子系統、資產管理子系統及知識與培訓管理子系統。知識與培訓管理子系統提供超過70個能力發展課程及上百份技術文章。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牌照、監管批准及許可

目標集團須自多個市、省及國家級的政府實體取得多項牌照、批准及許可，以營運其業務。有關其須遵守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下表載列其營運所需的重要牌照及批准。

牌照及資格	公司	發行機關	發出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術企業	大連金慧	大連市科學技術局、大連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大連市稅務局及大連市地方稅務局	2018年 8月13日	3年
高新技術企業	北京南郵	北京市科學技術廳、北京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北京市稅務局、北京市地方稅務局	2017年 12月6日	3年
人力資源服務許可證	大連金慧	大連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 4月19日	3年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大連金慧	大連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9年 6月28日	3年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樂山金慧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9年 11月4日	5年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深圳金慧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9年 4月8日	5年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大連金慧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8年 9月4日	5年



## 目標集團的業務

牌照及資格	公司	發行機關	發出日期	有效期
增值電信業務 許可證	武漢金慧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8年 7月12日	5年
增值電信業務 許可證	成都金慧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17年 1月18日	5年
增值電信業務 許可證	昆山金慧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已提交申請	—
增值電信業務 許可證	瀘州金慧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已提交申請	—
增值電信業務 許可證	襄陽金慧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已提交申請	—
增值電信業務 許可證	融智外包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已提交申請	—
增值電信業務 許可證	北京南郵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已提交申請	—
增值電信業務 許可證	大連智銀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已提交申請	—
增值電信業務 許可證	青島金慧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已提交申請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一 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所另行提及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其他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

## 證 書 及 獎 項

作為對目標集團的成就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的證明，目標集團於其營運歷史中獲頒授多項主要證書及獎項。下表載列重大證書概要：

證 書	年 份	頒 發 機 構
外包服務供應商的客服績效認證中心(「客服績效認證中心」)標準 <sup>(1)</sup>	2019年	客服績效認證中心
GB/T19001-2016 — 質量管理體系 — 要求	2017年	北京埃爾維質量認證中心(美國國家標準協會國家認可委員會及國際認可論壇)
ISO9001:2015 —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17年	北京埃爾維質量認證中心(美國國家標準協會國家認可委員會及國際認可論壇)
ISO/IEC27001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	2017年	北京賽西認證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國際認可論壇)
ISO/IEC20000 —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17年	北京埃爾維質量認證中心(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 (1) 客服績效認證中心認證已於2020年4月到期，現時正辦理重續。儘管其重續程序因COVID-19爆發而有所延遲，目標集團預期重續客服績效認證中心認證將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載列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獲頒發的獎項概要：

獎項	年份	頒發機構
2019年大連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核心競爭力企業(規模型)	2019年	大連軟件行業協會
遼寧瞪羚企業	2019年	遼寧省科學技術廳
中國客戶聯絡中心卓越用戶體驗服務商	2018年	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客戶聯絡中心專業委員會
行業突破獎	2017年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客戶聯絡中心年度最佳創新技術應用企業獎	2017年	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客戶聯絡中心專業委員會
中國最佳客戶聯絡中心金音獎—中國客戶聯絡中心產業園區最佳新銳獎	2017年	中國大數據應用與客戶聯絡中心國際峰會
中國最佳外包呼叫中心獎及優秀管理者	2016年	中國通信企業協會增值服務專業委員及CTI論壇
中國客戶聯絡中心行業最佳服務外包創新企業	2016年	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客戶聯絡中心專業委員會

### 風險管理及品質監控

目標集團董事相信，風險管理及品質監控對其成功至關重要。目標集團設有全面系統管理與其營運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數據安全以及系統維護及備份有關。

### 數據安全

目標集團董事相信，數據安全對其客戶及其業務至關重要。目標集團對實際環境及有關係統實施的數據處理以及運作措施實施安全監控。目標集團採用一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管理其資訊資產風險，包括限制獲取其資訊及數據庫，從而確保資訊安全方面的風險管理處於合理水平，以及嚴格按須知基準限制獲取客戶所提供的敏感資料，以維持有關資料的保密性。

目標集團的總裁助理在數據安全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並負責監督目標集團的數據安全內部監控以及實施、維持及提升資訊安全監控標準，以達到客戶的安全要求。

由客戶提供的數據乃按其敏感度分類，並根據該資料的安全程度儲存於內部數據庫不同位置。僅數據安全及風險管理部的授權人員可獲取該內部數據庫的資料。此外，為進一步加強數據安全保障，授權員工使用指定的用戶賬號及密碼儲存及獲取保密數據。與客戶的網絡及數據交換連接受防火牆保護，並由目標集團的員工定期監控。

目標集團的聯絡服務中心分為不同的工作區域，每個主要出入口及營運區域設有其專門的密碼門鎖或出入卡系統，因此僅於該特定區域工作的獲授權員工可進入該區域。每間辦公室(行政辦公室除外)及所有工作區域以及聯絡服務中心的其他公共區域均已安裝閉路電視，作監測用途。

此外，除非獲數據安全及風險管理部另行批准，否則不能使用可移動存儲設備端口，而網絡列印受密碼監控且僅限於獲授權人員使用，互聯網連接僅限於指定及相關網站，且不允許使用電郵通訊或其他網絡傳輸方法。工作站中不設影印機，且所有圖像設備均禁止使用。作為保障終端用戶數據私隱的措施，除非獲目標集團授權，否則其聯絡服務員不可攜帶個人手提電話或任何數碼儲存裝置至其工作站。

目標集團採取措施防止黑客攻擊系統，包括在伺服器及工作站安裝防毒軟件、應用安全性更新及操作系統升級、使用防火牆保護與客戶的網絡連接，以及禁用不必要的伺服器服務及防火牆端口。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的系統並無遭受任何黑客攻擊。

目標集團深諳嚴格保密客戶及商業敏感資料的重要性。有權接觸任何機密資料的所有目標集團員工均須接受僱用前調查，並須與目標集團簽署保密協議，協議中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向任何人士披露有關目標集團、客戶、其整體業務及運作或若干特定項目的機密資料。

鑒於過往數年的業務增長及客戶不斷提高資訊安全標準要求，目標集團已於2017年取得ISO/IEC27001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以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盡量減低任何與數據安全有關的潛在風險，及表明其遵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的承諾。

### 系統維護及備份

為確保目標集團的運作效率，目標集團定期進行系統維修及維護，以確保可持續提供其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28名專職僱員負責維修及維護目標集團的運作。

目標集團的資訊科技團隊負責根據ISO9001:2015的程序及指引監控及維護後台服務、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的所有電腦系統。另外，目標集團根據ISO20000的程序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庫的指引監控及維護IT系統。資訊科技部進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並常備相關備用系統及緊急硬件的部件，以確保所有系統及設備持續運作。資訊科技部亦根據備份程序及與個別客戶協定的規格進行本地數據備份，及應客戶要求進行異地數據備份。透過此方式，目標集團可確保於任何情況下隨時恢復服務及客戶數據，從而保證可持續提供服務。

目標集團將數據線、網絡寬頻及八條電話幹線連接至目標集團的服務中心。廣泛使用不同電信供應商提供的通訊設備，可盡量降低個別營運商出現故障及目標集團所提供服務嚴重中斷的可能性。

為避免斷電造成服務中斷，目標集團設有備用供電系統及供電車安排，以於發生嚴重電力中斷時支持應急設備及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可維持作業系統穩定且運行順利，並無發生重大系統及設備中斷、故障、失靈或未授權使用。

### 品質監控

目標集團董事相信，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其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目標集團已制定品質政策並於品質手冊載明。目標集團品質手冊的範疇覆蓋品質管理體系、管理責任、資源管理、產品變現及測量、分析及改進。具體而言，品質體系涉及不同領域，包括文件監控、內部審計、員工培訓、採購流程、服務監控、電腦數據監控、持續改進以及整改及預防措施。

目標集團實施各式品質監控措施，旨在持續達到目標集團及客戶的服務標準。就呼入聯絡服務而言，客戶可根據聯絡服務員在某段時間內所接聽的來電的若干百分比計量和設定服務水平。為維持聯絡服務員所提供的服務的一致性，目標集團就每個項目建立知識數據庫，當中含有多個情景及建議回應。該數據庫會不時進行更新。就呼出聯絡服務而言，目標集團可按成功交易相對已聯絡客戶群總數的比率設定服務目標。各種性質的呼出聯絡服務的目標成功率各有不同，乃由目標集團與客戶在推出呼出聯絡服務之前共同協定。

此外，營運部的主管話務員可對聯絡服務員進行呼叫監控，監督聯絡服務的質素。聯絡服務員與顧客之間的談話可以靜音監測實時監督，或在談話結束後監聽語音記錄。通過上述兩種方式，目標集團可評估聯絡服務員在語音質量、產品知識及相關服務技巧方面的表現，並採取適當改進措施以進一步改進聯絡服務員所提供的服務質素。聯絡服務員的語音記錄可供客戶實時查閱，而客戶亦可參觀目標集團的聯絡服務中心，對聯絡服務員進行呼叫監控，以審閱或監督服務。中國概無有關規管保留聯絡服務員語音記錄的規則及規例，惟目標集團的慣例為將聯絡服務員的語音記錄保留客戶指定的一段時間。基於客戶一般滿意語音記錄的保留期限，目標集團認為該保留期限於行業內屬合理。

目標集團負責處理與聯絡服務員提供的聯絡服務質量有關的投訴；而就有關客戶服務或產品的投訴而言，聯絡服務員負責記錄投訴詳情，其後向客戶遞交有關投訴供其處理及跟進。據目標集團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概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營運監管人員於處理投訴時將遵循品質手冊中的標準投訴處理程序，通過檢索及聆聽投訴個案的電話談話錄音展開調查，其後約談相關聯絡服務員。隨後會向相關客戶出具書面或口頭反饋，以及提出目標集團的糾正及預防措施。概無支付任何巨額賠償金或罰款以解決投訴，及上述投訴並無及不曾對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內部監控

作為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目標集團面臨多種營運風險。目標集團已開發全面的系統來管理營運風險，而該等風險主要與數據安全以及系統維護及備份有關。目標集團亦有制定穩健的品質監控系統，以確保服務質量符合特定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品質監控」一節。

目標集團董事會負責檢閱及監督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過程。目標集團已採用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加強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目標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旨在設立監控及匯報機制，從而確保目標集團維持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當中包括：

- 行為守則：目標集團已就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多個方面的僱員行為設立僱員行為守則；
- 持續培訓：目標集團已定期為其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內部培訓，確保彼等知悉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法律顧問：目標集團已委任外部香港及／或中國法律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香港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有關牌照申請、合規及續期的事宜)提供意見。

### 供應商

目標集團採購的產品主要包括電腦、伺服器、網絡設備、耳機及語音軟件。目標集團一般向位於中國的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進行採購。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19,6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的約10.3%、6.5%及6.9%。於同期，目標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47,600,000元及人民幣49,100,000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的約26.6%、15.8%及15.4%。

目標集團已設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目標集團維持並定期審閱其獲批准供應商清單，並透過樣本檢測或進行現場生產設備評估評定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並經考慮(其中包括)可靠性、定價、產能及技術能力等因素甄選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其獲批准供應商清單上合共有超過280名供應商。為減低對任何特定供應商的依賴，目標集團所採納的採購政策規定，採購部門須於其供應商清單甄選超過三名供應商進行初步價格諮詢。目標集團董事相信，相關機制可確保目標集團可以合理價格維持穩定供應。此外，目標集團在根據客戶要求進行採購時將擔任客戶的代理並根據客戶指示進行採購。已採購的產品會於分銷前進行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產品供應上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目標集團董事亦無注意到目標集團在物色其營運所需的設施或電話線時存在任何困難。目標集團預測未來在其產品採購上將不會存在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

下表載列所示期內有關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所採購 的產品／服務性質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 服務成本總 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IT服務供應商	IT產品	23,958	10.3
2	供應商E	業務流程外包服 務供應商	分包	19,218	8.2
3	供應商F	IT服務供應商	IT產品	8,836	3.8
4	供應商G	業務流程外包服 務供應商	分包	5,418	2.3
5	供應商H	業務流程外包服 務供應商	分包	4,567	2.0
	總計			61,997	26.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所採購 的產品／服務性質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 服務成本總 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E	業務流程外包服 務供應商	分包	19,621	6.5
2	供應商G	業務流程外包服 務供應商	分包	9,793	3.2
3	供應商H	業務流程外包服 務供應商	分包	8,062	2.7
4	供應商I	營銷代理	廣告	5,184	1.7
5	供應商J	業務流程外包服 務供應商	招聘服務	4,915	1.6
	總計			47,575	15.8

##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所採購 的產品／服務性質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目標集團 服務成本總 額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E	業務流程外包服 務供應商	分包	21,980	6.9
2	供應商G	業務流程外包服 務供應商	分包	8,992	2.8
3	供應商H	業務流程外包服 務供應商	分包	7,609	2.4
4	供應商K	業務流程外包服 務供應商	分包	6,754	2.1
5	供應商L	業務流程外包服 務供應商	分包	3,752	1.2
	總計			49,087	15.4

###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標集團將與其供應商訂立受法律約束的採購協議，該等供應商一般具有較大經營規模，其典型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服務規格：就採購協議而言，協議通常會列出採購產品說明，如產品類型、產品數量及技術規格。
- 就服務供應協議而言，協議將會訂明服務範圍及將開展的工作類型。
- 銷售及定價政策：協議訂明一次性固定金額。
- 付款及信貸期：就採購協議而言，供應商會要求在交貨前全數支付預付款，或向目標集團授出最多90日的信貸期。
- 就服務供應協議而言，目標集團會(i)按月付款；(ii)於協議中訂明的建築工程各階段完成後分期付款；或(iii)於服務完成後全數付款。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產品交付(僅適用於採購協議) : 供應商一般直接將產品交付至協議訂明的指定地點。
- 檢測及產品退回 : 就採購協議而言，檢測應於貨物交付後兩至三日內進行，而倘所提供的產品不符合協議訂明的條款，供應商通常允許退回或退換有缺陷的產品。
- 就服務供應協議而言，目標集團有權於協議訂明的檢測期內檢測供應商的工作。供應商將不時定期發出檢測或測試概要報告，追蹤供應商所提供工作的進度和質量。
- 保修／維護期 : 保修或維護期介乎一至三年。
- 終止 : 倘一方違反協議，則非違約訂約方可終止協議。在按協議作出通知的情況下，協議亦通常可予終止(不論有無理由)。

據目標集團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概無嚴重違反其任何採購合約及框架供應協議。

目標集團董事相信，目標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約80%的供應商與其關係年期超過一年。

據目標集團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董事、股東或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目標集團、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ii)概無擁有目標集團股本逾5%的目標集團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目標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除供應商E為客戶A的全資附屬公司外，目標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概無兼任目標集團的客戶。

### 分包

目標集團就部份項目留聘分包商，以滿足其營運需要。目標集團相信該等安排有助其迅速擴大其營運規模，以滿足旺季期間的客戶需求，同時保持營運靈活性並控制其經營成本。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60,700,000元及人民幣62,100,000元，佔目標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的15.4%、20.2%及19.4%。

### 遴選及管理分包商

所有分包商提供的後台服務乃以目標集團的名義進行，而分包商有責任維持目標集團的聲譽及商譽。目標集團保有合資格分包商的內部名單，該名單須定期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內部名單擁有不少於十名合資格分包商。評估各分包商的資格時，目標集團考慮其背景、工作證明、聯絡服務經驗以及向目標集團提供外包服務的成本及過往表現。獲選分包商開展工作後，目標集團定期監控及評估其表現，並與相關分包商就此展開溝通。據目標集團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已委聘十名分包商。目標集團董事相信目標集團並不過度依賴任何分包商。

###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標集團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分包協議，有關分包商一般經營規模較大，其一般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年期   | : | 目標集團一般與其分包商訂立為期一年至兩年的協議。  |
| 工作範圍 | : | 目標集團向其分包商分包的服務範圍及工作規格。  |
| 定價政策 | : | 分包商一般會就其進行的工作按特定比例獲目標集團支付自其客戶收取的費用。然而，部分分包或會按有關項目所涉及的聯絡服務員總數按預先釐定的每名員工月薪獲付款。費用可能會按分包商所提供工作的完成度作進一步調整。 |

## 目標集團的業務

- 付款及信貸條款 : 目標集團一般須於目標集團就特定項目自客戶收取款項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收到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結付賬單。
- 提供設備 : 分包商的僱員將在目標集團指定的工作站內工作，目標集團一般會提供設備及機器。
- 與外包員工的關係 : 外包員工並不會與目標集團維持僱傭關係，而彼等為分包商的僱員。分包商負責補償外包員工，包括其薪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金。
- 轉讓或分包 : 分包商不得轉讓其權利及義務予第三方，亦不得分包其工作予第三方。
- 保密性 : 在未經對手方同意的情況下，各訂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導致披露協議所涉及的資料。
- 彌償保證 : 分包商須就因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虧損、開支或申索向目標集團提供彌償保證。倘分包商未能按主合約所載的主要表現指標或目標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履行工作，則目標集團有權要求其分包商就目標集團所蒙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失負責。
- 終止 : 非違約方可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發出30日通知以終止協議，惟倘違約方已於收到通知後就違約事件採取補救措施，則該通知將無效及失效。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而目標集團致力發展及保護其知識產權。為保護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目標集團仰賴專利、商標、軟件版權及軟件證書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的共同作用保障其知識產權。此外，目標集團擁有一支專門的員工團隊，並按需要留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積極管理其廣泛的註冊及待批准知識產權資產組合，以及監控及管理其知識產權面臨的潛在風險及威脅。

### 商標及專利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擁有35個中國註冊商標，均涉及目標集團的公司標記及產品標記。同日，目標集團已作出兩項中國專利申請。

### 軟件產品註冊證書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就軟件產品於中國取得113項軟件產品註冊證書。

### 域名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註冊26個域名，包括kingwisoft.cn、nanguakf.com、southtel.cn及smartn1.com。

有關目標集團已註冊知識產權及知識產權申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1.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目標集團一般要求僱員訂立保密協議。該等協議規定，除指定情況外，在個人與目標集團的關係存續期間得知或告知個人的所有保密資料均需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儘管目標集團積極採取措施保障其知識產權，惟目標集團董事無法確定該等措施乃足以防止侵犯或盜用目標集團所創作或獲許可使用的知識產權。目標集團可能不時涉及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及索償。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目標集團可能無法保護或執行其知識產權」一節。

##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亦遵循程序以確保其不會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司法權區執行知識產權時遇到重大困難。目標集團並無因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嚴重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 僱員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有3,671名僱員、1,469名外包員工及274名實習員工。下表載列於2020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目標集團僱員明細：

職能	概約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
管理	91	2.5
財務	16	0.4
銷售及市場營銷	10	0.3
研發	275	7.5
運營	3,279	89.3
總計	<u>3,671</u>	<u>100.0</u>

目標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吸引、挽留並激勵高素質人才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與招聘代理緊密合作。目標集團相信，因招聘代理會提供大量人選，故其可在招聘具相關經驗人才方面節省大量時間。其亦透過招聘網站、招聘會以及內部及外部推薦招聘僱員。作為目標集團挽留策略的一部分，其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保險計劃，該等薪酬待遇一般按目標集團僱員的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並部分取決於目標集團業務的整體表現。

目標集團亦不時就外包員工委聘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與目標集團的內部僱員相反，外包員工並無與目標集團維持任何僱主僱員關係，其仍為分包商的僱員。因此，外包員工不能享有目標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分別留聘874名、1,036名及1,469名外包員工。有關目標集團委聘分包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分包商」一節。目標集團亦傾向

##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於高峰期招聘實習員工，以應付「618年中購物節」及「雙11全球購物狂歡節」期間對其外包服務的龐大需求。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留聘754名、377名及274名實習員工。

目標集團致力於提供一個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僱員均獲平等對待。因此，目標集團已採納有關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及解僱制度、公平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

目標集團為僱員參與住房公積金及各類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據此，目標集團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目標集團亦為僱員購買商業健康及意外保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目標集團定期提供跨營運職能的培訓計劃，包括向目標集團的新僱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文化、業務及行業的入職培訓，確保彼等有能力履行並了解其職責。目標集團亦已採納持續的技術培訓計劃，據此，不同部門會按其團隊成員的特定需要舉辦定制培訓課程。此外，目標集團為經甄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舉辦定制培訓課程，提供服務及產品特定培訓。

目標集團的僱員亦可在取得主管的批准後出席外部培訓，以提高彼等所負責工作領域的工作知識及技能。

目標集團的僱員目前並無工會代表。目標集團的董事相信，目標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未曾經歷過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於招聘僱員時遇上任何困難。

### 物業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當中規定須就目標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的規定。此乃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 租賃物業

截至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根據與不同訂約方訂立的獨立租賃協議於大連、北京、深圳、成都、武漢、襄陽、瀘州、昆山及樂山租賃30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1,958.9平方米。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介乎7個月至10年。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目標集團的聯絡服務中心及辦公室用途。所有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目標集團董事預計，於相關租約到期時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目標集團選擇租賃物業而非擁有物業，乃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有意保持營運靈活性；及(ii)目標集團有意集中資源以擴展業務。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目標集團租賃物業的30份租賃合約中有29份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節。

### 環境事宜

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目標集團毋須遵守中國任何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因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而須承擔任何責任，亦不預期將來會因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而招致任何責任，從而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保險

按照中國的一般市場慣例，目標集團並無投購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及有關其行政人員的要員保險。任何並未投保的設施或網絡基礎設施遭受損毀將會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投保範圍有限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目標集團未必能為潛在營運風險購買充足的保險」一節。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現時的投保範圍足以應付現時的營運，並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法律及監管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事宜外，目標集團的董事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	所採取的改正及防範行動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b>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b>				
<p>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該等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為之，並僅由於(i)目標集團的負責員工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了解不足及無意疏忽；及(ii)未有於關鍵時間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的規定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就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相關附屬公司於規定最後期限前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目標集團亦可能須就每日延遲付款繳付滯納金費用，金額相等於未繳納金額的0.05%；倘目標集團無法支付有關款項，其可被判處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ii)就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目標集團可能被責令於規定時期內支付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倘目標集團未能支付有關款項，則相關中國機關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目標集團董事確認，倘相關附屬公司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的要求，其擬據此立刻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目標集團董事確認，經參考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計算基準後，其擬為相關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目標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當中規定須完全遵守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透過在其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實施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內部監控政策，加強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從而確保目標集團的供款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p>	<p>目標集團已向相關地方社會保險機關及住房公積金機關取得若干書面確認，當中說明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不合規情況對相關附屬公司判處任何行政處分。目標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集團所取得確認的相關地方機關具有足夠權力作出有關確認。根據公開搜索結果，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概無於目標集團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發現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處分及違規記錄。</p> <p>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p> <p>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問題接獲任何投訴或與其員工出現任何糾紛。目標集團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指稱其並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要求其於規定最後期限前支付任何未繳納金額。</p> <p>目標集團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已取得相關地方主管部門的若干書面確認；(ii)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公開搜索顯示概無於目標集團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發現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處分及違規記錄；及(iii)目標集團已於相關期間就該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p> <p>根據目標集團董事的最佳估計及所信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集團因不合規事件而被追討供款、徵收罰款及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p>

##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	所採取的改正及防範行動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p>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昆山金慧、瀘州金慧、樂山金慧及襄陽金慧（各自為「<b>相關附屬公司</b>」，統稱「<b>該等相關附屬公司</b>」）各自在無任何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其後台服務。樂山金慧於2019年11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目前，昆山金慧、瀘州金慧及襄陽金慧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申請仍在進行中。</p>	<p>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對有關需要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相關法律法規存在誤解；及(ii)於重要時間缺乏專業法律意見所致。於籌備收購事項期間，目標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出現該不合規事件。</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參與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須按照其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列明的規格開展其業務。</p> <p>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並無所需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而言，多家監管機構可命令該公司修正有關事宜，並可按下列方式加以罰款或處罰：(i)倘存在不合法收入，則要求就不合規事宜作出補救措施、沒收有關不合法收入及罰款相等於所產生的不合法收入總額的三至五倍的金額；或(ii)倘並無產生不合法收入或有關收入低於人民幣50,000元，則罰款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倘情況嚴重，監管機構可命令該等相關附屬公司暫停相關業務，而該公司可能被列入不誠信電信業務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因其過往未有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而被任何政府主管機關處罰或罰款或下令暫停營業。</p>	<p>目標集團得悉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規定後，隨即開始準備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資料。所有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已就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作出首次申請。目前，樂山金慧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而昆山金慧、瀘州金慧及襄陽金慧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申請已提交。昆山金慧、瀘州金慧及襄陽金慧已各自停止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並等待自相關政府機關收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p> <p>目標集團已設立及執行監察牌照及重續事宜的政策及程序，並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目標集團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向其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申請、合規及重續等監管事宜的意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內部監控</b>」一節。</p>	<p>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相關附屬公司與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有關的總收入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入的比重不大(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每一年度，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產生的總收入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入少於5%；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產生的總收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約5.5%)；(ii)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現已停止提供相關增值電信服務；(iii)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現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及(iv)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已承諾，會就因有關過往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該等相關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並未持有任何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	所採取的改正行動	潛在營運及財務影響
<p>未登記租賃合約</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目標集團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的30份租賃合約中有29份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p>	<p>登記租賃合約須得到出租人配合(包括向地方政府部門提供多份文件，以證明該等物業之法定業權)方可完成。目標集團對該等出租人是否與其合作的控制有限。因此，目標集團未能為相關租賃進行登記。</p>	<p>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主管政府部門可酌情勒令目標集團於規定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合約，而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將就每宗事件被判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有關登記將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合約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亦將不會導致目標集團須遷出租賃物業。</p>	<p>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接獲主管政府部門任何通知或責令，要求目標集團就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而予以改正，亦無因未有登記租賃合約而遭主管政府部門判處任何罰款或處罰。</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成立專責團隊積極與出租人溝通，以取得彼等的配合及收集所需申請文件供租賃登記之用。</p> <p>於出租人協助提交相關申請文件後，目標集團董事相信，租賃登記隨即可於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p> <p>目標集團一直採取主動步驟就登記租賃合約一事與出租人聯繫。</p> <p>倘主管政府部門要求目標集團就其未能完成租賃登記而予以改正，而目標集團因出租人未有配合而無法改正，其將會考慮在不令其日常業務營運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的情況下，尋找鄰近替代位置及進行搬遷，並於其後終止不合規的租約。</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目標集團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有關登記。倘目標集團未能作出有關申請，其可能就每宗事件被判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290,000元。</p> <p>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完成有關登記將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合約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亦將不會導致目標集團須遷出租賃物業。</p> <p>目標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i)於目標集團接獲政府部門要求目標集團申請租賃登記的任何通知前；或(ii)在目標集團在日後接獲有關通知要求目標集團申請登記的情況下，於主管政府部門責令的規定期限內(中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有關時限)完成租賃登記，則主管政府部門對目標集團施加處罰的可能性甚微，理由是(i)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不曾因其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合約而被處罰；(ii)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主管政府部門可酌情勒令目標集團於規定期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合約，而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則將就每宗事件被判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續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接獲主管政府部門任何通知或責令，要求目標集團就其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而予以改正，亦無因未有登記租賃合約而遭主管政府部門判處任何罰款或處罰；及(iii)目標集團董事相信，其可透過與出租人合作在提交相關申請文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租賃登記。</p> <p>鑒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集團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此計提撥備。此外，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周女士特殊目的公司已承諾就因目標集團未能於往續記錄期間登記該等租賃合約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罰款、處罰、未付款額、其他金錢損失、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p>

## 訴訟及申索

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於2018年，目標集團因服務費未獲支付而起訴其中一名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目標集團或會不時被捲入法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仲裁、非常重要的申索或行政訴訟，或就目標集團董事所知，涉及任何會對目標集團或任何目標集團董事造成威脅的訴訟、仲裁、非常重要的申索或行政訴訟。

##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目標集團的董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交割前有關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地址	職能及職責
<b>目標公司</b>						
胡仕龍先生	38歲	董事	2014年1月	2019年12月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科海園3號樓 11-4室	唯一董事
<b>大連金慧</b>						
胡仕龍先生	38歲	主席兼董事	2014年1月	2016年5月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科海園3號樓 11-4室	監督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劉瑩瑩女士	35歲	董事	2014年8月	2016年5月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科海園3號樓 11-4室	監督大連金慧的整體管理
劉小琛女士	38歲	董事	2014年7月	2020年1月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西崗區 通山街18號 3-2-1室	負責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諮詢與售前事宜
徐東煜女士	55歲	董事	2015年1月	2020年1月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高雲街21號 1-6-1室	負責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工作

##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仕龍先生，38歲，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大連金慧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2014年1月加入大連金慧擔任法定代表及總經理。胡先生為劉瑩瑩女士的配偶。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胡先生於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的營運中心經理。於2008年9月至2013年11月，胡先生擔任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軟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區域銷售經理。

胡先生目前並未擔任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胡先生於2004年2月取得日語水平測試一級證書。胡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遼寧師範大學日語專業學士學位。

劉瑩瑩女士，35歲，為大連金慧的董事。彼於2014年8月加入大連金慧擔任最高行政人員。劉女士為胡仕龍先生的配偶。

於2007年5月至2008年11月，劉女士擔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的專員。隨後彼於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軟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華東區區域經理，並於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億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業務流程外包事宜管理部人力資源助理。

劉女士目前並未擔任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女士於2006年2月取得日語水平測試一級證書。彼於2007年7月畢業於大連海洋大學，取得日語專業學士學位。

##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小琛女士，38歲，為大連金慧的董事兼副總裁。劉女士於2014年7月加入大連金慧擔任信息技術外包部及諮詢部總經理。彼曾於2015年1月離職並於2016年1月再次加入大連金慧擔任信息技術部及諮詢部總經理。其後彼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大連金慧副總裁。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劉女士於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的高級營銷專員。彼曾就職於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軟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擔任高級銷售經理，並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擔任顧問。

劉女士目前並未擔任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女士於2004年2月取得日語水平測試一級證書，並於2012年6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東煜女士，55歲，為大連金慧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15年1月加入大連金慧。

於加入目標集團前，徐女士於1997年5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大連泛亞廚房設備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康姆茁法思(大連)科技有限公司綜合部高級人員，負責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

徐女士目前並未擔任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徐女士於1994年10月取得助理會計師證書，並於1994年6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學歷。



##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交割前有關大連金慧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目標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地址	職能及職責
<b>大連金慧</b>						
周芳女士	36歲	總經理、 總裁	2014年1月	2016年5月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甘井子區 黃浦路901號	管理營運公司 集團的內部 營運
李守城先生	35歲	高級副總裁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寧國三路13號 2單元102室	協助制定整體 發展策略與 管理
劉小琛女士	38歲	副總裁	2014年7月	2016年5月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西崗區 通山街18號 3-1-2室	負責諮詢與售 前事宜
徐東煜女士	55歲	財務總監	2015年1月	2016年5月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中山區 高雲街21號 1-6-1室	負責營運公司 集團財務工 作

有關劉小琛女士及徐東煜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目標集團的董事」一節。

周芳女士，36歲，為大連金慧的總經理。彼於2014年1月加入大連金慧擔任業務經理，並於2016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大連金慧的董事。

##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周女士擔任大連弗斯特高新人才發展管理有限公司招聘事業部部長。周女士亦於2009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東軟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東軟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區域助理銷售經理。

周女士目前並未擔任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周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遼寧大學日語專業學士學位。彼現時就讀於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李守城先生，35歲，為大連金慧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6年5月加入大連金慧擔任副總裁並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大連金慧的高級副總裁。

於加入大連金慧前，李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青島安瀾電氣設備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於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擔任深圳市邦建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擔任北京南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李先生目前並未擔任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青島酒店管理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應用技術專業。

### 交割後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交割後，(i)劉女士、劉小琛女士及徐東煜女士各自將辭任大連金慧董事(劉小琛女士及徐東煜女士仍將留任大連金慧高級管理層)；及(ii)本公司將委任牛占斌先生、吳輝先生及劉洋先生為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董事。於交割後，概無目標公司或大連金慧董事將擔任本公司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的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會發生變動。

##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牛占斌先生，45歲，於交割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的董事。牛先生於2019年8月加入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乃由解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76%權益之公司。

牛先生自2014年至2017年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作。彼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在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工作。彼曾參與多項重大科研項目，在中國網絡基礎設施、資訊及通訊技術、數字經濟及基金投資等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

牛先生於1996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取得中國政府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吳輝先生，38歲，於交割後將成為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的董事。吳先生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卓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先生擁有10年以上金融企業內部控制和管理經驗。彼自2016年起就職於中植資本，現擔任其監事，彼亦為常州京江及西藏康邦之監事。

吳先生於2008年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劉洋先生，35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卓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劉先生擁有10年以上金融和投資經驗。劉先生於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至2011年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經理，及於2011年至2013年擔任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劉先生於2013年加入中植資本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和管理涵蓋政府及公共服務、金融機構及互聯網以及電信服務等多個領域，包括大連金慧的投資組合。

劉先生於2008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將有權透過合約安排對營運公司集團的營運行使控制權。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各自董事會均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本公司提名。本公司將透過其提名董事監督目標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並積極參與其管理及營運。如上文所披露，牛占斌先生於與目標集團業務性質相似的互聯網、信息及通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有關經驗，於交割後，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將能順利履行其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業務的職能及職責。此外，本公司提名的有關董事將與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負責目標集團日常運作的留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及獲彼等協助，確保交割後目標集團持續順利營運。

### 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目標集團分別透過營運公司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其業務。營運公司集團經營營運公司業務，而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目標公司根據一系列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透過營運公司集團進行營運公司業務。有關採納合約安排的原因及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緊隨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緊隨交割後，目標集團(包括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現行的會計原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基於上述確認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緊隨交割後，營運公司將透過合約安排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僅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鑒於胡先生於緊隨交割後仍擔任營運公司的董事及胡先生、劉女士及翔嘉中舟各自因合法持有營運公司超過10%的股份而將成為營運公司的主要股東，胡先生、劉女士及翔嘉中舟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翔嘉中舟亦因由解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6%)間接全資擁有而於發行人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緊隨交割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公告、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設定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營運公司依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本通函「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一節載列的具體條件。

## 關連交易

基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交割後，(i)合約安排為經擴大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北京通冠向營運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通冠由中植資本間接全資擁有，而中植資本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解先生透過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6%。因此，北京通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北京通冠(作為貸款人)、營運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創辦人、周女士及大連智睿(作為擔保人)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通冠貸款協議，據此，北京通冠已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融資(於提取後為期兩年且年利率為13%)予營運公司作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營運公司將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通冠貸款協議項下的融資預期會持續至交割後，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通冠貸款協議項下的融資將緊隨交割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通冠貸款協議項下的融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目標集團(或交割後經擴大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完全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規定。

##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目標集團分別透過營運公司集團及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其業務。營運公司集團經營營運公司業務，而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目標公司根據一系列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透過營運公司集團進行營運公司業務。有關採納合約安排的原因及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一節。

緊隨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並確認緊隨交割後，目標集團(包括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現行的會計原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基於上述確認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緊隨交割後，營運公司將透過合約安排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EM上市規則涵義

僅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鑒於胡先生於緊隨交割後仍擔任營運公司的董事及胡先生、劉女士及翔嘉中舟各自因合法持有營運公司超過10%的股份而將成為營運公司的主要股東，胡先生、劉女士及翔嘉中舟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翔嘉中舟亦因由解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6%)間接全資擁有而於發行人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緊隨交割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公告、股東批准、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豁免申請的原因及董事有關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交割後，(i)合約安排為經擴大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於交割後，經擴大集團的架構(據此營運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猶如彼等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均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方面處於特殊地位。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儘管於交割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技術上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i)為營運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限制本集團經營營運公司業務及享受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及(ii)合約安排的長期安排至關重要，對營運公司業務的經營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穩定性十分重要。因此，董事認為，營運公司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不受最高年度上限的規定以及合約安排的期限超過三年在商業上屬合宜及必要，而如所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規定，將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於交割後的營運穩健及有效，本集團管理層計劃採取下列措施(將於交割後執行)：

- (a)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查落實及履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事宜，最少每季一次。作為定期檢查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
- (b) 董事會將定期討論有關合規及政府機構的監管查詢事宜(如有)，最少每季一次；



##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

-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合約安排的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最少每月一次；及
- (d) 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所訂明的條件。

### 豁免的申請及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i) 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設定合約安排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 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營運公司依據合約安排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費用)。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除下文「一重續及複製」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毋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出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載於下文「一重續及複製」)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透過以下途徑獲取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i) 本集團選擇(如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無償或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大連金慧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 在該業務架構下，本集團基本保留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全部溢利，因此，不會就營運公司集團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本集團有權控制大連金慧的管理及營運，亦實際控制其全部表決權。

- (d) 重續及複製 — 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可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營運公司集團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另一方面，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現有的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合約安排重續及／或複製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此條件須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批准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 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各財政期間執行的合約安排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A)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並按照營運公司集團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的方式營運；(B)營運公司集團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營運公司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副本，報告其是否發現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按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營運公司集團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營運公司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營運公司集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營運公司集團)。因此，此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營運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
- (v) 營運公司亦承諾，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其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關連交易執程序。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每一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資料，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於若干重大方面有所出入。

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目標集團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目標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目標集團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各種因素，目標集團實際業績可能顯著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可能導致或造成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各節所討論者。

### 概覽

目標集團是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內的新興領先服務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按2019年的收入計算，目標集團於中國約2,700間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6位，並為十大地方私營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之一。目標集團於2013年創立，按2019年的收入計算，目標集團是於2010年後成立並排名中國前20位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供應商的兩間公司之一。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為多間公司提供外包客戶關懷服務，該等公司涵蓋財富500強跨國公司及迅速增長的本地公司。目標集團的大部分主要客戶為中國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彼等在電子商務、金融服務、教育及運輸服務等範疇中均為領先公司。目標集團的客戶需持續為其本身客戶提供客戶服務，而此等需求為目標集團帶來商機，並推動了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5,700,000元、人民幣405,200,000元及人民幣429,500,000元。目標集團同期的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元、人民幣41,200,000元及人民幣65,600,000元。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已配備完善設備以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包括呼入及呼出聯絡服務，並透過不同渠道(如電話、在不同線上平台(包括應用程式、社交媒體及客戶網站)即時對話以及其他雲端影音通訊方法)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亦幫助其客戶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目標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其後台服務，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人民幣269,600,000元、人民幣375,600,000元及人民幣412,600,000元，佔目標集團同期總收入的82.8%、92.7%及96.0%。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在中國的八個城市擁有12個自營聯絡服務中心，並設立了約6,341個工作站。連同由其分包商運營的另外八個聯絡服務中心，目標集團的服務範圍涵蓋中國所有地區。

### 節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節選財務資料摘自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5,653	405,224	429,458
服務成本	<u>(233,002)</u>	<u>(301,498)</u>	<u>(320,149)</u>
毛利	92,651	103,726	109,309
其他收入	5,801	4,430	11,426
其他虧損	(353)	(379)	(399)
營銷開支	(6,428)	(5,814)	(4,493)
研發開支	(18,731)	(20,369)	(13,014)
行政開支	(28,908)	(26,090)	(19,256)
減值虧損淨額	(10,369)	(5,169)	(6,107)
融資成本	<u>(69)</u>	<u>(364)</u>	<u>(3,845)</u>
除稅前溢利	33,594	49,971	73,621
所得稅開支	<u>(4,610)</u>	<u>(8,769)</u>	<u>(8,344)</u>
年內溢利	<u>28,984</u>	<u>41,202</u>	<u>65,277</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u>—</u>	<u>—</u>	<u>314</u>
全面收益總額	<u><u>28,984</u></u>	<u><u>41,202</u></u>	<u><u>65,591</u></u>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22,461	29,552	28,169
無形資產	4,674	3,158	11,298
商譽	7,601	7,601	7,601
使用權資產	—	—	26,374
遞延稅項資產	3,534	3,203	4,4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	4,5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	266	—
	38,520	43,780	82,444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7	2,266	2,0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376	210,365	245,202
合約資產	16,58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73	23,202	74,379
	169,724	235,833	321,58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33	51,240	47,109
合約負債	3,111	793	782
借貸	—	22,210	27,604
應付稅項	1,154	2,560	3,844
租賃負債	—	—	12,056
	48,598	76,803	91,395
<b>流動資產淨值</b>	121,126	159,030	230,19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59,646	202,810	312,637

<b>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b>
---------------------------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1,429	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5	437	—
遞延稅項負債	584	395	205
租賃負債	—	—	13,919
	1,059	2,261	34,124
<b>資本及儲備</b>			
合併資本	31,300	31,300	31,300
儲備	127,250	169,241	235,309
	158,550	200,541	266,609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550	200,541	266,609
非控股權益	37	8	11,904
	158,587	200,549	278,513
<b>權益總額</b>	158,587	200,549	278,513
<b>淨資產</b>	158,587	200,549	278,513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331	69,114	113,44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133)	(1,834)	50,8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186)	(17,512)	(28,1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5,931</u>	<u>23,275</u>	<u>28,4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612	3,929	51,1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61</u>	<u>19,273</u>	<u>23,20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19,273</u></u>	<u><u>23,202</u></u>	<u><u>74,379</u></u>

###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目標集團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編製，惟目標集團(i)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4月1日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ii)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2019年4月1日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歷史財務資料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歷史成本一般按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 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目標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受及將繼續受大量因素影響，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增長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一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其後台服務，分別為人民幣269,600,000元、人民幣375,600,000元及人民幣412,600,000元，佔同期目標集團總收入的82.8%、92.7%及96.0%。因此，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目標集團後台服務分部的表現。近幾年來，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快速增長。根據灼識諮詢，中國的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產生的收入由2014年約人民幣14,100,000,000元至2019年約人民幣41,3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根據相同資料來源，該增長乃由於中國經濟健康增長、下游行業(如金融、電信、在線零售及物流行業)的蓬勃需求以及中國客戶服務外包業務滲透率不斷增加所致。灼識諮詢估計相同有關增長誘因將進一步推動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增長，預期2019年至2024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1%增長，並於2024年達致約人民幣80,000,000,000元。灼識諮詢預測此增長將為於中國不斷擴大的客戶服務及營銷活動創造更多機會。作為專門提供外包客戶關懷服務的公司，目標集團將繼續自其後台服務獲得可觀部分的收入。經過近幾年來的快速增長，目標集團認為其能利用多年積累的行業知識把握該分部的增長機遇，進一步增加目標集團的收入。因此，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受中國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發展所影響。

### 目標集團維繫及發展與其客戶關係的能力

目標集團的一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向少數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每一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6,000,000元、人民幣321,900,000元及人民幣329,200,000元，佔其同期總收入的69.4%、79.4%及76.6%。尤其是，來自目標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9,300,000元、人民幣171,900,000元及人民幣148,900,000元，佔其同期總收入的30.5%、42.4%及34.7%。目標集團預期其於可見未來將繼續自該少數主要客戶錄得相當一部分收入。然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客戶集中性於該行業並非罕見及目標集團能與其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努力建立優質的多元化客戶群，並向其現有客戶提供各種類型的增值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客戶」一節。儘管目標集團旨在使其客戶群多元化，但倘無法維持其現有客戶關係，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控制其勞工成本的能力

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屬於勞工密集型，故勞工成本為其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其生產人員的成本(包括薪資、利益及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21,700,000元、人民幣197,40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00元，佔同期目標集團總服務成本的52.2%、65.5%及63.4%。該增加主要因外包客戶關懷服務的市場需求增加導致目標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支付予目標集團生產人員的薪資整體增加亦是原因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客戶服務話務員的平均薪資由2014年的人民幣33,500元穩定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6,400元。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客戶服務複雜性不斷增加，灼識諮詢預期客戶服務話務員的平均薪資於可見未來將繼續穩定增長，2019年至2024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5.7%增長，並於2024年達至人民幣61,400元。由於目標集團聘用了更多身為各自行業領先公司的中國主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故目標集團僱傭受更好教育及更合格僱員的需求亦增加，進而導致支付予生產人員的薪資普遍增加。目標集團認為，該等因素將仍會導致勞工成本於可見未來有所增加。為控制僱員相關成本，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外包員工。該等外包員工與目標集團之間並非僱傭關係，其仍為分包商的僱員。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外包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

60,700,000元及人民幣62,100,000元，佔目標集團總服務成本的15.4%、20.2%及19.4%。由於本集團為順應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而擴大其外包服務能力，目標集團預期外包服務開支日後亦將有所增加。目標集團亦透過開發高新技術解決方案(如可在第一時間與終端用戶全天候互動的人工智能聊天機械人系統)，努力控制其勞工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研發」一節。然而，勞工成本於可見未來仍將為目標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及預期會影響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目標集團掌握技術發展的能力

目標集團所處的行業面臨信息及通訊技術的瞬息萬變。為維持其競爭力，目標集團在開發營運系統及積累資源和專業技術以利用最新信息及通訊技術過程中產生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研發支出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700,000元、人民幣20,4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為滿足客戶對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不斷增長及演進的需求，目標集團的研發團隊將繼續進一步開發高新技術解決方案及軟件產品，從而賦予增值能力以更好地支持目標集團業務。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取決於其將最新技術應用於在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不同情況下的能力。

### 目標集團服務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幾乎全部收入來自於其向客戶銷售服務。因此，其財務表現受其向客戶所收取的費用直接影響。目標集團按成本加成法釐定及調整有關收費。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包括利潤率、競爭性定價及業務可持續發展性等一系列因素釐定加成率。勞工成本及技術工人、材料成本及所需機械及技術、項目期限及估計時間成本等因素將被納入考量。

視乎不同服務性質，提供予客戶不同聯絡服務類別的收費方案不盡相同。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產品及服務」一節。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在大部分情況下，目標集團根據固定收費方式就其提供的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收取費用，即根據項目所涉及的預算員工總數乘以預先釐定的費用計算。在其他情況下，客戶採取績效收費方案，即基於(1)目標集團的聯絡服務員於某一期間內處理的呼入或呼出電話次數；或(2)根據呼出電話產生的總銷售額收取佣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按收費方案劃分的由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b>			
固定收費	173,656	267,455	286,140
績效收費	54,098	106,923	126,435
	227,754	374,378	412,575
<b>總計</b>	<b>227,754</b>	<b>374,378</b>	<b>412,575</b>

### 目標集團以商業可行條款獲取空間的能力

收入及毛利的可持續性視乎其維持及擴闊其聯絡服務中心網絡的能力，而此屬於資本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斥巨資租賃該等聯絡服務中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的聯絡服務中心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15,200,000元及人民幣21,800,000元，佔目標集團同期服務成本的4.6%、5.1%及6.8%。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於中國八個城市(包括大連、合肥、昆山、武漢、襄陽、成都、樂山及瀘州)租賃12個自營聯絡服務中心。於可見未來，目標集團的增長策略之一為於未來三年設立五個新聯絡服務中心，藉此擴闊其業務。以可行條款持續取得合適地點的可用空間為對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因素之一。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目標集團可能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租用聯絡服務中心的場地或更新現有租約」一節。

## 重大及關鍵會計政策及判斷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應用其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須對其他資料來源並無明顯說明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作有關的因素而定。儘管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與目標集團過往實際業績大致相符且目標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日後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但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下文概述目標集團認為對呈列其財務業績至關重要及涉及需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目標集團確認收入以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金額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目標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集團於(或當)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i)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目標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於目標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或(iii)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目標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 租賃

#### 於2019年4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 於2019年4月1日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會按照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目標集團合理預期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則具有類似特性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目標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 短期租賃

目標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則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隱含的利率，目標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 租賃修訂

目標集團會在以下情況將租賃修訂入賬作為獨立租賃：

- 有關修訂加入了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令租賃範圍擴大；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情況對該獨立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非入賬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目標集團會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之租賃付款，以按照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稅項

為計量目標集團確認當中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目標集團會首先決定稅項扣減乃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可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目標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採用初始確認豁免，因此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不會在初始確認及於租期內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按預先計提基準對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列賬。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一項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要求目標集團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目標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7,600,000元及人民幣7,600,000元。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並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形態的不同債務人組別劃分之賬齡計量。撥備矩陣乃根據目標集團之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可依之前瞻性資料，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投入。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重新進行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應收賬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34。

### 主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描述

下文討論概述目標集團認為對理解下述各期討論有益的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組成部分。

#### 收入

目標集團的收入指來自提供後台服務(包括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以及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扣除折扣)。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後台服務						
— 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	227,754	69.9	374,378	92.4	412,575	96.0
— 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41,859	12.9	1,253	0.3	—	—
小計	269,613	82.8	375,631	92.7	412,575	96.0
全面營銷服務	10,516	3.2	17,748	4.4	5,001	1.2
數據中心服務	45,524	14.0	11,845	2.9	11,882	2.8
<b>總計</b>	<b>325,653</b>	<b>100.0</b>	<b>405,224</b>	<b>100.0</b>	<b>429,458</b>	<b>100.0</b>

### 後台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幫助客戶支援其終端客戶之服務的後台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主要透過不同渠道以多種語言提供全天候24小時聯絡服務的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以及針對客戶服務軟件及系統的開發項目和安裝支持服務提供解決方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每一年度，後台服務的貢獻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82.8%、92.7%及96.0%。後台服務收入貢獻所佔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 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

就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相關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在大部分情況下，目標集團根據固定收費方式就其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收取費用，即根據項目所涉及的預算員工總數乘以預先釐定的費用計算。在其他情況下，客戶採取績效收費方案，即基於(1)目標集團的聯絡服務員於某一期間內處理的呼入或呼出電話次數；或(2)根據呼出電話產生的總銷售額收取佣金。目標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須能直接反映目標集團迄今表現的價值。目標公司董事經評估後認為，外包服務為一項單一履約義務，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目標集團履約時由其履約所提供的裨益。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服務為隨時間

推移而得以履行。提供外包服務產生的收入按目標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客戶每月或根據協定付款條款獲開具發票，有關代價須於開具發票時支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每一年度，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服務的貢獻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69.9%、92.4%及96.0%。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貢獻所佔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有關分部收入增長所致。鑒於目標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於客戶關懷服務及對外包客戶關懷服務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目標集團預期來自目標集團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的收入將仍為其於可見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

### 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包括合約中的一整套活動，如系統設計、實施、安裝、試運行以及軟硬件支援，該等活動相互依存且相互關聯。目標公司董事經評估後認為，在目標集團履約時目標集團履約產生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僅有一項單一履約義務且相關服務為隨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產生的收入按合約完成的進度確認，而有關進度則按迄今為止已履行的工程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相對完成履行該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率釐定，前提是相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被認為極有可能收回。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每一年度，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的貢獻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12.9%、0.3%及零。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收入貢獻所佔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乃主要由於2018年為客戶建立聯絡服務中心項目竣工所致。

### 全面營銷服務

目標集團提供各種營銷服務，包括在應用程式、社交媒體、網站及線下營銷等多個平台為品牌擁有人提供廣告服務。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服務(即服務的控制權於目標集團已於服務期間提供相關服務且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目標集團履約時目標集團履約提供的裨益時轉移)時確認。提供全面營銷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全面履行全面營銷服務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在多數情況下，按照已流逝的時間確認收入。在

少數情況下，例如執行或營銷開發項目的合約，收入按合約完成的進度確認，而有關進度則按迄今為止已履行的工程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相對完成履行該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率釐定，前提是相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被認為極有可能予以收回。

全面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比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輕微上升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4%，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降至1.2%。目標集團的全面營銷服務的收入貢獻所佔比率的波動主要反映該分部發展初期的波動。

### 數據中心服務

目標集團提供各種企業數據中心服務，例如為證券公司提供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增值服務。目標集團於在合約期內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及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目標集團所提供裨益時確認有關服務的收入。因此，目標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參考實際服務期相對總合約期的比例隨時間確認收入。已預收但未賺取的服務費部分入賬列作合約負債，並因有關收入為目標集團預期於一年內可賺取的收入而反映作流動負債。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比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9%，而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相對穩定維持在2.8%。目標集團的數據中心服務分部的收入貢獻所佔比率的波動主要反映(i)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其客戶提供的數據中心的一次性建設項目；及(ii)由於為證券公司提供的服務通常為目標集團帶來較高利潤率，故自2019年起目標集團的策略轉變為更專注於該分部的證券公司，而隨著後台服務分部的比重增加，該分部收入貢獻百分比出現整體下降。

### 服務成本

目標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生產人員的勞工成本(包括薪資、利益及福利)、(ii)有關目標集團的外包員工的外包服務開支、(iii)有關購買售予目標集團客戶的若干硬件的成本、(iv)主要與目標集團聯絡服務中心有關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v)目標集團營運相關固定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vi)辦公及其他開支及(vii)其他。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生產人員的勞工成本	121,658	52.2	197,422	65.5	203,032	63.4
外包服務開支	35,979	15.4	60,739	20.1	62,077	19.4
硬件成本	46,654	20.0	1,619	0.5	937	0.3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10,731	4.6	15,225	5.0	21,840	6.8
折舊及攤銷	7,217	3.1	11,834	3.9	16,201	5.1
辦公及其他開支	6,592	2.8	9,225	3.1	10,496	3.3
其他	4,171	1.8	5,434	1.8	5,566	1.7
<b>總計</b>	<u>233,002</u>	<u>100.0</u>	<u>301,498</u>	<u>100.0</u>	<u>320,14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人員的勞工成本為目標集團服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每一年度目標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的52.2%、65.5%及63.4%。生產人員的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人員的薪資、利益及福利。生產人員的勞工成本佔比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生產人員數目增加及支付予其生產人員的工資增加所致。由於目標集團聘用了更多身為各自行業領先公司的中國主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故目標集團僱傭受更好教育及更合格僱員的需求亦增加，進而導致支付予生產人員的平均薪資普遍增加。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生產人員的勞工成本佔比維持相對穩定為63.4%，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65.5%。

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服務開支為目標集團服務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每一年度目標集團服務成本總額的15.4%、20.1%及19.4%。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就已付予分包商的外包服務成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硬件成本為目標集團服務成本的重大部分，佔該年服務成本的20.0%。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硬件的相關成本，作為其為該等客戶建立聯絡服務中心項目的一部分。有關成本已轉嫁至該等客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每一年度，折舊及攤銷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服務成本的3.1%、3.9%及5.1%。該等開支主要包括運營聯絡服務中心所用物業、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長期攤銷開支及低價值消耗品。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每一年度，辦公及其他開支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服務成本的2.8%、3.1%及3.3%。該等開支主要包括與辦公用品有關的開支、通訊開支、諮詢開支、船運開支及維護開支。

### 毛利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服務成本及毛利以及按分部劃分的總毛利佔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b>後台服務</b>						
收入	269,613	100.0	375,631	100.0	412,575	100.0
服務成本	192,681	(71.5)	280,277	(74.6)	306,607	(74.3)
毛利	76,932	28.5	95,354	25.4	105,968	25.7
<b>全面營銷服務</b>						
收入	10,516	100.0	17,748	100.0	5,001	100.0
服務成本	11,537	(109.7)	16,037	(90.4)	7,968	(159.3)
毛利	(1,021)	(9.7)	1,711	9.6	(2,967)	(59.3)
<b>數據中心服務</b>						
收入	45,524	100.0	11,845	100.0	11,882	100.0
服務成本	28,784	(63.2)	5,184	(43.8)	5,574	(46.9)
毛利	16,740	36.8	6,661	56.2	6,308	53.1

###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主要有關租金補貼、高新技術企業補貼、有關軟件及數字創新企業補貼、就業補貼、深圳金慧固定資產補貼(作為當地政府對特定工業園公司的激勵)及有關目標集團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的補貼、(iii)有關銷售與聯絡服務系統有關的軟件產品退稅的增值稅退稅。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值稅退稅亦包含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為服務行業的納稅人新推出的退稅；及(iv)其他，主要與若干附屬公司收到的有關其業務的一次性補貼有關。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9	140	233
政府補助及補貼	3,650	3,114	9,460
增值稅退稅	1,813	1,174	1,733
其他	189	2	—
	<u>5,801</u>	<u>4,430</u>	<u>11,426</u>
總計	<u>5,801</u>	<u>4,430</u>	<u>11,426</u>

### 其他虧損

目標集團的其他虧損包括(i)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ii)其他。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虧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03	—	4
其他	250	379	395
	<u>353</u>	<u>379</u>	<u>399</u>
總計	<u>353</u>	<u>379</u>	<u>399</u>

### 營銷開支

目標集團的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人員的勞工成本，包括薪資、利益及福利、(ii)營銷相關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iii)營銷相關差旅及商務接待開支、(iv)營銷相關辦公及其他開支、(v)有關營銷人員股權激勵的受限制股票及(vi)其他。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營銷人員的勞工成本	3,878	60.3	4,092	70.4	2,977	66.3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191	3.0	144	2.5	113	2.5
差旅及商務接待開支	1,058	16.5	908	15.6	886	19.7
辦公及其他開支	1,022	15.9	459	7.9	191	4.3
受限制股票	185	2.9	143	2.5	223	5.0
其他	94	1.5	68	1.2	103	2.3
<b>總計</b>	<b>6,428</b>	<b>100.0</b>	<b>5,814</b>	<b>100.0</b>	<b>4,493</b>	<b>100.0</b>

### 研發開支

目標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目標集團研究、設計及開發技術解決方案及軟件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研發」一節。開支主要包括(i)其研發人員的勞工成本，包括薪資、利益及福利、(ii)研發有關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iii)有關固定資產及用於研發的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與研發有關的差旅及商務接待開支、(v)與研發有關的辦公及其他開支及(vi)有關研發人員的股權激勵的受限制股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研發人員的勞工成本	17,192	91.8	18,786	92.2	10,635	81.7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143	0.8	481	2.4	69	0.5
折舊及攤銷	326	1.7	155	0.8	261	2.0
差旅及商務接待開支	228	1.2	209	1.0	94	0.7
辦公及其他開支	398	2.1	294	1.4	1,983	15.2
受限制股票	444	2.4	444	2.2	(28)	(0.2)
<b>總計</b>	<b>18,731</b>	<b>100.0</b>	<b>20,369</b>	<b>100.0</b>	<b>13,014</b>	<b>100.0</b>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勞工成本，包括薪資、利益及福利、(ii)有關行政用途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iii)有關作行政用途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有關行政人員的差旅及商務接待開支、(v)有關行政用途的辦公及其他開支、(vi)有關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客服績效認證中心認證及若干行業顧問的諮詢開支、(vii)地方稅項及附加費及(viii)其他。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行政人員的勞工成本	13,383	46.3	14,076	54.0	9,200	47.8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894	3.1	1,702	6.5	1,913	9.9
折舊及攤銷	2,359	8.2	2,463	9.4	2,737	14.2
差旅及商務接待開支	3,849	13.3	1,733	6.6	1,229	6.4
辦公及其他開支	5,839	20.2	2,121	8.1	198	1.0
諮詢開支	1,315	4.5	1,522	5.8	1,253	6.5
稅項及附加費	1,378	4.8	2,109	8.1	2,439	12.7
其他	(109)	(0.4)	364	1.4	287	1.5
<b>總計</b>	<b>28,908</b>	<b>100.0</b>	<b>26,090</b>	<b>100.0</b>	<b>19,256</b>	<b>100.0</b>

### 減值虧損淨額

目標集團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就(i)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及(ii)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有關目標集團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減值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 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	9,919	4,453	5,520
— 其他應收款項	450	716	587
	10,369	5,169	6,107
總計	10,369	5,169	6,107

###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融資成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內資本化。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364	1,269
其他借貸利息	69	—	1,308
租賃負債利息	—	—	1,268
	69	364	3,845
總計	69	364	3,845

目標集團借貸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每一年度，目標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先進技術企業，並已獲得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減免適用稅率至15%，減免期為三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目標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按一段時間內的所得稅開支除以同期除稅前溢利計算，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每一年度分別約為13.7%、17.5%及11.3%。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15%，主要是由於若干研發開支的扣除影響所致。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15%，主要乃由於若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溢利的附屬公司動用過往的稅項虧損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履行其過往及現有全部稅務責任，且其並不知悉與有關稅務機關有任何未解決或潛在糾紛。

### 經營業績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目標集團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0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300,000元或6.0%至2020年的人民幣429,5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來自後台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其全面營銷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 後台服務

目標集團來自後台服務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75,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7,000,000元或9.9%至2020年的人民幣412,6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 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來自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7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8,200,000元或10.2%至2020年的人民幣412,600,000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互聯網行業若干主要客戶的業務量增加所致。增加亦反映客戶服務外包行業的需求日益增長。

### 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來自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的總收入為零，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一名客戶建立聯絡服務中心的項目竣工所致。

### 全面營銷服務

目標集團來自全面營銷服務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700,000元或71.8%至2020年的人民幣5,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於2018年完成一名重要客戶的短期項目所致。該波動亦反映目標集團的全面營銷服務分部仍處於發展初期。

### 數據中心服務

目標集團來自數據中心服務分部的總收入維持相對穩定，2020年為人民幣11,900,000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11,800,000元。

### 服務成本

目標集團的服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01,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8,700,000元或6.2%至2020年的人民幣320,100,000元，主要是由於(i)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增加人民幣6,600,000元或43.4%，主要乃由於擴大目標集團業務所致；(ii)其生產人員的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600,000元或2.8%（與目標集團同期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4,400,000元或36.9%，主要乃由於其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若干內部產生開發成本資本化及若干使用權資產產生折舊，從而引致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03,700,000元增加人民幣5,600,000元或5.4%至2020年的人民幣109,300,000元。目標集團的毛利率於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為25.5%，而2019年則為25.6%。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佔目標集團毛利總額及毛利率的百分比。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後台服務	95,354	91.9	25.4	105,968	96.9	25.7
全面營銷服務	1,711	1.6	9.6	(2,967)	(2.7)	(59.3)
數據中心服務	6,661	6.4	56.2	6,308	5.8	53.1
<b>總計</b>	<b>103,726</b>	<b>100.0</b>	<b>25.6</b>	<b>109,309</b>	<b>100.0</b>	<b>25.5</b>

### 後台服務

目標集團後台服務的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完成了該等聯絡服務中心的營運，其新成立的聯絡服務中心營運效率提高所致。

### 全面營銷服務

目標集團全面營銷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8年一名主要客戶的短期項目竣工導致來自該分部的收入減少所致。波動亦反映目標集團的全面營銷服務分部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 數據中心服務

目標集團數據中心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因升級相關設備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0,000元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或157.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0,000元。該變動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人民幣6,300,000元或203.8%，此乃主要與若干附屬公司因COVID-19爆發獲得一次性營運補貼有關。

### 其他虧損

目標集團的其他虧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大致維持穩定為人民幣400,000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00,000元。

###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00,000元或22.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精簡其營銷部(作為提高成本效益的一部分)及北京南郵研發部門從北京遷至大連後其若干營銷人員離職導致與營銷相關的勞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100,000元或27.2%所致。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400,000元減少人民幣7,300,000元或36.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0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主要因若干內部產生開發成本資本化及北京南郵研發部門從北京遷至大連，導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研發相關的勞工成本減少人民幣8,200,000元或43.4%所致；惟部分被主要因向外包研究項目支付費用而產生的作為辦公及其他開支一部分的諮詢費所抵銷。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00,000元減少人民幣6,800,000元或26.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北京南郵研發部門從北京遷至大連後其若干行政人員離職導致2020年行政相關的勞工成本減少人民幣4,900,000元或34.6%及行政人員就研發產生的開支資本化所致。

### 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0,000元增加人民幣900,000元或18.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0,000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00,000元或608.0%至2019年的人民幣3,8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目標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更多銀行及其他借貸，導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付款；及(ii)目標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確認租賃負債，致使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租賃負債的利息付款人民幣1,200,000元。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700,000元或47.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600,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00,000元減少人民幣400,000元或4.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0,000元。目標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5%下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3%，主要乃由於若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溢利的附屬公司動用過往的稅項虧損所致。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300,000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零，主要與其於芒果優秀的股權投資有關。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400,000元或59.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600,000元。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目標集團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25,700,000元增加人民幣79,600,000元或24.4%至2019年的人民幣405,2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其後台服務及全面營銷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所致，一部分被來自數據中心服務分部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 後台服務

目標集團來自後台服務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69,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6,000,000元或39.3%至2019年的人民幣375,6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 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來自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27,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6,600,000元或64.4%至2019年的人民幣374,400,000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互聯網行業若干主要客戶的業務量增加以及目標集團在吸引來自互聯網及其他行業的新客戶方面成績卓著所致。增加亦反映客戶服務外包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

#### 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目標集團來自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1,900,000元減少人民幣40,600,000元或97.0%至2019年的人民幣1,300,000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為一名客戶建立聯絡服務中心的項目竣工所致。

#### 全面營銷服務

目標集團來自全面營銷服務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1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00,000元或68.8%至2019年的人民幣17,700,000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業務量增加所致。

#### 數據中心服務

目標集團來自數據中心服務分部的總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5,500,000元減少人民幣33,700,000元或74.0%至2019年的人民幣11,8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目標集團於2018年完成為其客戶提供的數據中心的一次性建設項目；及(ii)由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於目標集團因為證券公司提供的服務通常會為目標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潤率而於2019年轉變策略更專注於該分部的證券公司所致。

### 服務成本

目標集團的服務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23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68,500,000元或29.4%至2019年的人民幣301,500,000元，主要是由於(i)其生產人員的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75,800,000元或62.3%，此乃主要因市場對外包客戶開懷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導致目標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由於目標集團聘用了更多身為各自行業領先公司的中國主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故目標集團僱傭受更好教育及更合格僱員的需求亦增加，進而導致支付予生產人員的平均薪資增加；及(ii)外包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24,800,000元或68.8%，此乃主要因目標集團在控制其生產人員的勞工成本的同時，於2019年使用更多外包服務以擴闊其外包服務能力，使得向分包商支付的成本增加所致；部分被主要因與於2019年為有關客戶建立聯絡服務中心的項目而購買硬件有關的成本導致硬件成本減少人民幣45,000,000元或96.5%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92,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100,000元或12.0%至2019年的人民幣103,700,000元。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28.5%下降至2019年的25.6%，主要是由於2019年目標集團後台服務的毛利率較2018年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佔目標集團毛利總額及毛利率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估總收入 百分比	毛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後台服務	76,932	83.0	95,354	91.9	25.4	
全面營銷服務	(1,021)	(1.1)	1,711	1.6	9.6	
數據中心服務	16,740	18.1	6,661	6.4	56.2	
總計	<u>92,651</u>	<u>100.0</u>	<u>103,726</u>	<u>100.0</u>	25.6	

### 後台服務

目標集團後台服務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於2018年完成為一名客戶建立客戶服務系統及中心項目(包括銷售目標集團的與聯絡服務系統有關的軟件產品)。建立客戶服務系統及中心一般為目標集團帶來較向其客戶提供客戶關懷服務更高利潤率。

### 全面營銷服務

目標集團全面營銷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作為其營銷策略的一部分，其免費向潛在客戶製作宣傳影片導致目標集團於2018年產生額外成本而導致2018年利潤率下降所致。

### 數據中心服務

目標集團數據中心服務的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為證券公司提供服務通常會為目標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潤率而導致目標集團於2019年轉變策略更專注於該分部的證券公司所致。

###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800,000元減少人民幣1,400,000元至2019年的人民幣4,400,000元。變動主要是由於(i)目標集團於2018年完成為一名客戶建設客戶服務中心項目(包括銷售目標集團的與聯絡服務系統有關的軟件產品)而導致2019年銷售軟件產品的折扣減少，繼而導致目標集團獲得的增值稅退稅減少人民幣600,000元或35.2%；及(ii)主要針對於全國股轉系統新上市公司的一次性上市補貼減少而導致目標集團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00,000元或14.7%所致。

### 其他虧損

目標集團的其他虧損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為人民幣400,000元，而於2018年亦為人民幣400,000元。

### 營銷開支

營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6,400,000元減少人民幣600,000元或9.6%至2019年的人民幣5,8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與營銷相關的辦公及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600,000元或55.1%所致，主要原因是目標集團就2018年的若干項目招標產生一次性代理費用開支人民幣400,000元。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8,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或8.7%至2019年的人民幣20,4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因目標集團加大其為其客戶開發技術解決方案及軟件產品的研發力度，導致與目標集團的研發人員相關的勞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或9.3%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8,900,000元減少人民幣2,800,000元或9.7%至2019年的人民幣26,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所致：(i)主要因支付專業費用導致2019年辦公及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3,700,000元或63.7%，及(ii)主要因目標集團的行政人員於2018年就該年的若干項目招標產生更多差旅及商務接待成本，導致行政相關差旅開支減少人民幣2,100,000元或55%；惟部分被(i)因目標集團擴張其業務而導致的與行政用途有關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增加人民幣800,000元或90.4%；(ii)與目標集團行政人員有關的勞工成本因目標集團擴張其業務而增加人民幣700,000元或5.2%；及(iii)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700,000元或53.0%（與目標集團同期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所抵銷。

### 減值虧損淨額

減值虧損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0,400,000元減少人民幣5,200,000元或50.1%至2019年的人民幣5,2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因2018年就一名客戶計提撥備而就2019年所提供服務確認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00,000元增加人民幣300,000元或427.5%至2019年的人民幣4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於本期間產生銀行借貸導致於2019年就銀行借貸產生的利息付款增加所致。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33,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6,400,000元或48.7%至2019年的人民幣50,000,000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人民幣4,200,000元或90.2%至2019年的人民幣8,800,000元。目標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8年的13.7%上升至2019年的17.5%，主要是由於(i)2019年目標集團大部分利潤由按25%徵稅的附屬公司產生，而2018年目標集團大部分利潤由按15%徵稅的附屬公司產生；及(ii)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未確認該年度錄得的若干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所致。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29,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200,000元或42.1%至2019年的人民幣41,2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過去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手頭現金滿足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及透過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目標集團於全國股轉系統上市的所得款項滿足其餘下資本需求。於交割後，目標公司董事預期其將由其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資。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74,400,000元。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計及其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倘不出意外情況，目標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331	69,114	113,44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133)	(1,834)	50,8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186)	(17,512)	(28,1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5,931</u>	<u>23,275</u>	<u>28,4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1,612	3,929	51,1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61</u>	<u>19,273</u>	<u>23,20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19,273</u></u>	<u><u>23,202</u></u>	<u><u>74,379</u></u>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900,000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13,400,000元，並就營運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4,000,000元及支付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8,500,000元進行調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700,000元所致，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800,000元。該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69,100,000元，並就營運資金增加淨額約人民幣63,700,000元及所得稅開支付款約人民幣7,200,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收入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3,100,000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主要因於工程開具發票後將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導致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16,60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4,100,000元。該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1,300,000元，並就營運資金增加約人民幣66,800,000元及所得稅開支付款約人民幣8,600,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由於(i)主要因目標集團收入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800,000元；及(ii)主要因我們尚未開具發票的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的工作量增加導致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6,500,000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因目標集團擴展其業務導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500,000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及收購非控股權益的額外股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動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8,200,000元用於投資活動，包括(i)由於目標集團擴展其業務而動用人民幣14,600,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與已付開發成本有關的人民幣9,700,000元；及(iii)用於購買與若干長期股權投資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人民幣4,200,000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7,500,000元，由於目標集團擴展其業務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000,000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0,200,000元，主要包括(i)隨著目標集團擴展業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000,000元；及(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7,800,000元，主要與大連金慧收購深圳金慧及成都金慧涉及的前股東所持股份的付款有關。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於發行股份、銀行借貸及其他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償還銀行借貸。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8,500,000元，主要包括新造借貸人民幣51,000,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部分被償還借貸人民幣27,000,000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1,600,000元所抵銷。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3,300,000元，主要包括新造借貸人民幣43,800,000元，一部分被償還借貸人民幣20,20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5,900,000元，主要包括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66,000,000元，與其在全國股轉系統上市有關。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7	2,266	2,007	2,0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376	210,365	245,202	266,711
合約資產	16,588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73	23,202	74,379	46,221
	169,724	235,833	321,588	314,93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33	51,240	47,109	279,032
合約負債	3,111	793	782	1,021
借貸	—	22,210	27,604	20,556
應付稅項	1,154	2,560	3,844	2,902
租賃負債	—	—	12,056	10,607
	48,598	76,803	91,395	314,118
<b>流動資產淨值</b>	121,126	159,030	230,193	819

較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0,200,000元而言，目標集團於2020年7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00,000元，主要是由於於達成營運公司股份購回時所產生的借條導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9,000,000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0,200,000元，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應收賬款增加(兩者均與目標集團同期的收入增加一致)；部分被於2020年3月31日因目標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增加所抵銷。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1,100,000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59,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收入增加所致，大部分被(i)主要因目標集團於2019年產生銀行及其他借貸導致借貸增加人民幣22,200,000元；及(ii)主要因於工程開具發票後將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導致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16,600,000元所抵銷。

### 若干主要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以下討論比較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 存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主要包括硬件設施)。

	2018年	於3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硬件設施	380	2,063	931
配件、電話及包裝	107	203	1,076
總計	<u>487</u>	<u>2,266</u>	<u>2,007</u>

目標集團的存貨由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00,000元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00,000元。目標集團的存貨由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00,000元，主要是由於硬件設施增加所致。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貨周轉天數 <sup>1</sup>	0.5	1.7	2.4

附註：

- (1) 根據有關期間的平均存貨除以有關期間確認的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用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

於2020年7月31日，我們所使用的存貨為人民幣4,800元，佔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存貨的0.2%。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存貨減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1,459	207,170	249,3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981)	(20,434)	(25,954)
應收賬款淨額	115,478	186,736	223,374
應收票據	1,026	2,064	131
預付款項及其他	6,520	9,523	9,8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88	13,894	14,2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36)	(1,852)	(2,4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3,376</u>	<u>210,365</u>	<u>245,202</u>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普遍由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3,400,000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10,400,000元及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45,200,000元。增加普遍是由於目標集團的收入增加導致應收賬款淨額增加所致，其次是由於延長其主要客戶的付款期所致，而當中大部分客戶均為在中國擁有家喻戶曉的品牌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此舉部分為鞏固客戶關係。目標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普遍信用風險為低及增加了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量。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各報告期末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68,804	69,646	73,632
60至120日	23,031	65,439	82,250
120至180日	5,156	19,761	13,005
180日以上	18,487	31,890	54,487
	<u>115,478</u>	<u>186,736</u>	<u>223,374</u>
總計	<u>115,478</u>	<u>186,736</u>	<u>223,374</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60天內。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0至30日	25,426
31至60日	9,968
61至90日	2,054
91至180日	13,038
180日以上	<u>2,345</u>
	<u>52,831</u>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已制定由財務及法務部門運作的信貸風險管理制度，旨在嚴格控制其未獲償還應收款項，而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80日以下。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為該客戶設置信貸限額。每年會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進行兩次檢討。目標集團訂有其他監督程序，註明須採取的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有關目標集團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b)。

下表載列2018年3月31日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45
添置	10,039
撇銷	(167)
於年末	17,117

自2018年4月1日起，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考慮由最初授信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有關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sup>1</sup>	91.5	136.1	174.3

附註：

- (1) 根據有關期間的平均應收賬款淨額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用應收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1.5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6.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4.3天，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已延長其主要客戶的付款期限，其大部分主要客戶為在中國擁有家喻戶曉的品牌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此舉部分是為了鞏固客戶關係。目標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客戶普遍信貸風險為低。該等客戶增加了彼等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量，因此，彼等與目標集團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幅增加且於2020年3月31日屬重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隨後結清其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獲償還應收賬款人民幣119,600,000元或53.6%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目標集團將繼續密切監督其應收賬款並採取適當措施以追回逾期債務。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310	15,712	10,160
其他應付款項	437	457	1,212
應付股東款項	—	—	8,000
應付薪酬	22,177	25,686	26,537
其他應付稅項	5,409	9,385	1,200
	44,333	51,240	47,109
總計	44,333	51,240	47,109

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200,000元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7,100,000元，主要是由於(i)因結算應付稅項導致的其他應付稅項；及(ii)因就若干主要項目向供應商付款導致的應付賬款減少所致，部分被就營運資金用途而應付目標集團股東胡先生的款項增加所抵銷。該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4,300,000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200,000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i)應付薪酬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因擴充其業務而導致目標集團的僱員人數及支付予其生產人員的薪資增加所致；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主要與其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各報告期末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503	5,522	1,149
60至120日	686	589	2,725
120至180日	8,678	606	103
180日以上	1,443	8,995	6,183
	16,310	15,712	10,160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sup>1</sup>	27.7	19.4	14.7

附註：

- (1) 根據有關期間的平均應付賬款除以有關期間的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用應付賬款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目標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7天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4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7天，主要是由於2018年至2019年間的服務成本增速超過應付賬款增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隨後結清其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獲償還應付賬款總額人民幣2,700,000元或27.0%。

### 債項

####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明細。

	2018年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	18,800	25,820	20,000
須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內	—	3,410	1,784	556
一年後五年內的期間內	—	1,429	20,000	30,000
總計	—	23,639	47,604	50,55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 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	(22,210)	(27,604)	(20,556)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	1,429	20,000	30,000

於2018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已償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所有銀行借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0,200,000元。該等貸款為周女士向目標集團提供的免息貸款，且全部貸款已於同一年度內清償。該貸款主要作擴闊其業務及營運資金用途。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產生銀行及其他借貸，用於擴闊其業務及作營運資金用途。目標集團的借貸由2019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600,000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7,600,000元，主要用於擴闊其業務及作營運資金用途。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由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7,600,000元輕微增加至2020年7月31日的人民幣50,600,000元。於2020年7月31日，目標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已動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為固定利率、由目標公司股東所持有的若干物業及目標公司的股權以及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作抵押並由目標公司若干董事擔保。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貸的實際利率。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定息銀行借貸	—	5.22% – 6.06%	5.22% – 10.17%
其他借貸	—	15.47%	8% – 15.47%

目標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均含有若干限制性契約，包括：

- 銀行借貸：目標集團的銀行借貸協議含有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有關契約主要包括目標集團須就(i)某些交易(如出售重大資產、重組、清算或清盤及招致證券或對其資產的留置權)獲得貸款銀行的事先同意；(ii)將某些事項及信息(如經營狀況、財務狀況、質押情況及重大訴訟)告知貸款銀行；及(iii)避免某些行為(如違反法律、不遵守某些社會及環境規定)的規定。
- 其他借貸：目標集團的其他借貸協議含有私人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有關契約主要允許債權人於某些情況(如欺詐、出售重大資產、重大訴訟、營運危機等)下終止協議；或要求目標集團將某些事項及信息(如經營狀況、財務狀況、質押情況、重大訴訟等)告知債權人；或要求目標集團避免某些行為(如違反法律、不遵守某些社會及環境規定等)。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借貸重續或展期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如債券發行。目標集團於獲取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發生信貸融資被撤銷或被銀行要求提前還款的情況。

### 應付股東款項

此外，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來自胡先生之墊款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應付其股東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8,000,000元。該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租賃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開始時，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就作出的租賃付款確認一項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一項資產(即使用權資產)。由於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標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5,200,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900,000元。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目標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5%。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租賃負債增加至人民幣26,000,000元，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支付相關租金所致。於2020年7月31日，目標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800,000元。

### 債務聲明

於2020年7月31日(即就目標集團的債務聲明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質押、抵押、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董事確認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自2020年3月31日起及直至通函日期，目標公司董事確認目標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28.5%	25.6%	25.7%
純利率	8.9%	10.2%	15.3%
流動比率(倍) <sup>(1)</sup>	3.5倍	3.1倍	3.5倍
淨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0.3倍	0.4倍	0.5倍
資產回報率 <sup>(3)</sup>	18.1%	16.9%	19.2%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26.3%	23.0%	27.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某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同一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2) 淨資產負債比率指同一記錄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3) 資產回報率指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除以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資產總值。
- (4) 股本回報率指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除以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平均股本。

### 純利率

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8.9%、10.2%及15.6%。2018年至2019年純利率增加乃主要因2018年就一名客戶計提撥備導致2018年的減值虧損淨額增加所致。2019年至202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若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的附屬公司動用過往稅項虧損導致目標集團實際所得稅率下降；及(ii)北京南郵搬遷導致行政開支、營銷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

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為3.5、3.1及3.5。

### 淨資產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3、0.4及0.5。

### 資產回報率

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資產回報率18.1%、16.9%及19.2%。目標集團於2018年至2019年的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有關增加導致資產總值增加所致。目標集團於2019年至2020年的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2020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所致。

### 股本回報率

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股本回報率26.3%、23.0%及27.4%。2018年至2019年目標集團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增加所致。2019年至2020年目標集團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2020年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所致。

### 關聯方交易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0,55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短期借貸，該借貸已隨後於2018年3月31日清償。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sup>(1)</sup>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6,448	11,760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擁有根據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60	13,1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964	20,111
五年後	4,123	2,771
總計	44,847	36,006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其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確定，而租金在1至10年內固定。

### 資本支出

目標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與(i)翻新目標集團聯絡服務中心；(ii)購置電子及其他營運設備；及(iii)與線上培訓及呼叫中心平台有關的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有關的支出。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51	18,972	14,843
開發成本	—	—	9,656

<sup>(1)</sup> 目標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其負債，將租賃付款計入租賃負債項下。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債項一租賃負債」分節。

目標集團估計其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將為人民幣24,500,000元，主要將用於購買辦公室設備及翻新現有及額外的工作空間。目標集團擬透過其自有資金撥付該等資本支出。

###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其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目標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b)。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面臨與定息借貸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所面臨的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與定息銀行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限，原因是一般存款的現行市場利率較低及穩定。目標集團透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貸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目標集團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為該客戶設置信貸限額。每年會對客戶的限額及評分進行兩次檢討。目標集團設有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追收逾期債務。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多為信譽良好的公共實體。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由於應收款項總額的32%、33%及23%來自目標集團最大客戶以及應收款項總額的57%、68%及69%來自目標集團五大客戶，故目標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分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目標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目標集團最高信貸風險。

為降低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追收逾期債務。此外，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須進行個別評估的項目(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剩餘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的現時逾期風險，根據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作出的內部信貸評級於撥備矩陣下進行分組。就個別重大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計提充裕減值虧損，並已採取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追收逾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或基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為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已分別確認減值人民幣20,434,000元及人民幣25,954,000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就應收票據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商業票據的信貸風險甚微，原因是這些票據乃由在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質素的選定客戶出具。

就合約資產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歷史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共同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未獲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目標公司董事於考慮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後認為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甚微。因此，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而其他應收款項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52,000元及人民幣2,439,000元。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目標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作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目標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貸的動用率，確保未動用銀行融資屬充裕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有關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時間，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b)。

### 股息政策

目標公司作為一間控股公司，其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可自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足夠資金。該等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派付股息時須遵守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律，中國附屬公司於支付股息前須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金額由各相關實體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含一般儲備及發展基金。根據若干累計限額，於各年末須將每年中國法律法規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劃撥至一般儲備，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目標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其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須遵守其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目標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惟不得超逾其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以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宣派或支付。

## 管理層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的未來股息宣派不一定會反映其過往股息宣派，且將由其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目標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且自2020年3月31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目標公司當前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或相關政策。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考慮到目標集團針對COVID-19爆發實施的安排，自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的爆發對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處理的項目總數分別為71個及77個。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0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0年3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目標公司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倘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Deloitte.

# 德勤

致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之  
**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  
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謹此呈報第I-4頁至第I-64頁所載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第I-64頁所載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乃供載入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極端交易)的通函(「通函」)。

## 董事對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董事須對本通函所載的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本公司基本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出適用於各種情況的程序，而非為了就實體的內部控制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後入賬。

### 股息

茲提述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表示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9月18日

##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大連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金慧」)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及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於2019年12月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的管理賬目(「目標集團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大連金慧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25,653	405,224	429,458
服務成本		<u>(233,002)</u>	<u>(301,498)</u>	<u>(320,149)</u>
毛利		92,651	103,726	109,309
其他收入	6	5,801	4,430	11,426
其他虧損	7	(353)	(379)	(399)
營銷開支		(6,428)	(5,814)	(4,493)
研發開支		(18,731)	(20,369)	(13,014)
行政開支		(28,908)	(26,090)	(19,256)
減值虧損淨額	8	(10,369)	(5,169)	(6,107)
融資成本	9	<u>(69)</u>	<u>(364)</u>	<u>(3,845)</u>
除稅前溢利		33,594	49,971	73,621
所得稅開支	11	<u>(4,610)</u>	<u>(8,769)</u>	<u>(8,344)</u>
年內溢利	10	28,984	41,202	65,277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u>—</u>	<u>—</u>	<u>31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984</u>	<u>41,202</u>	<u>65,59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目標公司擁有人		29,159	41,231	65,335
— 非控股權益		<u>(175)</u>	<u>(29)</u>	<u>(58)</u>
		<u>28,984</u>	<u>41,202</u>	<u>65,27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目標公司擁有人		29,159	41,231	65,649
— 非控股權益		<u>(175)</u>	<u>(29)</u>	<u>(58)</u>
		<u>28,984</u>	<u>41,202</u>	<u>65,591</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目標集團(合併) 於3月31日			目標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5	22,461	29,552	28,169	—
無形資產	16	4,674	3,158	11,298	—
商譽	17	7,601	7,601	7,601	—
使用權資產	18	—	—	26,374	—
遞延稅項資產	24	3,534	3,203	4,43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25	—	—	4,5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	266	—	—
		<u>38,520</u>	<u>43,780</u>	<u>82,444</u>	<u>—</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7	2,266	2,00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3,376	210,365	245,202	—
合約資產	19	16,588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9,273	23,202	74,379	—
		<u>169,724</u>	<u>235,833</u>	<u>321,588</u>	<u>—</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4,333	51,240	47,109	—
合約負債		3,111	793	782	—
借貸	22	—	22,210	27,604	—
應付稅項		1,154	2,560	3,844	—
租賃負債	23	—	—	12,056	—
		<u>48,598</u>	<u>76,803</u>	<u>91,395</u>	<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121,126</b></u>	<u><b>159,030</b></u>	<u><b>230,193</b></u>	<u><b>—</b></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159,646</b></u>	<u><b>202,810</b></u>	<u><b>312,637</b></u>	<u><b>—</b></u>

	附註	目標集團(合併) 於3月31日			目標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2	—	1,429	2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5	437	—	—
遞延稅項負債	24	584	395	205	—
租賃負債	23	—	—	13,919	—
		<u>1,059</u>	<u>2,261</u>	<u>34,124</u>	<u>—</u>
<b>淨資產</b>		<b><u>158,587</u></b>	<b><u>200,549</u></b>	<b><u>278,513</u></b>	<b><u>—</u></b>
<b>資本及儲備</b>					
合併資本	26	31,300	31,300	31,300	—
儲備		<u>127,250</u>	<u>169,241</u>	<u>235,309</u>	<u>—</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550	200,541	266,609	—
非控股權益		<u>37</u>	<u>8</u>	<u>11,904</u>	<u>—</u>
<b>權益總額</b>		<b><u>158,587</u></b>	<b><u>200,549</u></b>	<b><u>278,513</u></b>	<b><u>—</u></b>

##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3月31日	28,000	6,654	651	599	26,904	62,808	212	63,020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29,159	29,159	(175)	28,984
發行新股	3,300	62,700	—	—	—	66,000	—	66,000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iii)	—	—	—	583	—	583	—	583
轉撥至儲備(附註ii)	—	—	2,762	—	(2,762)	—	—	—
於2018年3月31日	31,300	69,354	3,413	1,182	53,301	158,550	37	158,58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41,231	41,231	(29)	41,202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iii)	—	—	—	760	—	760	—	760
轉撥至儲備(附註ii)	—	—	4,377	—	(4,377)	—	—	—
於2019年3月31日	31,300	69,354	7,790	1,942	90,155	200,541	8	200,54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65,335	65,335	(58)	65,2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14	—	314	—	31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14	65,335	65,649	(58)	65,591
視作股東出資(附註iii)	—	—	—	419	—	419	—	419
轉撥至儲備(附註ii)	—	—	4,136	—	(4,136)	—	—	—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46)	(4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2,000	12,000
於2020年3月31日	31,300	69,354	11,926	2,675	151,354	266,609	11,904	278,513



附註：

- (i)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
  - (a) 注資超過目標集團的實繳資本；及
  - (b) 如附註1所述，2017年8月4日目標集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所產生的視作目標集團股東出資。
- (ii) 法定儲備指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保留溢利中提存的款項，不可分派作股息。根據有關規例及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分配至少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殊用途，不可分派或轉撥至貸款、墊款、現金股息。
- (iii) 就股東為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授予目標集團實體若干僱員的股份獎勵(定義見附註30)確認其他儲備，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於為期3年的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其他儲備的相應增加則列作視作股東出資。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33,594	49,971	73,62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9	364	3,845
物業及設備折舊	5,246	11,474	16,1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1,994
無形資產攤銷	1,516	1,516	1,51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03	—	4
減值虧損淨額	10,369	5,169	6,107
股份獎勵開支	583	760	4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9)	(140)	(2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331	69,114	113,4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351)	(83,087)	(41,73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546)	16,588	—
存貨(增加)減少	(324)	(1,779)	2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9,509	6,907	(12,131)
非流動負債減少	(465)	(38)	(437)
合約負債減少	(660)	(2,318)	(1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5,506)	5,387	59,384
已付所得稅	(8,627)	(7,221)	(8,486)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133)	(1,834)	50,898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及設備	(22,963)	(18,059)	(14,577)
已付開發成本	—	—	(9,656)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95	407	54
已收利息	149	140	233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	—	(4,249)
收購附屬公司	(7,767)	—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30,186)</u>	<u>(17,512)</u>	<u>(28,195)</u>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69)	(364)	(3,845)
新造借貸	10,550	43,839	51,000
償還借貸	(10,550)	(20,200)	(27,035)
償還租賃負債	—	—	(11,646)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12,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6,000	—	—
股東墊款	—	—	8,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u>65,931</u>	<u>23,275</u>	<u>28,474</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u>11,612</u>	<u>3,929</u>	<u>51,177</u>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7,661</u>	<u>19,273</u>	<u>23,202</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b>	<u><u>19,273</u></u>	<u><u>23,202</u></u>	<u><u>74,379</u></u>

##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於2019年12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由胡仕龍先生(「胡先生」)及劉瑩瑩女士(「劉女士」)控制，彼等間接透過NINEGO Corporation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4<sup>th</sup>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中國遼寧大連高新園區黃浦路537號泰德大廈9樓。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服務，主要提供：

- (a) 後台服務(主要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及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 (b) 全面營銷服務；及
- (c) 數據中心服務。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由大連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金慧」)進行。大連金慧為一間於2013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由胡先生及劉女士控制的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8月4日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及於2019年12月16日自全國股轉系統退市。

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完成重組後，成為大連金慧的控股股東。目標集團所有實體已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由胡先生及劉女士共同控制。因此，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猶如目標公司始終為大連金慧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的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存在。

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經計及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該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乃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整段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持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目標集團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惟目標集團(i)於2018年4月1日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於2018年4月1日之前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ii)於2019年4月1日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於2019年4月1日之前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租賃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2018年4月1日，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方面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目標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且並無對於2018年4月1日已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

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如有)乃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資料。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2019年4月1日，目標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目標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目標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累計影響於2019年4月1日初步應用日期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目標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之過渡條文確認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透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之相關租賃負債。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目標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逐項按與各租賃合約的相關程度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
- ii. 選擇不確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自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排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目標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過渡時，目標集團已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以下調整：

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5,182,000元及有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929,000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目標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5%。

	於2019年 4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6,00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419)
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u>(6,665)</u>
	28,922
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u>(3,740)</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u><u>25,182</u></u>
分析為	
流動	8,084
非流動	<u>17,098</u>
	<u><u>25,182</u></u>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	25,182
對於2019年4月1日租賃按金之調整(附註i)	747
	<hr/>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	25,929
	<hr/> <hr/>
表示為：	
—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25,929
	<hr/> <hr/>
	25,929

附註：

- (i)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目標集團已考慮作為其他應收款項項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權利及責任而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應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對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作出人民幣747,000元之調整。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5</sup>

-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sup>3</sup> 於尚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2018年亦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其相應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目標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通過在作出重要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導及解釋，對重大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尤其是有關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本亦使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於目標集團自2020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應用披露。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於各報告期末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詳情闡釋於下列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目標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不包括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參數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參數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合併基準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載有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出現下列情況，目標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利用其權利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當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合併記賬，並於目標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合併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之收入及開支由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上述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目標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目標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應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的目標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如有)的股權的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份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如有)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首次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將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合併入賬，猶如彼等已自合併業務首次由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項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歷史財務資料內的比較金額呈列為猶如該業務於上一報告期開始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合併。

##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值(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目標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目標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目標集團確認收入以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金額反映目標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目標集團使用五個步驟進行收益確認：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標集團於或當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於目標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一項資產；或
- 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目標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向客戶換取目標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輸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向客戶轉交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所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確認收入，此方法最能描述目標集團履行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責任。

##### **委託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目標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目標集團為委託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目標集團為代理人)。

倘目標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委託人。

倘目標集團的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目標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目標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 **可變代價**

就含可變代價條款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選用以下任一方式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相關選擇取決於何種方式能更好地預測目標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致使有關金額計入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制約的評估)以忠實呈列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 租賃

### 於2019年4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不論租賃條款是否將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於2019年4月1日後適用的會計政策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大幅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目標集團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基準是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

作為實際權宜情況，當目標集團合理預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點的租賃則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目標集團亦採用實際權宜情況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目標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目標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目標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目標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目標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目標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目標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費率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費率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因市場租金費率於市場租金審閱後有變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首次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目標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單獨條目呈列租賃負債。

####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目標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目標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列作支出。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

就股東(即胡先生)為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授予目標集團若干僱員的股份獎勵(定義見附註30)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其他儲備的相應增加則列作視作股東出資。當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時，先前於其他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繼續於其他儲備內持有。

### 政府補助

只有可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並將收到有關補助，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目標集團將其擬以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目標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理性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為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倘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由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獲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於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目標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目標集團首次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目標集團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予以確認。因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而產生、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導致且不享有初步確認豁免的暫時差額乃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確認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一項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對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當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而言，當可建立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連貫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目標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應收款項。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先分配至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將其下調，其後按照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除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自2018年4月1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持作買賣或(ii)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目標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目標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內。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之利息微乎其微，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目標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過180日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所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同時收取出售及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金融資產。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某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目標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項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一項金融資產將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目標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目標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他儲備內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收益或虧損，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產生的股息在目標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項下。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目標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參考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目標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目標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目標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目標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利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目標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目標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目標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還款(未計及目標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如何，目標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目標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目標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目標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之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具有顯著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乃個別地評估。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有之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歸類。

目標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盈虧，惟應收賬款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目標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於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有當目標集團的責任被履行、消取或已屆滿時目標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採用附註3所述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之董事須就難以自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差異。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之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極有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計算使用價值要求目標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或情況有變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601,000元、人民幣7,601,000元及人民幣7,601,000元。並無就有關期間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並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是基於對具有類似虧損規模的各債務人的賬齡歸類。撥備矩陣是基於目標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和可證的前瞻性資料，而該等資料不需要過度之成本或投入。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非常敏感。關於預期信貸虧損及目標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3及附註19。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收入指來自提供i)後台服務；ii)全面營銷服務；及iii)數據中心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公平值(扣除折扣)。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目標集團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目標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收入分析。除下文所載的收入分析外，概無定期編製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供內部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由於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目標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以供審閱，故並無呈列該資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來自主要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後台服務			
— 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	227,754	374,378	412,575
— 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	41,859	1,253	—
	<u>269,613</u>	<u>375,631</u>	<u>412,575</u>
全面營銷服務	10,516	17,748	5,001
數據中心服務	45,524	11,845	11,882
	<u>45,524</u>	<u>11,845</u>	<u>11,882</u>
總計	<u>325,653</u>	<u>405,224</u>	<u>429,458</u>
確認收入時間：			
— 隨時間	325,653	405,224	429,458
	<u>325,653</u>	<u>405,224</u>	<u>429,458</u>

#### 確認特定主要收入來源產生的收入

目標集團確認以下主要服務產生的收入：

- 後台服務；
- 全面營銷服務；及
- 數據中心服務

#### 後台服務

就後台服務而言，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幫助客戶服務其終端客戶的廣泛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主要透過不同渠道以多種語言提供全天候24小時聯絡服務的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以及針對客戶服務軟件及系統的開發項目和安裝支持服務提供解決方案。

就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相關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提供的服務乃根據各種因素開具發票，該等因素主要為提供服務的員工人數、所執行任務的質量、所提供服務的時長(按固定每小時費用計)及基於表現作出的調整。目標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須能直接反映目標集團迄今表現的價值。目標公司董事經評估後認為，外包服務為一項單一履約義務，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目標集團履約時目標集團履約提供的裨益。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服務為隨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按目標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客戶至少每月或按照協定付款條款獲開具發票，代價於開具發票時支付。

就提供從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產生的收入而言，其包括合約中的一整套活動，如系統設計、實施、安裝、試運行及軟件及硬件支援服務，該等活動相互依存且相互關聯。目標公司董事已評估認為，在目標集團履約時目標集團履約產生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僅有一項單一履約義務且相關服務為隨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因此，收入按合約完成的進度確認，而有關進度則按迄今為止已履行的工程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相對完成履行該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率釐定，前提是相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被認為極有可能收回。

#### 全面營銷服務

目標集團提供各種營銷服務，包括在應用程式、社交媒體及網站等多個平台為品牌擁有人提供廣告服務。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根據協議條款提供服務(即服務的控制權於目標集團已於服務期間提供相關服務且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目標集團履約時目標集團履約提供的裨益時轉移)時確認。提供全面營銷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全面履行全面營銷服務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在多數情況下，按照已流逝的時間確認收入。在少數情況下，例如執行或營銷開發項目的合約，收入按合約完成的進度確認，而有關進度則按迄今為止已履行的工程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相對完成履行該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率釐定，前提是相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被認為極有可能予以收回。

#### 數據中心服務

目標集團提供各種企業數據中心服務，例如為證券公司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包括其交易系統、報價系統及數據處理系統)提供的增值服務。收入於在合約期內提供相關服務及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目標集團所提供裨益時確認。因此，目標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參考實際服務期相對總合約期的比例隨時間確認收入。已預收但未賺取的服務費部分入賬列作合約負債，並因有關收入為目標集團預期於一年內可賺取的收入而反映作流動負債。

有關提供後台服務、全面營銷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的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內或每個月就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固定款項。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允許，並無披露分攤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來自客戶(個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43,260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2	99,330	171,940	148,854
客戶3	不適用 <sup>1</sup>	85,539	111,827
客戶4	不適用 <sup>1</sup>	40,967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5	35,789	不適用 <sup>1</sup>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該等客戶於有關期間的相應收入並無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來自客戶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9	140	233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i)	3,650	3,114	9,460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i)	1,813	1,174	1,733
其他	189	2	—
	<u>5,801</u>	<u>4,430</u>	<u>11,426</u>

附註：

- i. 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指對日常營運及購買物業及設備的無未滿足條件的補貼。就購買物業及設備而收取惟尚未滿足條件的政府補助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此外，該金額亦包括釋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與政府補助資本開支相關的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分別確認的人民幣465,000元、人民幣472,000元及人民幣371,000元。
- ii. 根據《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財稅[2011]110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 7. 其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03)	—	(4)
其他	(250)	(379)	(395)
	<u>(353)</u>	<u>(379)</u>	<u>(399)</u>

## 8. 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 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	9,919	4,453	5,520
— 其他應收款項	450	716	587
	<u>10,369</u>	<u>5,169</u>	<u>6,107</u>

##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	364	1,269
其他借貸利息	69	—	1,308
租賃負債利息	—	—	1,268
	<u>69</u>	<u>364</u>	<u>3,845</u>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利息開支、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於有關期間，概無融資成本被資本化。

## 10. 年內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23	327	354
董事薪酬(附註12)	1,097	810	1,17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250	211,404	217,398
— 股份獎勵開支	583	760	419
— 績效花紅	3,214	2,997	1,767
— 不包括董事在內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55	20,308	17,145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u>145,099</u>	<u>236,279</u>	<u>237,905</u>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246	11,474	16,16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	—	11,99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u>1,516</u>	<u>1,516</u>	<u>1,516</u>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170	8,627	9,770
遞延稅項(附註24)	(2,560)	142	(1,426)
	<u>4,610</u>	<u>8,769</u>	<u>8,34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先進技術企業，並已獲得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減免適用稅率至15%，減免期為3年，直至2020年12月31日。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3,594</u>	<u>49,971</u>	<u>73,621</u>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	5,039	7,496	11,043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35	263	58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損失	(158)	—	(1,541)
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之稅務影響	88	87	(39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可 扣除開支			
附屬公司稅務優惠的影響	(1,588)	(1,973)	(1,67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37)	845	(186)
未確認的稅項損失之稅務影響	<u>1,431</u>	<u>2,051</u>	<u>507</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4,610</u>	<u>8,769</u>	<u>8,344</u>

附註：使用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因為它是目標集團業務主要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國內稅。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就目標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向目標集團旗下實體提供的服務而已／應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發放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胡仕龍先生(附註i)	—	300	150	11	461
周芳女士(附註iii)	—	300	150	11	461
劉瑩瑩女士(附註iii)	—	164	—	11	175
王遠青先生(附註v)	—	—	—	—	—
王菁先生(附註v)	—	—	—	—	—
	—	764	300	33	1,097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胡仕龍先生(附註i)	—	300	—	11	311
周芳女士(附註iii)	—	300	—	11	311
劉瑩瑩女士(附註iii)	—	177	—	11	188
王遠青先生(附註v)	—	—	—	—	—
王菁先生(附註v)	—	—	—	—	—
	—	777	—	33	810
<b>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胡仕龍先生(附註i)	—	300	—	10	310
周芳女士(附註iii)	—	300	—	10	310
劉瑩瑩女士(附註iii)	—	216	—	9	225
徐東煜女士(附註v)	—	54	100	—	154
劉小琛女士(附註v)	—	75	100	2	177
王遠青先生(附註v)	—	—	—	—	—
王菁先生(附註v)	—	—	—	—	—
	—	945	200	31	1,176

附註：

- (i) 胡仕龍先生分別於2016年5月及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大連金慧及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其為最高行政人員。
- (ii) 酌情發放的花紅乃參照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目標公司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而釐定。



- (iii) 周芳女士及劉瑩瑩女士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大連金慧的董事及周芳女士於2020年6月辭任。
- (iv) 徐東煜女士及劉小琛女士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大連金慧的董事。
- (v) 王遠青先生及王菁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大連金慧的董事並於2020年1月辭任。
- (v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其管理目標集團事務所作之服務而提供。

#### (b) 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及2名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餘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90	1,471	1,508
酌情發放的花紅	300	500	5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47	64
	<u>1,218</u>	<u>2,018</u>	<u>2,122</u>

非組成目標集團實體董事且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目標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 13.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由於載入每股盈利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4. 股息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亦無提議派發任何股息。

##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3月31日	3,119	5,688	484	584	9,875
添置	11,849	9,852	—	350	22,051
出售	—	(1,818)	—	(185)	(2,003)
於2018年3月31日	14,968	13,722	484	749	29,923
添置	11,206	6,264	1,175	327	18,972
出售	—	(442)	—	(50)	(492)
於2019年3月31日	26,174	19,544	1,659	1,026	48,403
添置	10,746	2,792	1,305	—	14,843
出售	—	(319)	—	—	(319)
於2020年3月31日	36,920	22,017	2,964	1,026	62,927
<b>折舊</b>					
於2017年3月31日	969	2,429	200	123	3,721
年內撥備	2,511	2,497	144	94	5,246
出售時撇銷	—	(1,416)	—	(89)	(1,505)
於2018年3月31日	3,480	3,510	344	128	7,462
年內撥備	6,544	4,669	176	85	11,474
出售時撇銷	—	(77)	—	(8)	(85)
於2019年3月31日	10,024	8,102	520	205	18,851
年內撥備	10,191	5,279	593	105	16,168
出售時撇銷	—	(261)	—	—	(261)
於2020年3月31日	20,215	13,120	1,113	310	34,758
<b>賬面值</b>					
於2018年3月31日	11,488	10,212	140	621	22,461
於2019年3月31日	16,150	11,442	1,139	821	29,552
於2020年3月31日	16,705	8,897	1,851	716	28,169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電子及其他設備	3-5年
軟件	3年
汽車	5年

## 16.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7,580	—	7,580
添置	—	9,656	9,656
於2020年3月31日	<u>7,580</u>	<u>9,656</u>	<u>17,236</u>
<b>攤銷</b>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390	—	1,390
年內撥備	1,516	—	1,516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2,906	—	2,906
年內撥備	1,516	—	1,516
於2019年3月31日	4,422	—	4,422
年內撥備	1,516	—	1,516
於2020年3月31日	<u>5,938</u>	<u>—</u>	<u>5,938</u>
<b>賬面值</b>			
於2018年3月31日	<u>4,674</u>	<u>—</u>	<u>4,674</u>
於2019年3月31日	<u>3,158</u>	<u>—</u>	<u>3,158</u>
於2020年3月31日	<u>1,642</u>	<u>9,656</u>	<u>11,298</u>

目標公司的專利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其可使用年期有限。有關無形資產於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與線上培訓及若干呼叫中心平台有關的開發成本由內部產生且將用於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業務。

##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	<u>7,601</u>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已分配至由兩間附屬公司組成的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金慧融智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金慧」)	6,758	6,758	6,758
北京南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南郵」)	843	843	843
	<u>7,601</u>	<u>7,601</u>	<u>7,601</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的基準概述如下：

#### 深圳金慧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貼現率分別為16.37%、16.07%及15.50%。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深圳金慧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分別使用3%、3%及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當中包括預算收入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深圳金慧並無出現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深圳金慧的總賬面值超過深圳金慧的可收回總金額。

#### 北京南郵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貼現率分別為16.37%、16.07%及15.50%。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北京南郵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分別使用3%、3%及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而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當中包括預算收入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管理層釐定北京南郵並無出現減值。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北京南郵的總賬面值超過北京南郵的可收回總金額。

## 18. 使用權資產

	辦公物業及 員工宿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25,929
添置	<u>12,439</u>
於2020年3月31日	<u>38,368</u>
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
年內撥備	<u>11,994</u>
於2020年3月31日	<u>11,994</u>
賬面值	
於2019年4月1日	<u>25,929</u>
於2020年3月31日	<u><u>26,374</u></u>
與租期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有關的開支	<u><u>6,665</u></u>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u>4,215</u></u>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u><u>23,794</u></u>

就兩個年度而言，目標集團均租賃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進行經營。所訂立之租賃合約固定年期為1至1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限長度時，目標集團採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

目標集團定期就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0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

此外，於2020年3月已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5,975,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26,374,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1,459	207,170	249,3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981)	(20,434)	(25,954)
	<u>115,478</u>	<u>186,736</u>	<u>223,374</u>
應收票據	1,026	2,064	131
預付款項	6,520	9,523	9,8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88	13,894	14,27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36)	(1,852)	(2,439)
	<u>17,898</u>	<u>23,629</u>	<u>21,828</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3,376</u>	<u>210,365</u>	<u>245,202</u>
合約資產	<u>16,588</u>	<u>—</u>	<u>—</u>

所有與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有關的合約資產均預期於一年內清償，並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因目標集團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所致，並與目標集團取得已竣工但未開具發票工程的代價的權利有關，因有關權利取決於目標集團的未來表現。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方會轉撥至應收賬款。

於2017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7,875,000元。於2017年4月1日，概無合約資產。

目標集團給予其客戶3至6個月的信貸期。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款項來自信貸評級良好及持續還款的客戶，信貸違約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的限額與評級將定期審閱。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68,804	69,646	73,632
61至120天	23,031	65,439	82,250
121至180天	5,156	19,761	13,005
超過180天	18,487	31,890	54,487
	<u>115,478</u>	<u>186,736</u>	<u>223,374</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60天內。

目標集團就若干於2018年4月1日目標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易法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前已逾期並視作呆賬的應收賬款確認撥備。

呆賬撥備的變動：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245
添置	10,369
撇銷	(497)
	<hr/>
於年末	<u>17,117</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0至30天	25,426
31至60天	9,968
61至90天	2,054
91至180天	13,038
超過180天	2,345
	<hr/>
	<u>52,831</u>

於2018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2,831,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均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於2018年3月31日，人民幣2,345,000元已逾期180日或以上，而由於債務人還款記錄良好且並無違約歷史，故不視為違約。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5,565,000元及人民幣72,918,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均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人民幣44,527,000元及人民幣57,776,000元分別已逾期90日或以上，而由於債務人還款記錄良好且並無違約歷史，故不視為違約。

於2018年3月31日，撥備包括債務人與目標集團存在爭議的總結餘人民幣10,057,00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

自2018年4月1日起，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用簡化方法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於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考慮由最初授信之日起直至報告期末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當時的年利率0.3%至1.35%、0.3%至1.755%、0.3%至1.755%計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6,310	15,712	10,160
其他應付款項	437	457	1,212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	—	—	8,000
應付薪酬	22,177	25,686	26,537
其他應付稅項	5,409	9,385	1,200
	<u>44,333</u>	<u>51,240</u>	<u>47,109</u>

附註：應付目標公司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基於各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503	5,522	1,149
61至120日	686	589	2,725
121至180日	8,678	606	103
超過180日	1,443	8,995	6,183
	<u>16,310</u>	<u>15,712</u>	<u>10,160</u>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 22. 借貸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	18,800	25,820
須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內	—	3,410	1,784
一年後兩年內的期間內	—	1,429	20,000
		<u>23,639</u>	<u>47,604</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 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	(22,210)	(27,604)
		<u>1,429</u>	<u>20,000</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	1,429	20,000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為固定利率、由目標集團股東所持有的目標集團若干物業及股權、目標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作抵押並由目標集團若干董事擔保。

目標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定息銀行借貸	—	5.22%至6.06%	5.22%至5.65%
定息其他借貸	—	15.47%	8%至10.17%

## 23.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056
一年後五年內	9,796
五年後	<u>4,123</u>
	<u>25,975</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款項	<u>12,056</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的款項	<u>13,919</u>

## 24. 遞延稅項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3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34	3,203	4,439	
遞延稅項負債	(584)	(395)	(205)	
	<u>2,950</u>	<u>2,808</u>	<u>4,234</u>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3月31日	948	(774)	216	390
計入損益	<u>2,284</u>	<u>190</u>	<u>86</u>	<u>2,560</u>
於2018年3月31日	3,232	(584)	302	2,950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169)</u>	<u>189</u>	<u>(162)</u>	<u>(142)</u>
於2019年3月31日	3,063	(395)	140	2,808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u>1,302</u>	<u>190</u>	<u>(66)</u>	<u>1,426</u>
於2020年3月31日	<u>4,365</u>	<u>(205)</u>	<u>74</u>	<u>4,234</u>

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2,634,000元、人民幣26,307,000元及人民幣19,414,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8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到期的虧損人民幣1,990,000元、人民幣2,159,000元及人民幣8,485,000元。2019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到期的虧損人民幣1,990,000元、人民幣2,159,000元、人民幣8,485,000元及人民幣13,673,000元。2020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到期的虧損人民幣1,016,000元、人民幣3,924,000元、人民幣11,094,000元及人民幣3,380,000元。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117,000元、人民幣22,286,000元及人民幣28,393,000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5,001,000元、人民幣19,596,000元及人民幣28,300,000元。由於可扣減暫時差額不大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餘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2019年10月，目標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目標集團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的約12.1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49,000元。目標公司董事已選擇將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彼等認為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的短期波動不符合目標集團為長期投資用途而持有該投資及從長遠而言實現其表現潛力的策略。於2020年3月31日，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563,000元。

## 26. 合併資本

於2019年12月4日，目標公司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並於註冊成立後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發行兩股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資本指大連金慧的實繳資本人民幣31,300,000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資本則指目標公司及大連金慧的股本/實繳資本總額人民幣31,300,000元。

## 27.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6,448	11,760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擁有根據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60	13,1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964	20,111
五年後	4,123	2,771
	<u>44,847</u>	<u>36,006</u>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其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確定，而租金在1至10年內固定。

##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與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目標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應收股東 款項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	—	—
利息開支	—	69	—	—	69
融資現金流量	—	(69)	—	—	(69)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	—	—	—	—
利息開支	364	—	—	—	364
融資現金流量	18,436	4,839	—	—	23,275
於2019年3月31日	18,800	4,839	—	—	23,63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25,182	—	25,182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18,800	4,839	25,182	—	48,821
利息開支	1,269	1,308	1,268	—	3,845
融資現金流量	5,751	15,637	(12,914)	8,000	16,474
新訂租約	—	—	12,439	—	12,439
於2020年3月31日	25,820	21,784	25,975	8,000	81,579

## 29.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一項國家管理且由中國政府經營的退休福利計劃。目標集團須按各當地政府機關釐定的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比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目標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988,000元、人民幣20,341,000元及人民幣17,176,000元，乃為目標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 30. 股份獎勵

於有關期間，胡先生、目標集團若干僱員及大連新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連新睿」，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訂立的股份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

大連新睿由目標集團的主要股東胡先生全資擁有，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並持有目標公司244,000股股權(約為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根據股份獎勵協議，胡先生已授予協議項下的僱員(「承授人」)購買大連新睿所持的目標公司若干已發行股份(乃參照3年期內所提供的總服務時長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的權利。代價乃按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公式計算。

此外，根據股份獎勵協議的條款，已轉讓予承授人但因其與目標公司的服務終止而使承授人無權獲得的股份比例，將按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條件及代價轉回予胡先生或指定的第三方。

上述股權稱為「股份獎勵」。

下表披露年內承授人所持有的股份獎勵(指目標公司股份)變動：

	於 2017年4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沒收	於 2018年3月31日
股份獎勵	<u>2,054,000</u>	<u>—</u>	<u>250,000</u>	<u>1,804,000</u>
	於 2018年4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沒收	於 2019年3月31日
股份獎勵	<u>1,804,000</u>	<u>—</u>	<u>110,000</u>	<u>1,694,000</u>
	於 2019年4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沒收	於 2020年3月31日
股份獎勵	<u>1,694,000</u>	<u>—</u>	<u>120,000</u>	<u>1,574,000</u>

已授出的股份獎勵公平值乃按目標公司的股價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計入目標集團的其他儲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83,000元、人民幣760,000元及人民幣419,000元已於損益確認。所有股份獎勵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

### 31. 關聯方交易

除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與一名股東(兼董事)訂立金額為人民幣10,55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短期借貸。有關結餘已隨後於2018年3月31日清償。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目標公司的董事被視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目標公司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12。

### 32.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總體戰略保持不變。

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即包括分別披露於附註22及23的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目標公司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次審查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考慮了資本成本以及與股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目標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目標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4,563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224,044	309,71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2,717	—	—
	<u>162,717</u>	<u>—</u>	<u>—</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38,924	65,494	93,513
	<u>38,924</u>	<u>65,494</u>	<u>93,51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列出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目標集團就財務工具承擔的風險種類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面對與定息借款(見附註22了解該等借款的詳情)及租賃負債(詳見附註23)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詳見附註20)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面對的與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0)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與定息借貸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限，原因是目前有關一般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低及穩定。目標集團基於利率層面及前景，透過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定息及浮息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處於合理範圍內。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目標集團的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目標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客戶所得額度及評分一年檢討兩次。本集團亦已制定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為知名的公共實體。

由於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總額之32%、33%及23%乃來自目標集團的最大客戶，及應收賬款總額之57%、68%及69%乃分別來自目標集團的五大客戶，故目標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合併財務狀況表分別所述的目標集團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為目標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目標集團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除進行個別減值評估而須作出個別估值的項目外，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參照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目前新客戶的逾期風險

根據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內部信貸評級並分類至撥備矩陣下。此外，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賬款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就此，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人民幣20,434,000元及人民幣25,954,000元的減值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確認。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就應收票據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關商業票據的信貸風險甚微，原因是這些票據乃由在目標集團有良好信貸質素的選定客戶出具。

就合約資產而言，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償還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無重大信貸風險。因此，經計及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度後，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所涉及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其他應收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852,000元及人民幣2,439,000元。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目標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屬不重大。

目標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說明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對手方經常於到日期後還款，惟通常悉數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透過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外部來源顯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3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019年	2020年
應收賬款	19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92,270	232,947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4,900	16,381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862	8,305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6,096	6,096
銀行結餘	20	投資級別*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126	74,379

\* 投資級別—目標集團主要銀行賬戶的標準普爾評級

附註：作為目標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目標集團就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內按撥備矩陣進行評估)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內部信貸評級	2019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應收賬款 人民幣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	平均虧損率	應收賬款 人民幣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
低風險	0.02%	148,788	9,862	0.03%	166,792	8,305
觀察名單	0.20%	19,258	—	0.23%	46,969	—
存疑	23%-30%	24,224	6,096	30%-50%	31,165	6,096
		<u>192,270</u>	<u>15,958</u>		<u>232,947</u>	<u>14,401</u>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於預計年期內的過往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耗費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知悉有關特定應收款項的相關資料。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分別就應收賬款計提人民幣5,534,000元及人民幣9,573,000元的減值撥備。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亦就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4,900,000元及人民幣16,381,000元。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分別就其他應收賬款計提人民幣1,852,000元及人民幣2,439,000元的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賬款予以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5,981	15,981
已確認(已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5,534	(1,081)	4,453
於2019年3月31日	5,534	14,900	20,434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039	1,481	5,520
於2020年3月31日	9,573	16,381	25,954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於2018年4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136	1,136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	714	716
於2019年3月31日	2	1,850	1,852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587	587
於2020年3月31日	2	2,437	2,439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目標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使用情況，以確保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充足，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乃基於目標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已協定的還款日期得出。

下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 一個月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一至 三個月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至 一年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後償還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u>於2018年3月31日</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2,969	5,955	—	—	38,924	38,924
<u>於2019年3月31日</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5,840	6,015	—	—	41,855	41,855
定息銀行借貸	5.64%	175	347	18,643	—	19,165	18,800
定息其他借貸	15.47%	297	594	2,674	1,433	4,998	4,839
		36,312	6,956	21,317	1,433	66,018	65,494
<u>於2020年3月31日</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7,068	8,841	—	—	45,909	45,909
定息銀行借貸	5.47%	5,061	5,851	15,799	—	26,711	25,820
定息其他借貸	8.18%	311	616	906	22,319	24,152	21,784
租賃負債	5.50%	769	2,205	9,812	16,582	29,368	25,975
		43,209	17,513	26,517	38,901	126,140	119,488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目標集團使用可得之可觀察市場參數。倘無法取得第一級參數，則目標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目標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模型參數。目標公司管理層定期向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目標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參數	重大不可觀察參數	不可觀察參數與 公平值的關係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無報價股權投資 — 於中國一間私人公司 的12.14%股權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4,563	第三級	市場法—在該方法 內，評估價值乃按 實體在類似行業的 市值計算，並已計 及折讓的市場流通 性	市場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	市場倍數越高，公平 值越高  折讓越高，公平值 越低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資產之間概無轉移。

##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購買	4,249
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總額	314
於2020年3月31日	<u>4,563</u>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收益及虧損均與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相關，並呈報為「其他儲備」的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4.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所持權益佔比 3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大連金慧	大連	31,300	100	100	100	數據中心服務 及後台服務
深圳金慧	深圳	33,500	100	100	100	數據中心服務 及後台服務
北京南郵	北京	10,000	100	100	100	後台服務
大連智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智行」)(附註)	大連	5,000	60	60	—	全面營銷服務
大連金慧融智網絡服務外包 有限公司(前稱大連智雲諮詢 服務有限公司)	大連	2,000	100	100	100	後台服務
成都融智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100	100	100	後台服務
武漢金慧融智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	10,000	100	100	100	後台服務
樂山金慧融智科技有限公司 (「樂山金慧」)	樂山	10,000	100	100	100	後台服務
昆山金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金慧」)	昆山	10,000	—	—	100	後台服務
成都金慧融智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100	100	100	後台服務
四川佰合國利信息網路有限公司	成都	1,000	100	100	100	暫停營業
瀘州金慧融智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瀘州金慧」)	瀘州	5,000	—	100	100	後台服務
襄陽金慧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襄陽金慧」)	瀘州	10,000	—	100	100	後台服務
大連智銀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智銀」)	大連	28,000	—	—	60	後台服務
青島金慧播商傳媒有限公司	青島	20,000	—	—	60	後台服務

附註：大連智行已於2019年12月註銷。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目標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連智銀	大連	—	—	40%	—	—	(96)	—	—	11,904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75)	(29)	38	37	8	—
					<u>(175)</u>	<u>(29)</u>	<u>(58)</u>	<u>37</u>	<u>8</u>	<u>11,904</u>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未計集團內公司間對銷的金額。

大連智銀	2020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6,258</u>
非流動資產	<u>3,821</u>
流動負債	<u>(319)</u>
非流動負債	<u>—</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856)</u>
大連智銀非控股權益	<u>(11,904)</u>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842</u>
開支	<u>(2,082)</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40)</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4)
大連智銀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96)</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40)</u>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73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68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8,000
現金流入淨額	21,578

並無就目標公司刊發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其乃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適用的財務制度編製，並經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並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大連金慧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原因是有關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於各報告期末，未有附屬公司有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35. 或然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由於聯絡服務中心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故目標集團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以進行該業務。於有關期間，瀘州金慧、襄陽金慧、昆山金慧及樂山金慧(各自為一間「相關附屬公司」，統稱「相關附屬公司」)於並無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有關聯絡服務中心業務。鑒於(i)於有關期間，相關附屬公司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總收入佔目標集團總收入的比重不大；(ii)各相關附屬公司均已不再提供相關增值電信服務；及(iii)各相關附屬公司均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辦理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根據法律意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事宜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後，通函內「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已於2020年6月12日完成。目標公司已收購大連金慧，而大連金慧已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2020年伊始，中國爆發的COVID-19已對許多企業造成不同程度的衝擊。中國政府已在不同城市實施不同類型及程度的預防措施，盡力遏制流行病擴散。因此，目標集團服務客戶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i) 流行病擴散的情況；(ii) 已實施的政府措施的成效；(iii) 是否持續有可能受短暫旅行限制及居家隔離要求影響的勞工；及(iv) 可能受市場情緒及不同城市經濟表現影響的客戶信心及需求。

根據迄今為止可得的資料，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COVID-19對目標集團的營運造成的影響有限。鑒於該等情況動態變化，管理層可能會進一步重新評估會計估計，如長期資產的潛在減值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對目標集團合併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相關影響無法在當前階段進行合理估計，惟於目標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 3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0年3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capitalinternational.com>)刊發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i)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刊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143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本公司2018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09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096_c.pdf)

- (ii)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刊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155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本公司2019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03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034_c.pdf)

- (iii)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6至147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本公司2020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06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0686_c.pdf)

- (iv) 本公司於2020年8月13日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3至10頁)。亦請參閱以下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3/202008130043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3/2020081300437_c.pdf)

## 2. 經擴大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2020年7月31日(即此份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的借貸：

	本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		
— 有抵押及無擔保	—	30,000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556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20,000
	<u>—</u>	<u>50,556</u>
租賃負債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322
— 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5,638	22,486
	<u>5,638</u>	<u>22,808</u>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由目標公司股東所持有的若干物業及目標公司的股權以及目標集團的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並由目標集團若干董事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尚未償還的任何長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正常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並未發現自2020年7月31日(即編製債務聲明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變動。

### 3. 經擴大集團營運資金充足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融資及收購事項的影響)，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受全球貿易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持續放緩，部分新興經濟體風險上升、發達經濟體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金融環境趨緊等因素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充滿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其中包括)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適當業務或具規模業務多元化發展戰略。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發展企業顧問、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同時採取多元化發展戰略，發展及促進目標集團的業務。

#### 投資顧問及管理業務及企業顧問業務

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企業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中植資本企業融資提供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研究服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基金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包括對香港及中國上市股票的投資分析及建議。該等服務亦包括擔任投資管理人按全權及非全權基準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本集團現正繼續招攬客戶以提供投資建議及分析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擴大其客戶基礎，並與多名潛在客戶磋商，進一步發展此項業務。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客戶轉介及服務團隊的網絡繼續拓展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主要包括(i)公司復牌；(ii)就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活動(包括併購、債務及股票籌資)及擔任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iii)訴訟支援及不良資產回收；及(iv)在企業融資相關活動的範圍內進行證券交易，例如在客戶籌資活動中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憑藉本集團及負責人員的既有網絡，本集團預期其企業顧問業務將逐步恢復。本集團旨在尋求客戶提供與籌資相關的企業顧問服務、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前事宜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亦在企業融資相關活動的範圍內提供證券交易服務，例如於本集團負責人員擁有雄厚專業知識的籌資活動中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

本集團將繼續於企業顧問、企業融資、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及其他領域尋求優質客戶，並提供專業服務。

### 借貸及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鑒於經濟前景不明及Geoswift Holding Limited的意外貸款違約，本集團繼續以更審慎態度開展其借貸業務及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於2020年3月31日，中植資本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td.(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轉讓及承擔契據，據此，中植資本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將其有關Geoswift Holding Limited貸款的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以及Geopay Holding Limited的股份押記全部轉讓予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td.(而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td.亦承擔其項下所有相關責任)，結算金額為28,000,000美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刊發的公告。

## 5.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表現及其他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分別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業務回顧

新冠疫情的爆發給經濟活動帶來了巨大衝擊，本集團業務範圍主要在中國大陸和香港，部分集團潛在客戶因疫情原因推遲了或暫停了其融資計劃，導致本集團失去了一些商業機會。但本集團也通過遠端會議、提供非現場服務等方式盡力努力為客戶提供了相應服務。本季度新增3名機構客戶，並簽署財務顧問合同合共1,450,000港元。本集團將尋找更多的機構客戶，持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包括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諮詢、企業融資及自營投資等業務。

就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刊登之公告內所披露，就可能收購目標集團與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集團主要提供互聯網的後台服務、互聯網整合營銷服務及智能數據解決方案。本集團於本季度持續不斷的推動潛在收購事項，積極與潛在賣方繼續磋商，適時會發公告提供更多詳情。董事會認為該潛在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分別確認企業顧問收入約150,000港元(2019年：2,640,000港元)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410,000港元(2019年：370,000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投資收入淨額約830,000港元(2019年：投資虧損淨額1,270,000港元)。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約為1,860,000港元(2019年：2,350,000港元)。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110,000港元(2019年：1,170,000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160,000港元(2019年：7,290,000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營開支增加至約16,040,000港元(2019年：9,240,000港元)。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7,110,000港元(2019年：5,010,000港元)、租金相關開支1,120,000港元(2019年：1,11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6,120,000港元(2019年：1,62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購項目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為11,680,000港元(2019年：11,270,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33港仙(2019年：0.32港仙)。

## 前景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是今年唯一錄得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中國有機會成為帶動全球經濟復蘇的火車頭。內地疫情緩和，經濟活動回復正常。中國2020年首季度GDP受疫情影響，下跌6.8%；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由負轉正增長3.2%、二季度環比增長11.5%，復甦跡象明顯。

過去一年多，香港經濟先後受中美貿易戰、反修例風暴以及疫情打擊，陷入深度衰退，惟觀乎近期數據，經濟似乎終有見底跡象。本港6月份採購經理指數升至49.6，是2018年4月以來最高。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致力於多元化發展戰略。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發展企業顧問及企業融資服務等業務，預計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另一方面，本公司擬收購的目標集團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為本集團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提供了潛在機會。本集團將持續不斷的推動潛在收購事項，積極與潛在賣方繼續磋商，適時會發公告跟進詳情。如最終有關潛在收購能落實，預計能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收入及更多發展的良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著力調整海外戰略，收縮業務範圍並取得了積極的進展，海外英國子公司及以色列子公司已經完成註銷。

於2019年8月19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眾公司（「目標公司」）與潛在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提供互聯網的後台服務、互聯網整合營銷服務及智能數據解決方案。本集團持續不斷的推動潛在收購事項，積極與潛在賣方繼續磋商，適時會發公告提供更多詳情。董事會認為該潛在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實現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配合本集團新的發展戰略，公司管理層隨之發生了若干變動。於2019年8月29日，段迪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韻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具有互聯網背景的資深人士牛占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吳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於2020年3月26日蔣玉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接任行政總裁之職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投資顧問等業務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計新增機構客戶3名，投資顧問業務收入由去年之1,630,000港元增至15,020,000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著力發展財務顧問業務，引進了市場上優秀的專業人才，旨在為更多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計新增2名機構客戶，取得財務顧問服務收入370,000港元。

新冠疫情的突然爆發給經濟活動帶來了巨大衝擊，本集團業務範圍主要在中國大陸和香港，部分集團潛在客戶因疫情原因推遲了或暫停了其融資計劃，導致本集團失去了一些商業機會。但本集團也通過遠端會議、提供非現場服務等方式盡力努力為客戶提供了相應服務。

本集團將尋找更多的機構客戶，持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包括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諮詢、企業融資及自營投資等業務。

就有關於本公司於2019年3月8日發出之公告，Geoswift Holding Limited（「借款人」）於2019年3月7日未能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合計約34,100,000美元，本集團分別於2019年6月19日和2019年11月6日收到300,000美元及750,000美元借款人償還之部份貸款。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結欠本集團的總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利息及違約利息）約為36,640,000美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轉讓及承擔契據，據此，轉讓人轉讓，及受讓人接納轉讓人於相關貸款及抵押文件之所有相關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之轉讓且受讓人承擔所有責任，結算金額為28,000,000美元。轉讓事項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本集團再度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為其內部核數師，以評估、評定及改善其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其已訂立合適之政策及程序。本集團根據內部審計的結果及建議進一步完善了內部經營和管理的各項控制措施。

在大灣區宏偉規劃下，本集團的業務將借助香港的地理優勢及全球影響力，本公司管理層擬持續優化資源，制定從中國視角定位的業務戰略，並將產品及服務多元化以實現可持續性增長。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企業顧問費收入增加至約15,390,000港元(2019年：1,630,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來自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約1,580,000港元(2019年：2,31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增加至約16,970,000港元(2019年：3,940,000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投資收入約為54,280,000港元(2019年：淨投資虧損84,99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收益57,370,000港元。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約為8,830,000港元(2019年：無)。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至約5,320,000港元(2019年：9,010,000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淨額16,120,000港元(2019年：8,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人民幣銀行結餘外匯重估所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約為64,390,000港元(2019年：186,900,000港元)。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至20,800,000港元(2019年：79,250,000港元)，租金相關開支減少至4,100,000港元(2019年：37,60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減少至31,630,000港元(2019年：50,260,000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59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虧損約284,710,000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4港仙(2019年：每股虧損8.02港仙)，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約0.04港仙(2019年：每股虧損8.02港仙)相同。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26,560,000港元(2019年：19,19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使用權資產。

如上文業務回顧部分所述，本集團已轉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可換股貸款，結算金額為2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7,120,000港元)，導致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於2020年3月31日增加相同數額。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已悉數收到結算金額。於2019年3月31日，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可換股貸款的賬面值約為167,990,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的負債總額約為21,960,000港元(2019年：9,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合共6,940,000港元及就收購項目應付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增加至約709,890,000港元(2019年：705,18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9.99港仙(2019年：19.86港仙)。

### 流動性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及保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86,340,000港元(2019年：685,99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37.22(2019年：71.71)。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資金主要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安排適當到期日以支付任何已知資本投資或承諾。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2019年：零)。

就外匯風險而言，本集團會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可供採用的對沖工具。

###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來源僅包含普通股。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709,890,000港元(2019年：705,18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保留溢利及換算儲備增加所致。

### 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沒有經營租賃承擔(2019年：11,13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於深圳前海設立外商獨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的資本投入將為1,600,000美元(2019年3月31日：1,600,000美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9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聘有23名僱員，包括董事(2019年3月31日：23名僱員)。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20,800,000港元。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工作職責、本地市場標準及行業趨勢而釐定。僱員花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及相關僱員的表現發放。

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本公司於2010年6月7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然而，該認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認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如本報告之業務回顧所述，於2019年8月19日，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訂立了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透過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意向潛在賣方收購並獲得，而潛在賣方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及轉讓對營運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及享有目標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權利。諒解備忘錄及該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9日的公告。

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尋求投資及借貸機會，以提高其盈利能力。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Israel) Limited及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已撤銷公司註冊，此舉動引起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約3,110,000港元的虧損。除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前景

聯合國在其發佈的《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2020》表示，由於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以及投資的大幅縮減，全球經濟增速在2019年降至2.3%，為10年來的最低水準。

而中國大陸2019年經濟增長率為6.1%，全年GDP 99,000,000,000,000元人民幣，符合6%–6.5%的預期目標。分季度與去年同期相比，第一季度增長6.4%，第二季度增長6.2%，第三季度增長6.0%，第四季度增長6.0%。受新冠病毒的影響，全球貿易局勢持續緊張、中美全面對抗升級及部分地區不穩定因素加劇等因素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期將2020年經濟增長率為負3%。

因全球受新冠疫情影響，給全球經濟造成了嚴重的衝擊。2020年5月28日，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閉幕，中國政府沒有確定GDP增長的量化指標。但中國政府快速控制了新冠疫情的傳播，國內各項經濟活動已逐漸恢復，相信中國2020年經濟表現依然會高於全球平均經濟增長。同時，2020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加快落實區域發展戰略，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發展思路。同時也提出要繼續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進「互聯網+」，打造數字經濟新優勢。

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巨大的衝擊，本集團業務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部分投資諮詢業務因疫情原因客戶未能續約，將會給本集團帶來一定的損失。但新冠疫情也給互聯網經濟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本公司擬收購的目標公司是一家提供互聯網後台服務、互聯網整合營銷服務及智能數據解決方案的公司，新冠疫情對其衝擊相對較小且可能會給其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進一步注重香港的戰略地理位置以及與中國大陸的結合綜效，通過跨地域及資產類別實現多元化發展。一方面持續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另一方面通過儘快完成對優質資產的收購改善本集團經營狀況，提升本集團經營效益，實現更大的股東價值。

### (ii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乃本公司在中植資本於2016年取得本公司多數控制權後的第三個營運年。不同於過去兩年著眼於全球策略擴大本集團在國際投資領域的影響力，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著力調整海外戰略，重新聚焦業務範圍並取得了積極的進展。

受到中國政府(「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及宏觀投資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積極進行戰略調整，重點進行項目剝離、團隊重組和成本消滅。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發出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A) (i)有關收購GKD Index Partners, LLC(以「Alerian」名義開展其業務)全部已發行及未贖回單位權益的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訂約方同意終止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及(ii)本公司與Aretex Capital訂立附屬交易(包括貸款承諾協議及綜合協議)；及(B) Aretex Alerian買方與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下的賣方訂立收購Alerian股權的協議，以(其中包括)促成向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下的買方發還彼等根據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存入終止費用託管賬戶的終止費用。終止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後，25,000,000美元之按金(扣除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解除並歸還本集團。

本公司於2018年8月10日公佈與African Emerald及中植資本(香港)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本公司與Africa Emerald及中植資本(香港)於2017年7月12日所訂立之條款文件，而訂約方於當中的所有索賠及申索將獲解除及免除(除另有界定者外，上述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12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此同時，公司管理層隨之發生了一些變動。2018年11月，陳劍鋒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首席財務官等職務；同月，吳輝先生被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致力於本集團成本控制及內部運營管理。於2019年3月，符致京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令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

2018年12月15日本公司公佈了一項對外借貸業務，向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貸款95,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利息合計96,900,000港元已於2019年3月15日成功收回。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增了四名機構客戶，本集團憑藉專業能力為其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並獲得企業顧問服務收入1,63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尋找優質客戶，不斷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企業顧問、企業融資等領域提供專業服務。

就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31,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所訂立之融資協議，本公司於2019年3月8日發出公告，該筆貸款的本金額連同利息合計約34,100,000美元(等同約267,690,000港元)於2019年3月7日已到期，惟借款人未能於最後償還日期償還前述金額，該事項根據該貸款協議構成拖欠償還貸款。於2019年6月19日，本集團收到借款人償還部分貸款300,000美元。本公司將嘗試就有關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的剩餘部分的償還安排與借款人進一步磋商，適時會發公告跟進詳情。該拖欠償還貸款對本集團日常營運未構成重大影響。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再度委聘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前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內部核數師，以評估、評定及改善其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其已訂立合適之政策及程序。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的結果及建議進一步完善了內部經營管理的各項控制措施。

在大灣區宏偉規劃下，本集團的業務將借助香港的地理優勢及全球影響力，本公司管理層擬持續優化資源，制定從中國視角定位的業務戰略，並將產品及服務多元化以實現可持續性增長。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下降至約3,940,000港元(2018年：246,450,000港元)，原因是與中植資本簽訂之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已於2018年3月31日屆滿。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2,310,000港元(2018年：零)。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產生投資虧損淨額約84,990,000港元(2018年：投資收入淨額6,28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虧損81,420,000港元。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至約9,010,000港元(2018年：1,020,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外匯虧損淨額8,900,000港元(2018年：收益2,32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民幣銀行結餘的外匯重估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約為186,900,000港元(2018年：229,240,000港元)。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79,250,000港元(2018年：110,640,000港元)、租金開支37,600,000港元(2018年：46,63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50,260,000港元(2018年：37,370,000港元)。經營開支減少主要因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英國(「英國」)之辦事處一次性裁員及終止計劃後的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因而產生除稅前虧損約283,9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6,820,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約810,000港元(2018年：6,020,000港元)。

故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約為285,23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18,170,000港元全面收益總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8.02港仙(2018年：盈利0.59港仙)，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約為8.02港仙(2018年：盈利0.59港仙)。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約2,340,000港元之非流動按金(2018年：207,580,000港元)。該顯著下降主要乃因按金195,000,000港元已於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終止後解除並歸還予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下降至約850,000港元(2018年：10,03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美國及英國辦事處的終止計劃而出售設備所致。如附註15所詳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授出了一筆2,000,000美元貸款，故於2019年3月31日的應收貸款約為16,000,000港元(2018年：零)。



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業務回顧所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可換股貸款於2019年3月7日遭到違約，因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於2019年3月31日減少至約167,990,000港元(2018年：249,41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50,000港元(2018年：233,070,000港元)，原因是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233,07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收回。

於2019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約5,200,000港元(2018年：14,240,000港元)，此乃與美國及英國辦事處的終止計劃結果相符。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於2019年3月31日減少至約705,180,000港元(2018年：990,41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9.86港仙(2018年：27.90港仙)。

#### 流動性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及保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85,990,000港元(2018年：508,7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71.71(2018年：26.23)。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資金主要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安排適當到期日以支付任何已知資本投資或承諾。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2018年：零)。

就外匯風險而言，本集團會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可供採用的對沖工具。

####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來源僅包含普通股。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達約705,180,000港元(2018年：990,410,000港元)。此下降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保留溢利減少。

### 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下降至11,13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100,990,000港元，原因是美國及英國辦事處的租賃協議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止。於2019年3月31日，於深圳前海設立外商獨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前海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將為1,600,000美元（2018年3月31日：1,600,000美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8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聘有23名僱員，包括董事（2018年3月31日：31名僱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79,250,000港元。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工作職責、本地市場標準及行業趨勢而釐定。僱員花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及相關僱員的表現發放。

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放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本公司於2010年6月7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然而，認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認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前海附屬公司於2016年8月成立，設立前海附屬公司所需的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除前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尋求投資及借貸機會，以提高其盈利能力。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前景

受全球貿易局勢持續緊張、歐元區經濟放緩程度超出預期、部分新興經濟體風險上升、發達經濟體金融環境趨緊等因素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期將2019年經濟增長率由3.5%下調至3.3%。而中國2018年經濟增長率為6.6%，GDP首次突破90,000,000,000,000人民幣，符合中國政府去年初設定的6.5%的預期發展目標，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2019年的經濟增長率為6.3%。雖然中國與美國愈演愈烈的貿易摩擦將會給全球及中國經濟增長帶來不確定因素，但中國經濟增長及預期還是遠高於全球平均經濟增長。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將進一步注重香港的戰略地理位置以及與中國的結合綜效，通過跨地域、部門及資產類別實現多樣化。以更均衡穩健的步伐實現更加融合的大中華區策略，以改善本公司經營狀況。隨著大灣區的投資機會日益增加，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其所在地知識及技能推動業務增長，並將與國內及海外業務夥伴合作完成具有協同效益的業務。

**(iv)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乃本公司在中植資本於2016年2月24日取得本公司多數控制權後的第二個營運年，冀以視野及策略擴大本公司在全球的業務範圍，並在企業及投資顧問業務之外包含國際投資。作為全球品牌重塑的一環，本公司於2017年6月推出全新官方網站 [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http://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並於2017年8月10日成功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所有動議獲得批准。

中植資本於2011年創辦，為中國龍頭機構投資者，專注於行業領袖之投資及整合。其表現以及往績記錄獲福布斯中國及投中集團等多家第三方機構評為中國頂尖私募股權投資者之一。中植資本定位為行業領袖之合作夥伴，與中國龍頭企業積極聯手提供完整的資本架構方案。

憑藉中植資本在中國的堅實基礎及良好往績，本公司旨在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包括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全球另類投資。本公司利用其國際的專業優秀人才，精心承攬並篩選一系列優秀公司的獨特投資機會，使其產品及服務可因中國市場需求及本公司的全球金融技能而受益。因此，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佈了四項交易，實質提升了本公司的全球形象。本集團的企業顧問服務擔任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委聘項目的獨家保薦人。此外，本公司根據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下的股票組合，向中植資本提供專業意見，並獲取了表現費收入。

另一方面，2017年中國境外投資活動普遍縮減，主要乃因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以及對不利於中國實體經濟的某些類型投資及投資者的限制。針對宏觀市況，本公司將重點轉向團隊重組、成本削減、資本回流及產品多元化。例如，2018年1月，張龍根先生替任Edouard MERETT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月，張韻女士替任趙敏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另外，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董事總經理楊佳鋁先生根據2017年6月30日簽署的補充委任函條款自2018年3月起退任。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為其內部核數師，以評估、評定及改善其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其已訂立合適之政策及程序。再者，天職協助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的結果及建議起草了各類內部運營政策。

在大灣區宏偉規劃下，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力將伴隨其戰略性的香港位置、全球影響力及中國連通性而湧現。本公司管理層擬優化資源，制定從中國視角定位的業務戰略，並將產品及服務多元化以實現可持續性增長。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增至約256,060,000港元(2017年：216,370,000港元)。其中來自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收入為約230,300,000港元(2017年：193,980,000港元)，增長1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企業顧問收入(包括配售及包銷收入)達約16,150,000港元(2017年：19,710,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下降18%。該跌幅主要由於業務重點由企業顧問轉移至另類投資及海外合併與收購(「併購」)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產生投資收入淨額約6,28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20,000港元投資虧損淨額。利息收入淨額減少至約1,020,000港元(2017年：2,79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約為229,240,000港元(2017年：148,500,000港元)，開支顯著增加乃因本集團的持續擴展。經營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約110,640,000港元所致(2017年：93,140,000港元)，包括因員工數目增加之相應工資以及聘任世界級團隊所需的成本。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盡職調查活動亦錄得專業費用約37,370,000港元(2017年：15,3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因而產生除稅前溢利約26,82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7,87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本公司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附屬公司取得溢利而產生所得稅開支約6,020,000港元(2017年：所得稅抵免11,310,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8,17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79,18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59港仙(2017年：2.23港仙)，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約為0.59港仙(2017年：2.23港仙)。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約207,580,000港元之非流動按金(2017年：36,080,000港元)。該顯著升幅主要乃因於本年度所存放的擬收購項目相關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於2018年3月31日增加至約255,310,000港元(2017年：120,000港元)。

計及呆壞賬撥備後，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至約233,070,000港元(2017年：8,27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自中植資本賺取的投資諮詢及管理費所致。

於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約14,240,000港元(2017年：47,190,000港元)，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花紅撥備減少一致。

於2018年3月31日，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英國及美國的附屬公司產生溢利，故應付稅項增加至約5,920,000港元(2017年：30,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於2018年3月31日增加至約990,410,000港元(2017年：972,24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7.90港仙(2017年：27.38港仙)。

### 流動性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及保持穩健的流動性狀況。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08,700,000港元(2017年：934,17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26.23(2017年：20.50)。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益及可動用之銀行結餘。資金主要存放於金融機構，並安排適當到期日以支付任何已知資本投資或承諾。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貸，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2017年：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收入賬單以港元計值，包括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的應收投資諮詢及管理費以人民幣計算，但於記賬時仍以定額港元計值，而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多以港元計值。故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甚微。然而本集團預期因其海外發展及投資將面對更多外幣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控該類風險，如有需要，則考慮使用可供採用之對沖工具。

### 股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來源僅包含普通股。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達約990,410,000港元(2017年：972,24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保留溢利增加。

### 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00,990,000港元(2017年：87,06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7月14日訂立的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以收購GKD Index Partners, LLC股權，本集團根據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應付的總代價(包括或然代價)預期不超過8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344,000,000港元)。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其後於2018年5月22日終止。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7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聘有3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17年3月31日：52名僱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10,640,000港元。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工作職責、本地市場標準及行業趨勢而釐定。僱員花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及相關僱員的表現發放。

本公司於2010年6月7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然而，該認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認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因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所展示的快速增長而調整，以及為應對中國宏觀政策及機遇，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執行中將採用平衡謹慎的策略，將私募股權、私募信貸、海外上市的中國公司、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結構性及機遇性投資機會多元化，同時基於個案與其他金融及戰略投資者合作，以保持其自有離岸資本的流動性、創造短期利潤及實現長期增長。本集團亦會精簡海外辦事處，充分利用中植資本的國內資源，完善內部管理匯報制度，提升內部會計系統的分析功能，充份利用相關數據信息，以更行之有效地支持業務發展方向及資源配置。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7年7月14日，ZZCI Index Partners LL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abriel Hammond先生、Daniel Hammond先生及Kenny Feng先生(作為賣方)、Gabriel Hammond先生(作為有關賣方代表)及GKD Index Partners, LLC訂立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據此，ZZCI Index Partners LLC有條件同意收購而Gabriel Hammond先生、Daniel Hammond先生及Kenny Feng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GKD Index Partners, LLC的股權，惟須遵守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當中的條款及條件。

上述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及2018年1月15日之公告內。按金約26,309,000美元(約205,214,000港元)已存放於託管賬戶。

於2018年5月24日，終止Alerian單位購買協議後，25,000,000美元之按金(扣除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解除並歸還予本集團。



## 前景

在發達經濟體的投資復甦及亞洲新興市場持續強勁增長、歐洲新興經濟體明顯提升以及大宗商品回春跡象的推動下，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達3.8%，乃自2011年以來表現最為強勁的一年，同時全球貿易出現明顯回暖。於2018年4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2018年及2019年全球增長率均為3.9%，此乃得益於正向宏觀趨勢、良好的市場氛圍及寬鬆的金融狀況促進新興／發展中市場的發展及發達經濟體的彈性增長。預計2018年至2019年中國將分別增長6.6%及6.4%，雖然增長率在下降，但同時仍高於全球市場平均水平。在中期內，全球增長預計將下降至3.7%。

在2017年10月舉行的第十九屆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上，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承諾到2021年中國將消除貧困，並在2049年前將中國轉變為「全面發達國家」。中國經濟將逐步推進市場改革和國際開放。隨著中國持續從出口及投資驅動型經濟轉向消費服務型，經濟、政治、金融及社會層面的穩定性至關重要，同時城市化及技術是推動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一帶一路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等政府舉措提供基建及政策支持，促進人口、資本、貨品及服務流動，並平衡各區的經濟增長。投資將是有助維持6.5%的平均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有力工具，以達成中國十三五規劃所設定的2020年GDP及人均GDP翻倍(相對於2010年)的目標。

通過響應十九大政策，本公司精簡其全球業務，調整戰略，進一步注重香港的戰略地理位置以及與中國的結合綜效，通過跨地域、部門及資產類別實現多樣化。2016年為奠基之年，2017年為提速之年，2018年則為拐點之年，以更均衡穩健的步伐實現更加融合的大中華區及國際化策略，從而取得短期及長期的成功。隨著大灣區的投資機會日益增加，中植資本將充分發揮其在地知識及技能推動業務增長，並將與國內及海外業務夥伴合作完成具有協同效益的投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中植資本的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已到期，本集團將不再享有相關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致使本集團預見於未來季度中可能出現虧損。然而，本集團在過往經驗及勢頭的累積下，將堅持重點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使牌照資源的效益最大化。同時，亦將加速對香港及海外上市的中概股的投資及收成進度，並將策略性的資產注入本集團，創造堅實而多樣化的收入來源。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就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收購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目標集團」)(連同本集團，下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說明倘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發生，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七章第31段編製，僅供說明(a)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4月1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b)倘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發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落實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後根據上述歷史數據編製。隨附附註已概述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的(i)與建議收購事項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或於2020年3月31日以及於任何未來期間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如適用)完成後的業績、現金流量或資產及負債。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
	於2020年					大集團
	3月31日					之未經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審核備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	28,169	31,126			31,348
無形資產	—	11,298	12,484	183,094		195,578
商譽	—	7,601	8,399	755,100		763,499
應收貸款	17,168	—	—			17,168
使用權資產	6,928	26,374	29,143	(1,718)		34,353
按金	2,241	—	—			2,241
遞延稅項資產	—	4,439	4,905			4,9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	4,563	5,042			5,042
	<u>26,559</u>	<u>82,444</u>	<u>91,099</u>			<u>1,054,1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007	2,218			2,218
貿易應收款項	3,513	223,374	246,822			250,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84	—	—			3,584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221,542	21,828	24,120			245,662
可收回稅項	2,597	—	—			2,597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	—	—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4,053	74,379	82,187	(430,939)	(37,567)	87,734
	<u>705,292</u>	<u>321,588</u>	<u>355,347</u>			<u>592,133</u>

	本集團 於2020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 大集團 之未經 審核備考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	10,160	11,226			11,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33	36,949	40,828			52,261
合約負債	—	782	864			864
借貸	—	27,604	30,502			30,502
應付稅項	3,583	3,844	4,248			7,831
租賃負債	3,931	12,056	13,322	(231)		17,022
	<u>18,950</u>	<u>91,395</u>	<u>100,990</u>			<u>119,7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6,342</u>	<u>230,193</u>	<u>254,357</u>			<u>472,42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12,901</u>	<u>312,637</u>	<u>345,456</u>			<u>1,526,558</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20,000	22,099			22,099
遞延稅項負債	—	205	227	45,774		46,001
租賃負債	3,007	13,919	15,380	(1,046)		17,341
應付代價	—	—	—	277,119		277,119
	<u>3,007</u>	<u>34,124</u>	<u>37,706</u>			<u>362,560</u>
<b>淨資產</b>	<u>709,894</u>	<u>278,513</u>	<u>307,750</u>			<u>1,163,9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實繳資本	35,505	31,300	34,586	(28,206)		41,885
儲備	<u>674,389</u>	<u>235,309</u>	<u>260,010</u>	<u>212,127</u>	<u>(37,567)</u>	<u>1,108,9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9,894	266,609	294,596			1,150,844
非控股權益	—	11,904	13,154			13,154
<b>權益總額</b>	<u>709,894</u>	<u>278,513</u>	<u>307,750</u>			<u>1,163,998</u>

##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收入	16,969	429,458	481,455				498,424
服務成本	—	(320,149)	(358,911)				(358,911)
毛利	16,969	109,309	122,544				139,513
投資收入淨額	54,275	—	—				54,275
其他收入	14,153	11,426	12,809				26,962
其他虧損	(19,232)	(399)	(447)				(19,679)
營銷開支	—	(4,493)	(5,037)				(5,037)
研發開支	—	(13,014)	(14,590)				(14,590)
經營開支	(64,385)	(19,256)	(21,587)	(37,567)	(19,503)		(143,042)
減值虧損淨額	—	(6,107)	(6,846)				(6,846)
融資成本	—	(3,845)	(4,311)			(11,085)	(15,396)
除稅前溢利	1,780	73,621	82,535				16,160
所得稅開支	(191)	(8,344)	(9,354)		4,876		(4,669)
年內溢利	1,589	65,277	73,181				11,49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	—	(13,476)				(13,463)
註銷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3,110	—	—				3,110
	3,123	—	(13,476)				(10,35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314	352				352
	3,123	314	(13,124)				(10,0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12	65,591	60,057				1,49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89	65,335	73,246				11,556
— 非控股權益	—	(58)	(65)				(65)
	1,589	65,277	73,181				11,49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712	65,649	60,122				1,555
— 非控股權益	—	(58)	(65)				(65)
	4,712	65,591	60,057				1,490

##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附註8)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780	73,621	82,535	(37,567)	(19,503)	(11,085)	16,16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4,153)	(233)	(261)				(14,414)
融資成本	206	3,845	4,311			11,085	15,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	4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	16,168	18,126				18,4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42	11,994	13,446				17,388
無形資產攤銷	—	1,516	1,700		19,503		21,203
減值虧損淨額	—	6,107	6,846				6,846
股息收入	(127)	—	—				(127)
股份獎勵開支	—	419	470				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3,218	—	—				3,21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							
收可換股貸款的公平值收益	(57,366)	—	—				(57,366)
註銷附屬公司的虧損	3,110	—	—				3,1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9,100)	113,441	127,177				30,510
按金減少	100	—	—				10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461)	(42,158)	(47,262)				(50,723)
應收貸款增加	(1,060)	—	—				(1,060)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增加	36,151	421	472				36,623
存貨減少	—	259	290				29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	(5,552)	(6,224)				(6,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6,633	(6,579)	(7,376)				(743)
非流動負債減少	—	(437)	(490)				(490)
合約負債減少	—	(11)	(12)				(1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20,737)	59,384	66,575				8,271
已付所得稅	(1,107)	(8,486)	(9,513)				(10,62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844)	50,898	57,062				(2,349)

	本集團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7)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14,577)	(16,342)			(16,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4	61			61
已付開發成本	—	(9,656)	(10,825)			(10,825)
已收利息	14,153	233	261			14,414
已收股息收入	127	—	—			127
存入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199,950)	—	—			(199,950)
提取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199,950	—	—			199,950
償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可 換股貸款	8,232	—	—			8,232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	—	(4,249)	(4,763)			(4,763)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182	—	—			182
收購附屬公司	—	—	—		(428,002)	(428,00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2,634</u>	<u>(28,195)</u>	<u>(31,608)</u>			<u>(436,976)</u>
<b>融資活動</b>						
新造借貸	—	51,000	57,175			57,175
償還借貸	—	(27,035)	(30,308)			(30,308)
償還租賃負債	(3,842)	(11,646)	(13,056)			(16,898)
已付利息	(206)	(3,845)	(4,311)			(4,517)
股東墊款	—	8,000	8,969			8,96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2,000	13,453			13,4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u>(4,048)</u>	<u>28,474</u>	<u>31,922</u>			<u>27,8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u>(3,258)</u>	<u>51,177</u>	<u>57,376</u>			<u>(411,451)</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159	—	—			472,159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銀行 結餘及現金之影響	<u>(158)</u>	<u>—</u>	<u>(827)</u>			<u>(98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68,743</u></u>	<u><u>51,177</u></u>	<u><u>56,549</u></u>			<u><u>59,723</u></u>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目標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 3)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採納匯率列示如下。
  - (a) 於2020年3月31日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05元
  - (b)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92元
  - (c) 於2019年4月1日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元

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不能兌換。
-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此調整指確認透過建議收購事項識別的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以及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

	附註	千港元
現金代價	(a1)	430,939
遞延代價	(a1)	277,119
或然代價	(a2)	—
代價股份	(a3)	478,517
		<u>1,186,575</u>
<b>已轉代價公平值</b>		<u>1,186,575</u>
<b>減：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b>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b)	299,351
有關以下各項之備考公平值調整		
— 無形資產	(c)	183,094
— 使用權資產	(d)	(1,718)
— 租賃負債	(d)	1,277
— 遞延稅項負債	(e)	(45,774)
目標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u>(13,154)</u>
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f)	<u>763,499</u>

附註：

(a)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670,000,000元(相當於約740,331,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638,022,754股股份。

(a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代價(包括遞延代價、或然代價及股份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代價獲確認以反映其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基於所獲得該日或(倘知悉)於計量期間存續之事實及情況的資料。

現金代價人民幣390,000,000元(相當於約430,939,000港元)將於2020年3月31日(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該日完成)由本公司支付。餘下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309,392,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分四期每期人民幣70,000,000元，分別於2021年7月31日、2022年7月31日、2023年7月31日及2024年7月31日支付。

遞延代價的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於2020年3月31日的遞延代價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50,792,000元(相當於約277,119,000港元)，其乃基於貼現遞延代價的現值按貼現率4%計算，猶如完成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目的乃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a2) 該等賣方已根據股份購買契據向本公司承諾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 i. 於目標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
- ii. 於目標集團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
- iii. 於目標集團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
- iv. 於目標集團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及
- v. 於目標集團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

倘任何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低於該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預期該等賣方將給予本公司補償，方式為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相等於 $((A - B)/C) \times D - E$ 的賠償金額，

其中：

A = (i)該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與(ii)該保證期間前各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之和；

B = (i)該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虧損淨額的實際金額；與(ii)該保證期間前各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虧損淨額的實際金額之和；

C = 人民幣600,000,000元(即各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金額之和)；

D = 人民幣779,392,971元(即代價減本公司已向或應向該等賣方之一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中植鑫卓」)支付的代價金額)；

E = 該等賣方已付該保證期間前各保證期間的任何有關賠償金額之和。

倘整個保證期間的實際純利累計金額為零，導致整個保證期間的差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則該等賣方將就差額有義務支付的補償等於本公司已付的代價金額(本公司已向中植鑫卓支付的代價金額除外)。

倘目標公司於整個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累計實際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導致整個保證期間的差額高於人民幣600,000,000元，則該等賣方有義務支付的補償金額將超過本公司已付的賠償(本公司已向中植鑫卓支付的代價金額除外)。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前提下，倘各保證期間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的實際金額之和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00港元)，預期：

- i. 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支付額外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及受限於香港聯交所對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支付方式為於目標公司最後一個保證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當日後第10個營業日向該等賣方發行額外股份；及
- ii. 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相等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緊接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即五個營業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的每股發行價發行。

或然代價的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於2020年3月31日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零，其乃基於目標集團可履行各保證期間的溢利保證，及目標集團無法履行於各保證期間等於或高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0,000,000港元)的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將於完成日期及其後年度重新評估，因此，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後可予變動。

- (a3)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638,022,754股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3月31日的收市價每股0.75港元計算，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生效。由於代價股份的實際公平值將在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後釐定，因此可能導致財務影響與上文所述存在重大差異。

- (b)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與其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相若。正被收購的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予變動，原因是正被收購的公平值將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完成日期進行評估。
- (c) 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客戶關係及技術知識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60,800,000元(相當於約67,182,000港元)、人民幣62,700,000元(相當於約69,282,000港元)及人民幣42,200,000元(相當於約46,63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得出。除品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外，剩餘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至7年。
- 正被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予變動，原因是正被收購的公平值將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實際完成日期進行評估。
- (d) 有關調整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20年3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之重新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完成日期為新租賃。
- (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稅率25%計算的遞延稅項負債於稅基與無形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中產生。
- (f) 有關調整指由建議收購事項產生，暫時按目標集團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及於完成日期的代價釐定的商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763,499,000港元(相當於已轉撥代價的公平值超出將予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金額)，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當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最終落實時，商譽金額基於遞延代價及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可予變動。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初步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予以計量。本集團將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予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自收購事項的協同效益受益，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此外，透過評估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賬面值時，則首先透過減少分配至該等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收購事項產生的暫定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並無產生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猶如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於2019年4月1日完成。減值評估項下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得出。該計算法運用基於涵

蓋五年期間並獲目標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假設：(i)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按其賬面值變現。然而，倘若目標集團之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其後營運不利變動，則或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暫定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及相關減值評估可能因應資產淨值公平值評估及代價公平值而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發生變動，其可能與上文披露的金額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未來將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評估於財務報表內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包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 5) 有關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約37,567,000港元，包括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有關開支直接由損益扣除。有關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 6) 於2019年4月1日的客戶關係及技術知識的估計公平值與於2020年3月31日的估計公平值相若。有關調整指無形資產(包括分別為人民幣8,957,000元(相當於約10,041,000港元)及人民幣8,440,000元(相當於約9,462,000港元)的客戶關係及技術知識)的額外攤銷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調整所產生的相應遞延所得稅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 7) 有關調整指收購目標集團的現金流出(包括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390,000,000元(相當於約455,076,000港元)及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人民幣23,202,000元(相當於約27,074,000港元))，假設現金代價於2019年4月1日悉數支付。預計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8) 有關調整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代價的利息，其按使用4%的實際年利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釐定。
- 9)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後就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及於2020年3月31日之後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分別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發生。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收錄於本通函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全文。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11頁所載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集團有關KingNine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的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經分別於2020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設立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次委託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託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投資通函，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20年3月31日或2019年4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報的方式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標準妥善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9月18日



以下為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2020年5月31日的公平值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 關於：大連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的估值

按照閣下的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截至2020年5月31日（「估值日期」）大連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金慧」或「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100%股本權益進行公平值估值。吾等知悉，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中植資本」、「貴公司」或「閣下」）擬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據吾等所知，是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建議收購事項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報告」）概不構成對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吾等為本報告所採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估計數據或估算的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的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是次評估過程中就計算估值所採用的分析方法。

##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集團的100%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 公司背景

中植資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投資諮詢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自有資金投資及借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後台服務(主要為提供客戶服務解決方案，並建立聯絡服務系統及中心)；(ii)全面營銷服務；及(iii)數據中心服務。

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因此，貴公司有意評估截至估值日期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可得目標集團的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及財務報表等；
- 與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進行討論以就估值瞭解目標集團的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進行相關行業調研及從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以進行分析；
- 研究吾等可獲得的目標集團資料並考慮吾等估值結論的基準及假設；
- 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分析市場數據並估算出目標集團的估計公平值；及
- 就估值編製本報告，當中載述吾等的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果。

進行估值時，吾等應獲提供一切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相關數據。吾等依賴有關資料、記錄及文件來達致估值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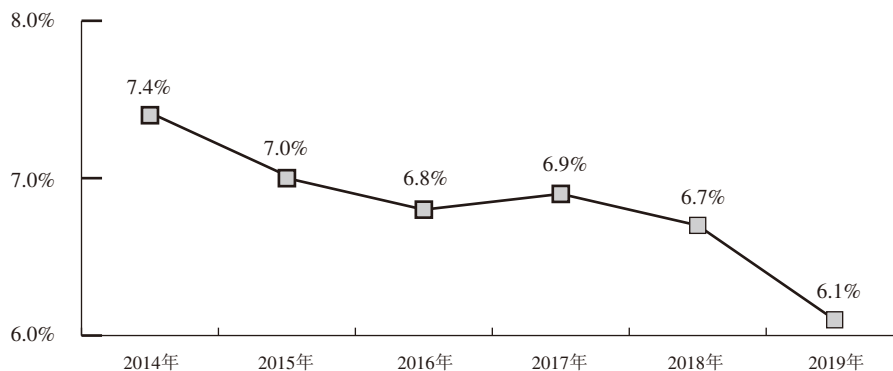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減緩至6.7%及6.1%。於2017年，中國經濟實現七年來的首次增速，惟隨後又趨於放緩。中國GDP同比(「同比」)增速於2019年達6.1%，為自1990年以來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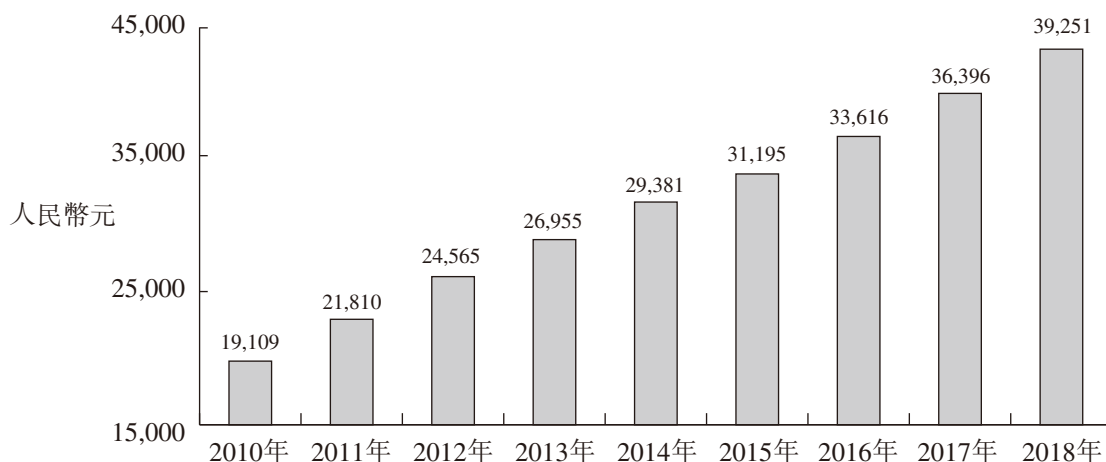
於2018年，中國GDP達至約人民幣90,000,000,000,000元的水平，其中服務業佔GDP總值50%以上。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8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9,251元，自2010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9.4%，反映中國人民購買力不斷提高。

中國GDP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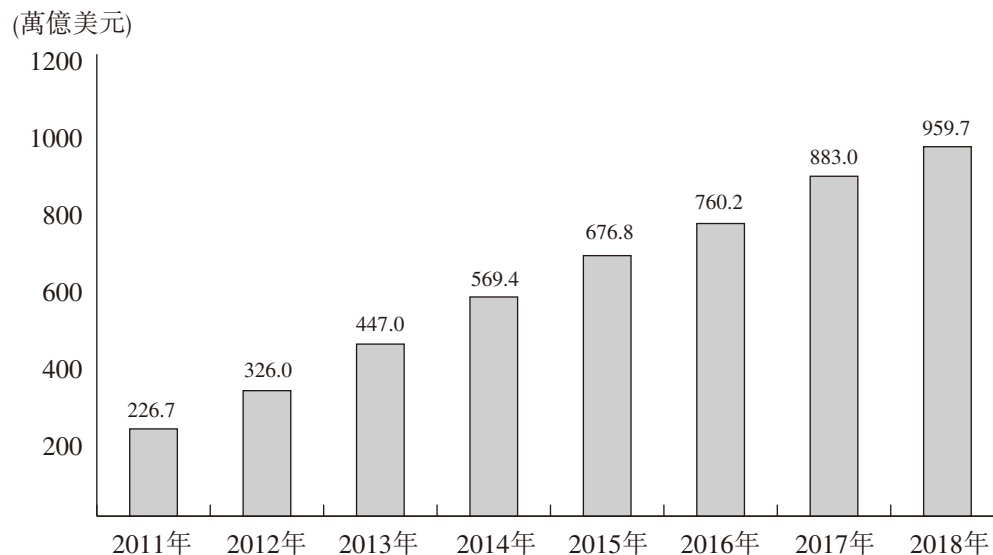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中國業務流程外包(「業務流程外包」)市場概覽

亞太地區的業務流程外包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為菲律賓、印度及中國。根據中國商務部於2017年的新聞發佈，中國擁有全球第二大的外包行業，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3%。印度業務流程行業協會於2017年的數據相符，評定中國擁有第二大外包行業，僅次於印度及領先於菲律賓。近年，中國政府在基礎設施、培訓及資金援助方面大力推動業務流程外包的發展。根據中國商務部，中國服務外包市場規模已從2011年的226,700,000,000美元增加至2018年的959,70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9%。

儘管印度業務流程外包市場的表現因其勞工成本較低而優於中國，但由於新興市場的成本水平將隨時間而收窄，故預期中國市場的不利局面長遠而言將會有所緩解。此外，鑒於近年英語水平顯著提升以及勞動人口的業務流程外包培訓，中國不僅擁有可與印度相比的龐大勞動力儲備，其勞工質素亦使其非常適合發展業務流程外包市場。同時，由於傳統的業務流程外包業務屬勞工密集型，因此技術進步或能夠將高勞工成本的影響降至最低。儘管數據基礎技術及人工智能產品的開發成本高昂，但該等技術及產品長遠或會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高的利潤率。

## 中國服務外包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報告的限制

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的股東)使用或以任何其他關係加以依賴，亦非旨在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的股東)任何利益。

報告概不構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的意見。報告概不聲稱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收購事項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收購事項的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檢討，上述各項仍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唯一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報告所提供或以其他方式給予吾等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且並未對其進行獨立核實(尤其是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不論書面或口頭)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且概無就所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且概不對此承擔責任。

## 商業企業價值分析的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前景及影響有關行業的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
- 從事與目標集團同類業務營運的可資比較公司；
- 目標集團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其股東的支持；及
- 整體行業的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於是次估值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現時的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於2020年3月31日(即可得財務資料的最新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的隱藏或意外狀況可能會對報告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概不會對估值日期後的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 估值方法

### 一般估值方法

評估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公平值的三種公認方法為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已就目標集團估值全面考慮該三種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提供價值指標，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收入法的基本方法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價值取決於企業所有權所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股權價值指標按公司的未來自由現金流的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乃按投資類似業務風險及害處的合適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考慮根據同類資產現行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受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計及過往以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紀錄，扣除因狀況、用途、齡期、耗損或陳舊(實體、功能或經濟方面)現況所引致的累計折舊。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主體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的同類資產提供價值指標，當中就主體資產與被視為與主體資產可資比較的資產之間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在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法計算被視為與主體資產可資比較的公眾上市公司的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數。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被視為與主體資產可資比較的資產的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數。

##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的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的做法。是次就目標集團股權價值的公平值進行評估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市場法：

- 由於成本法假設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可拆分並可分開出售，故不適用於是次評估。該方法更適合其資產具高流動性的行業，例如物業發展及金融機構。因此，是次估值並無採用成本法。
- 收入法亦被視為不適用，原因為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牽涉大量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集團未來表現的不確定因素。由於不適當假設將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故是次估值並無採用收入法。
- 以市場法得出的公平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的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倍數乃基於市場共識而達致。由於有充分的公眾公司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性質及業務，該等公司的市值構成相關行業的良好指標。因此，是次估值採用市場法。

實施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

### 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法

由於採納可資比較公司法，吾等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的可資比較水平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的業務特性，例如指引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的預期回報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篩選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時已參考以下篩選標準：

- 被收購方的主要行業為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呼叫中心服務或客戶服務解決方案；
- 該等公司全部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香港主要交易市場上市；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標準，有十家完全符合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獲選用的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 <sup>(1)</sup>
1	Genpact Limited	紐約證券交易所：G	美國	Genpact Limited於北美及拉丁美洲、印度、亞洲其他國家及歐洲提供業務流程外包及資訊科技(「IT」)服務。其主要從事(i)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包括應付賬款、開票及收款服務；記錄及報告服務；企業表現管理以及企業風險及合規服務。該公司亦提供轉型服務；核心行業營運服務；以及採辦及採購服務；及(ii)IT服務，包括終端客戶計算支援、基建管理、應用程式生產支援、資料庫管理服務，以及商業情報及數據、企業資源規劃、質量保證、科技整合及商業情報匯報服務。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84.5%)；IT服務(15.5%)
2	Atento S.A.	紐約證券交易所：ATTO	美國	Atento S.A.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巴西、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解決方案。其提供多項前台及後台服務，包括銷售、客戶關懷、收費、後台、應用程式處理、信用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客戶關係管理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及解決方案(100.0%)
3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354	香港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開發及提供IT解決方案、IT外包及培訓服務。其透過下列兩個分部營運：(i)技術專業服務集團(「TPG」)分部一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大型跨國公司開發及提供解決方案及IT外包服務，包括銷售產品；及(ii)互聯網IT服務集團(「IIG」)分部一為政府、煙草行業及其他小型公司及培訓業務開發及提供解決方案及IT外包服務，包括銷售產品。	TPG(86.8%)；IIG(13.2%)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 <sup>(1)</sup>
4	Sykes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SYKE	美國	Sykes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 提供多渠道需求產生及全球客戶互動服務，包括客戶關懷服務、技術支援服務、獲客服務、技術人員及外包企業求助服務台服務；及履約服務，以及諮詢、實施、代管及管理服務，以優化其差異化的全方位生命週期管理服務平台。	客戶互動解決方案及服務(100.0%)
5	WNS (Holdings) Limited	紐約證券交易所：WNS	美國	WNS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業務流程管理(「BPM」)公司，其於全球各地提供數據、語音、分析及業務轉型服務。該公司透過下列各項營運：(i) 向主要經營保險以至多元化業務(包括製造、零售、包裝消費品、媒體、娛樂及電信；旅遊及休閒；保健；公用設施；航運及物流；諮詢及專業服務；以及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客戶提供特定行業服務；(ii) 客戶互動服務；(iii) 金融及會計；(iv) 研究及分析；(v) 自動索償處理服務；及(vi) 其他(包括自技術服務、法律服務及人力資源外包服務產生的收入)。	特定行業(39.2%)；客戶互動服務(20.7%)；金融及會計(22.7%)；研究及分析(10.4%)；自動索償(5.0%)；其他(2.0%)
6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031	香港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多媒體聯絡服務、聯絡中心系統以及人員派遣及金融服務。該公司透過下列各項營運：(i) 外包呼入聯絡服務；(ii) 外包呼出聯絡服務；(iii) 人員派遣服務；(iv) 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施管理服務；(v) 金融服務；及(vi) 其他分部。	人員派遣服務(43.1%)；外包呼出聯絡服務(21.6%)；外包呼入聯絡服務(9.1%)；聯絡服務中心及服務中心設施管理服務(8.4%)；其他(1.8%)
7	泰盈科技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CCRC	美國	泰盈科技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電信公司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該公司提供語音及網上客戶關懷服務，包括客戶關係管理、技術支援、銷售、保留客戶、市場推廣調查及研究。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100.0%)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 <sup>(1)</sup>
8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聯交所：香港 6113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於馬來西亞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其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包括金融產品的電話營銷服務、協助客戶確保或獲得新業務合作夥伴並擴展業務的業務發展解決方案；以及用於推廣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的工作站及其相關服務。	電話營銷服務 (100.0%)
9	StarTek,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SRT	美國	StarTek, Inc.為一間業務流程外包公司，其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包括全渠道客戶互動及技術後台支援解決方案。該公司主要以Startek及Aegis品牌提供客戶互動諮詢、全渠道互動、社交媒體、客戶智能分析、科學研究、後台以及應收款項管理服務。	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100.0%)
10	ALJ Regional Holdings, Inc.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ALJJ	美國	ALJ Regional Holdings, Inc.於美國為政府及從事保健、公用設施、消費品、路費及運輸業的商業客戶提供呼叫中心、後台、人手調配及收費服務。該公司透過下列分部營運：(i)法尼爾(Faneuil)分部提供客戶聯絡中心、執行營運及信息科技服務。該分部亦提供客戶關係管理；賬單、付款及索償處理；數據輸入；文件管理；營運專長；人力團隊及支援分析；質量保證；及系統支援及維護服務；(ii)地毯(Carpets)分部從事地毯、掛牆及環形廚櫃、衣櫥及衣物收納架以及窗簾的零售；及(iii)鳳凰(Phoenix)分部製造書籍內容、教學材料及相關產品。	法尼爾(Faneuil) (55.4%)；鳳凰 (Phoenix) (30.8%)； 地毯(Carpets) (13.8%)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及可資比較公司年報

(1) 根據最近期可得的年報及S&P Capital IQ的資料庫計算所得。

由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逾50%收入來自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呼叫中心服務或客戶服務解決方案，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集團被視作同樣承受(其中包括)經濟波動及行業表現等風險。因此，我們認為該等公司面臨同樣的行業風險及回報。

選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須就目標集團的估值釐定適當估值倍數，其中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企業價值/銷售(「**EV/S**」)、企業價值/未計利息、稅項前盈利(「**EV/EBIT**」)及企業價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

市賬率倍數被視作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是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之有形資產，倘一家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倍數大於一可反映)，則應具備本身無形能力及優勢。該等無形的公司特定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倍數，故股權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倍數並非計量公司公平值的良策。

因未慮及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市銷率及EV/S倍數被認為並不適用於是次估值。由於市銷率及EV/S倍數僅關注銷售額而非利潤率，倘未考量成本架構，估值結果易被歪曲。因此，是次估值未採納市銷率及EV/S倍數。

市盈率倍數被視作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是其並不計及不同公司財務槓桿及有關風險特徵的差異。與EV/EBIT倍數情況相似，其亦包括盈利中的非現金項目，例如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因此，EV/EBITDA倍數由於消除資本架構、稅項及折舊法的差異，被視作評估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的最佳適用指標，故被採納用作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企業價值通常以公司市值加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權益及優先股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如下：

#	股份代號	列報貨幣 (百萬元)	截至2020年 5月31日 之企業價值 <sup>(1)</sup>	最近十二個月 (「最近12個月」) EBITDA <sup>(1)</sup>	扣除LOMD及 控股權溢價後 最近12個月 EV/EBITDA <sup>(1)</sup>
1	紐約證券交易所：G	美元	8,380	549	15.26
2	紐約證券交易所：ATTO	美元	628	104	6.04
3	香港聯交所：354	人民幣	8,815	992	8.89
4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SYKE	美元	1,270	165	7.71
5	紐約證券交易所：WNS	美元	2,394	177	13.52
6	香港聯交所：8031	港元	22	10	2.32
7	納斯達克資本市場：CCRC	美元	71	16	4.44
8	香港聯交所：6113	令吉	163	12	13.57
9	紐約證券交易所：SRT	美元	438	49	8.89
10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ALJJ	美元	130	16	8.08
	最高值				15.26
	最低值				2.32
	中位數 <sup>(2)</sup>				<b>8.49</b>

附註：

- (1) 數據來自S&P Capital IQ數據庫。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按該等公司截至2020年5月31日之市值計算。EBITDA數據以截至估值日期所得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12個月財務數據為基準。
- (2) 中位數與平均值在理解一組數字的集中趨勢方面具有相同的作用。不受極端值影響的中位數被認為是偏差數分佈的較好中點量度標準。因此，吾等採用中位數以得出結果，吾等認為此乃一種能防止出現會歪曲結果的異常值的更合理方法。

## 估值參數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目標集團EBITDA <sup>(1)</sup>	106,417
經採納EV/EBITDA倍數 <sup>(2)</sup>	8.49倍
估計目標集團100%企業價值	902,959
加：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sup>(1)</sup>	74,379
減：債務 <sup>(1)</sup>	(47,604)
減：少數權益 <sup>(1)</sup>	(11,904)
根據EV/EBITDA計算的估計目標集團100%股權價值(按市場流通及非控股基準)	917,83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 <sup>(3)</sup>	(189,073)
加：控制溢價 <sup>(4)</sup>	186,562
根據EV/EBITDA計算的目標集團經調整100%股權價值(按市場不流通及控股基準)	<b>915,319</b>

附註：

- (1) 數據基於管理層所提供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 (2) 鑒於可資比較公司各倍數顯示出的價值參差不齊，故已採納EV/EBITDA倍數的中位數，其能將導致估值結果出現異常的影響最小化。
- (3) LOMD反映股權集中的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股權集中的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動性。因此，私人公司股份的價值一般較公眾上市公司的其他可資比較股份為低。

知名研究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編製的「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參考指南(2019版)」(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19 edition))報告指出，根據1980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間的上市公司發行之未登記普通股之751宗私募配售交易，平均市場流通折讓率為20.6%。由於吾等獲悉目標集團為私人公司集團，故市場流通折讓率20.6%被視作適用及適合是次估值。

非市場流通權益價值可使用下列公式根據市場流通權益計算：

$$\text{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 = \text{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 \times (1 - \text{LOMD})$$

- (4) 控股權溢價為買家為獲得公司控股權益願意支付超出該公司少數權益價值之數額。估值中所採用EV/EBITDA倍數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所有權權益；市值乃採用上述EV/EBITDA倍數計算，故此亦代表少數權益。因此，控股權溢價獲採納以調整有關少數權益市值至控股權益市值。

就控股權的調整乃透過應用控股權溢價至目標集團股份的價值進行。知名研究公司FactSet Mergerstat, LLC編製的「控股權溢價研究：二零一九年第四季」(Control Premium Study:4th Quarter 2019)報告指出，整體中位控股權溢價為25.6%。由於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的控制權，故控股權溢價25.6%被視作適用及適合是次估值。

控股權益價值可採用下列公式根據少數權益計算：

$$\text{控股權益公平值} = \text{少數權益公平值} \times (1 + \text{控股權溢價})$$

## 市場法—可資比較交易法

根據下列篩選標準選用可資比較交易：

- 被收購方的主要行業為提供業務流程外包服務、呼叫中心服務或客戶服務解決方案；
- 交易乃於估值日期起計1年(即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內公佈；及
-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上述標準，有一項獨立交易的被收購方從事與目標集團相似的業務。該交易的詳情列示如下：

#	公告日期	被收購方	收購方	被收購方業務說明	所收購 股權 百分比	代價	隱含 市賬率 倍數	隱含 市盈率 倍數	隱含EV/ EBITDA 倍數
1)	2019年6月14日	Allsec Technologies Limited	Connect Business Solutions Limited	Allsec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印度乃至全球提供業務流程解決方案。該公司經營三個分部：客戶生命週期管理、反洗黑錢及人力資源外包。其服務包括數據驗證、電話呼叫訂單處理、電話營銷、其他呼叫中心呼叫質量監督、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薪酬處理。該公司亦提供IT化服務，包括網站開發、網站設計、搜索引擎優化、戰略電信業務、客戶關懷及質量管理。此外還提供反洗黑錢審查服務以及客戶聯絡、銷售及挽留、業務品質保證外包解決方案。	99.2% (透過4 次交易)	4,563,630,000 盧比(透過4 次交易)	1.7倍 — 2.2倍	24.3倍 — 31.1 倍	5.9倍 — 8.6倍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鑒於僅可認定一項近期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根據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倍數未必代表吾等的估值，因此，可資比較交易法並不適合是次估值。但是，吾等觀察到可資比較公司隱含EV/EBITDA的中位值仍處於有關獨立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

##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915,319,000元。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規定編製，有關估值結論極其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所有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所報告估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深會計師(香港)、  
資深會計師(澳洲)、皇家特許測量師  
學會專業會員  
謹啟

分析及呈報人：

董事

呂劍坤

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深會計師(香港)、法學碩士

高級經理

洪嘉威

執業會計師(香港)

高級分析師

吳家麟

執業會計師(香港)

2020年9月18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公會之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彭頌邦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0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報告內載列之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之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之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之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之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之任何資料僅供識別用途，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該等資料。本報告所呈列任何規劃或圖則純粹旨在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不應將其視作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估值意見乃根據截至分析日期之現行或當時現行之經濟狀況及報告所列貨幣之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之估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工作而摘錄或提述報告外，本報告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有關非擬定用途所引致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通函內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之任何人士之身份或彼等之關連企業／公司、彼等所屬之專業組織或機構之任何提述或有關機構所授予之稱謂)概不得透過招股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之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之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之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之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不包括存在石棉、尿素甲醛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之物料等任何有害物質之影響，亦不包括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之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瑕疵而言(存在上述情況可能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550,496,836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資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有關於各有關交易所及該等交易所之間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的詳情。

## 3.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ii)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中植鑫卓	實益擁有人	2,159,552,102	60.82%
康邦(香港)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12.84%
Tian X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Tian Xi Capital」)(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Zhong Zhi Ze Yu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Ze Yun Capital」)(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解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附註：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各自均為Tian Xi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Ze Yun Capital控制Tian Xi Capital股東大會的100%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an Xi Capital、Ze Yun Capital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所持合共2,615,37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ii)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亦無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或被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解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中植鑫卓及康邦(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6%)間接持有中植資本的100%股權。中植資本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人配售、海外業務及資本併購，該等業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解先生亦於以下公司持有間接權益(該等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1)於大唐財富國際有限公司持有80%間接權益，該公司主要提供私人銀行服務(包括提供資產配置及投資諮詢服務，其中包括公共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的代理銷售、發行私募股權基金或資產管理等)，惟並無從事傳統投資服務；及(2)於恒天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5.1%間接權益，該公司主要提供資產管理及基金分銷服務。解先生亦是中泰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經營放債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資格

下文載列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興證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灼識諮詢	行業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Walkers (Hong Kong)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上述各專家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股份購買契據；
- (b)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 (d) 股份質押協議；
- (e) 授權書；
- (f) 委託協議；
- (g) 配偶同意函；
- (h) 中植資本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Dragon Ocean Development Ltd.(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轉讓及承擔契據，內容有關根據中植資本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Geoswift Holding Limited(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7日的貸款協議以及相關抵押文件按結算金額28,000,000美元轉讓權利及承擔責任；及
- (i) 由大連金慧及湖南芒果優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芒果優秀」)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股權注資協議，據此，大連金慧同意收購芒果優秀12.1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49,000元。














## 10.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1.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就其業務而言被視為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使用期限 (年)
1.	深圳金慧		9635282	中國	36	2013年8月21日	10
2.	深圳金慧		9635267	中國	42	2013年1月28日	10
3.	深圳金慧	“金慧融智”	9635260	中國	42	2012年7月21日	10
4.	深圳金慧	“融钱网”	14717389	中國	36	2015年9月7日	10
5.	深圳金慧	“融证宝”	14717059	中國	35	2015年6月28日	10
6.	深圳金慧	“融证宝”	14717126	中國	36	2015年6月28日	10
7.	深圳金慧	“融证宝”	14717247	中國	42	2015年6月28日	10
8.	深圳金慧	“融证通”	14716772	中國	35	2015年6月28日	10
9.	深圳金慧	“融证通”	14716855	中國	36	2015年6月28日	10
10.	深圳金慧	“融证通”	14716928	中國	38	2015年6月28日	10
11.	深圳金慧	“融证通”	14716973	中國	42	2015年6月28日	10
12.	成都金慧		22636737	中國	35	2018年2月14日	10
13.	成都金慧		22637080	中國	42	2018年2月14日	10
14.	大連金慧	喃呱	28221070	中國	35	2018年12月7日	10
15.	大連金慧	喃呱	28221130	中國	41	2018年11月21日	10
16.	大連金慧		28204818	中國	9	2018年11月21日	10
17.	大連金慧		28208160	中國	35	2018年11月21日	10
18.	大連金慧		28209663	中國	42	2018年11月21日	10
19.	大連金慧		28215826	中國	36	2018年11月21日	10
20.	大連金慧		28215859	中國	41	2018年11月21日	10
21.	大連金慧	喃呱云	28208180	中國	36	2018年11月21日	10
22.	大連金慧	喃呱云	28208213	中國	41	2018年11月21日	10
23.	大連金慧	喃呱云	28214317	中國	35	2018年11月21日	10
24.	大連金慧	喃呱云	28216073	中國	9	2018年11月21日	10
25.	大連金慧	喃呱云	28221265	中國	42	2018年11月21日	10
26.	大連金慧		25791688	中國	35	2019年3月28日	10
27.	大連金慧		25801972	中國	42	2019年4月7日	10
28.	融智外包	Hi客图标	30667448	中國	9	2019年2月21日	10
29.	融智外包	Hi客图标	30652224	中國	38	2019年2月21日	10
30.	融智外包	Hi客图标	30653838	中國	42	2019年2月21日	10
31.	深圳金慧		29731426	中國	35	2019年1月21日	10
32.	深圳金慧		29739998	中國	41	2019年4月28日	10



編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期	使用期限 (年)
33.	深圳金慧	融钱网	14717377	中國	35	2016年7月21日	10
34.	成都金慧	融智互动	22637228	中國	42	2019年3月21日	10
35.	成都金慧	THINKMORE	22636794	中國	42	2019年2月14日	10

### (b)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就其業務而言被視為屬重大的電腦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軟件 註冊版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2013SR065934	呼叫中心預測外呼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3年7月15日
2.	2013SR066003	呼叫中心問卷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3年7月15日
3.	2013SR065931	呼叫中心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3年7月15日
4.	2016SR384053	金慧科技SmartBOX雲電話督 查系統(簡稱:SmartBOX)	V1.0	北京南郵	2016年12月21日
5.	2016SR384253	金慧科技SmartWS雲智能工單 管理系統(簡稱:SmartWS)	V1.0	北京南郵	2016年12月21日
6.	2016SR386093	金慧科技SmartAnalytics大數據 分析系統(簡稱: SmartAnalytics)	V1.0	北京南郵	2016年12月21日
7.	2016SR387174	金慧科技SmartCS雲客服系統 (簡稱:SmartCS)	V1.0	北京南郵	2016年12月22日
8.	2016SR387165	金慧科技SmartCC雲呼叫中心 系統(簡稱:SmartCC)	V1.0	北京南郵	2016年12月22日
9.	2016SR387180	金慧科技SmartCRM雲客戶資 料管理系統(簡稱: SmartCRM)	V1.0	北京南郵	2016年12月22日
10.	2017SR041372	南郵雲客眾包平台(簡稱: 雲客平台)	V1.0	北京南郵	2017年2月13日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軟件 註冊版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1.	2017SR110391	南郵雲客用戶管理平台(簡稱：雲客用戶管理平台)	V1.0	北京南郵	2017年4月11日
12.	2017SR110096	南郵雲客眾包項目管理平台(簡稱：眾包項目管理平台)	V1.0	北京南郵	2017年4月11日
13.	2017SR110386	南郵雲客財務管理平台(簡稱：雲客財務管理平台)	V1.0	北京南郵	2017年4月11日
14.	2017SR109033	南郵雲客僱主管理平台(簡稱：雲客僱主管理平台)	V1.0	北京南郵	2017年4月11日
15.	2017SR110418	南郵雲客團隊管理平台(簡稱：雲客團隊管理平台)	V1.0	北京南郵	2017年4月11日
16.	2017SR109882	南郵雲客培訓管理平台(簡稱：雲客培訓平台)	V1.0	北京南郵	2017年4月11日
17.	2017SR110093	南郵雲客督查管理平台(簡稱：雲客督查平台)	V1.0	北京南郵	2017年4月11日
18.	2017SR109031	南郵雲客客戶端軟件(Windows)(簡稱：雲客客戶端軟件(Windows))	V1.0	北京南郵	2017年4月11日
19.	2017SR110092	南郵雲客監控管理平台(簡稱：雲客監控平台)	V1.0	北京南郵	2017年4月11日
20.	2018SR111722	smart1智能錄音管理系統(WE版)(簡稱：smart1 WEB管理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8年2月13日
21.	2018SR111243	smartN1智能硬件設備管理系統(WE版)(簡稱：smartN1管理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8年2月13日
22.	2018SR111237	smartN1智能錄音管理系統(微信版)(簡稱：smartN1微信管理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8年2月13日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軟件 註冊版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3.	2018SR112273	喃呱客服智能報表系統 (簡稱：喃呱客服報表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8年2月13日
24.	2018SR112295	喃呱客服電話客服系統 (簡稱：喃呱客服電話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8年2月13日
25.	2018SR111247	喃呱客服智能監控系統 (簡稱：喃呱客服監控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8年2月13日
26.	2018SR112289	喃呱客服客戶資料系統 (簡稱：喃呱客服客戶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8年2月13日
27.	2018SR112722	喃呱客服智能統計系統 (簡稱：喃呱客服統計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8年2月13日
28.	2018SR112717	喃呱客服用戶管理系統 (簡稱：喃呱客服用戶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8年2月13日
29.	2018SR111579	喃呱客服在線客服系統 (簡稱：喃呱客服在線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8年2月13日
30.	2018SR112270	喃呱客服知識庫系統 (簡稱：喃呱客服知識庫)	V1.0	大連金慧	2018年2月13日
31.	2018SR111589	喃呱客服質量檢測系統 (簡稱：喃呱客服質檢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8年2月13日
32.	2018SR112152	喃呱客服坐席管理系統 (簡稱：喃呱客服坐席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8年2月13日
33.	2017SR102655	金慧科技雲服務眾包培訓平 台(簡稱：雲服務眾包培訓 平台)	V1.0	大連金慧	2017年4月5日
34.	2017SR102662	金慧科技雲服務眾包平台 (簡稱：雲服務眾包平台)	V1.0	大連金慧	2017年4月5日
35.	2015SR1115829	跨媒介垂直搜索引擎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5年6月25日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軟件 註冊版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36.	2015SR115827	通用績效考核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5年6月25日
37.	2011SR055541	呼叫中心外呼系統軟件 (簡稱: JROC)	V2.0	深圳金慧	2011年8月6日
38.	2011SR055892	呼叫中心系統軟件 (簡稱: JRCC)	V1.3	深圳金慧	2011年8月8日
39.	2017SR181227	金慧融智風控事後處理軟件	V1.0	深圳金慧	2017年5月16日
40.	2014SR213139	金慧融智互聯網投融資風險 控制系統(簡稱: 互聯網投 融資風險控制系統)	V1.0	深圳金慧	2014年12月27日
41.	2014SR213138	金慧融智互聯網投融資網站 軟件(簡稱: 投融資網站)	V1.0	深圳金慧	2014年12月27日
42.	2017SR166386	金慧融智數據採集軟件系統	V1.0	深圳金慧	2017年5月8日
43.	2017SR181170	金慧融智信息傳送軟件	V1.0	深圳金慧	2017年5月16日
44.	2014SR029054	金慧融智雲災備數據複製 軟件	V1.0	深圳金慧	2014年3月11日
45.	2013SR161632	金慧融智CRM客戶服務系統 (淘寶版)	V1.0	深圳金慧	2013年12月30日
46.	2013SR161420	淘寶CRM客服質檢系統軟件 (簡稱: TCRMZJ)	V1.0	深圳金慧	2013年12月30日
47.	2011SR055543	證券營銷服務一體化平台 軟件(簡稱: JRUS)	V1.3	深圳金慧	2011年8月6日
48.	2018SR433371	Hi客知識共享軟件 (簡稱: Hi客)	V1.0	融智外包	2018年6月8日
49.	2019SR0322344	精益眾包呼叫中心客服 服務平台	V1.0	深圳金慧	2019年4月11日
50.	2019SR0322291	基於大數據的互聯網金融 風險控制系統	V1.0	深圳金慧	2019年4月11日
51.	2019SR0321714	證券客服和營銷管理平台	V1.0	深圳金慧	2019年4月11日
52.	2019SR0321733	證券災備系統自動化切換 軟件	V1.0	深圳金慧	2019年4月11日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軟件 註冊版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53.	2017SR509757	證券客戶資料信息查詢系統	V1.0	深圳金慧	2017年9月13日
54.	2017SR510036	證券交易監控預警系統	V1.0	深圳金慧	2017年9月13日
55.	2017SR509748	證券數據管理系統	V1.0	深圳金慧	2017年9月13日
56.	2017SR511338	證券網絡運行檢查管理軟件	V1.0	深圳金慧	2017年9月13日
57.	2017SR510029	證券信息安全管理軟件	V1.0	深圳金慧	2017年9月13日
58.	2017SR508864	證券自動化部署軟件	V1.0	深圳金慧	2017年9月12日
59.	2017SR508832	證券自動監控系統	V1.0	深圳金慧	2017年9月12日
60.	2017SR508873	證券安全防護保障系統	V1.0	深圳金慧	2017年9月12日
61.	2017SR508856	證券外包人員作業管理系統	V1.0	深圳金慧	2017年9月12日
62.	2017SR510163	證券業務流程運維管理系統	V1.0	深圳金慧	2017年9月12日
63.	2008SR09062	互動式數字錄音管理系統(簡稱：錄音管理系統)	V2.0	佰合國利	2008年5月13日
64.	2019SR1250082	小喃智能機器人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2日
65.	2019SR1251168	郵件工單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2日
66.	2019SR1251143	SmartBOX錄音管理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2日
67.	2019SR1313770	Hiker學習平台(Android版)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9日
68.	2019SR1317724	Hiker學習平台(ios版)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9日
69.	2019SR1317733	KWS測評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9日
70.	2019SR1314501	KWS人事管理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9日
71.	2019SR1321384	SmartConference會議管理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9日

編號	版權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軟件 註冊版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72	2019SR1321394	SmartcrmFH售後管理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9日
73	2019SR1321399	SmartCRM資產管理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9日
74	2019SR1321404	SmartQC智能質檢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9日
75	2019SR1319145	南郵信息呼叫中心系統軟件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9日
76	2019SR1319155	知識分享發佈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9日
77	2019SR1325671	KWS資產管理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10日
78	2019SR1325662	ScheDue排班管理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10日
79	2019SR1326026	SmartATM考勤管理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10日
80	2019SR1337548	SmartPA績效管理系統	V1.0	北京南郵	2019年12月11日
81	2019SR1378199	喃呱客服電話系統	V2.0	大連金慧	2019年12月16日
82	2019SR1378196	喃呱客服工單管理系統	V1.0	大連金慧	2019年12月16日
83	2019SR1378207	喃呱客服質量檢測系統 (簡稱：喃呱客服質檢系統)	V2.0	大連金慧	2019年12月16日
84	2019SR1378205	喃呱客服智能報表系統 (簡稱：喃呱客服報表系統)	V2.0	大連金慧	2019年12月16日
85	2019SR1378202	喃呱客服智能監控系統 (簡稱：喃呱客服監控系統)	V2.0	大連金慧	2019年12月16日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就其業務而言被視為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1	大連金慧	nanguakf.com	2020年11月12日
2	大連金慧	nanguajinfu.com	2021年5月15日
3	大連金慧	kingwisoft.cn	2021年7月5日
4	大連金慧	kingwisoft.com	2021年7月5日
5	融智外包	hikerbang.com	2021年4月28日
6	融智互動	thinkmore.net	2021年1月30日
7	北京南郵	southtel.cn	2020年11月29日
8	北京南郵	smartn1.com	2021年4月5日
9	成都金慧	rzthinkmore.com	2021年8月3日
10	青島金慧	kingwimedia.com	2022年2月14日
11	大連智銀	kingwisolutions.com	2021年10月18日

##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 (c) 本公司於2010年3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秀梅女士，其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f)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吳輝先生。
- (g) 吳輝先生及陳秀梅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等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h) 本通函以中、英文印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通函附錄五「資格」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f) 本通函附錄五「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j) 由估值師發出的目標集團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k)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構成通函的其中一部分。

### 普通決議案

#### 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本第1項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如適用，例如契據)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於需要時在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的決議案

2. 「動議待本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賦予其權力及授權根據股份購買契據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本第2項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有關合約安排的決議案

3. 「動議待本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本第3項決議案(a)段而言屬必要或合適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公司將由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擁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capitalinternational.com](http://www.zcapitalinternational.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鑒於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支持採納預防措施。謹此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根據彼等之指定投票指示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 鑒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均為預防COVID-19傳播而實施出行限制,若干董事可能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占斌先生(主席)、蔣玉林先生(行政總裁)及吳輝先生(首席運營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capitalinternational.com>。



##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 2020年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之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COVID-19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參與者(「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出席人士務請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全程互相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篩檢**。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之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3) 出席人士可能被詢問：(i)彼有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於香港境外旅遊(「**近期旅遊史**」)；(ii)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指定隔離規定；及(iii)彼是否有任何流感病徵或有否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或有，將不獲准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須即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任何人士如有近期旅遊史、須接受隔離或有任何流感病徵或與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將不獲准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5)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人士務請於任何時候均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6) 本公司將保持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之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數，避免過分擁擠。
- (7) 為避免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席間有緊密接觸，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及其後概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8) 鑒於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及為保障持份者權益，本公司支持採納預防措施。謹此提醒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彼等之委任代表，以根據彼等之指定投票指示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9) 股東務請細閱本單張及監察COVID-19之發展。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可能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另行刊發的任何公告。
- (10) COVID-19之最新發展於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之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http://www.coronavirus.gov.hk))可供查閱。